

9420
T7
v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3 1111 003742150

國學基續
本叢書續
後漢書
六

國立臺灣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登記號碼	V916
類碼	94201 / T72
	33年5月10日
來源	與廣東省立圖書館交換
價格	

v.6

T7.2 v.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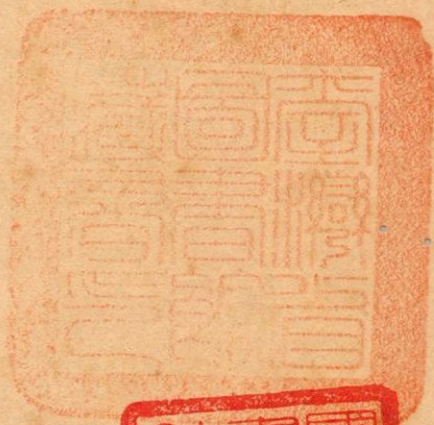
262

書叢本基學國

書 漢 後 續

(六)

撰 經 郝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續後漢書卷第八十四下上

錄第二下上

歷象

歷法上

夫歷先王正時之書也。其大法出於易。本於太極。著於陰陽。形於天地。錯綜于八卦。流行於五行。運轉於天文。網紀於律呂。合而為書。定歲月日時。以為民用。經於甲子。起於黃鍾。歲首為至。原注：冬至日。月初躔星紀。月首為朔。至朔同日為章。原注：十九年七閏月為章。冬至在朔日也。同在日首為部。原注：四章七十六年為部。日首甲子日所謂十一月甲子夜半朔旦冬至也。部終六旬為紀。原注：二十部千五百二十年為紀。歲朔又復為元。原注：三紀四千五百六十年為元。五行相代。一終之大數也。日以實之。月以閏之。時以分之。歲以周之。章以明之。部以部之。紀以紀之。元以原之。贏朒無方。變化萬殊。推移遷次。循環不已。日月不過。四時不忒。生長收藏。各以其序。故謂之歷。此其大經也。法始於伏羲。初未有書。黃帝使羲和占日。常儀占月。史區占星氣。伶倫造律呂。大撓造甲子。隸首作算數。容成綜此六術。而調歷。歷之有書。昉此少皞之衰。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北正黎司地。以屬民。絕地天通。使復故常。無相侵瀆。乃更黃帝之歷。以孟春為元。是時正月朔旦立春。五星會于天歷營室。冰始泮。蟄蟲始振。雞始三



5916

T. 7. 2
V. 6

號。天曰作時。地曰作昌。人曰作樂。鳥獸草木莫不應和。而震正春。離正夏。兌正秋。坎正冬。二分爲陰陽之

中。二至爲陰陽之極。而四時得其正。人得以順乎生長收藏之序。天開於子。地闢於丑。人生於寅。開物於

寅。閉物於戌。元會運世。統紀不易。而其用無窮。故顓頊爲歷宗。其後堯能則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

以閏月定四時成歲。舜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而傳之禹。皆紀攝提貞于孟陬。原註：太歲在寅曰攝提。孟陬正月也。而宗

顓頊。湯武革命。始改正朔。以子丑爲歲首。至班政教授民時。則仍以寅爲正歲。其後顏淵問爲邦於孔子。

孔子曰：行夏之時。又曰：夏數得天。吾得夏時焉。及作春秋。書曰：元年春王正月。以冬爲春。明夏時之正。冬

不可爲歲首也。以夏時冠周月。無其位不敢改朔也。秦人滅學。事不師古。推五勝爲水德。革周正。以亥爲

歲首。而用顓頊歷。漢初因而不革。孝武始詔公孫卿司馬遷等考古歷法。于時有黃帝五家歷。顓頊五星

歷。及夏商周魯歷。凡六歷。推其密率。作太初歷。始革秦正。而復夏時。孟春建寅爲歲元。原註：漢書律歷志。武帝元封七年。漢興

百二歲矣。太中大夫公孫卿。董遂。太史令司馬遷等。言歷紀壞廢。宜改正朔。於是詔御史曰：酒者有司言歷未定。廣

延宣問。以考星度。未能譬也。蓋聞古者黃帝合而不死名。察發數。定清濁。起五部。建氣物分數。然則上矣。書缺樂弛。

·朕甚難之。依遠以惟未能修明。其以七年爲元年。遂詔卿。遂。遷。與侍郎尊大。典星射姓等議造漢歷。以前歷上元

太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至於元封七年。復得闕達攝提格之歲。中冬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月在建星。太歲在子。已

得太初本。星度皆最密。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元鳳初。復候太初歷第一。案太初元年。揚雄因之爲太元。而

實丁丑。而曰復得甲寅者。推本顯帝上元太始甲寅之元。至丁丑復以爲元。故名之曰太初也。作三統歷。謂春秋於春三月

劉歆更爲三統歷。原註：孝成世劉向總六歷。列是非。作五紀論。向子歆乃究其微眇。作三統歷。謂春秋於春三月

·晉司馬彪曰：劉歆爲歷。幾乎不知而妄言者。杜預曰：春秋日食有甲乙者三十四。而三統歷推一食。比諸家最爲疏也

·宋何承天曰：劉歆三統尤爲疏闊。方於四分。六千餘年。又益一日。揚雄心感其說。採爲太元。班固謂之最密。著于

漢志 旋復疏闊。孝章元和中，徵能術者，課校諸歷，定朔稽元，爲四分歷行之。其後或先天或後天，而歷屢

更矣。蓋天地運氣有自然之差，故司馬遷謂天運三十歲一小變，百年中變五百載大變，三大變一紀。三

紀而大備，惟其不齊，故能參伍以變，錯綜其數，日新其德，不拘死法而爲活物，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

神無方，易無體，金火之革以治歷明時。原注：易離下兌上革，象曰澤火革，君子以治歷明時。故歷有大法，無定法，久則必差，差則必

革。當堯之時，昏旦星中於午，至秦月令則已差於未，由漢及晉而又差，冬至日初在牽牛，今則在斗。歷之

始造，測驗推步，無不精密，久則疏而不合，非歷差也。運氣自差也。東漢以來，凡五論歷。原注：章帝永元元年十四年，安帝延光二年。

年。順帝漢安二年。靈帝熹平四年。然祇用四分而不革。靈帝時，泰山劉洪精於歷術，徵拜郎中，與蔡邕於東觀共考古今

歷注，原其進退，察其出入，視其往來，度其終始，悟四分於天，疏闊皆斗分太多故也。原注：案商歷以四分一

百三十九分之三百八十五爲斗分，乾象以五百八十九分之一百四十五爲斗分，景初以一千八百四十三分之四百五十五爲

斗分，蓋歷元不同，故斗分疏密亦異。歷家必校斗分者，日月始躔星辰之紀也。日月合朔於斗以紀一歲之星名，一陽

生於此，萬物萌於此，律歷起於此也。甄耀度及魯歷，南方有狼弧而無東井，北方有建星而無南斗者，二十八宿周天之

度，惟井斗二宿，其度最多，故月令昏旦建指以爲的，更不言井斗。歷家所以必校斗分之疏密，以爲元節之本也。

以五百八十九爲紀法，百四十五爲斗分，作乾象法。冬至日日在斗二十二度，以術追日月五星之行，推

而上，則合於古，引而下，則應於今。依易立數，遞行相號，潛處相求，名爲乾象歷。又創制日行遲速，兼考月

行陰陽，交錯於黃道表裏，日行黃道，於赤道宿度復進有退，方之前法，轉爲精密。建安初，鄭元受其法，以

爲窮幽極微，爲注釋，益詳實矣。昭烈在蜀，未得洪歷，故祇用四分。終末帝之世，吳中書令闕澤於東萊受

乾象法於洪而徐岳又加注解。故孫權黃武二年改漢四分。用洪乾象。及中常侍王蕃以洪術精妙。周推渾天之理。以制儀象論。故孫氏用乾象。歷至于亡。曹丕篡漢。初仍用四分。韓翊者。初受洪法。後乃據其術而背其言。欲更四分及乾象。造黃初歷。不卒乃罷。至曹叡時。楊偉亦因洪法。更造景初歷行之。遂不用四分及乾象。然皆不能造微入妙。有加於洪。第於斗分增損之而已。魏晉而下十餘代。更歷者數十家。咸本於洪。故歷家謂太初爲歷祖。乾象爲歷師。最疏而牽彊。傅會者三統也。今先列乾象法。後列韓翊諸人之議。及楊偉歷法。以相參考云。

原注。袁山松書。劉洪字元卓。泰山蒙陰人。魯王之支庶也。延熹中。以校尉應太史遷謁者。穀城門候。會稽東部都尉。徵還。未至。領山陽太守。率官。洪善算。當世罕儔。作七曜術。及在東觀。與蔡邕共述律歷記。考驗天官及造乾象術十餘年。考驗日月。與象相應。皆傳于世。

乾象歷法

上元己丑已來。至建安十一年丙戌歲。積七千三百七十八年。

乾法千一百七十。

會通七千一百七十一。

紀法五百八十九。

周天二十一萬五千一百三十。

通法四萬三千二十六。

通數四十一

日法千四百五十七

歲中十二

餘數三千九十

章歲十九

沒法百三

章閏七

會數四十七

會歲八百九十三

章月二百三十五

會率千八百八十二

朔望合數九百四十一

會日萬一千四十五

紀月七千二百八十五

元月一萬四千五百七十

月周七千八百七十四

小周二百五十四

推入紀

置上元盡所求年以乾法除之不滿乾法以紀法除之餘不滿紀法者入內紀甲子年也滿法去之入外紀甲午年也

推朔

置入紀年外所求以章月乘之章歲而一所得爲定積月不盡爲閏餘閏餘十二以上歲有閏以通法乘定積月爲假積日滿日法爲定積日不盡爲小餘以六旬去積日爲大餘命以所入紀算外所求年天正十一月朔日也

求次月加大餘二十九小餘七百七十三小餘滿日法從大餘小餘六百八十四已上其月大

推冬至

置入紀年外所求以餘數乘之滿紀爲大餘不盡爲小餘以六旬去之命以紀算外天正冬至日也求二十四氣

置冬至小餘。加大餘十五。小餘五百一十五。滿二千三百五十六。從大餘。命如法。

推閏月

以閏餘減章歲。餘以歲中乘之。滿章閏爲一月。不盡半法已上。亦一有進退以無中月。

推弦望

加大餘七。小餘五百五十七半。小餘如日法從大餘。餘命如前得上弦。又加得望。又加得下弦。又加得後月朔。其弦望定小餘四百一以下。以百刻乘之。滿日法得一刻。不盡什之求分。以課所近節氣。夜漏未盡。以算上爲日。

推沒

置入紀年外所求。以餘數乘之。滿紀法爲積。沒有餘。加盡積爲一。以會通乘之。滿沒法爲大餘。不盡爲小餘。大餘命以紀算外冬至後沒日。求次沒。加大餘六十九。小餘六十。滿其法後。大餘無分爲滅。

推日度

以紀法乘積。日滿周天去之。餘以紀法除之。所得爲度。命度以牛前五度起。宿次除之。不滿宿。卽天正夜半日所在。

求次日。加一度。經斗除分。分少損一度。爲紀法加焉。

推月度

以月周乘積日滿周天去之餘滿紀法爲度。不盡爲分。命如上。則天正朔夜半月所在度。

求次月小月加度二十二分二百五十八。大月又加一日度十三分二百一十七。滿法得一度。其冬下旬夕在張心署之。

推合朔度

以章歲乘朔小餘滿會數爲大分。不盡小分。以大分從朔夜半日分滿紀法從度。命如前。天正合朔日月所共會也。

求次月加度二十九大分三百一十二小分。滿會數從大分。大分滿紀法後度經斗除大分。

求弦望日所在度。加合朔度七分二百二十五小分十七半。大小分及度。命如前。則上弦日所在度。又加得望。下弦後月合。

求弦望月行所在度。加合朔度九十八大分四百八小分四十一大小分及度。命如前。合朔則上弦月所在。又加得望。下弦後月合。

求日月昏明度。日以紀法。月以月周乘所近節氣。夜漏二百而一爲明分。日以減紀法。月以減月周餘爲昏分。各以加夜半如法爲度。

推月蝕

置上元年外所求以會歲去之。其餘年以會率乘之。如會歲爲積。蝕有餘加積一。會月乘之。如會率爲積。月不盡爲月餘。以章閏乘餘年。滿章月爲積閏。以減積月餘。以歲中去之。不盡數起天正。求次蝕。加五月月餘千六百三十五。五滿會率得一月。月以望。

推卦用事日

因冬至大餘倍其小餘。坎用事日也。加小餘千七十五。滿乾法從大餘。中孚用事日也。求次卦。各加大餘六。小餘百三。其四正各因其中日而倍其小餘。

推五行用事

置冬至大小餘。加大餘二十七。小餘九百二十七。滿二千三百五十六。從大餘。得土用事日也。加大餘十八。小餘六百一十八。得立春。木用事日。加大餘七十三。小餘百一十六。復得土。又加土。如得其火金水放此。

推加時

以十二乘小餘。滿其法得一度。辰數從子起算外朔弦望以定小餘。

推漏刻

以百乘小餘滿其法得一刻不盡什之求分課所近節氣起夜分盡夜上水未盡以所近言之推有進退進加退減所得也進退有差起分度後二率四度轉增少少每半者三而轉之差滿三止歷五度而減如初

月行三道術

月行遲疾周進有恆會數從天地凡數乘餘率自乘如會數而一為過周分以從周天月周除之歷日數也遲疾有衰其變者勢也以衰減加月行率為日轉度分衰左右相加為損益率益轉相益損轉相損盈縮積也半小周乘通法如通數而一以歷周減焉為朔行分也

日轉度分

列衰

損益率

盈縮積

月行分

一日十四度分十

一退減

益二十二

盈初

三百七十六

二日十四度分九

二退減

益二十二

盈二十二

二百七十五

三日十四度分七

三退減

益十九

盈四十三

二百七十三

四日十四度分四

四退減

益十六

盈六十三

二百七十

五日十四度分八

四退減

益十二

盈七十八

二百六十六

六日十三度分十五

四退減

益八

盈九十

二百六十二

七日十三度分十一

四退減

益四

盈九十八

二百五十八

八日十三度分七

四退減

損四

盈百二

二百五十四

九日十三度分三

四退減

損四

盈百二

二百五十

十日十二度分十八

三退減

損八

盈九十八

二百四十六

十一日十二度十五分

四退加

損十一

盈九十

二百四十三

十二日十二度七分

三退加

損十五

盈七十九

二百四十九

十三日十二度八分

二退加

損十八

盈六十四

二百四十六

十四日十二度六分

一退加

損二十

盈三十六

二百三十四

十五日十二度五分

二退加

損二十一

盈二十六

二百三十三

十六日十二度六分

二退減損二十

損不足及減五爲益盈有五。謂益而損縮初二十故不足。

盈五縮初

二百四十四

十七日十二度八分

三退減

益十八

縮十五

十八日十二度十一分

縮三十三

十九日十二度十五分

縮四十八

二十日十三度十八分

縮五十九

二十一日十三度三分

縮六十七

二十二日十三度七分

縮七十一

二十三日十三度十一分

縮七十一

二十四日十三度十五分

二百三十六

四進減

益十五

二百三十九

三進減

益十一

二百四十三

四進減

益八

二百四十六

四進減

益四

二百五十

四進加

損

二百五十四

四進加

損

二百五十八

四進加

損八

縮六十七

二百六十二

二十五日十四度

四進加

損十三

縮五十九

二百六十六

二十六日十四度四分

三進加

損十六

縮三十七

二百七十

二十七日十四度七分

三歷初進加
三大周日

損十九

縮三十一

二百七十三

周日十四度九分

少進加

損二十一

縮十二

二百七十五

周日分三千三百三。

周虛二千六百六十六。

周日法五千九百六十九。

通周十八萬五千三十九。

歷周十六萬四千四百六十六。

少大法一千一百一
朔行大分一千八百一

周半一百二十七

推合朔入歷

以上元積月乘朔行大小分滿通數四十一從大分大分滿歷周去之餘滿周法得一日不盡爲日餘日餘命算外所求合朔入歷也

求次月加一日日餘五千二百三十三分二十五

求弦望各加七日日餘二千八百八十三小分二十九半分各如法成日日滿二十七日去之餘如周分不足除減一日如周虛

求弦望定大小餘

置所入歷盈縮稱以通周乘之爲實令通數乘日餘分以乘損益率以損益實爲加時盈縮也章歲減月行分乘周半爲差法以除之所得盈減縮加大小餘如日法盈不足朔加時在前後日弦望進退大餘爲定小餘

求朔弦望加時定度

以章歲乘加時盈縮差法除之所得滿會數爲盈縮大小以盈減縮加本日月所在盈不足以紀法進退度爲日月所在定度分。

推月行夜半入歷

以周半乘朔小餘如通數而一以減入歷日餘餘不足加周法而減焉卻一日卻得周日加其分即得夜半入歷。

求次日轉一日因日餘到二十七日日餘滿周日分去之不直周日也其不滿直之加周虛於餘餘皆次日入歷日餘也。

求月夜半定度

以夜半入歷日餘乘損益率如周法得一不盡爲餘以損益盈縮積餘無所損破全爲法損之爲夜半盈縮也滿章歲爲度不盡爲分通數乘分及餘餘如周法從分分滿紀法從度以盈加縮減本夜半度及餘爲定度。

求變衰法

以入歷日餘乘列衰如周法得一不盡爲餘即各知其日變衰也。

求次歷

以周虛乘列衰如周法爲常數。歷竟輒以加率衰。滿列衰去之。轉爲次歷率衰也。

求次日夜半定度

以變衰進加退減。歷日轉分。分盈不足。章歲出入度也。通數乘分及餘。而日轉加夜定度爲次日也。竟歷不直周日。減餘千三十八。乃以通數乘之。直周日者。加餘八百三十七。又以少大分八百九十九。加次歷變衰。轉求如前。

求次日夜半盈縮

以變衰減加損益率爲變損日益。而以轉損益。夜半盈縮。歷竟損不足。反減爲入。次歷減加。餘如上數。

求昏明月度

以歷月行分乘所近節氣。夜漏二百而一爲分。以減月行分爲昏分。分如章歲爲度。以通數乘分。以昏後以明加夜半定度。餘分半法以上成。不滿廢之。

求月行遲疾

月經四表。出入三道。交錯分天。以月率除之。爲歷之日。周天乘朔望合如會月而一朔合分也。通數乘合數。餘如會數而一退分也。以從月周爲日進分會數而一爲差率也。

陰陽歷

衰

損益率

兼數

一日

一減

益十七

初

二日

二減

益十六

十七

三日

三減

益十五

三十七

四日

四減

益十二

三十八

五日

四減

益八

六十

六日

三減

益四

六十八

七日

三減

減不足反損為加謂益。有當加減三為不足。

益一 過極損之謂月行半周。一度已過極則當損之。

七十二

八日

四加

損二

七十三

九日

四加

損六

七十一

十日

三加

損十

六十五

十一日

二加

損十三

五十五

十二日

一加

損十五

三十二

十三日 限餘三千九百一十三。微分千七百五十二。

此為後限一加 歷初大分日

損十六

大二十七

分日 五千二百而三

少加小者

損十六

大十一

少大法四百七十三。

歷周十萬七千五百六十五。

差率萬一千九百八十六。

朔合分萬八千三百二十八。

微分九百一十四。

微分法二千二百九。

推朔入陰陽歷。

以會月去上元積月餘以朔合分定微分各乘之。微分滿其法從合分。合分滿周天去之。其餘不滿歷周者。爲入陽歷。餘去之。餘爲入陰歷。餘皆如月周。得一日算外所求月合朔入歷。不盡爲日餘。

求次月。

加二日日餘二千五百八十。微分九百一十四。如法成日。滿十三去之。除餘如分日陰陽歷竟互入端入歷。在前限餘前。後限後者。月行中道也。

求朔望定數。

各置入遲疾。歷盈縮大小分會數乘小分爲微。盈減縮加。陰陽日餘。日餘盈不足。進退日而定。以定日餘。

乘損益率如月周得一以損益數爲加時定數。

推夜半入歷

以差率乘朔小餘如微分法得一以減入歷日餘不足加月周而減之。卻得分日加其分以會數約微分爲小分。卽朔日夜半入歷日日餘三十一小分如會數從會餘餘滿月周去之。又加一日歷竟下日餘滿分日去之爲入歷初也。不滿分日者直之加餘二千七百二小分三十一爲入次歷。

求夜半定日

以通數乘入遲疾歷夜半盈縮及餘餘滿半爲小分以盈加縮減入陰陽日餘日盈不足以月周進退日而定也。以定日餘乘損益兼數爲夜半定數也。

求昏明數

以損益率乘所近節氣夜漏二百而一爲明以減損益率爲昏而以損益夜半數爲昏明定數。

求月去極度

置加時若昏明定數以十二除之爲度其餘三日而一爲少不盡一爲強二少弱也所得爲月去黃道度也。其陽歷以加日所在黃道歷去極度陰歷以減之則月去極度強正弱負強弱相并同名相從異名相消其相減也同名相消異名相從無對互之二強進少而弱。

上元己丑以來至建安十一年丙戌歲積七千三百七十八

己丑

戊寅

丁卯

丙辰

乙巳

甲午

癸未

壬申

辛酉

庚戌

己亥

戊子

丁丑

丙寅

推五星

五行木歲星、火熒惑、土鎮星、金太白、水辰星。各以終日與天度相約為日率。章歲乘周為月法。章月乘日為月分。分如法為月數。通數乘月法。日度法也。斗分乘周率為斗分。日度法用紀法乘同率。故此同以分乘之。

五星朔大餘小餘。以通法各乘月數。日法各除之為大餘。不盡為小餘。以六十去大餘。

五星入月日日餘。各以通法乘月餘。以合月法朔小餘并之會數約之。所得各以日度法除之。則皆是。

生度數度餘。減多為度。餘分以周天乘之。以日度法約之。所得為度。不盡為度餘。過周天法之及十分。

紀月七千二百八十五

章閏七

章月二百三十五

歲中十二

通法四萬三千二十六。

日法千四百五十七。

會數四十七。

周天二十一萬五千一百三十。

斗分一百四十五。

木

周率六千七百二十二。

日率七千三百四十一。

合月數十三。

月餘六萬四千八百一。

合月法十二萬七千七百一十八。

日度法三百九十五萬九千二百五十八。

朔大餘二十三。

朔小餘一千三百七。

入月日十五。

日餘三百三十八萬四千四十七。

朔虛分一百五十。

斗分九十七萬四千六百九十。

度數三十三。

度餘二百五十萬九千九百五十六。

火

周率二千四百七。

日率七千二百七十一。

合月數二十六。

月餘二萬五千六百二十七。

合月法六萬四千七百三十三。

日度法二百萬六千七百二十三。

朔大餘四十七。

朔小餘一千一百五十七。

入月日十二。景初十三。

日餘九十七萬三千一十三。

朔虛分三百。

斗分四十九萬四千二十五。

度數四十八。景初五十。

度餘一百九十九萬一千七百六

土

周率三千五百二十九。

日率三千六百五十三。

合月數十二。

月餘五萬三千八百四十三。

合月法六萬七千五十一。

日度法二百七萬八千五百八十。

朔大餘五十四。

朔小餘五百三十四。

入月日二十四。

日餘十六萬六千二百七十二。

朔虛分九百二十三。

斗分五十一萬一千七百五。

度數十二。

度餘一百七十三萬三千一百四十八。

金

周率九千二十二。

日率七千二百一十三。

合月數九。

月餘十五萬二千二百九十三。

合月法十七萬一千四百一十六。

日度法五百三十一萬三千九百五十八。

朔大餘二十五。

朔小餘一千一百二十九。

入月日二十七。

日餘五萬六千九百五十四。

朔虛分三百二十八。

斗分一百三十萬八千一百九十。

度數二百九十二。

度餘五萬六千九百五十四。

水

周率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一。

日率一千八百三十四。

合月數一。

月餘二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一。

合月法二十一萬九千六百五十九。

日度法六百八十萬九千四百二十九。

朔大餘二十九。

朔小餘七百七十三。

入月日二十八。

日餘六百三十一萬九百六十七。

朔虛分六百八十四。

斗分一百六十七萬六千三百四十五。

度數五十七。

度餘六百四十一萬九百六十七。

推五星

置上元盡所求年以周率乘之。滿日率得一名積合。不盡爲合餘。以周率除之。得一星合。往年二合。前往年無所得合。其年合餘減周率爲度分。金水積合。奇爲晨。耦爲夕。

推星合月

以月數月餘各乘積合滿合月法從月不盡爲月餘以紀月去積月餘爲入紀月副以章閏乘之滿章月得一閏以減入紀月餘以歲中去之命以天正算外合月也其在閏交際以朔御之

推入月日

以通法乘月餘合月法乘朔小餘并以會數約之所得滿日度法得一則星合入月日也不滿爲日餘命以朔算外

推星合度

以周天乘度分滿日度法得一度不盡爲餘命度以牛前五起右求星合

求後合月

以月數加月數以月餘加月餘滿合月法得一月不減滿歲中卽合其年滿去之有閏計焉餘爲後年再滿在後二年金水加晨得夕加夕得晨

求合朔日

以朔大小餘加合月大小餘上成月者又加大餘二十九小餘七百七十三小餘滿日法從大餘命如前求入月日術

以入月日日餘加合入月日及餘餘滿日度法得一日其前合朔小餘滿其虛分者減一日後小餘滿七

百七十三以上者去三十日其餘則後合入月日也。
求後度

以度度加度餘加度餘滿日度法得一度。

木伏三十二日。

三百四十八萬四千六百四十六分。

見三百六十六日。

伏行五度。

二百五十萬九千九百五十六分。

見行四十度。除逆退十二度。定行二十八度。

火伏百四十三日。

九十七萬三千一十三分。

見行一百三十六日。

伏行一百一十度。

四十七萬八千九百九十八分。

見行三百二十度。除逆十七度。定行三百三度。

土伏三十三日。

十六萬六千二百七十二分。

見三百三十五日。

伏行三度。

百七十三萬三千一百四十八分。

見行十五度。除逆六度。定行九度。

金晨伏東方八十二日。

十一萬三千九百八分。

見西方。二百四十六日。除逆六度。定行二百四十六度。

晨伏行百度。

十一萬三千九百八分。

見東方。日度加西伏十日退八度。

水晨伏三十三日。

六百一萬二千五百五分。

見西方。三十二日。除逆一度。定行三十二度。

伏行六十五度。

六百一萬二千五百五分。

見東方。

五星歷步

以術法伏日度及餘加星合日度餘。餘滿日度法得一從今。命之如前。得星見日及度也。以星行分母乘見度餘如日度法。得一分不盡半法以上亦得一。而日加所行分。滿其母得一度。逆順母不同。以當行之母乘。故分如母而一。當行分也。留者乘前。逆則減之。伏不盡度。經升除分以行母爲率。分有損益。前後相御。凡言如盈約滿皆求實之除也。去及除之。取盡之除也。

木晨與日合。順伏十六日。百七十四萬二千三百二十三分。行星二度。三百二十三萬四千六百七分。而晨見東方。在日沒後。順疾日行五十八分之十一。五十八日行十一度。更順遲日行九分五十八日行九度。留不行二十五日。而旋逆日行七分之一。八十四日退十二度。復留二十五日。而順日行五十八分之九。五十八日行九度。順疾日行十一分。五十八日行十一度。在日前。

夕伏西方十六日。百七十四萬二千三百二十三分。行星二度三百二十三萬四千六百七分。而與日合。凡一終三百九十八日。三百四十八萬四千六百四十六分。行星四十三度。二百五十萬九千九百五十六分。

火晨與日合。伏順七十一日。百四十八萬九千八百六十八分。行星五十五度。百二十四萬二千八百六十分半。而晨見東方。在日後。順日行二十三分之十。四百八十四日。行一百一十二度。更順遲日行二十三分之十二。九十二日。行四十八度。留不行十一日。旋逆日行六十二分之十七。六十三日。退十七度。日行十二分。九十二日。行四十八度。復順疾日行十四分。百八十四日。行百一十二度。在日前。

夕伏西方七十一日。百四十八萬九千八百六十八分。行星五十五度。百二十四萬二千八百六十分半。而與日合。凡一終七百七十九日。九十七萬三千一十三分。行星四百一十四度。四十七萬八千九十八分。

土晨與日合。伏順十六日。百一十二萬二千四百二十六分半。行星一度。百九十九萬五千八百六十四分半。而晨見東方。在日後。順日行三十五分之三百八十七日半。行七度半。留不行三十四日。旋逆日行十七分之一。百二日。退六度。復三十四日。而順日行三分八十七日。逆行七度半。在日前。夕伏西方十六日。百一十二萬二千四百二十六分半。行星一度。百九十九萬五千八百六十四分半。而

與日合也。凡一終三百七十八日。十六萬六千二百七十二分。行星十二度。百七十三萬三千一百三十八分。

金晨與日合。伏逆五日。退四度。而晨見東方。在日後。逆日行五分。度之三十日。退六度。留不行。八日。旋順。遲日行四十六分之三十三。四十六日。行三十三度。而順疾。日行一度。九十一分之十五。九十一日。行一百六度。更順益疾。日行一度。九十一分之二十二。九十一日。行百一十三度。在日後。晨伏東方。順四十一日。五萬六千九百五十四分。行星五十度。五萬九千九百五十四分。而與日合。二日。五萬六千九百五十四分。行星亦如之。

金夕與日合。伏順四十一日。五萬六千九百五十四分。行星五十度。五萬九千九百五十四分。而夕見西方。在日前。順疾。日行一度。九十一分之二十二。九十一日。行百一十三度。更順減疾。日行一度。十五分。九十一日。行百六度。而順遲。日行四十六分之三十三。四十六日。行三十三度。留不行。八日。旋逆。日行五分。之三十日。退六度。而與日合。凡再合。一終五百八十四日。十一萬三千九百八分。行星亦如之。

水晨與日合。伏逆九日。退七度。而晨見東方。在日後。更逆疾一日。退一度。留不行。二日。旋順。遲日行九分之八。九日。行八度。而順疾。日行一度。四分之一。二十日。行二十五度。在日後。晨伏東方。順十六日。六百四十一萬九百六十七分。而與日合。一。合五十七日。六百四十一萬九百六十七分。行星三十二度。六百四

十一萬九百六十七分。行星亦如之。

水夕與日合伏順十六日。六百四十一萬九百六十七分。而夕見西方。在日前。順疾日行一度四分之一。二十日行二十五度而順。遲日行九分之八。九日行八度。留不行二日。旋逆一日。退一度。在日前。夕伏西方。逆遲九日。退七度。與日合。凡再合。一終一百一十五日。六百一萬二千五百五分。行星亦如之。

續後漢書卷第八十四下

錄第二下下

歷象

歷法下

魏黃初中太史令高堂隆詳議歷數更有改革太史丞韓翊以爲乾象減斗分太過後當先天造黃初歷以四千八百八十三爲紀法千二百五十爲斗分其後尙書令陳羣奏以爲歷數難明前代通儒多共紛爭黃初之元以四分歷久遠疏闊大魏受命宜改歷明時韓翊首建猶恐不審故以乾象互相參校其所校日月行度弦望朔晦三年更相是非不能決案三公議皆綜盡典理殊塗同歸欲使效之璿璣各盡其法一年之間得失定奏可太史令許芝云劉洪月行術用以來且四十餘年已復覺失一辰有奇孫欽議史遷造太初其後劉歆以爲疏復爲三統章和中改爲四分以儀天度考合符應時有差跌日蝕覺過半日至劉洪改爲乾象推天七曜之符與天地合其敝董巴議云聖人迹太陽於晷景效太陰于弦望明五星於見伏正是非于晦朔弦望伏見者歷數之綱紀檢驗之明者也徐岳議劉洪以歷後天潛精內思二十餘載參校漢家太初三統四分歷術課弦望于兩儀郭問而月行九歲一終謂之九道九章百七十

一歲九道小終九九八十一章五百六十七分。而九終進退牛前四度五分。學者務追合四分。但減一道六十三分。分不下通。是以疏闊。皆由斗分多故也。課弦望當以昏明度月所在。則知加時先後之意。不宜用兩儀郭間。洪加太初元十二紀減十斗下分。元起己丑。又爲月行遲疾交會及黃道去極度五星術理實精密。信可長行。今韓翊所造。皆用洪法。小益斗下分。所錯無幾。翊所增減。致亦留思。然十術新立。猶未就悉。至於日蝕有不盡效。效歷之要。要在日蝕。熹平之際。時洪爲郎。欲改四分。先上驗日蝕。日蝕在晏。加時在辰。蝕從下上三分侵二事御之。後如洪言。海內識真。莫不聞見。劉歆以來。未有洪比。夫以黃初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戊辰加時未日蝕。乾象術加時申半強。于消息就加未。黃初以爲加辛強。乾象後天一辰半強爲近。黃初二辰半爲遠。消息與天近。三年正月丙辰朔加時申北日蝕。黃初加酉弱。乾象加午少。消息加未。黃初後天半辰近。乾象先天二辰少弱於消息。先天一辰強爲遠天。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庚寅加時西南維日蝕。乾象加未初。消息加申。黃初加未強。乾象先天一辰遠。黃初先天半辰近。消息。乾象近中天。二年七月十五日癸未日加壬月丙蝕。乾象月加申。消息加未。黃初月加子強。入甲申日。乾象後天二辰。消息後一辰爲近。黃初後天六辰遠。三年十月十五日乙巳日加丑月加未蝕。乾象月加巳半。於消息加午。黃初以丙午月加酉強。乾象先天二辰近。黃初後天二辰強爲遠。於消息於乾象先一辰。凡課日月蝕五事。乾象四遠。黃初一近。翊於課難。徐岳乾象消息。但可減不可加。加之無可說。不可用。岳云本術。

自有消息受師法以消息爲奇辭不能改故列之正法消息翊術自疏

木以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丁亥晨見

黃初五月十七日庚辰見先七日
乾象五月十五日戊寅見先九日

土以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壬辰見

乾象十一月二十一日丁亥見先五日
黃初十一月十八日甲申見先八日

土以三年十月十一日壬申伏

乾象同壬申伏
黃初以下十月七日戊辰伏先四日

土以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壬子見

乾象十一月十五日乙巳見先七日
黃初十一月十二日壬寅見先十日

金以三年閏六月十五日丁丑晨伏

乾象六月二十五日戊午伏先十九日
黃初六月二十二日乙卯伏先二十二日

金以三年九月十一日壬寅見

乾象以八月十八日庚辰見先二十二日
黃初八月十五日丁丑見先二十五日

水以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癸未晨見

乾象十一月十三日己卯見先四日。
黃初十一月十二日戊寅見先五日。

水以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己酉晨伏。

乾象十二月十五日辛亥伏後二日。
黃初十二月十四日庚戌伏後一日。

水以三年五月十八日辛巳夕見。

乾象亦以五月十八日見。
黃初五月十七日庚辰見先一日。

水以三年六月十三日丙午伏。

乾象六月二十日癸丑伏後七日。
黃初六月十九日壬子伏後六日。

水以三年閏六月二十五日丁亥晨見。

乾象以閏月九日辛未見先十六日。
黃初閏月八日庚午見先十七日。

水以三年七月七日己亥伏。

乾象七月十一日癸卯伏後四日。
黃初以七月十日壬寅伏後三日。

水以三年十一月日於暑度十四日甲辰伏。

乾象以十一月九日己亥伏先五日。
黃初十一月八日戊戌伏先六日。

水以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戊子夕見。

二歷同以十二日壬申
見·俱先十六日·

凡四星見伏十五。乾象七近二中。
黃初五近無一中。

郎中李恩議以太史天度與相覆校。二年七月。三年十一月。望與天度日皆差異。月蝕加時乃後天六時

半。非從三度之謂定爲後天過半日也。董巴議曰。昔伏羲始造八卦。作三畫以象二十四氣。原注·卦各三
畫·八卦則二

十四畫·故象一歲月
節中氣二十四氣·黃帝因之。初作調歷。歷代十一。更年五千。凡有七歷。原注·黃帝·少昊·顓頊·高辛·唐
虞·夏·殷·周·秦·漢十一代五千

年也·七歷
見前注·顓頊以今之孟春正月爲元。其時正月朔旦立春。五星會於天歷營室也。冰凍始泮。蟄蟲始發。

雞始三號。天曰作時。地曰作昌。人曰作樂。鳥獸萬物莫不應和。故顓頊聖人爲歷宗也。湯作殷歷。不復以

正月朔旦立春爲節。更以十一月朔旦冬至爲元首。下至周魯及漢。皆從其節。據正四時。夏爲得天。以承

堯舜。從顓頊故也。禮記大戴曰。虞夏之歷。建正於孟春。此之謂也。尙書郎楊偉請六十日中疏密可知。不

待十年。若不從法。是校方圓棄規矩。考輕重背權衡。課長短廢尺寸。論是非違分理。若不先定校歷之本

法。而縣聽棄法之末爭。則孟軻所謂方寸之木。可使高於岑樓者也。今韓翊據劉洪術者。知貴其術。珍其

法。而棄其論。背其術。廢其言。違其事。是非必使洪奇妙之式。不傳來世。若知而違之。是挾故而背師也。若

不知據之。是爲挾不知而罔知也。校議未定。會丕卒而罷。曹叡太和中。太史上漢歷不及天時。因更推步

弦望晦朔。爲太和歷。叡以高堂隆學問優深。於天文又精。乃詔使隆與楊偉及太史待詔賈祿參共推校。

偉祿是太史隆故據舊歷更相劾奏紛紜數歲偉稱祿得日蝕而月晦不盡隆不得日蝕而月晦盡詔從太史隆所爭雖不得而遠近猶知其精微偉遂與太史祿等因四分乾象法更造景初歷表上之曰臣覽載籍斷考歷數時以紀農月以紀事其所由來尙矣少昊則元鳥司分顓頊帝嚳則重黎司天唐帝虞舜則羲和掌日三代因之世有日官日官司歷頒之諸侯諸侯受之頒於境內夏后之世羲和湫淫廢時亂日書載允征由此觀之審農時而重人事歷代皆然也逮周室既衰戰國橫鶩告朔之羊廢而不紹原注魯自文公閏不告月故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登臺之禮滅而不遵閏分乖次而不識孟陬失紀而莫悟大火猶西流而怪蟄蟲之不藏原注春秋哀公十二年冬十二月蠡左氏傳仲尼以爲火伏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司歷過也杜預注周十二月今十月是歲失去一閏誤以九月爲十月故有蠡火心星也心星伏入北方則孟冬孟冬十月心星猶見而西流未入北方則猶九月也故蟄蟲未畢伏而猶蠡劉歆歷譜以建申流星之月爲建亥司歷誤以七月爲十月三失閏張晏注漢制謂當八月建酉而司歷誤以八月爲十月再失閏夫七月八月蟲豷豷而未畢乎既以火伏蟄畢爲之證則一失閏也歆晏之說皆誤是時也天子不協時司歷不協日諸侯不受職日御不分朔人事不恤廢棄農時仲尼之撥亂於春秋褒貶糾黜司歷失閏則譏而書之登臺頒朔則謂之有禮自此以降暨於秦漢乃復以孟冬爲歲首閏爲後九月中節乖錯時月紕繆加時後天蝕不在朔累載相襲久而不革至武帝元封七年始悟其繆於是改正朔更歷數使大才通人更造太初歷校中朔所差以正閏分課中星得度以考疏密以建寅之月爲正朔以黃鍾之月爲律歷初其歷斗分太多後遂疏闊至元和二年復用四分歷旋而行之至於今日考察日蝕率常在晦是則斗分太多故先密後疏而不可用也是以臣前以制典餘日推考天路稽之

前典驗之以蝕朔詳而精之更建密歷則不先不後古今中天以昔在唐帝協日正時允釐百工咸熙庶績欲使當今國之典禮凡百制度韜合往古郁然備足乃改正朔更歷數以大呂之月爲歲首以建子之月爲歷初臣以爲昔在往代則法曰顓頊舜自軒轅則歷曰黃帝暨至漢之孝武革正朔更歷數改元曰太初因名太初歷今改元爲景初宜曰景初歷臣之所建景初歷法數則約要施用則近密治之則省功學之則易知雖復使研桑心算隸首運籌重黎司晷羲和察景以考天路步驗日月究極精微盡術數之極者皆未能並臣如此之妙也是以累代歷數皆疏而不密自黃帝以來常改革不已今始定矣遂改正朔施行偉歷以建丑之月爲正改其年三月爲孟夏其孟仲季月雖與夏正不同至於郊祀蒐狩班宣時令皆以建寅爲正三年正月叡卒曹芳立冬十二年詔曰烈祖明皇帝以正月棄背天下臣子永惟忌日之哀其復用夏正雖違先帝通三統之義斯亦禮制所由變改也又夏正於數爲得天正其以建寅之月爲正始元年正月以建丑月爲後十二月

景初歷法

壬辰元以來至景初元年丁巳歲積四千四十六算止此元以天正建子黃鍾之月爲歷初元首之歲夜半甲子朔旦冬至元法萬一千五十八

紀法千八百四十三。

紀月二萬二千七百九十五。

章歲十九。

章月二百三十五。

章閏七。

通數十三萬四千六百三十。

日法四千五百五十九。

餘數九千六百七十。

周天六十七萬三千一百五十。

紀歲中十二。

氣法十二。

沒分六萬七千三百一十五。

沒法九百六十七。

月周二萬四千六百三十八。

通法四十七。

會通七十九萬百一十。

朔望合數六萬七千三百一十五。

入交限數七十三萬二千七百九十五。

通周十二萬五千六百二十一。

周日日餘二千五百二十八。

周虛二千三十一。

斗分四百五十五。

甲子紀第一

紀首合朔月在日道裏。

交會差率四十一萬二千九百一十九。

遲疾差率十萬三千九百四十七。

甲戌紀第二

紀首合朔月在日道裏。

交會差率五十一萬六千五百二十九。

遲疾差率七萬三千七百六十七。

甲申紀第三

紀首合朔月在日道裏。

交會差率六十二萬一百三十九。

遲疾差率四萬三千五百八十七。

甲午紀第四

紀首合朔月在日道裏。

交會差率七十二萬三千七百三十九。

遲疾差率一萬三千四百七。

甲辰紀第五

紀首合朔月在日道裏。

交會差率三萬七千二百四十九。

遲疾差率一萬八千八百四十八。

甲寅紀第六

紀首合朔月在日道裏

交會差率十四萬八百五十九。

遲疾差率十萬八千六百六十八。

交會紀差十萬三千六百一十。求其數之所生者置一紀。積月以通數乘之。會通去之。所去之餘。紀差之數也。以之轉加前紀則得。後加之未滿會通者。則紀首之歲。天正合朔月在日道裏。滿去之。則月在日道表。加表滿在裏。加裏滿在表。

遲疾紀差三萬一百八十。求其數之所生者置一紀。積月以通數乘之。通周去之。餘以減通周所減之餘。紀差之數也。以之轉減前紀則得。後不足減者加通周。

求次元紀差率。轉減前元甲寅紀差率。餘則次元甲子紀差率也。求次紀如上法也。

推朔積月術曰。置壬辰元以來。盡所求年外所求以紀法除之。所得算外所入紀第也。餘則入紀年數也。以章月乘之。如章歲而一爲積月。不盡爲閏餘。閏餘十二以上其年有閏。閏月以無中氣爲正。

推朔術曰。以通數乘積月爲朔。積分如日法。而一爲積日。不盡爲小餘。以六十去積日餘爲大餘。大餘命以紀算外所求年。天正十一月朔日也。

求次月加大餘二十九小餘二千四百一十九小餘滿日法從大餘命如前次月朔日也小餘二千一百四十以上其月大也。

推弦望加朔大餘七小餘千七百四十四小分一小分滿二從小餘小餘滿日法從大餘大餘滿六十去之餘命以紀算外上弦日也又加得望下弦後月朔其日蝕望者定小餘如在中節者定小餘如所近中節間限數限數以下者算上爲日望在中節前後各四日以還者視限數望在中節前後各五日以上者視間限。

推二十四氣術曰置所入紀年外所求以餘數乘之滿紀法爲大餘不盡爲小餘大餘滿六十去之餘命以紀算外天正十一月冬至日也。

求次氣加大餘十五小餘四百二小分十一小分滿氣法從小餘小餘滿紀法從大餘命如前次氣日也推閏月術曰以閏餘減章歲餘以歲中乘之滿章閏得一月餘滿半法以上亦得一月數從天正十一月起算外閏月也閏有進退以無中氣御之。

大雪十一月節

限數千二百四十二
間限千二百四十八

冬至十一月中

限數千二百五十四
間限千二百四十五

小寒十二月節

限數千二百四十五
間限千二百二十四

大寒十二月 中。	限數千二百一十三。 間限千一百九十二。
立春正月 節。	限數千一百七十二。 間限千一百四十七。
雨水正月 中。	限數千九十二。 間限千九十二。
驚蟄二月 節。	限數千六十七。 間限千四十六。
春分二月 中。	限數千八。 間限九百七十九。
清明三月 節。	限數九百五十一。 間限九百二十五。
穀雨三月 中。	限數九百。 間限八百七十九。
立夏四月 節。	限數八百五十七。 間限八百四十七。
小滿四月 中。	限數八百二十三。 間限八百一十三。
芒種五月 節。	限數八百。 間限七百九十九。
夏至五月 中。	限數七百九十八。 間限八百。
小暑六月 節。	限數八百五。 間限七百一十五。
大暑六月 中。	限數八百四十五。 間限八百四十五。
立秋七月 節。	限數八百五十九。 間限八百八十三。

處暑七月中 限數九百七
間限九百三十五

白露八月節 限數九百六十三
間限九百九十二

秋分八月中 限數千二十一
間限千五十

寒露九月節 限數千八十
間限千一百七

霜降九月中 限數千一百三十二
間限千一百五十七

立冬十月節 限數千一百八十一
間限千一百九十八

小雪十月中 限數千二百一十五
間限千二百三十九

推沒滅術曰因冬至積日有小餘者加積一以沒分乘之以沒法除之所得爲大餘不盡爲小餘大餘滿六十去之餘命以紀算外卽去年冬至後沒日也

求次沒加大餘六十九小餘五百九十二小餘滿沒法得一從大餘命如前小餘盡爲滅也

推五行用事日立春立夏立秋立冬者卽木火金水始用事日也各減其大餘十八小餘四百八十三小分六命以紀算外各四立之前土用事日也大餘不足減者加六十小餘不足減者減大餘一加紀法小分不足減者減小餘一加氣法

推卦用事日因冬至大餘六其小餘卽坎卦用事日也加小餘萬九十一滿元法從大餘卽中孚用事日

也。

求次卦各加大餘六小餘九百六十七其四正各因其中日六其小餘。

推日度術曰以紀法乘朔積日滿周天去之餘以紀法除之所得爲度不盡爲分命度從牛前五起宿次除之不滿宿則天正十一月朔夜半日所在度及分也。

求次日日加一度分不加經斗除斗分分少進退一度。

推月度術曰以月周乘朔積日滿周天去之餘以紀法除之所得爲度不盡爲分命如上法則天正十一月朔夜半月所在度及分也。

求次月小月加度二十二分八百六六月又加一日度十三分六百七十九分滿紀法得一度則次月朔夜半月所在度及分也其冬下旬夕在張心署之。

推合朔度術曰以章歲乘朔小餘滿通法爲大分不盡爲小分以大分從朔夜半日夜分滿紀法從度命如前則天正十一月合朔日月所共合度也。

求次月加度二十九大分九百七十七小分四十二小分滿通法從大分大分滿紀法從度經斗除其分則次月合朔日月所共合度也。

推弦望日所在度加合朔度七大分七百五小分十微分一微分滿二從小分小分滿通法從大分大分

滿紀法從度命如前。則上弦日所在度也。又加得望下弦後月合也。

推弦望月所在度。加合朔度九十八大分千二百七十九小分四十四。滿數命如前。卽上弦月所在度也。又加得望下弦後月合也。

推日月昏明度術曰。日以紀法。月以月周乘所近節氣。夜漏二百而一爲明分。日以減紀法。月以減月周。餘爲昏分。各以分如夜半如法爲度。

推合朔交會月蝕術曰。置所以入紀朔積分。以所入紀下交會差率之數加之。以會通去之。餘則所求年天正十一月合朔去交度分也。以通數加之。滿會通去之。餘則次月合朔去交度分也。以朔望合數各加其月合朔去交度分。滿會通去之。餘則各其月望去度分也。朔望去交分。如朔望合數以下入交限數以上者。朔則交會。望則月蝕。

推合朔交會月蝕月在日道表裏術曰。置所入紀朔積分。以前所入紀下交會差率之數加之。倍會通去之餘。不滿會通者紀首表。天正合朔月在表。紀首裏。天正合朔月在裏。滿會通去之。表滿在裏。裏滿在表。求次月以通數加之。滿會通去之。加裏滿在表。加表滿在裏。先交會後月蝕者。朔在表則望在表。朔在裏則望在裏。先月蝕後交會者。看蝕月朔在裏則望在表。朔在表則望在裏。交會月蝕。如朔望合數以下則前交後會。如入交限數以上則前會後交。其前交後會近於限數者。則豫伺之。前會後交近於限數者。則

後伺之。

求去交度術曰。其前交後會者。今去交度分如日法而一所得。則卻去交度分也。其前會後交者。以去交度分減會通餘。如日法而一所得。則前去交度也。餘皆度分也。去交度十五以上。雖交不蝕也。十以下是蝕。十以上。虧蝕微少。光晷相及而已。虧之多少。以十五為法。

求日蝕虧起角術曰。其月在外道先交後會者。虧蝕而西南角起。先會後交者。虧蝕而東南角起。其月在內道先交後會者。虧蝕西北角起。先會後交者。虧蝕東北角起。虧蝕分多少如上。以十五為法。會交中者。蝕盡。月蝕在日之衝。虧角與上反也。

月行遲疾度

損益率

盈縮積分

月行分

一日十四度_{分十四} 益二十六

盈初

二百八十

二日十四度_{分十一} 益二十三

盈積分一十一萬八千五百四十四

二百七十七

三日十四度_{分八} 益二十

盈積分二十二萬三千三百九十二

二百七十四

四日十四度分五 益十七

盈積分三十一萬四千五百七十一

二百七十一

五日十四度分一 益十三

盈積分三十九萬二千七十四

二百六十九

六日十三度分十四 益七

盈積分四十五萬一千三百四十一

二百六十一

七日十三度分七 損一

盈積分四十八萬三千三百五十四

二百五十四

八日十三度分一 損六

盈積分四十八萬三千三百五十四

二百四十八

九日十二度分十六 損十

盈積分四十五萬五千九百

二百四十四

十日十二度分十三 損十三

盈積分四十一萬三百一十

二百四十一

十一日十二度^{十一分} 損十五

盈積分四十五萬一千四十二

二百三十九

十二日十二度^{八分} 損十八

盈積分二十八萬二千六百五十八

二百三十六

十三日十二度^{五分} 損二十一

盈積分二十萬五百九十六

二百三十六

十四日十二度^{三分} 損二十三

盈積分十萬四千八百五十七

二百三十一

十五日十二度^{五分} 益二十一

縮初

二百三十三

十六日十二度^{七分} 益十九

縮積分九萬五千七百三十九

二百三十五

十七日十二度^{九分} 益十七

縮積分十八萬二千三百六十

二百三十七

十八日十二度_{十二分}

益十四

縮積分二十五萬九千八百六十三

二百四十

十九日十二度_{十五分}

益十一

縮積分三十二萬三千六百八十九

二百四十一

二十日十二度_{十八分}

益八

縮積分四十七萬三千八百四十八

二百四十六

二十一日十二度_{三分}

益四

縮積分三十一萬三百二十

二百五十

二十二日十二度_{七分}

損一

縮積分四十二萬八千五百四十六

二百五十四

二十三日十三度_{十二分}

損五

縮積分四十二萬八千五百四十六

二百五十九

二十四日十三度_{十八分}

損十一

縮積分四十萬五千七百五十一

二百六十五

二十五日十四度五分 損十七

縮積分三十五萬五千六百三

二百七十一

二十六日十四度十一分 損二十三

縮積分二十七萬八千九十九

二百七十七

二十七日十四度十一分 損二十四

縮積分十七萬三千二百四十

二百七十八

周日十四度十三有分六 損二十五有分六

縮積分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六

二百七十九有分六

推合朔交會月蝕入遲疾歷術曰置所入紀朔積分以所入紀下遲疾差率之數加之以通周去之餘滿日法得一日不盡爲日餘命日算外則所求年天正十一月合朔入歷日也

求次月加一日餘四千四百五十求望加十四日日餘三千四百八十九日餘滿日法成日日滿二十七去之又除餘如周日餘日餘不足除者減一日加周虛

推合朔交會月餘定大小餘以歷日餘乘所入歷損益率以損益盈縮積分爲定積分以章歲減所入歷

月行分餘以除之。所得以盈減縮加大小餘加之。滿日法者。交會加時在後日。減之不足者。交會加時在前日。月蝕者隨定大小餘為日。加時入歷在周日者。以周日餘乘縮積分為定積分。以損率乘入歷日餘。又以周日日餘乘之。以周日日度小分并之。以損定積分餘為後定積分。以章歲減周日月行分餘。以周日月餘乘之。以周日度小分并之。以除後定積分所得。以加本小餘。如上法推加時。以十二乘定小餘。滿日法得一辰數。從子起算外。則朔望加時所在辰也。有餘不盡者四之。如日法而一為少。二為半。三為太。又有餘者三之。如日法而一為彊。半法以上排成之。不滿法廢棄之。以彊并少為少彊。并半為半彊。并太為太彊。得二彊者為少弱。以之并少為半弱。以之并半為太弱。以之并太為一辰弱。以所在辰命之。則各得其少。大半及彊弱也。其月餘蝕望在中節前後四日。以還日以上者視限數。在中節前後五日以上者視間限定小餘如間限。限數以下者以算上為日。

斗二十六 分四百五十五

牛八

女十二

虛十

危十七

室十六

壁九

北方九十八度 分四百五十五

奎十六

婁十二

胃十四

昴十一

畢十六

觜二

參九

西方八十度

井三十三

鬼四

柳十五

星七

張十八

翼十八

軫十七

南方百十二度

角十二

亢九

氏十五

房五

心五

尾十八

箕十一

東方七十五度

中節日行在度

日行黃道去極度

日中晷影

晝漏刻

夜漏刻

昏中星

明中星

冬至十一月十少

百一十五度

丈三尺三寸

四十五

五十五

奎六弱

亢二少

四十五

小寒十二月二

百一十三彊

丈二尺三寸

四十五八分

五十四二分

婁中

氏七彊

四十五八分

大寒十一月十中

百一十一太

丈一尺

四十六八分

五十二分

胃十二太

心牛

四十八分六

立春正月節
危十太弱

百六弱少

九尺六寸

四十八分六

五十一分四

畢五弱少

尾七弱牛

五十八

雨水正月
室八太弱

百一彊

七尺九寸分五

五十八

四十九分二

參六彊牛

箕牛

五十三分三

驚蟄二月節
壁八彊

九十五彊

六尺五寸分五

五十三分三

四十六分七

井十七弱少

斗少

五十五分八

春分二月中
奎十四少彊

八十九彊少

五尺二寸分五

五十五分八

四十四分二

鬼四

斗十一弱

五十八分三

清明三月節
胃一牛

八十三弱少

四尺一寸分五

五十八分三

四十一分七

星四太

斗二十一牛

六十五

穀雨三月中
昴二太

七十七彊太

三尺二寸

六十五

三十九分五

張十七

斗六牛

六十二分四

立夏四月節
畢七

七十三彊少

二尺五寸分二

六十二分四

三十七分_六

小滿四月中參四少弱

三十六分_一

芒種五月節井少半弱

三十五分_一

夏至五月中井二十五半弱

三十五

小暑六月節柳三太弱

三十五分_三

大暑六月中星四彊

三十六分_二

立秋七月節張十二少

三十七分_八

處暑七月中翼九半

翼十七太

六十九太

角太弱

六十七少

亢五太

六十七彊

氏十二少

六十七太

尾一彊

七十

尾十五彊

七十三彊

箕九太

七十八彊

女十少

尺九寸八分

危太弱

尺六寸八分

危十四彊

尺五寸

室十二彊

尺七寸

奎二彊

二尺

婁三太

二尺五寸五分

胃九太

三尺三寸三分

六十三分九

六十四分九

六十五

六十四分七

六十三分八

六十二分二

六十三分二

三十九分八

斗十少

畢三太

白露八月節 軫六太

八十四彊少

四尺二寸分五

四十二分

斗二十一彊

參五彊少

五十七分

秋分八月節 角五弱

九十彊半

五尺五寸分二

五十五分

四十四分

牛五少

井十六彊少

五十二分

寒露九月節 亢八少弱

九十六彊太

六尺八寸分五

五十二分

四十七分

女七太

鬼三彊少

五十二分

霜降九月中 氏十四少弱

百二彊少

八尺四寸

五十三分

四十九分

虛六太

星三太

四十八分

立冬十月節 尾四半彊

百七彊少

丈八寸分二

四十八分

五十一分

危八彊

張十五太

四十八分

小雪十月中 箕一太彊

百一十一弱

丈一尺四寸

四十六分

五十三分

室三彊半

翼十五太

四十六分

大雪十一月節 斗六

百一十三彊太

丈二尺五寸分六

四十五分

五十四分_五

壁_中彊

翼十五_寸

右中節二十四氣。如術求之。得冬至十一月中也。加之得次月節。加節得其月中星。以日所在爲正置。所求年二十四氣。小餘四之。如法得一爲少。不盡少。三之。如法爲彊。所得以減其節氣。昏明中星各定。

推五星術

五星者。木曰歲星。火曰熒惑星。土曰填星。金曰太白星。水曰辰星。凡五星之行。有遲有疾。有留有逆。曩自開闢。清濁始分。則日月五星聚於星紀。發自星紀。並而行天。遲疾留逆。互相逮及。星與日會。同宿共度。則謂之合。從合至合之日。則謂之終。各以一終之日與一歲之日通分相約。終而率之。歲數歲。則謂之合終歲數。歲終則謂之合終。合數二率既定。則法數生焉。以章歲乘合數爲合月法。以紀法乘合數爲日度法。以章月乘歲數爲合月分。如合月法爲合月。合月之餘爲月餘。以通數乘合月數。如日法而一爲大餘。以六十去大餘爲星合朔大餘。大餘之餘爲朔小餘。以通數乘月餘。以合月法乘朔小餘并之。以日法乘合月法除之。所得星合入月日數也。餘以朔通法約之爲入月日。以朔小餘減日法餘爲朔虛分。以歷斗分乘合數爲星度斗分。木火土各以合數減歲餘以周天乘之。如日度法。而一所得則行星度數也。餘則度餘金水。以周天乘歲數如日度法。而一所得則行星度數也。餘則度餘也。

木合終歲數一千二百五十五。

合終合數一千一百四十九。

合月度法二萬一千八百四十一。

日度法二百一十一萬七千六百七。

合月數一十三。

月餘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二。

朔大餘二十三。

朔小餘四千九十三。

入月日一十五。

日餘一百九十九萬五千六百六十四。

朔虛分四百六十六。

斗分五十二萬一千七百九十五。

行星度三十三。

度餘一百四十七萬二千八百六十九。

火合終歲數五千一百五。

合終合數三千三百八十八。

合月法四萬五千三百七十二。

日度法四百三十萬一千八百一十四。

合月數二十六。

月餘二萬二。

朔大餘四十七。

朔小餘三千六百二十七。

入月日一十三。

日餘三百五十八萬五千二百四十。

朔虛分九百三十三。

斗分一百八萬六千五百三十。

行星度五十。

度餘一百四十一萬二千一百五十。

土合終歲數三千九百四十三。

合終合數三千八百九。

合月法七萬二千三百七十一。

日度法七百一萬九百八十七。

合月數一十二。

月餘五萬八千一百五十三。

朔大餘五十四。

朔小餘一千六百七十四。

入月日二十四。

日餘六十七萬五千三百六十四。

朔虛分二千八百八十五。

斗分一百七十三萬三千九十五。

行星度一十二。

度餘五百九十六萬二千二百五十六。

金合終歲數一千九百七。

合終合數二千三百八十五。

合月法四萬五千三百一十五。

日度法四百三十九萬五千五百五十四。

合月數九。

月餘四萬三百一十。

朔大餘二十五。

朔小餘三千五百三十五。

入月日二十五。

日餘十九萬四千九百九十。

朔虛分一千二十四。

斗分一百八萬五千二百七十五。

行星度二百九十三。

度餘十九萬四千九百九十。

水合終歲數一千八百七十。

合終合數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九。

合月法二十二萬三千九百九十一。

日度法二千一百七十二萬七千一百二十七。

合月數一。

月餘二十一萬五千四百五十九。

朔大餘二十九。

朔小餘二千四百一十九。

入月日二十八。

日餘二千三十四萬四千二百九十一。

朔虛分二千。

斗分五百三十六萬三千九百九十五。

行星度五十七。

度餘二千三十四萬四千二百六十一。

推五星術曰。置壬辰元以來。盡所求年。以合終合數乘之。滿合終歲數。得一名積合。不盡名爲合餘。以合

終合數減合餘得一者星合往年得二者合前往年無所得合其年餘以減合終合數爲度分。金水積合。偶爲晨。奇爲夕。

推五星合月。以月數月餘各乘積合餘。滿合月滿法。從月爲積。月不盡爲月餘。以紀月除積月所得算外。所入紀也。餘爲入紀月副。以章閏乘之。滿章月得一爲閏。以減入紀月餘。以歲中去之。餘爲入歲月。命以天正起算外。星合月也。其在閏交際以朔御之。

推合月朔。以通數乘入紀月。滿日法得一爲積日。不盡爲小餘。以六十去積日餘爲大餘。命以所入紀算外。星合朔日也。

推入月日。以通數乘月餘。合月法乘朔小餘并之。通法約之。所得滿日度法得一。則星合入月日也。不滿日餘。命日以朔算外。入月日也。

推星合度。以周天乘度分。滿日度法得一爲度。不盡爲餘。命以牛前五度起算外。星所合度也。

求後合月。以月數加入歲月。以餘加月餘。餘滿合法得一月。月不滿歲中。卽在其年滿去之。有閏計焉。餘爲後年。再滿在後二年。金水加晨得夕。加夕得晨也。

求後合朔。以朔大小餘數加合朔月大小餘。其月餘上成月者又加大餘二十九。小餘二千四百一十九。小餘滿日法從大餘。命如前法。

求後入月日。以入月日日餘加入月日及餘。餘滿日度法得一。其前合朔小餘滿其虛分者去一日。後小餘滿二千四百九十一以上去二十九日。不滿去三十日。其餘則後合入月日。命以朔求後合度數及分。如前合宿次命之。

木晨與日合伏順十六日。九十九萬七千八百四十二分。行星二度。百七十九萬五千二百三十八分。而晨見東方。在日後。順疾日行五十七分之十一。五十七日。行十一度。順遲日行九分五十七日。行九度。而留不行。二十七日。而旋。逆日行七分之一。八十四日。退十二度。而復留。二十七日。後遲日行九分五十七日。行九度。而復順。疾日行十一分五十七日。行十一度。在日前。

夕伏西方順十六日。九十九萬七千八百四十二分。行星二度。百七十九萬五千二百三十八分。而與日合。凡一終三百九十八日。九百九十九萬五千六百六十四分。行星三十三度。百四十七萬二千八百六十九分。

火晨與日合伏七十二日。一百七十九萬二千六百一十五分。行星五十六度。百二十四萬九千三百四十五分。而晨見東方。在日後。順日行二十三分之十四。一百八十四日。行百一十二度。更順遲日行十二分九十二日。行四十八度。而留不行。十一日。而旋。逆日行六十二分之十七。六十二日。退十七度。而復留。十一日。復順。遲日行十二分九十二日。行四十八度。而復疾。日行十四分百八十四日。行百一十二度。在

日前。

夕伏西方順七十二日。百七十九萬二千六百一十五分。行星五十六度。百二十四萬九千三百四十五分。而與日合。凡一終七百八十日。三百五十八萬五千二百三十分。行星四百一十五度。二百四十九萬八千六百九十分。

土晨與日合伏十九日。三百八十四萬七千六百七十五分半。行星二度。六百四十九萬一千一百二十一分半。而晨見東方。在日後。順日行百七十二分之十三。八十六日行六度半。而留不行。三十二日半而旋。逆日行七分之一。百二日半而退六度。而復留不行。三十二日半。復順日行十三分八十六日行六度半。在日前。

夕伏西方順十九日。三百八十四萬七千六百七十五分半。行星二度。六百四十九萬一千一百二十一分半。而與日合。凡一終三百七十八日。六十七萬五千三百六十四分。行星十二度。五百九十六萬二千二百五十六分。

金晨與日合伏六日。退四度。而晨見東方。在日後而逆。遲日行五分之三。十日退六度。留不行。七日而旋。順遲日行四十五分之三十三。四十五日行三十三度。而順疾日行一度九十一分之十四。九十一日行百五度。而順益疾日行一度九十一分之二十一。九十一日行百一十二度。在日後。而晨伏東方。順四十

二日十九萬四千九百九十分。行星五十二度。十九萬四千九百九十分。而與日合一。合二百九十三日。十九萬四千九十分。行星如之。

金夕與日合伏順四十二日。十九萬四千九百九十分。行星五十二度。十九萬四千九百九十分。而夕見西方。在日前。順疾日行一度九十一分之二十一。九十一日行百一十二度。而更順遲日行一度十四分九十一日行百五度。而順益遲日行四十五分之三十三。四十五日行三十三度。而留不行。七日旋逆。日行五分之三十日。退六度。在日前。夕伏西方。逆六日退四度。而與日合。再合一。終五百八十四日。三十八萬九千八百八十分。行星如之。

水晨與日合伏十一日。退七度。而晨見東方。在日後。逆疾一日退一度。而留不行。一日而旋。順遲日行八分之七。八日行七度。而順疾日行一度十八分之四十八。八日行二十二度。在日後。晨伏東方。順十八日。二千三十四萬四千二百六十一分。行星三十六度。二千三十四萬四千二百六十一分。而與日合。凡一合五十七日。二千三十四萬四千二百六十一分。行星如之。

水夕與日合伏十八日。二千三十四萬四千二百六十一分。行星三十六度。二千三十四萬四千二百六十一分。而夕見西方。在日前。順疾日行一度十八分之四十八。日行二十二度。而更順遲。日行八分之七。八日行七度。而留不行。一日而旋。逆一日退一度。在日前。夕伏西方。逆十一日退七度。而與日合。凡再合

一終百一十五日千八百九十六萬一千三百九十五分行星如之

五星歷步術以法伏日度餘加星合日度餘餘滿日度法得一從金命之如前得星見日及餘度也以星行分母乘見度分如日度法得一分不盡半法以上亦得一而日加所行分滿其母得一度逆順母不同以當行之母乘故分如故母而一當行分也留者承前逆則減之伏不盡度除斗分以行母爲率分有損益前後相御武帝侍中平原劉智以斗歷改憲

推四分法三百年而減一日以百五十爲度法三十七爲斗分

推甲子爲上元至泰始十年歲在甲午九萬七千四百一十一歲上元天正甲子朔夜半冬至日月五星始於星紀得元首之端餘以浮說名爲正歷大抵景初舊法也

議曰按楚辭天問圓則九重執營度之惟茲何功孰初作之幹惟焉繫天極焉加八柱何當東南何虧原註

幹一作斡並音管顏師古曰俗音焉活反非也說文斡端鑄則是車轂之內以金爲斡而受軸者也天極南北極加叶韻音基河圖云崑崙者地之中也地下有八柱互相牽制名山川孔穴相通素問天不足西北地不

滿東南九天之際安放安屬隈隅多有誰知其數天何所杳十二焉分日月安屬列星安隸原註杳徒合反隸列也

與陳同十二子丑等十二辰也列星三垣二十八舍也抑不知屈平知而故問之耶抑實不知而問耶嗚呼夫旣固有之矣抑又何問

耶形而上則天道形而下則人心實一理爾有是理則有是形器度數不假修爲而各得其所宜不安排而極天下之當不雕刻而極天下之巧不改作而極天下之新不布算而極天下之多故以天下而視一

人不啻太倉之稊米較之物類又大且多不及萬分之一焉乃能高視太極之前闊步天地之中凡高厚輪廣之量運轉推移之次死生幽明之故道之所著神之所爲雖千歲之日至萬世之逆數皆可坐而致何以則道之所固有心之所固有也故心爲律身爲度推此及彼絜矩範圍無非固有不煩繩削而自合執柯伐柯其則不遠自有生之初卽有此形器度數自爲歲月日時寒暑民不乏於日用莫爲制作而法不加少自伏羲氏而下至於顓頊堯舜代爲歷象制作旣備以前民用而法不加多祇固有之象數理之所當然爾故孔子贊堯曰惟天爲大惟堯則之其贊舜曰夫何爲哉恭己正南面而已言能法天之自然不以小智自私故能同夫天道而無爲其制作裁成煥乎其有文章而爲萬世用也故象數拙法爾人惟則之而已凡紊而不適於用者人之私智亂之也心苟有差則理差理差則無物不差矣惟天下之大拙能爲天下之大巧以是求象數之原不遠矣

贊曰道體則兩惟一爲神遂生無窮氣冥乎真陰輪陽曜日星月辰奇耦相因本然天巧消息盈虛妙宰洪造帝皇後天默鑿幽討玉管金樞以正蒼昊通地於天台天於人固無加損範圍寅賓夏正開初繫元於春萬世一本惟絲伊緡

謹案乾象景初二歷法皆與晉書所載無異其前後議論則出自經筆爾

續後漢書卷第八十五

錄第三

疆理

漢

益州二十郡

魏

司隸八郡

豫州九郡

冀州十一郡

兗州八郡

徐州五郡

青州六郡

幽州十二郡

并州五郡

涼州八郡

秦州三郡

荊州六郡

揚州二郡

吳

揚州十四郡

荊州十五郡

交州八郡

廣州七郡

固陰融結地勢峒阜夷險相形呀互限帶自爲區宇先王因物制宜分土畫埜始得百里之國萬區原注古

史黃帝旁行天下方制萬里畫埜分州得百里之國萬區以分星次經土設井以塞爭端

堯遭水厄使禹治之別爲九州原注冀豫兗青徐揚荆雍梁以則

井制原注井九百畝別舜分爲十二州原注分冀爲井幽分青爲營以當辰分原注當十二辰之分野也逮禹傳世復爲九州仍建

萬國原注左氏傳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商人因之國漸并省而有三千周有天下合徐於青合梁於雍分冀爲幽并

亦爲九州建千八百國焉周衰列國兼并爲百二十國原注案春秋左氏傳自周外列國封滅年世卒立可考者魯晉蔡衛曹燕鄭齊楚秦

宋陳十二國有爵姓年世不可考者吳越杞許莒邾小邾滕薛虞虢舒紀鄭南燕鄆

宿東虢唐賈芮隨梁徐鄆沈邳胡鄆夔巴淳子邾穀滑舒舒鳩須句頓郟

黎偃陽葛郟凡祭原息四十八國有爵無姓者譚溫萊弦賴樂宗鍾吾八國有姓無爵者

蕭羅夷管申共向極戴魏韓耿霍武絞州軫六蓼黃崇英氏顛夷任郟鄆

楊舒庸鄆二十九國爵姓俱無者遂郭鄆江舒蓼權冀道柏厲郟項郟鄆牟鄆

巢桐介婁鄆鑄鄆於餘丘郭鄆州來房密邾二不羹三十三國共一百三十國又引用前

代諸國四十八夷原注即魯晉又爲七國原注燕趙韓魏卒皆折入于秦先王之國盡而

州廢爲郡矣漢興復國諸侯王地與郡犬牙相制禍成七國國漸除而爲郡矣東漢末天下別爲三國漢

祇得益州魏有豫冀兗青徐幽并涼州吳有荆揚交州各以國統州而畫疆理焉初禹別九州量民物之

數均井地之制舍名山大川索平土爲經界故河濟海岱相去不千里而爲兗徐荆河千里而贏海岱千

里而縮而爲豫青荆衡二千里而遙東海西河二千里而近爲荆冀北淮南海相去逾六千里而爲揚西

河黑水相去四千里而爲雍華陽黑水綿亘數千里不知其所經限爲梁徐兗青豫冀土衍民夥千里一

瞬號稱中原井地多而州近荆揚梁雍重險復阻大山深谷之間民不可居地不可井故經界曠而州遠

然自周室東遷中原多故海岱河濟之間號爲戰場秦楚吳越據雍梁荆揚之險又暇逸而日趨富強耕

山掘水民物滋殖更霸迭王六七百年雄視諸夏卒爲秦有及楚漢劇鬪孝武窮兵至中興之際中原民

物盡梁益荆揚自若也。三國兵爭諸僭皆起中原。劉焉據蜀。劉表據荆。孫權據吳。又暇逸者二十餘年。故諸葛亮言於昭烈曰。孫氏據有江東。國險民附。益州天府。沃野千里。荆州北據漢河。利盡南海。東連吳會。西通巴蜀。用武之國。故昭烈卒取益州。而孫權終有荆州。各立國以圖操。漢廓靈關。包玉壘。帶二江。夾岷峨。原注。見左思蜀都賦。控涼隴。跨牂柯。枕交趾。出師祁山。從天而下。吳鍵淮海。吞江漢。蔽重嶺。引甌越。浸南溟。截嶺數州之內。灌注天下之半。泛舟江湖。犄角而進。魏人雖中原。漢吳亦敵國也。至使操棄漢中。而不敢西顧。曹丕再觀兵廣陵。謂天限南北。歎咤而去。漢雖爲正統。吳雖有霸才。亦地勢資之也。故別其界限與其州郡。廢置爲疆理錄。以繼前史地理郡國。凡歷代因革土風物產。貢數賦藝道理戶口川藪山鎮。前史具載。故不復錄云。

冀州

原注十一郡。漢九。魏二。

冀州禹貢河內之域。建安十七年。曹操自領州牧。割河內之蕩陰。朝歌。林慮。東郡之衛國。頓丘。東武陽。發干。鉅鹿之瘿陶。曲陽。南和。廣平之廣平。任城。趙國之襄國。邯鄲。易陽。以益魏郡。十八年。分魏郡爲東西部。置左右都尉。曹丕篡代。以魏郡東部爲陽平。西部爲廣平云。

魏郡

原注八。漢置縣八。

鄴

長樂

魏

斥丘

安陽

蕩陰

內黃

黎陽

鉅鹿郡

原注二。漢置縣二。

瘿陶

鉅鹿

廣平郡原注·魏置縣十五

廣平 邯鄲 易陽 武安 涉 襄國 南和 任 曲梁 列人 肥鄉

臨水 廣年 斥漳 平恩

陽平郡原注·魏置縣七

元城 館陶 清淵 發干 東武陽 陽平 樂平

趙國原注·漢置縣九

房子 元氏 平棘 高邑 中丘 柏人 平鄉 下曲陽 鄆

常山郡原注·漢置縣八

真定 石邑 井陘 上曲陽 蒲吾 南行唐 靈壽 九門

中山國原注·漢置縣八

盧奴 魏昌 新市 安喜 蒲陰 望都 唐 北平

安平國原注·漢置縣十二

信都 下博 武邑 武遂 觀津 扶柳 廣宗 經 安平 饒陽 南深澤

安國

渤海郡原注·漢置縣十四

南皮 東光 浮陽 饒安 高城 重合 東安陵 修 廣川 阜城

東平舒 文安 章武 東州

河間國原注·漢置縣十

樂成 武垣 鄭 易城 中水 成平 博陸 高陽 北新城 蠡吾

清河國原注·漢置縣六

清河 東武城 繹幕 貝丘 靈鄆

徐州原注·五郡皆故漢郡

徐州禹貢海岱及淮之域。建安三年曹操分琅邪、東海、北海為城陽、利城、昌慮郡。十一年割東海之襄、賁、

郟、戚、以益琅邪省昌慮郡。後三郡皆省。

彭城國原注。漢置縣七。 彭城 留 廣戚 傅陽 武原 呂 梧

下邳國原注。漢置縣十七。 下邳 凌 良城 睢陵 夏丘 取慮 僮 盱眙 東陽 高山 贅其

潘旌 高郵 淮陵 司吾 下相 徐

東海郡原注。漢置縣十二。 郟 戚 祝其 胸 襄賁 利城 贛榆 原丘 蘭陵 承 昌慮 合鄉

琅邪國原注。漢置縣十七。 開陽 臨沂 陽都 繪 卽丘 華 費 東安 蒙陰 東莞 朱虛 營陵

安丘 蓋 臨胸 劇 廣

廣陵郡原注。漢置縣八。 淮陰 射陽 輿 海陽 廣陵 鹽瀆 淮浦 江都

青州原注。六郡皆漢故郡。

青州禹貢海岱之域。舜以越海分爲營州。至漢爲遼東諸郡。隸幽州。青龍二年省漁陽郡之胡奴縣。復置

安樂縣。曹芳正始元年。以遼東沓水吏民渡海居齊郡之西安。臨淄。昌國縣界。爲新汶。南豐縣以居之。

齊國原注。漢置縣五。 臨淄 西安 東安平 廣饒 昌國

平原國原注。漢置縣十四。 平原 高唐 荏平 博平 聊城 安德 西平昌 般 鬲 厭次 陽信

溧沃 新樂 樂陵

濟南郡原注·漢置縣五 平壽 下密 膠東 卽墨 祝阿

樂安國原注·漢置縣八 高苑 臨濟 博昌 利益 蓼城 鄒 壽光 東朝陽

城陽郡原注·漢置縣十 莒 姑幕 諸 昌安 淳于 東武 高密 壯武 黔陬 平昌

東萊國原注·漢置縣九 掖 當利 盧鄉 曲城 黃 輗 不其 長廣 挺

涼州原注·漢七·八郡·魏一

涼州禹貢雍州黑水西河之域漢既以雍州之京兆等郡隸司隸故別置涼州以統雍州之郡獻帝時曹操復置雍州三輔西域皆屬焉又以張掖屬國爲西海郡曹丕篡代仍以三輔隸司隸分河西爲涼州隴右爲秦州涼州刺史領戊己校尉護西域如漢故事後又別置雍州刺史

金城郡原注·漢置縣九 榆中 允街 金城 白土 浩亶 西都 臨羌 長寧 安夷

安定郡原注·漢置縣七 臨涇 朝那 烏氏 都盧 鶉觚 陰密 西川

北地郡原注·漢置縣二 泥陽 富平

武威郡原注·漢置縣七 姑臧 宣威 摺次 倉松 顯美 驪軒 番和

張掖郡原注·漢置縣八 永平 昭武 屋蘭 日勒 刪丹 仙提 萬歲 蘭池

酒泉郡原注·漢置縣九 福祿 會水 安彌 驛馬 樂涪 表氏 延壽 玉門 沙頭

燉煌郡原注漢置 昌蒲 燉煌 龍勒 陽關 效穀 廣至 宜禾 宜安 深泉 伊吾

新鄉 乾濟

西海郡原注魏置縣一 居延

揚州原注皆漢故郡

揚州禹貢淮海之域。魏得廬江九江之地。自合肥北至壽春置揚州刺史。

九江郡原注漢置縣十六 壽春 成德 下蔡 義成 西曲 陽 平阿 歷陽 全椒 阜陵 鍾離

合肥 遂迺 陰陵 當塗 東城 烏江

廬江郡原注漢置縣十 陽泉 舒 灑 皖 尋陽 居巢 臨湖 襄安 龍舒 六

吳揚州原注十四郡漢四 吳十 獻帝興平中孫策分豫章置廬陵。其後孫權又分豫章置鄱陽。分丹陽置新都。孫

亮分豫章東部置臨川。分會稽東部置臨海。孫休又分會稽南部置建安。孫皓又分會稽置東陽。分丹陽

置吳興。分豫章廬陵。長沙置安成。分廬江置廬陵。南部都尉。初孫權自吳徙丹徒。又徙秣陵。更號建業。而

都之。是吳揚州。

丹陽郡原注漢置縣二十二 建業 江寧 丹陽 于湖 蕪湖 永世 溧陽 江乘 句容 湖熟

秣陵 宛陵 宣城 陵陽 安吳 臨城 石城 涇 春穀 廣德 寧國 懷安

新都郡原注·吳置縣六 始新 遂安 黟 歙 海寧 黎陽

吳郡原注·漢置縣十一 吳 嘉興 海鹽 鹽官 錢唐 富陽 桐廬 建德 壽昌 海虞 婁

吳興郡原注·吳置縣十 烏程 臨安 餘杭 武康 東遷 於潛 故鄣 安吉 原鄉 長城

會稽郡原注·漢置縣十七 山陰 上虞 餘姚 句章 鄞 鄞 始寧 剡 永興 諸暨 丹徒

曲阿 武進 延陵 毗陵 既陽 無錫

東陽郡原注·吳置縣九 長山 永康 烏傷 吳寧 太末 信安 豐安 定陽 遂昌

臨海郡原注·吳置縣八 章安 臨海 始豐 永寧 寧海 松陽 安固 橫陽

建安郡原注·吳置縣十五 建安 吳興 東平 建陽 將樂 邵武 延平 原豐 新羅 宛平

同安 候官 羅江 晉安 溫麻

豫章郡原注·漢置縣十六 南昌 海昏 新淦 建城 望蔡 永修 建昌 吳平 豫章 彭澤

艾 康樂 豐城 新吳 宜豐 鍾陵 西昌 高昌 石陽 巴丘 南野 東昌 遂興 吉陽 興平 陽豐

廬陵郡原注·吳置縣十 廬陵 鄱陽 樂安 餘汗 鄡陽 歷陵 葛陽 晉興

臨川郡原注·吳置縣十 臨汝 西豐 南城 東興 南豐 永成 宜黃 安浦 西寧 新建

安成郡原注吳置縣七 平都 宜春 新諭 永新 安復 萍鄉 廣興

廬陵南部原注吳置縣五 贛 雩都 平固 南康 揭陽

謹案疆理錄十七篇僅存冀、徐、青、涼、揚、吳等六州。凡闕十一篇并闕議贊。

續後漢書卷第八十六上

錄第四上

職官

爵級

奉祿

車服

印綬

選舉

宰相

丞相太尉御史大夫

三公

太師司徒司空

太保

將軍

大將軍驃騎將軍車騎將軍衛將軍左右諸將軍使持節都督雜號將軍

王者代天理物以人代天工賜之秩祿列於庶位官制之所由興也太皞以龍名共工以水名炎帝以火

名黃帝以雲名少皞以鳥名名雖異而職守一也原注左氏傳鄭子來朝昭子問焉曰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鄭子曰吾祖也吾知之昔者黃帝氏以雲紀故為雲師

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為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為水師而水名太皞氏以龍紀故為龍師而龍名我高祖少皞掌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于鳥為鳥師而鳥名原注

乃紀於近為民師而命以民事左氏傳顓頊以來不能紀遠教民曰司徒治民曰司馬居民曰司空禁民曰司寇餘各放事置官皆為

民也唐虞仍古封建稽古建官內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夏殷因唐虞周因夏殷封建益備職官益

增唐虞百夏商倍而周人三百有六十當蕃之日而不復增矣原注百與倍之名數不可考周有天下周公定官制修禮經求歷代職官繁省之制而折中

之為天地春夏秋冬六官其屬凡三百有六十今周禮是也周衰封建之法漸壞秦楚吳越始不遵周制原注秦始有不更庶長等爵楚有令尹連尹等官滅國為縣

而有縣公吳越僭王名用蠻夷之號而諸侯皆用王官原注如魯衛晉鄭皆置六卿之類又各置相尉守令將軍大夫之屬而遂變周制

原注。若蘇秦爲國相。許歷爲國尉。吳起守西河。西門豹爲鄴令。孫臏爲魏將軍。須賈爲魏中大夫之類。秦并天下。廢井田。開阡陌。罷侯置守。不復封建。一用私意。

以趨功利。盡去唐虞三代職官。然而其制簡質。方之戰國之時。省千萬計。漢因秦制。歷高惠文景。無大變

革。至孝武嘉唐虞。樂殷周。增益美名。足厭其侈。多故之際。名號不一。又變秦制。有不逮夫始皇之初矣。元

成而後。又雜用周人之名。如司徒。司空。司馬等。其實非周制。職任皆秦故也。原注。武帝更太尉爲大司馬。成

丞相爲大司徒。僞莽篡代。自以爲周公復出。乃依放周制。更置公。卿。大夫。元士。原注。漢書莽策命羣司。置大司馬。司

孤卿。更大司農曰義和。後更爲納言。大理曰作士。太常曰秩宗。大鴻臚曰典樂。少府曰共工。水衡都尉曰予虞。與三

公司卿凡九卿。分屬三公。每一卿置大夫三人。一大夫置元士三人。凡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更秩百石曰庶士。三

百石曰下士。四百石曰中士。五百石曰命士。六百石曰元士。千石曰下大夫。比二千石曰中大夫。二千石曰上大夫。中二千石曰卿。依放井田。令天下公田。口井。原注。漢書。更名天下田曰

王田。皆不得買賣。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鄰里。依放封建。授諸侯茅土。原注。漢書。諸公一同有衆萬戶。土方百里。侯伯一國衆戶五

大者。食邑九成。衆戶九百。土方三十里。自九以下。降殺以兩。平于一成。又依放采地制祿。視歲之豐凶增損。原注。漢書。諸侯各食其同國。則辟

有災害則有所損。而制度煩碎。紛更不已。吏卒不得祿。浚民爲姦。羣盜並起。爲漢大僂。無封建之實。慕古

官之名故也。漢雜用古官而亂。莽一用古官而亡。豈秦制之得古官。卒不可復乎。蓋封建未壞。必用古官。

郡縣既置。必用秦官。秦官不能治古。封建古官不能治秦。郡縣理勢然也。封建既不可復。用秦官而名當

其實。不曠不濫。不冗不侈。清心省事。大總其綱。小持其要。如漢初惠文之世。亦可矣。故光武中興。并官省職。費減億計。肆除新莽之僞。裁擢武皇之侈。復惠文之清淨。本秦人之簡質。於是漢官自爲代典。與三代

比隆矣。二漢官制有漢官儀、百官公卿表、百官志，志其因革。及漢與魏吳割裂封守，其制復不同。故據東漢制推本三代秦漢之初，稽考魏吳沿革，以訖于晉，爲之論次云。

爵級

爵命之制，自唐虞尙矣。至周而後著之禮經，自王而下諸侯之爵五等：公、侯、伯、子、男。其附於諸侯者曰附庸。

王朝之臣爵公、卿、大夫、士。其執政者曰卿士。諸侯之臣爵孤、卿、大夫、士。小國則卿、大夫、士。附庸之君有爵，則有大夫。無爵則無大夫。又有九命以等諸爵而加損焉。

原注：周禮大宗伯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一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賜則。

原注：謂八則也。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

原注：州牧也。九命作伯。

原注：方伯凡受受之于王。故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及其出封皆加一等。諸侯之適子誓于天子，攝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公之孤卿四命，以皮帛

眠。小國之君其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

原注：此皆大宗伯典命之制也。此周封建爵級之制也。秦人罷侯置守，凡爵一級曰公士，二上造，三簪袅，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長，十一右庶長，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駟車庶長，十八大庶長，十九關內侯，二十徹侯。漢初因之，以賞軍功。一階一級，比次而進。

原注：漢書曹參傳：豐反爲魏攻之，賜爵七大夫。擊秦將先登，遷五大夫。將碭郡兵，封執帛，號建成君。遷戚公。處秦司馬及御史，遷執圭。沛公爲漢王，封參爲建成侯。至漢中遷將軍，擊三秦破之，賜

食邑於寧秦。爲將軍中尉。還至祭陽。拜假左丞相。定魏地。賜食邑平陽。高祖以長子肥爲齊王。以天下既定。自諸參爲相國。與諸侯剖符。賜爵列侯。食邑平陽。凡周樊灌滕等皆如此書。蓋亦參用戰國諸侯爵秩。天下既定。自諸

侯王國外列侯百官皆以秦爵爲差。後復置鄉亭等侯。次列侯。建安二十年。曹操置名號侯。至五大夫。與舊列侯關內侯凡六等。以賞軍功。後世虛封食邑始此。

原注。魏書置名號侯爵十八級。關內侯爵十七級。皆金印紫綬。又置關內外侯十六級。銅印龜紐墨綬。五大夫

十五級。銅印環紐墨綬。皆不食租。與舊列侯關內侯凡六等。曹奐咸熙初。封建五等。復周公侯。伯子男之制。而無分土。祇限戶食租。如漢

世云。

奉祿

周室之班爵祿。天子畿內方千里。公侯之國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曰附庸。皆有其地而食其征。公卿大夫士之采地皆在其中。故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皆食其征。而不得有其地。凡諸侯之卿大夫士。以國次受地。有差。庶人在官。祿足以代其耕而已。取租以徹。與民共豐歉。此其大經也。秦人罷侯置守。凡在官者皆官給祿。以祿名多寡等級之高下。自諸王子大臣一不得有其地。漢興雖因秦制。而大封諸侯王。大者數十城。小者不下萬戶縣。皆專地食征。於是百官自用秦制。制祿諸侯王如周列國矣。百官祿制三公。大將軍號稱萬石。其奉月三百五十斛。中二千石奉月百八十斛。二千石奉月百二十斛。比二千石奉月百斛。千石奉月八十斛。六百石奉月七十斛。比六百石奉月五十斛。四百石奉月四十五斛。比四百石奉月四十斛。三百石奉月四十斛。比三百石奉月三十七

斛二百石奉月三十斛。比二百石奉月二十七斛。一百石奉月十六斛。斗食奉月十一斛。佐史奉月八斛。

凡諸受奉皆半錢半穀。原注。荀綽晉百官表注。漢延平中二千石奉月錢九千。米七十二斛。真二千石月錢六千五

三千五百。米二十一斛。四百石月錢二千五百。米十五斛。三百石月錢二千。米十二斛。二百石月錢一千。米九斛。百石月錢八百。米四斛八斗。凡中二千石丞比千石。真二千石丞長

史六百石。比二千石丞比六百石。令相千石丞尉四百石。其六百石丞尉三百石。長相四百石及三百石

丞尉皆二百石。諸侯公主家丞秩皆比百石。諸邊障塞諸陵校尉長皆二百石。有常例者不置秩。

車服

黃帝初制冠冕衣裳。至唐虞而後大備。故虞書首載服章之制曰。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

米黼黻。絺繡以五采章。施於五色作服。原注。自華蟲以上六章。以五色會之於衣。自黼以上六章。以五色絺繡之於裳。又曰。車服以庸。于是君臣上

下各有秩序。尊卑明而不敢踰僭。而禮制行矣。至周而設官分職。典命掌儀節。原注。凡宮室車服禮儀皆以其命數為節。司服

辨冕服。原注。王備六冕。祀昊天上帝。則大裘而冕。享先王則衮冕。享先公則鷩冕。祀山川則毳冕。祭社稷則希冕。祭羣祀則元冕。公之服自袞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

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元冕而下如孤之服。巾車等公車。原注。公。猶官也。王之五輅。玉輅。象輅。革輅。木輅。卿大夫之服自元冕而下如孤之服。王后五輅重翟。厭翟。安車。翟車。翟車。車車五乘。孤乘夏翟。

癩乘。纓。大夫乘墨車。士乘棧車。庶人乘役車。司常別旗物。原注。掌九旗。日月為常。龍為旂。通帛為旛。雜帛為物。熊虎為旗。鳥隼為旟。龜蛇為旐。全羽為旄。析羽為旌。聲明有數物

采有則。監於二代。郁郁乎文。故孔子舉四代之制。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言其制之盛也。周衰。諸侯僭天

子。大夫僭諸侯。陪臣僭大夫。下凌上替。國自為車。人自為服。楚得臣自為瓊弁玉纓。原注。左氏傳。初子玉自為瓊弁玉纓。未之服。

也。杜預注。弁以鹿子皮爲之。瓊。鄭子臧好聚鷓冠。原注。鷓尹橋反。翠鳥也。聚鷓羽爲冠。非法服。晉太子申生衣公之偏。原注。左右異色。

似公。管仲繡黼而丹衣。鏤篋而朱紘。原注。鄭元曰。此諸侯之禮也。繡讀爲紉。縹名。丹朱以爲中衣。鏤篋刻也。諸侯青組。大夫士當縹組。紘。纁邊。季孫意如佩瓊璠。原注。左氏傳。季平子卒。陽虎將以瓊璠斂。仲梁懷弗與曰。改步改玉。杜預注。瓊璠。美玉。君所佩昭公之出。季孫行君事。佩瓊璠祭宗廟。今

定公立。復臣位。改君而仲叔于奚繁纓以朝。原注。于奚。衛大夫。繁纓。馬步。則亦當去瓊璠。而仲叔于奚繁纓以朝。原注。諸侯所服。繁。步干反。凌夷至于戰國。趙主父乃褫衣

冠服胡服。原注。史記。趙武靈王下胡服令。國中皆胡服。招騎射。使周冠。胡服傳。王子何立以爲王。是爲惠文王。武靈王自號主父。二帝三王之禮制遂大壞矣。漢興因

周秦列國厖雜之制。列爲等衰。代加增賁。習以爲常。遂漢制終不能改制。度易服色。且吏臣不錄。于是無

徵。至范氏始志輿服。劉昭爲之補注。掇拾梗槩。略見儀矩。其詳不可得聞矣。

印綬

案虞書輯五瑞。班瑞於羣后。原注。輯。集也。五瑞。信圭。伯躬圭。子穀璧。男周禮典瑞掌六瑞。皆有纁藉。不佩而無綬。原注。王鎮圭。公桓圭。侯

蒲璧。纁讀爲藻。率之藻。禮記玉藻。一命縹韍幽衡。再命赤韍幽衡。三命赤韍蔥衡。天子佩白玉而元組

綬。公侯佩山元玉而朱組綬。大夫佩水蒼玉而純組綬。世子佩瑜玉而綦組綬。士佩瑤琨而緇組綬。有綬

與佩玉而無量。原注。韍。一曰鞞。又曰鞞。又曰鞞。皆一巾前蔽膝也。以韋爲之。緇音溫。赤黃色。幽與黝同。黑以將之。純讀爲緇。瑜。美玉也。綦文雜色。瑤。而故印綬之制不經見。惟左氏傳。謂璽書追而與之。月令。謂

竟反。石之濡潤者。攻。武中反。石之文而美者。固封璽。祇言璽而不言綬。則爲印章而不佩。至秦而始見。王御璽及太后璽。李斯琢和氏玉爲天子璽。秦

亡入漢爲傳國璽。原注。事已見後。傳。始有佩御璽綬之制。漢舊儀云。秦以前民皆佩綬金、玉、銀、銅、犀、象爲方寸璽。

其文曰某官之章。故漢制乘輿赤黃綬，白玉璽，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皆如乘輿，太子則金璽，朱綬。諸侯

王金璽，螭綬。長公主貴人與諸侯王同。凡璽皆長一寸二分，方六分，印亦如之。原注。天子璽玉螭虎紐，太子

草名。其色綠。丞相、太尉、三公、大司馬、大將軍、諸公、列侯皆金印紫綬。原注。徐廣曰。相國金印螭紐。凡吏秩比二千石以上皆

銀印青綬。光祿大夫無秩，比六百石以上皆銅印黑綬。大夫、博士、御史、謁者、郎無其僕射、御史、治書、尚符

璽者有印綬，比二百石以上皆銅印黃綬。成帝陽朔二年除八百石五百石秩，綬和元年長相皆黑綬。哀

帝建平二年復黃綬。東漢魏吳至于晉初雖有損益，然此其大經也。

選舉

井田壞，封國除，鄉舉里選之法廢，不復有俊造士。原注。周禮鄉大夫之職。各掌其鄉之政教。祭令。正月之吉。受

行。察其道藝。三年則大比而與賢者能者。獻賢能之書于王。王再拜受之。登於天府。內史貳之。禮記。王制命鄉論

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于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大

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

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官非其材，大抵皆法律刑名刀

筆筐篋之徒。漢興又多軍功刀筆庶事，草創學士大夫類，皆不仕。高帝十一年詔曰：蓋聞王者莫高於周

文，伯者莫高於齊桓，皆待賢人而成名。今天下賢者智能豈特古之人乎？患在人主不交故也。士奚由進

今吾以天之靈，賢士大夫定有天下，以爲一家，欲其長久，世世奉宗廟亡絕也。賢人已與我共平之矣，而

不與吾共安利之可乎。賢士大夫有肯從我游者，吾能尊顯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御史大夫昌下相

國。原注：周昌也。相國鄼侯下諸侯王。原注：斬何也。不名尊之也。御史中執法下郡守。原注：中執法，中丞也。其有意稱明德者，必身

勸爲之駕。原注：文穎曰：有賢者郡守身自往勸勉。令至京師，駕車遣之。遣詣相國府署行義，年有而弗言，覺免。年老癯病，勿遣。選舉之法

防此。孝文二年，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以匡朕之不逮。舉賢良始此。十五年，詔諸侯王公卿郡守

舉賢良，能直言極諫者，上親策之，傅納以言。原注：顏師古曰：傅，讀曰敷。敷，陳其言而納用之。制詔策士，賢良對策始此。孝武建

元元年，詔丞相、御史、列侯、中二千石、諸侯相、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丞相綰奏賢良或治申商韓非

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請皆罷。奏可。士始不治異端。一明先王之道，有三代之風矣。是歲議立明堂，遣使

以安車蒲輪，束帛加璧，徵魯申公。公車徵士始此。元光元年，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郡舉孝廉始此。五

年徵吏民有明當世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續食，令與計偕。郡縣進士始此。原注：顏師古曰：計者，上計簿。使也。今所徵之人，與上計者俱

來而縣次給之食。元朔元年，詔曰：公卿大夫所使總方略，壹統類，廣教化，美風俗也。夫本仁祖義，褒德祿賢，勸善

刑暴，五帝三王所繇。原注：由同。昌也。朕夙興夜寐，嘉與宇內之士，臻於斯路。故旅耆老，復孝敬，選豪俊，講

文學，稽參政事，祈進民心，深詔執事，興廉舉孝，庶幾成風。紹休聖緒，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並行，厥

有我師。今或至闔郡而不薦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雍於上聞也。原注：雍，讀曰壅。二千石官長，紀綱

人倫，將何以佐朕燭幽隱，勸元元，厲蒸庶，崇鄉黨之訓哉。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與中

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有司奏議曰古者諸侯貢士壹適謂之好德原注·伏虔曰·適得其人再適謂之賢賢

三適謂之有功原注·事並見潘昂册不貢士一則黜爵再則黜地三而黜爵地畢矣夫附下罔上者死附

上罔下者刑與聞國政而無益於民者斥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退此所以勸善黜惡也今詔書昭先帝

聖緒令二千石舉孝廉所以化元元移風易俗也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奏

可責郡不舉孝廉始此五年詔曰蓋聞導民以禮風之以樂今禮壞樂崩朕甚憫焉故詳延天下方聞之

士咸薦諸朝其令禮官勸學講議洽聞舉遺興禮以為天下先太常其議予博士弟子以厲賢材乃為博

士置弟子員五十人復其身一歲皆輒課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原注·儒林傳序·昭帝增弟子員滿百人·宣帝增倍之·成帝

即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太常博士弟子補吏始此原注·儒林傳序·昭帝增弟子員滿百人·宣帝增倍之·成帝

十人為郎中乙科二十人為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補文學掌故元狩六年詔舉獨行之君子徵詣行在所舉獨行始此原注·顏師古曰·天子

不可豫定故元封五年以名臣文武欲盡詔曰蓋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故馬或奔蹏而致千里原注

言行所在原注·蹏·蹏也·音徒計反士或有負俗之累而立功名夫泛駕之馬蹏弛之士原注·泛覆也·音方勇反·字本作芝·後通

如淳曰蹏音拓弛蹏也土行有卓異不入俗檢而見斥逐者原注·覆駕者·言馬有逸氣而不循軌轍也

也顏師古曰蹏者蹏落無檢局也弛者放廢不遵禮度也亦在御之而已其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才異

等可為將相及使絕國者舉茂才始此光武中興詔以四科取士一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曰學通行

修經中博士三曰明達法令足以決疑能案章覆問文中御史四曰剛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以決材任

三輔令皆有孝悌公廉之行。自今審四科辟召及刺史二千石察茂材尤異孝廉之吏。務盡實覈。選擇英俊賢行。廉潔平端。於縣邑務授試以職。有非其人。臨計過署。不便習官事。書疏不端正。不如詔書。有司奏罪名并正舉者。又詔令三公舉茂才各一人。廉吏各二人。光祿歲舉茂材四行各一人。察廉吏三人。中二千石歲察廉吏各一人。廷尉大司農各二人。將兵將軍歲察廉吏各二人。監察御史司隸州牧歲舉茂才各二人。順帝陽嘉元年。左雄上言。請自今孝廉年不滿四十不得察舉。皆請先詣公府。諸生試家法。原注治經書用一家之學。故稱家法。文吏課牋奏。副之端門。練其虛實。以觀異能。有不承科令者。正其罪法。若有茂才異行。自

可不拘年齒。帝從之。於是濟陰太守胡廣等十餘人皆坐謬舉免黜。惟汝南陳蕃、潁川李膺、下邳陳球等三十餘人得拜郎中。自是牧守畏慄。莫敢輕舉。迄于永嘉。察選清平。多得其人。於是復有舉四行限年之制。漢之取士。祇此數路。然皆詔書徵。公府辟。卿將辟。州郡辟。其辨材任官。一出君相。至其際遇。又不拘常制。如高帝之賢趙臣田叔、孟舒等十人。盡拜爲郡守。諸侯相陳豨反。則封趙子弟。英布反。則封薛公。武帝時主父偃、徐樂、嚴安俱上書言世務。書奏上召見三人。謂曰。公等皆安在。何相見之晚也。皆拜爲郎中。宣帝時蕭望之上疏。帝自在民間時聞望之名。曰。此東海蕭生邪。拜爲謁者。光武卽位。以前高密令卓茂爲太傅。皆天子所自爲。識拔於聞見之際。亦曩時耕築漁獵之舉也。於是野無遺賢。皆得實才。往往爲賢宰相。名卿材大夫。桓靈之季。始有選部尙書。主銓選官吏。遷補授受。魏更爲吏部。至晉而選舉之權一歸有

司而君相不與格之以法以爲常式人材沈滯浸歸閥閱無復二漢之世矣故表著漢制以爲官人之法

云

宰相丞相 太尉 御史大夫

丞相原注 應劭曰丞 相助也

秦官金印紫綬掌相天子理萬幾宰天下謂之宰相周天官冢宰也初堯

納舜百揆舜以禹有平水土之功命以司空宅百揆乃其職也至伊尹相湯伐桀始爲國相湯有天下以太保平天下謂之保衡又曰阿衡仲虺居薛爲湯左相以佐伊尹天子始有左右相而右相當國湯崩太甲立伊尹位冢宰百官總己以聽於是冢宰爲宰相周有天下太公以太師號尙父相武王周公爲太傅召公爲太保而爲之佐武王崩周公爲太師召公爲太保相成王爲左右而周公位冢宰正百工居召公右爲宰相故自伊周以來皆以三公爲宰相及周公作周官謂三公官不必備惟其人乃設虛位不以爲職以天官冢宰長六卿統百官以冢卿爲宰相秦次國二卿武王初置丞相樛里疾甘茂爲左右丞相丞相之名昉此始皇立以呂不韋爲相國相國之名昉此然皆國相非天子宰相及始皇并天下仍置丞相始爲天子宰相漢興沛公爲漢王以蕭何爲丞相曹參爲左丞相又爲假丞相以韓信爲左丞相又更拜相國亦皆國相非天子宰相及卽皇帝位以蕭何爲宰相始爲天子宰相十一年更名相國綠綬惠帝立以王陵爲右丞相陳平爲左丞相後徙平爲右丞相審食其爲左丞相及誅諸呂文帝以周勃爲右丞

相。徙平爲左丞相。二年，勃免。平顯爲丞相，置兩長史。秩千石。原注：盧植禮注。曰：如周少宰。自是不復置左右相。武帝元

狩五年，置司直一人。秩比二千石。佐丞相舉不法。哀帝元壽二年，更名大司徒。建武因之。以三公爲宰相。

終東漢世不置丞相。建安中，曹操始自爲丞相，總統三公掾屬。其後以鍾繇爲相國，罷丞相。曹丕篡代，復

以三公爲宰相。終魏世，昭烈篡承大統，以諸葛亮爲丞相，置長史司直。一如舊章。孫權稱尊號，亦置丞相。

咸用漢制焉。太尉、秦官，金印紫綬。原注：應劭曰：自上安下曰尉。鄭元注月令曰：秦官。尚書中候云：舜爲太尉。晉束皙據以爲非秦官。非也。唐虞時無太尉。秦官是也。掌武事。

秦制凡掌兵者皆曰尉，而統於太尉。周夏官大司馬職也。漢因秦制，位次丞相。武帝建元二年，省元狩四

年，置大司馬，以冠將軍之號。宣帝地節二年，置大司馬，不冠將軍，無印綬官屬。成帝綏和元年，初賜金印

紫綬，置官屬。祿比丞相。去將軍。哀帝建平二年，復去印綬官屬。冠將軍如故。元壽二年，復賜印綬，置官屬。

去將軍，位在司徒上。有長史秩千石。建武二十七年，復爲太尉，與司徒司空爲三公。終東漢及魏世，凡四

方兵事功課，歲終則課殿最而賞罰之。凡郊祀掌亞獻，大喪則告諡南郊。凡國有大造大疑，則與司徒司

空論定之。國有過事，則共諫爭之。長史一人，秩千石，主署諸曹事，以佐太尉。掾史屬二十四人，東西曹掾

比四百石，餘掾比三百石，屬比二百石。原注：漢書音義。正曰：掾，副曰屬。西曹主府史署用，東曹主二千石長吏遷除及

軍吏，戶曹主民戶祠祀農桑，奏曹主奏議事，辭曹主辭訟事，法曹主郵驛科程事，尉曹主卒徒轉運事，賊

曹主盜賊事，決曹主罪法事，兵曹主兵事，金曹主貨幣鹽鐵事，倉曹主倉穀事，黃閣主簿錄省衆事，令史

及御屬二十三人皆百石。御屬主爲公御閣下令史主閣下威儀事。記室令史主上章表報書記門令史主府門。其餘令史各典曹文書。有官騎三十人。建安中曹操罷爲丞相。曹丕篡代。復置如漢。故別置大司馬。省置不常。昭烈罷爲丞相。末帝復爲大司馬。吳旣置丞相。又置太尉。又置大司馬。又置司徒司空云。御史大夫。秦官。銀印青綬。秩中二千石。掌副丞相。秦因周御史之名而加大夫位。上卿。漢因之。有兩丞。秩千石。一曰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祕書。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員十五人。受公卿奏事。舉劾案章。成帝綏和元年。更名大司空。金印紫綬。祿比丞相。置長史。如中丞。官職如故。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御史大夫。元壽二年。復爲大司空。御史中丞更名御史長史。武帝時侍御史有繡衣直指。出討姦猾。治大獄。不常置。

原注。服虔曰。指事而行。無阿私也。顏師古曰。衣以繡者。尊寵之也。

東漢更爲司空。去大。與太尉司徒爲三公。建安中曹操罷爲丞相。復置

御史大夫。曹丕篡代。復爲司空。昭烈置一相。終末帝世不置御史大夫。吳置丞相三公。又置御史大夫云。

三公太師 太傅 太保

太師太傅太保皆古官。金印紫綬。商書稱師保保衡。則唐虞以還尙矣。周公作周官曰。立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武公宏化。寅亮天地。始見位任。及武。然於六官無職。蓋非大賢盛德不得處其位。爲天子師臣。故曰官不必備。惟其人有大賢盛德而處其位。必下行冢宰卿事。有大賢盛德而爲宰相。必上兼師保之位。故伯禹以司空宅百揆。伊尹以保衡爲冢宰。周公以太師

八年復置不屬司徒。掌督中都官。不領諸州。比司隸校尉。位其上。置從事三人。書佐四人。司空公金印紫綬。周冬官大司空也。漢元壽二年。罷御史大夫。更名大司空。光武建武二十七年去。大獻帝建安十三年。曹操罷爲御史大夫。曹丕篡伐。復置掌水土事。凡營城邑。浚溝洫。修隄防。則議其利害。凡水土功歲終。則課其殿最。而賞罰之。凡郊祀。掌掃除樂器。大喪。則掌將校。復土。國有大造。大疑。與司徒太尉論定之。長史一人。千石掾屬二十九人。令史御屬四十二人。

將軍

大將軍 驃騎將軍 車騎將軍 衛將軍 左右諸將軍 使持節都督 雜號將軍

周衰。列國各專征伐。不隸大司馬。不修方伯。連率卒正之制。各以卿大夫爲將帥。別三軍爲上中下。將中軍者爲元帥。位上卿。至戰國。乃有將軍之號。各以本官冠之。不常置。漢以來始有位號。比公者四。大將軍。驃騎將軍。車騎將軍。衛將軍。原注。蔡質漢官儀。大將軍驃騎位次丞相。車騎衛將軍左右前後皆金紫位次上卿。皆金印紫綬。掌征伐四方。又有前後左右及雜號將軍。武帝以衛青爲大將軍。以大司馬冠之。其後霍光王鳳等皆爲大司馬。大將軍輔政。非常之任。在丞相右。東漢以來。吳漢以大將軍爲大司馬。景丹爲驃騎大將軍。於是車騎等皆冠大將軍矣。末帝以諸葛亮爲丞相。其後蔣琬費禕不居其位。祇以大司馬大將軍行丞相事。魏以大司馬大將軍各自爲官。位三司上。也吳既置大司馬。又別置大將軍。與魏同。魏復別置撫軍。都護。鎮軍。中軍。四征。四鎮。四安。四平。伏波。典軍。上軍。輔國等。皆冠大將軍。殤帝延平元年。鄧騭爲車騎將軍。儀同三司。儀同之名始此。黃

權降魏。魏以權爲車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開府之名始此。其屬長史司馬各一人。千石。長史。貳將軍。司馬。主兵。從事中郎二人。六百石。參謀議掾。屬二十九人。令史御屬三十一人。此皆府職也。又賜官騎三十人。及鼓吹二十人。舍人十八人。其領軍皆有部曲。大將軍營五部。部校尉一人。比二千石。軍司馬一人。比千石。部下有曲。曲有軍候一人。比六百石。曲下有屯。屯長一人。比二百石。又有軍假司馬。假候爲副。貳。其別營。領屬爲別部司馬。門有門候。其職吏部集各一人。總知營事。兵曹掾。史主兵。事器械。稟假掾。史主稟。假禁司。又置外刺。刺姦主罪法。使持節都督。初漢遣使始有持節。東漢建武初。征伐四方。權置督軍御史。事竟罷。建安中。曹操遣大將軍夏侯惇督二十六軍。征孫權。大將軍督軍始此。曹丕黃初三年。始置都督。諸州軍事。或領刺史以上軍。大將軍曹真都督中外諸事。假黃鉞。始總統內外諸軍。曹叅太和四年。加司馬懿大都督。曹髦正元二年。司馬昭都督中外諸軍。尋加大都督。始有大都督之號。漢昭烈及末帝吳孫氏及晉皆置督。有左右諸名號。皆非漢故制也。其屬隨事增制。無常員。雜號將軍。武帝征伐四夷。因事置號。如樓船。下瀨。伏波。貳師等。皆以冠將軍。昭宣以來。增置不一。建武中興。稱號益衆。至昭烈時。有軍師中軍師等。魏吳之號。不可勝錄云。

續後漢書卷第八十六中

錄第四中

職官

九卿 太常 光祿勳 衛尉 太僕 廷尉 大鴻臚 宗正 大司農 少府 將作大匠 附

九卿皆銀印青綬。漢初總統於丞相、太尉、御史大夫。其後總統於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建武後太尉、司徒、司空爲三公。公一人各統三卿。太常、光祿勳、衛尉、隸太尉。太僕、廷尉、大鴻臚、隸司徒。宗正、大司農、少府、隸司空。歷魏及晉皆然。初堯命九官，以水土事殷。故伯禹以司空居冢宰，伯益爲虞掌山澤及火政，垂共百工，分治司空事。三人合治一職，以弭水難。棄因水土之平，故後禹而降播種。民有居食，禮樂教化爲先。務故契爲司徒，敷五教。伯夷作秩宗，典三禮。夔典樂，諧八音。教胄子。亦三人合治一職，以嫩氓俗。於是兵刑雖設而民不犯。故皋陶作士，蠻夷猾夏，寇賊姦宄，則用典刑而兼司馬司寇之任。其事皆本天子之命，以發號施令。故其卒以諱爲納言，出納帝命，以事之繁簡爲實職，而總於天子宰相。不置三公官。周公作周官，置三公三孤，惟其人而不常置。故無職任，置則必以卿兼之。亦禹以司空宅百揆意也。置六卿官，冢宰無所不統，而司徒掌教。宗伯掌禮，司馬掌政，司寇掌刑，司空掌土。各率其屬以聽冢宰職，尤實要。又簡

于九官。所以爲萬世典則也。漢既置師傅爲三公。又以司徒、司馬、司空爲三公。又別六卿之職爲九卿。又各隸三公。光祿勳、衛尉、典宿衛諸司隸太尉可也。太常典禮亦隸之。司徒掌教且丞相之職。而太僕典車馬。廷尉典刑法。鴻臚典賓客。而隸之。大司農典錢穀。少府典山澤。隸司空可也。而宗正、典族屬亦隸之。其餘復有禁衛南北軍等官而不隸衛尉。將作大匠、典百工而不隸司空。名實皆紊矣。非古命官之意也。

太常卿中二千石。漢初因秦曰奉常。景帝中六年更太常。原注·顏師古曰·太常·王者旌旗畫日月者·王有大

尊大之周春官大宗伯也。原注·盧植禮注掌宗廟禮儀。凡祭祀先奏其禮儀。及行事則贊天子。選試博士

則奏其能否。大射、養老、大喪則奏其禮儀。每月前晦察行陵廟。丞一人。比千石。原注·盧植禮注掌凡行禮

及祭祀小事。總署曹事。員吏凡八十五人。其十二人四科。十五人佐。五人假佐。十三人百石。十五人騎吏。

九人學事。十六人守學事。其署曹掾史隨事爲員。諸卿皆然。王莽更曰秩宗。建武初復爲太常。

太史令六百石。掌天時星歷。歲將終則奏新歲歷。凡國祭祀喪娶之事。掌奏良日及時節禁忌。凡國有瑞

應災異則記之。丞一人。靈臺丞一人。二百石。二丞掌守明堂靈臺。靈臺掌候日月星氣。有太史待詔三十

七人。其六人治歷。三人龜卜。三人廬宅。四人日時。三人易筮。二人典禳。九人籍氏。許氏。典昌氏各三人。嘉

法請雨解事各二人。醫二人。有靈臺待詔四十二人。其十四人候星。二人候日。三人候風。十二人候氣。三

人候晷景。七人候鍾律。一人舍人。博士、秦官。六百石。本四百石。宣帝增秩。掌通古今治五經及諸家傳。

教弟子備顧問國有疑事則論定之武帝建元五年初置五經博士宣帝黃龍元年稍增員十二人東漢

置祭酒一人六百石本僕射爲諸博士長原注·胡廣曰·古禮賓客得主人饌·則老者一人舉酒以祭于地·凡五經家置博士十四人比六百

石原注·易四·施·孟·梁丘·京氏·尚書三·歐陽·大小夏侯氏·詩三·魯·齊·韓氏·禮二·大小戴氏·春秋二·公羊·嚴顏氏·歷三國晉增多至數十人太祝令六百

石掌祭祀讀祝及送迎神丞一人掌祝小神事員吏四十一人其二人百石二人斗食二十二人佐二人

學事四人守學事九人有秩祝人百五十人謹案·後漢書·祝人在百五十人下·宰二百四十二人屠六十八人太宰令六百

石掌宰工鼎俎饌具之物凡祭祀掌陳饌具丞一人明堂丞一人二百石員吏四十二人其二人百石二

人斗食二十三人佐九人有秩二人學事四人守學事宰二百四十二人屠七十三人衛士一十五人

太樂令六百石原注·盧植禮注·曰·如古大胥·掌伎樂凡祭祀掌請奏樂大饗用樂則掌其陳序丞一人原注·盧植禮注·曰·如古小胥·

又協律都尉一人員吏二十五人其二人百石二人斗食七人佐十人學事四人守學事樂人八佾舞三

百八十人高廟令六百石守廟掌按行掃除員吏四人衛士一十五人世祖廟令六百石如高廟員

吏六人衛士二十人諸帝陵每陵園令一人六百石掌守陵園按行掃除丞及校長各一人校長主兵

戎盜賊事原注·應劭漢官名秩曰·丞皆選孝廉郎·年少薄伐者選補府長史都官令候司馬·每陵食官令各一人六百石丞一人三百石中黃門八人

從官二人掌望晦時節祭祀

右太常屬凡九官舊有太樂太祝太宰太史太卜六令丞原注·凡曰舊·皆西漢舊制也·又均官都水兩長丞又諸廟

寢園食官令長丞。又應太宰。太祝令丞。五時各一尉。又博士及諸陵縣皆屬焉。原注：服虔曰：均官主山陵上黃輸入之官也。如淳曰

都水治渠隄水門。顏師古曰：應。右扶風縣。如淳曰：五時在雍。故特置太宰以下諸官。景帝中六年更太祝為祠祀。武帝太初元年更曰廟祀。令一

人。後轉屬少府。太卜令六百石。後省入太史。光武省太宰。均官。都水。雍太祝。五時尉。凡十官。章帝置祀

令丞。尋省。

光祿勳卿中二千石。漢初因秦為郎中令。原注：臣瓚曰：主郎內。諸官。故曰郎中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光祿勳。原注：應劭曰：光

掌宿衛宮殿門戶。典謁。署郎更直。執戟宿衛門戶。考其德行而進退之。郊祀則掌三獻。丞一人。比千石。員

吏四十四人。其十人四科。三人百石。二人斗食。一人佐。六人騎吏。八人學事。十三人守學事。一人官醫。衛

士八十一人。王莽更司中。建武初復為光祿勳。大夫本周秦爵。漢初有太中大夫。中大夫。為侍從官。武

帝元狩五年。初置諫大夫。比八百石。太初元年更中大夫。為光祿大夫。比二千石。原注：漢官曰三人。以其隸光祿

勳。故以為號。太中大夫千石。原注：漢官曰二十人。中散大夫六百石。原注：漢官曰三十人。皆掌風議。顧問。應對。無常員。凡

諸國之喪。則掌弔。光武更諫大夫為諫議大夫。六百石。原注：漢官曰三十人。匡違補闕。為天子爭臣。亦無常員。

郎皆秦官。漢因之。有五官。中郎將。比二千石。其屬有五官。中郎。比六百石。五官侍郎。比四百石。五官郎。中

郎。皆秦官。漢因之。有五官。中郎將。比二千石。其屬有五官。中郎。比六百石。五官侍郎。比四百石。五官郎。中

郎。皆秦官。漢因之。有五官。中郎將。比二千石。其屬有五官。中郎。比六百石。五官侍郎。比四百石。五官郎。中

郎。皆秦官。漢因之。有五官。中郎將。比二千石。其屬有五官。中郎。比六百石。五官侍郎。比四百石。五官郎。中

原注：蔡質漢儀。三署郎見光祿勳執板拜。見五官左。右將執板不拜。于三公諸卿無敬。漢官曰五十人。

左中郎將。比二千石。主左署郎。有中郎。比六百

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無常員。右中郎將比二千石。主右署郎。有中郎比六百石。侍郎比四

百石。郎中比三百石。無常員。虎賁中郎將比二千石。周官虎賁氏。旅賁氏之職也。武帝建元三年置。期

門比郎。無員。多至千人。有僕射比千石。原注。服虔曰。與期門下。以微行。後遂以名官。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虎賁中郎將。原注。孔安國曰。

若虎賁獸。言其甚猛。蔡質漢儀曰。舊作虎奔。言如虎之奔。王莽以古有猛士孟賁故名。主虎賁宿衛侍從。虎賁千五百人。左右僕射左右陸長各一人。

比六百石。僕射主虎賁郎習射。陸長主虎賁朝會在殿中。原注。漢官曰。陸長銅印墨綬。又有虎賁中郎比六百石。虎賁

侍郎比四百石。虎賁郎中比三百石。節從虎賁比二百石。皆無常員。自節從久者轉遷。才能高者即至中

郎。原注。荀綽晉百官表曰。虎賁諸則。皆父死子代。羽林中郎將比二千石。原注。顏師古曰。言如羽之疾。如林之多。一說羽所以為王之羽翼也。主羽林郎宿衛侍從。

羽林郎比三百石。凡百二十八人。武帝太初元年置。曰建章營騎。選漢陽、隴西、安定、北地、上郡、西河、六郡

良家子補更羽林騎。以便馬從獵。還宿殿陛巖下室中。故又號巖郎。又取從軍死事之子孫養羽林官。教

以五兵。原注。五兵弓、矢、矛、戈、戟。號羽林孤兒。宣帝令中郎將騎都尉監之。有令丞。羽林左監六百石。主羽林

左騎丞一人。原注。漢官曰。孝廉郎作。主羽林九百人。二監官屬史吏。皆羽林中有材者作。羽林右監六百石。主羽林右騎丞一人。奉車都尉

比二千石。掌御乘輿車。駙馬都尉比二千石。掌駙馬。騎都尉比二千石。監羽林騎。皆無常員。僕射

秦官。漢因之。自侍中、尚書、博士、郎。皆有古者重習武。有主射以督課之。故曰僕射。凡軍屯吏、騶、宰、永巷宮

人皆從所領之事為號。原注。軍屯吏則曰軍屯僕射。永巷則曰永巷僕射。謁者僕射比千石。為謁者臺率。主謁者。天子出奉引。常

侍謁者比六百石。五人主殿上持節威儀。原注。漢官曰。謁者三十人。其二人公府掾六百石持使也。其給事謁者四百石。灌謁者郎中比

三百石。掌賓贊受事。及上章報問將大夫以下。喪掌使弔。本員七十人。東漢省爲三十人。初爲灌謁者。滿

歲爲給事謁者。原注。荀綽督百官表注曰。漢皆用孝廉。年五十威容嚴格能實者爲之。明帝詔曰。謁者乃堯之尊官。所以試舜。資于四門。四門穆穆者也。昔燕太子使荆軻劫始皇。變起兩楹之間。其後謁者持匕首刺腋。

高祖偃武行文。故易之以版。蔡質漢儀曰。出府丞長史陵令。皆選儀容端正任奉使者。

右光祿勳屬凡十六官。以職屬者自五官將至羽林右監七署。其餘皆以文屬焉。舊有左右曹。秩二千

石。上殿中主受尚書奏事。平省之。光武省使小黃門郎受事。車駕出給黃門郎兼有請室令。車駕出在

前請所幸。微車迎白示重慎。光武以郎兼事訖。罷舊郎中有車戶騎三。將軍主左右車。將戶主左右戶

將騎主左右騎。將光武省。又省羽林令。漢末又有四中郎將。不知何時置。靈帝以董卓爲東中郎將。盧

植爲北中郎將。獻帝以曹操爲南中郎將。尋省。光祿勳故秦郎中令。職掌中郎將。是已。若諸大夫位次

于卿。職諫爭與謀議。論思獻納。事參宰相。尤爲清要。乃下比郎署。同爲侍從。亦爲失實。魏晉之際。有左

右光祿大夫。金印紫綬。又有光祿大夫。開府品秩第二。皆爲加官。位從公。爲文官。公。光祿大夫假銀印

青綬者。品秩第三位。諸卿上諸公告。老耆即家拜之。復爲虛名而無實職矣。

衛尉卿中二千石。秦官。掌宮門衛屯兵。宮中徼循事。原注。胡廣曰。主宮闕之門。內。衛士于周垣下爲區廬。景帝初更名中大夫。令後

元年復爲衛尉丞一人。比千石。員吏四十一人。其九人四科。二人二百石。文學三人。百石。十二人。斗食二

人佐十三人。學事一人。官醫衛士六十人。公車司馬令六百石。掌宮南闕門。凡吏民上章四方貢獻及

徵詣公車者。丞尉各一人。丞選曉律。掌知非法。尉主闕門兵禁戒非常。原注。胡廣曰。諸門部各陳屯夾道其傍當兵以示威武。交戟以遮妄出入者。

南宮衛士令六百石。掌南宮衛士丞一人。員吏九十五人。衛士五百三十七人。北宮衛士令六百石。

掌北宮衛士丞一人。員吏七十二人。衛士四百七十二人。左右都候各一人。六百石。主劍戟士。徼循宮。

猶周官司寤氏。原注。掌夜時以星分夜以詔夜士夜禁。禦農行者。禁宵行者。夜遊者。及天子有所收考。原注。蔡質漢儀曰。宮中諸有劾奏罪。左

付所屬。馬被覆。以承各一人。右都候員吏二十二人。衛士四百一十六人。左都候員吏二十八人。衛士三百八十

三人。宮掖門每門司馬一人。比千石。南宮南屯司馬。主平城門。員吏九人。衛士百二人。宮門蒼龍司馬。

主東門。員吏六人。衛士四十人。元武司馬。主元武門。員吏二人。衛士三十八人。北屯司馬。主北門。員吏二

人。衛士三十八人。北宮朱爵司馬。主南掖門。員吏四人。衛士百二十四人。東明司馬。主東門。員吏十三人。

衛士百八十八人。朔平司馬。主北門。員吏五人。衛士百一十七人。凡七門。員吏皆隊長佐。凡居宮中者。皆有

口籍。于門之所屬宮名兩字爲鐵印文符。案省符乃內之。若外人以事當入。本宮長史爲封棨傳。其有官

位出入。令御者言其官。

右衛尉屬凡十二官。舊公車司馬。衛士旅賁三令丞。衛士三丞。又諸屯衛候司馬二十二官。又長樂建

章甘泉衛尉皆掌其宮。各以所掌之宮名。官職略同。不常置。光武都雒陽。并省。外可考者十二官云。

太僕卿中二千石。周太僕正也。秦漢因之。原注：應劭曰：周穆王置大御。衆僕之長。中大夫也。掌輿馬。天子每出，奏駕上鹵簿，用大

駕則執馭丞一人，比千石。員吏七十人。其七人四科，一人二百石。文學八人，百石。六人，斗食。七人，佐。六人，

騎吏三人，假佐三十一人。學士一人，官醫。考工令六百石，主作兵器弓弩刀鎧之屬。成則傳執金吾入

武庫，及主織綬諸雜工。左右丞各一人，員吏百九人。車府令六百石，主乘輿諸車。丞一人，員吏二十四

人。未央廄令六百石，周官校人職也。主乘輿及廄中諸馬。員吏七十人，卒騶二十人。長樂廄丞一人，

員吏十五人，卒騶二十八。苜蓿苑官田所一人，守之。承華廄令六百石，員吏卒騶同未央。

右太僕屬五官，舊有兩丞。其屬有大廄、未央家馬三令，各五丞一尉。原注：顏師古曰：家馬主供天子私用，非戎祀軍國所須。又車府

路輪騎馬駿馬四令丞。原注：輪音零。小馬車曲輿也。路，乘輿諸路車也。又龍馬閑駒橐泉駒駝承華五監長丞。原注：如淳曰：橐泉廄在橐

泉宮下。顏師古曰：閑，關養也。路，乘輿諸路車也。又龍馬閑駒橐泉駒駝承華五監長丞。原注：如淳曰：橐泉廄在橐

泉宮下。顏師古曰：閑，關養也。路，乘輿諸路車也。又龍馬閑駒橐泉駒駝承華五監長丞。原注：如淳曰：橐泉廄在橐

泉宮下。顏師古曰：閑，關養也。路，乘輿諸路車也。又龍馬閑駒橐泉駒駝承華五監長丞。原注：如淳曰：橐泉廄在橐

泉宮下。顏師古曰：閑，關養也。路，乘輿諸路車也。又龍馬閑駒橐泉駒駝承華五監長丞。原注：如淳曰：橐泉廄在橐

泉宮下。顏師古曰：閑，關養也。路，乘輿諸路車也。又龍馬閑駒橐泉駒駝承華五監長丞。原注：如淳曰：橐泉廄在橐

廷尉卿中二千石。秦官。周秋官大司寇之職也。原注：應劭曰：聽訟必質諸朝廷。與衆共之。兵獄同制。故掌刑稱廷尉。顏師古曰：廷，平也。治獄貴平。故以爲號。掌刑

陽有流馬苑，以羽林郎監領。

辟平獄奏當所應。凡郡國讞疑罪皆處當以報。諫實也。景帝中六年更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爲廷尉。哀帝

元壽六年復更大理。王莽更作士。光武復爲廷尉。員吏百四十人。其十一人四科。十六人二百石。廷吏文

學十六人百石。十三人獄吏。二十七人佐。二十六人騎吏。三十人假佐。一人官醫。廷尉正千石。左監

一人。左平一人。皆六百石。掌平決詔獄。

右廷尉屬凡三官。舊有正左右監。皆千石。宣帝地節三年置左右平。皆六百石。凡五官。光武省右監右

平。故祇有正左監左平云。

大鴻臚卿中二千石。周官大行人象胥之職也。秦爲典客。漢初因之。景帝中六年更大行令。武帝太初元

年更大鴻臚。原注。應劭曰。郊廟行禮。贊九賓。鴻臚傳之也。王莽更曰典樂。光武復爲大鴻臚。掌諸侯歸義蠻夷郊廟行禮贊導

請行事。既可以命羣司。諸王入朝。當郊迎。典其禮儀。及郡國上計。匡四方來亦屬焉。皇子拜王。贊授印綬。

及拜諸侯。諸侯嗣子及四方夷狄封者。奏下鴻臚召拜之。王薨則使弔之。及拜王嗣。丞一人。比千石。員吏

五十五人。其六人四科。二人二百石。文學六人百石。一人斗食。十四人佐。六人騎吏。十五人學事。五人官

醫。大行令六百石。武帝太初元年更行人。置主諸郎丞一人。員吏四十人。治禮郎主齋祠。僮贊九賓。四

十七人。其四人四科。五人二百石。文學五人百石。九人斗食。六人佐。六人學事。十二人守學事。

右大鴻臚屬一官。舊有行人。譯官。別火三令丞。原注。漢儀注。別火獄令官。主治改火之事。及郡邸長水。原注。顏師古曰。主諸郡之長在京師者。秦

官有典屬國。武帝增置屬國都尉。成帝省入大鴻臚。則共五官。光武省譯官別火二令丞及郡邸長丞。令郎治郡邸。又不復置典屬國。故祇有一官。

宗正卿中二千石。周官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疏。其正室皆謂之門子。掌其政令。晉宦卿之適子而

爲之田。以爲公族。又宦其餘子。亦爲餘子。其庶子爲公行。而有公族大夫。皆其職也。秦漢因之。曰宗正。原注

·應劭曰。周成王時。彤伯爲宗正。·顏師古曰。爲宗伯。非宗正。掌序錄王室嫡庶之次。及諸宗室親屬遠近。郡國歲因計上宗室名籍。若有

犯法當髡以上。先上宗正。宗正以聞。乃報決。又歲一治諸王世譜。差序秩第。平帝元始四年。更宗伯。王莽

并其官于秩宗。光武復置宗正丞一人。比千石。員吏四十一人。其六人四科。一人二百石。四人百石。三人

佐。六人騎吏。二人法家。十八人學事。一人官醫。諸公主每主家令一人。六百石。丞一人。三百石。其餘屬

吏。增省無常。

右宗正屬。自本丞佐吏外。祇有諸公主令丞。舊有都司空令丞。原注。如淳曰。律。司空主水及罪人。內官長丞。原注。顏師

寸尺丈百官表內官初屬少府。中屬主爵。後屬宗正。光武皆省。公主省尉置丞云。

大司農卿中二千石。周官天官之屬。大府內府司會。職內職歲。地官之屬。廩人舍人倉人之職也。秦爲治

粟內史。漢初因之。景帝後元年。更大農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大司農。掌錢穀金帛諸貨幣。郡國四時上月

旦見錢穀簿。其逋未畢。各具別之。邊郡諸官請調度。皆報給損多益寡。取相給足。王莽更曰義和。又更納

言光武復爲大司農丞一人比千石部丞一人六百石部丞主祭藏員吏百六十四人其十八人四科九人斗食十六人二百石文學二十八人百石二十五人佐七十五人學事一人官醫太倉令六百石主受郡國轉漕穀丞一人員吏九十九人平準令六百石掌知物價主練染作采色丞一人員吏一百九十九人導官令六百石周官春人職也主春御米作乾糲導擇也丞一人員吏百一十二人

右大司農屬三官舊兩丞其屬太倉均輸平準都內籍田五令丞原注孟康曰均輸謂諸當輸官者皆令輸其土地所饒平其所在時賈官更于他處貨之輪者便原注如淳曰幹音幹幹鹽鐵有權酒沽也百而官有利原注如淳曰幹音幹幹鹽鐵有權酒沽也百幹官鐵市兩長丞原注如淳曰幹音幹幹鹽鐵有權酒沽也百又郡國諸倉農監都水六

十五官長丞又武帝置搜粟都尉軍官不常置光武皆并省祇置太倉等三官其鹽鐵官皆屬郡縣又

有廩犧令六百石掌祭祀犧牲鴈鶩之屬丞一人三百石員吏四十人其十一人斗食十七人佐七人

學事五人守學事原注漢官曰皆河南屬縣給吏者又雒陽市長四百石丞一人二百石明法補員吏三十六人十三

人百石嗇夫十一人斗食十二人佐原注漢官曰又有機權丞三百石別治中水官主水渠在馬市東有員吏六人又滎陽敖倉官舊皆屬大司

農光武徙屬河南尹獻帝建安中曹操置典農中郎將比二千石典農都尉六百石典農校尉比二千

石又有校尉丞分主諸州屯田倉廩以足軍食不隸大司農

少府卿中二千石周地官山虞林衡川衡澤虞及冬官考工之職也秦爲少府漢因之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共養凡中服御諸物衣服寶貨珍膳之屬大司農供軍國之用爲公用而別供養天子爲私用所藏

者少。故曰少府。王莽更曰共工。光武復爲少府丞一人。比千石。員吏三十四人。其一人四科。一人二百石。五人百石。四人斗食。三人佐。六人騎吏。十三人學事。一人官醫。太官令六百石。掌御飲食。左丞。甘丞。湯官丞。果丞各一人。左丞主飲食。甘丞主膳具。湯官丞主酒。果丞主果。員吏六十九人。衛士三十八人。原注

綽晉百官表注曰。漢制太官令秩千石。丞四人。秩四百石。與此不同。

太醫令六百石。掌諸醫。藥丞方丞各一人。藥丞主藥。方丞主方。員醫

二百九十三人。員吏十九人。

守宮令六百石。主御紙筆墨及尙書財用諸物及封泥。丞一人。員吏六十

九人。上林苑令六百石。主苑中禽獸。頗有民居皆主之。捕獸送太官。丞尉各一人。員吏五十八人。侍

中比二千石。古官。黃帝時風后爲之。周爲常伯。秦漢爲侍中。以舊儒高德博學者爲之。掌侍左右。贊導衆

事。顧問應對。喻旨公卿。上殿稱制。法駕出則一人參乘。佩璽帶劍。餘皆騎在乘輿後。德高者一人爲僕射。

光武更爲祭酒。無常員。末帝時凡宮中之事皆委之。職任尤重。故諸葛亮謂侍中侍郎郭攸之等。宮中之

事事無大小。悉以咨之。魏晉置四人。後省二人。後世遂爲眞宰相矣。給事黃門侍郎六百石。秦官。與侍

中俱筦門下衆事。侍從左右。給事中。關通中外。及諸王朝見于殿中。引王就坐。獻帝初平中。置侍中。給事

黃門侍郎各六人。出入禁中。省尙書事。後去給事。黃門爲侍中。侍郎尋復故。散騎常侍秩不可考。秦官。

漢初與中常侍主置騎。從乘輿。出入禁中。無常員。光武省散騎。而中常侍用宦者。曹丕黃初初復置散騎。

合之于中同。謹案。同字。晉書作司。掌規諫。不典事。貂璫插右騎而散從。給事中秩不可考。秦官。漢以爲加官。所加

或大夫博士議郎位次中常侍。魏末又置員外散騎常侍、散騎侍郎、與侍中、黃門侍郎共平尚書奏事。皆無常員。中常侍千石。周官天官屬閹人。寺人內豎之職也。宦者爲之。秦置中常侍。漢因之。以士人參選。皆銀璫左貂。給事殿省。侍從左右。贊導內宮衆事。顧問應對。無常員。後增秩比二千石。高后稱制。以張卿爲大謁者。出入臥內。受宣詔命。武帝時。遂主機事。光武悉用閹人。不復調它士。明帝始置員數。中常侍四人。小黃門十人。和帝時。鄭衆爲大長秋。登宮卿。封列侯。增置中常侍十人。小黃門二十人。改以金璫。右貂兼領卿署。其後歷順、逮桓、遂專大柄。誅殺大臣。錮戮名士。卒傾漢祚。曹丕篡代。宦人爲官者不得過諸署。令爲金策。著令藏之石室。始革漢制云。小黃門六百石。宦者無常員。掌侍左右。受尚書事。上在內宮。關

通中外及中宮以下衆事。諸公主及王太妃等有疾。則使問之。黃門令六百石。宦者主省中諸宦者。丞

從丞各一人。員吏十八人。原注。董巴曰。禁門曰黃闥。以中人主之。故號曰黃門令。其屬有黃門令郎。日暮入對青瑣門。拜名曰夕郎。原注。

青瑣門在南宮。黃門署長。畫室署長。玉堂署長各一人。丙署長七人。皆四百石。黃綬。各主宮中別所。中黃

門冗從僕射一人。六百石。宦者主中黃門。冗從居則宿衛直守門戶。出則騎從夾乘輿車。中黃門比百石。後增比三百石。宦者無常員。主給事禁中。掖庭令六百石。宦者掌後宮貴人采女事。吏從官百六十人。待詔五人。員吏十人。左右丞暴室丞各一人。宦者主中婦人疾病者。就暴室治。皇后貴人有罪下之。永巷令六百石。宦者典官婢侍使員吏六人。吏從官三十四人。丞一人。暴室一人。御府令六百石。宦

者典官婢作中衣服及補浣之屬。員吏七人。吏從官三十人。丞織室丞各一人。祠祀令六百石。宦者典中小祠祀丞一人。從官吏八人。騶僕射一人。家巫八人。鈎盾令六百石。宦者典諸近池苑囿遊觀之處。吏從官四十人。員吏四十八人。丞永安丞各一人。三百石。苑中丞。果丞。鴻池丞。南園丞各一人。二百石。濯龍監。直里監各一人。四百石。中藏府令六百石。掌中幣帛金銀諸貨物。員吏十三人。吏從官六人。丞一人。內者令六百石。掌中布張諸衣物。從官錄士一人。員吏十九人。左右丞各一人。尙方令六百石。掌上工作御刀劍諸器物。員吏十三人。吏從官六人。丞一人。尙書令千古。銅印墨綬。唐虞納言喉舌。古官也。秦爲尙書令。漢因之。武帝用宦者。更爲中書謁者令。成帝用士人。復故掌。凡選署及奏下尙書諸曹文書衆事。原注。蔡質漢儀曰。故公爲之者。朝會不陞奏事。增秩二千石。故曰佩銅印墨綬。東漢末。職任尤重。總統臺省事。掌丞相留務。故曹操爲丞相。將兵征伐。而荀彧爲尙書令。諸葛亮爲丞相。將兵征伐。而蔣琬爲尙書令。皆佐天子。掌留務。在端右。拜則策命之。晉初賈充爲此。置省事吏四人。後世遂爲眞宰相矣。尙書僕射六百石。武令署尙書事。令不在則奏下衆事。又主封門授廩假錢穀。獻帝建安四年。分置左右。以榮邵爲尙書左僕射。後世職任遂重。亦爲眞宰相矣。尙書六人。六百石。秦官。漢武帝初用宦者主中書。成帝更置尙書四人。用士人。分爲四曹。通掌圖書祕記章奏事。又各有典掌。常侍曹主丞相御史公卿事。二千石曹主刺史郡國二千石事。民曹主吏民上書事。主客曹主外國夷狄事。成帝又置三公曹。主斷獄。凡五曹。光武以三公曹主歲終考課。

諸州郡事更常侍曹爲吏部曹。主選舉祠祀事。民曹主繕修功作監池園苑事。客曹主護駕外夷朝賀事。二千石曹主辭訟事。中都曹主水火盜賊事。合爲六曹。令僕二人總統之。謂之八座。幾務盡在于是。而政柄下移矣。然尙書有曹。不以爲號。靈帝以侍中梁鵠爲選部尙書。始以爲曹名。曹氏篡代。改選部爲吏部。主選部事。又有左民、客曹、五兵、度支、凡五曹。一令二僕射。爲八座。昭烈及末帝因故漢不革。孫氏亦然。後世六部分典。諸曹曰吏、曰戶、曰禮、曰兵、曰刑、曰工。同周六卿。兼唐虞九官漢九卿之職矣。左右丞各一人。四百石。漢武帝初置尙書郎。置丞四人。光武省二人。惟置左右丞。掌錄文書期會。左丞主吏民章報及騶伯史。總典臺中紀綱。右丞假署印綬及紙筆墨諸財用庫藏。與僕射對掌授廩假錢穀。與左丞無所不統。尙書郎漢舊置四人。分掌尙書事。一人主匈奴單于營部。一人主羌夷吏民。一人主戶口墾田。一人主財帛委輸。光武分尙書爲六曹。各置六人。四百石。并左右丞爲三十八人。主作文書起草。更直五日于建禮門內。初從三署詣臺試守尙書郎。中歲滿稱尙書郎。三年稱侍郎。至魏有殿中、吏部、駕部、金部、虞曹、比部、南主客、祠部、度支、庫部、農部、水部、儀曹、三公、倉部、民曹、二千石、中兵、外兵、都兵、別兵、考功、定課。凡二十三郎。曹叡青龍二年尙書陳矯奏置都官騎兵。凡二十五郎。每一郎缺。白試諸孝廉能結文案者五人以補之。尙書令史十八人。二百石。曹有三主書。後增劇曹三人。合二十一人。原注。古今注曰。永元三年七月。增尙書令史員功滿未嘗犯

禁者。以補小縣墨綬。蔡質曰。皆選闕臺符節上稱簡精練有吏能爲之。決錄注曰。故事尙書郎以令史。久缺補之。世祖始改用孝廉爲郎。

凡尙書事有平、有領、有錄。武帝時左右曹諸

吏分平尚書奏事知樞要者始領尚書事權任猶未重其後張安世以車騎將軍霍光以大將軍王鳳以大司馬師丹以左將軍並領尚書事章帝以太傅趙熹太尉牟融並錄尚書事猶唐虞宅百揆納大麓之職也和帝以太尉鄧彪爲太傅錄尚書事位上公在三公上自是每帝立置太傅錄尚書事古冢宰總己之義也薨輒罷三國至晉大臣位望隆重者時爲之不常置中書監及令漢武帝遊宴後庭用宦者主中書以司馬遷爲之謂之中書謁者置令僕射成帝改中書謁者令曰中謁者令罷僕射光武省中謁者令而有中官謁者令建安末曹操爲魏王置祕書令典尚書奏事曹丕篡代更爲中書置監令以祕書左丞劉放爲監右丞孫資爲令職任又要于尚書令僕矣中書侍郎曹丕旣置中書監令又置通事郎次黃門郎黃門郎已署事過通事乃署名已署入奏爲帝省讀書可晉初更曰中書侍郎員四人祕書監桓帝延熹二年置後省曹操復置令丞曹丕旣置中書令復置祕書監丞著作郎周左史也東漢圖籍在東觀使名儒著作而未有官曹叡太和中始置著作郎隸中書省符節令六百石爲符節臺率主符節事凡遣使掌授節周官掌節之職也尚符璽郎中四人在中主璽及虎符竹符之半符節令史掌書御史中丞千石御史大夫之丞也舊別監御史在殿中密舉非法號中執法及御史大夫轉爲司空因別置中丞爲御史臺率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受公卿奏事舉刻按章一如御史大夫後又屬少府光武特詔中丞與司隸校尉尚書令會同並專席而坐京師號曰三獨坐建安中復置御史大夫置長史一

人不領中丞。原注：蔡質漢儀曰：丞故二千石爲之。或遷侍御史。高第執憲中丞。朝會獨坐。內掌闔臺督諸州刺史。糾察百寮。出爲二千石。侍御史十五人。六百石。掌察舉非法。

受公卿羣吏奏事。有違失舉刻之。凡郊廟祠祀及大朝會大封拜。則二人監威儀。有違則刻奏。凡有五曹。

令曹掌律令。印曹掌刻印。供曹掌齋祠。尉馬曹掌廋馬。乘曹掌護駕。至魏省置八人。原注：蔡質漢儀曰：其二人。更直執法省中者。

皆糾察百官。督州郡公法府掾屬高第補之。初稱守。滿歲拜真。出治劇爲刺史二千石。平遷補令。見中丞執版揖。治書侍御史二人。六百石。原注：蔡質漢儀曰：初宣帝

幸宣室。齋居決事。令侍御史二人治書侍側。後因別置治書侍御史。選明法律者爲之。凡諸讞疑事。掌以

法律當其是非。至魏又置治書執法。掌奏刻。而治書侍御史專掌律令云。原注：胡廣曰：冠法冠秩百石。有印綬與符節。郎。共平廷尉奏事罪當

輕重。蘭臺令史六百石。掌奏及印工文書。後更御史。至魏遣二人居殿中。伺察非法。曰殿中御史。將

作大匠。二千石。秦曰將作少府。景帝更將作大匠。掌修宗廟宮室陵園土木之工。并樹桐梓之屬。表道並

爲林園。光武省。謁者領之。章帝建初元年。復置丞一人。六百石。左校令一人。六百石。掌左工徒。丞一人。右

校令一人。六百石。掌右工徒。丞一人。其屬初有兩丞。左右中候。石庫。謹案：後漢書作右庫。此作石庫。與前書合。東園主章。左右

前後中校七令丞。原注：如淳曰：章。大材也。舊將作太匠主材吏名。章。曹掾。顏師古曰：東園主章。掌大材以供東園大匠也。又主章長丞。武帝太初元年。更東園

主章爲木工。成帝陽朔三年。省中候。及左右前後中校五丞。

右少府屬凡三十三官。以職屬者自太官至上林四署。自侍中至御史皆以文屬焉。舊六丞。其屬尙書。

符節、太醫、太官、湯官、導官、樂府、若盧、考工室、左弋、居室、甘泉居室、左右司空、東織、西織、東園匠、十二官。

令丞

原注。如淳曰。若盧。官名。藏兵器。品令曰若盧郎中。二十人。主弩射。服虔曰。若盧詔賦也。漢儀注有若盧獄令。主治庫兵將相大臣。臣瓚曰。冬官考工主作器械。顏師古曰。左弋地名。東園匠主作陵內器物。

又胞人都水均官三長丞

原注。顏師古曰。胞。庖同。

又上林中十池監又中書謁者黃門鈎盾尙方御府永巷內

者宦者七官令丞又諸僕射署長中黃門武帝太初元年更考工室爲考工左弋爲飲飛居室爲保宮

甘泉居室爲昆臺永巷爲掖庭飲飛掌弋射有九丞兩尉太官七丞昆臺五丞樂府三丞掖廷八丞宦

者七丞鈎盾五丞武帝元鼎二年置水衡都尉比二千石

原注。應劭曰。古山林官。顏師古曰。衡。平也。平其稅。掌上林苑有五丞。

其屬上林均輸御羞禁圃輯濯鍾官技巧六廩辨銅九官令丞

原注。如淳曰。御羞地名。御宿川也。輯濯

類。顏師古曰。輯音集。職也。濯。直孝反。技巧六廩。技巧之徒。供六廩者。按技巧六廩兩官。非供六廩。太僕屬有太廩。則天子之都閑廩也。此六廩蓋別于上林苑中置之者。

又衡官水司空都水

農倉又甘泉上林都水七官長丞上林有八丞十二衛均輸四丞御羞兩丞都水三丞禁圃兩尉甘泉

上林四丞成帝河平元年省東織更西織爲織室哀帝綏和二年省樂府王莽更水衡曰予虞光武中

興凡山澤陂池之稅名曰禁錢屬少府者改屬司農考工轉屬太僕都水屬郡國省水衡入少府每立

秋驅劉之日輒置事訖省少府本六丞省五人省湯官織室令置丞又省上林十池監胞人長丞宦者

昆臺飲飛三令二十一丞又省水衡屬官令長丞尉二十餘人章和以下中官稍廣加嘗藥太官御者

鈎盾尙方考工別作監皆六百石宦者爲之轉爲兼副或省故錄本官凡魏晉之際蚤緣漢官省置修

泰者各錄本官下而其秩不可考古天子無私藏少府乃別收山澤陂池之稅不預于經費以爲私養

至列侯飲酎獻黃金。少府省之。不如法奪爵者百餘人。丞相趙周下獄死。原注·李奇曰·書視也·獻酎祭宗廟時·少府視其金多少·丞相

坐知金輕不舉下獄死·又甚于求車求金。原注·春秋天王使冢父來求車·使毛伯來求金·非惟厲民自養。聚財崇侈。內窮土木。外極兵威。禍

幾如秦。既以國用爲私財。于是親臣皆爲私人。領于少府。地親則勢重。勢重則權專。權專則位尊。尊生于親。理勢則然。故侍中、中書令、尚書令、僕射、卒皆爲宰相。而宦官終制國命。至于廢立天子。誅殺將相。皆出于天子利權之私。故漢之亂本。皆在少府云。將作大匠。舊不隸少府。少府舊領考工、水衡。而大匠領百工。職任略同。故附其後云。

續後漢書卷第八十六下

錄第四下

職官

京師兵官 執金吾 城門校尉
北軍中候

州郡官 刺史 郡守
縣令 外夷官

中宮官 東宮官 封建 王 候
公主

京輔官 司隸校尉
河南尹 京兆尹

京師兵官

執金吾中二千石。本秦中尉。漢武帝更執金吾。掌循徼京師宮外。戒司非常水火之事。月三繞行宮外。與衛尉相表裏。禽姦討猾及主兵器。吾猶禦也。原注·應劭曰·執金革以禦非常·顏師古曰·金吾鳥名·主辟不祥·天子出行·職主先導·故以此鳥名官·丞一人。比千石。緹騎二百人。員吏二十九人。其十人四科。一人二百石。文學三人。百石。二人斗食。十三人佐學事。主緹騎。緹騎無秩。比吏食奉。輿服導從。光滿道路。羣僚之中。最爲壯觀。故光武歎曰。仕宦當作執金吾。武庫令六百石。主兵器。丞一人。

右執金吾屬二官。舊有兩丞。候司馬千人。原注·顏師古曰·候及司馬及千人皆官名·屬國都尉云有丞候千人·西域都護云司馬候千人·案千人·即古千夫長·又中壘寺互。武庫都船四令丞。原注·如淳曰·漢儀注有寺互都船·獄令·治水官也·都船武庫有三丞。中壘兩尉。又式道。左右中候丞。及

左右京輔都尉丞兵卒皆屬焉。寺互初屬少府，中屬主爵，後屬中尉。光武皆省之，祇置丞一人及武庫令一官。初，式道左右中候三人，六百石。車駕出掌在前，清道還持麾至宮門，門乃開。光武祇置一人，又不常置，每出以郎兼式道候事已罷，不復屬金吾。

城門校尉比二千石，掌京師十二城門屯兵。周地官司門之職也。光武都雒陽，亦掌十二門，領屯兵授管

鍵以啓閉國門，譏出入不物者。司馬一人，千石。主屯兵，每門候一人，六百石。雒陽城正南一門，平城門爲

宮門，不置候。置屯司馬，北宮門屬衛尉，其餘上西門、原注：直戊。雍門、原注：直酉。廣陽門、原注：直申。津門、原注：直未。小

苑門、開陽門、原注：直巳。耗門、原注：直辰。中軍門、原注：直卯。上東門、原注：直寅。穀門、原注：直子。夏門、原注：直亥。凡十二門。

右城門校尉屬祇十二門官。

北軍中候六百石。漢初中壘校尉掌北軍，壘門內外掌西域。武帝置屯騎校尉掌騎士，步兵校尉掌上林

苑門屯兵，越騎校尉掌越騎。原注：如淳曰：越人內附，以爲騎兵。長水校尉掌長水宣曲胡騎。原注：顏師古曰：長水胡名，宣曲觀名。又有胡騎

校尉掌池陽胡騎，不常置。原注：顏師古曰：射聲校尉掌待詔射聲士中之，故以爲名。應劭曰：須詔所命而

射。故曰待詔。虎賁校尉掌輕車，并中壘凡八校尉，皆比二千石。各有丞司馬。光武省中壘置中候胡騎，并長水

虎賁射聲，而中候當監五營。員吏七人，大駕鹵簿五校在前，各有鼓吹一部。屯騎校尉比二千石，掌宿

衛兵。司馬一人，千石。員吏百二十八人，領士七百人。越騎校尉比二千石，掌宿衛兵。司馬一人，千石。員

吏百二十七人。領士七百人。步兵校尉比二千石。初掌上林苑門屯兵。後掌宿衛兵。司馬一人。千石。員吏七十三人。領士七百人。長水校尉比二千石。掌宿衛兵。司馬胡騎。司馬各一人。千石。主長水。宣曲。胡騎。烏桓騎。員吏百五十七人。烏桓胡騎七百三十六人。射聲校尉比二千石。掌宿衛兵。司馬一人。千石。員吏百二十九人。領士七百人。

右北軍中候屬五官。靈帝中平五年。天下大亂。又置西園八校尉。以小黃門蹇碩爲上軍校尉。虎賁中郎將袁紹爲中軍校尉。屯騎校尉鮑鴻爲下軍校尉。議郎曹操爲典軍校尉。趙融爲助軍左校尉。馬方爲助軍右校尉。夏牟爲左校尉。淳于瓊爲右校尉。皆統于蹇碩。尋省。獻帝建安四年。曹操爲丞相。以曹休爲中領軍將軍。曹丕篡代。以休爲領軍將軍。主五校。中壘。武衛等三營。初秦置護軍都尉。高祖以陳平爲護軍中尉。其後不置。曹操始以韓浩爲護軍。又改爲中護軍。與中領軍。皆置長史。司馬。曹丕遂置護軍將軍。主武官選。隸領軍。後又置中撫軍。左右衛將軍。又因漢雜號將軍。置驍騎游擊將軍。皆中領軍領之。

中宮官

大長秋。二千石。皇后卿也。原注。顏師古曰。秋者。收成之時。長者。恆久之義。本秦將行。景帝更大長秋。或用宦者。或用士人。東漢常用宦者。掌奉宣中宮命。凡給賜宗親及宗親當謁見者。關通之中宮。出則從。丞一人。六百石。宦者。中

宮僕千石。宦者主馭。本曰太僕。秩二千石。東漢省太。減秩千石。中宮謁者令一人。六百石。中宮謁者三人。四百石。宦者主報中章。中宮尙書五人。六百石。宦者主中宮文書。中宮私府令六百石。宦者主中藏幣帛諸物。裁衣被補浣者皆主之。丞一人。宦者。中宮永巷令六百石。宦者主宮人。丞一人。宦者。中宮黃門冗從僕射六百石。宦者主中黃門冗從。給事中宮侍郎六人。宦者比尙書郎。給事黃門四人。宦者比黃門侍郎。給事羽林郎一人。宦者比羽林將。虎賁官騎。中宮署令六百石。宦者主中宮請署天子數女騎六人。丞復道丞各一人。宦者復道丞。主中閣道。中宮藥長四百石。宦者。

右中宮官屬十二官。漢初承秦皇太后皇后置詹事。秩中二千石。有丞。宦者爲之。原注。應劭曰。詹者。給也。中長

秋。私府永巷倉廩祠祀食官。令長丞皆屬焉。成帝鴻嘉三年省詹事。并屬大長秋。皇后法駕當出。則中

謁中宦者職兼詹事。奉引訖罷。宦者誅後。尙書選兼職吏一人奉引訖罷。皇太后稱長信宮。又稱長樂永樂。皆置詹事。冠以宮名。曰長信詹事。長樂詹事。景帝中六年更長信少府。平帝元始四年更長樂少府。皆宦者爲之位。大長秋上其餘職吏皆宦者。亦以宮名爲號。員數秩次皆如中宮。又有衛尉僕爲太僕。秩皆二千石。位少府。上崩則省。不常置。案周官。宮官內宰掌書版圖之法。以治王內之政令。以陰禮教六宮。以陰禮教九嬪。以婦職之法教九御。正其服。禁其奇袤。展其功緒。正后之服位。而詔其禮樂之儀。中春詔后帥內外命婦。蠶于北郊。以爲祭服。上春詔后帥六宮之人生穰稷之種。而獻之王。內

小臣掌皇后之命。正其服位。后出入則前驅。詔后之禮事。相九嬪之禮事。正內人之禮事。九嬪掌婦學之法。以教九御。婦德。婦言。婦容。婦功。世婦掌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女史掌皇后之禮。職掌內治之武。以詔后治內政。逆內宮書內令典婦功。掌婦式之法。以授嬪婦內人女工之事。見諸傳記。又有傅母姆母。爲師保之訓。雖列國亦有之。其職皆掌禮教婦德婦功。而內宰以大夫爲之長。不用闈人。故陰禮修內政治。后德盛。爲天子內助。化天下以婦道。太平之政。自齊家始。雖有姦后妒婦不得逞。而莫或干於外廷。漢之職官于天子少府。中常待而下數十百員。皆闈人爲之。熒惑左右。典掌機密。中宮大長秋而下闈官復數十百員。典領宮掖。宣傳命令。供養役使。猥爲家奴。不復知有禮教。不領于士大夫。及皇后臨朝稱制。雖宰相亦關白。于是兼領外廷而倒制國命。皆亂制也。

東宮官

太子太傅中二千石。古官。掌輔導太子。禮如師。不領官屬。太子少傅二千石。亦以輔導爲職。悉主太子官屬員吏十三人。率更令千石。主庶子舍人。更直如光祿。太子庶子四百石。無員。如三署中郎。太子舍人二百石。無員。更直宿衛如三署中郎。太子家令千石。主倉穀飲食。如司農少府。太子倉令六百石。主倉穀。太子食官令六百石。主飲食。太子僕千石。主車馬。如太僕。太子廩長四百石。亦主車馬。太子門大夫二人。六百石。比郎將。舊有左右戶。將別主左右戶。直郎。東漢省之。太子中庶子五人。

六百石如侍中。太子洗馬十六人。比六百石。原注。百官表作先馬。國語句踐親爲夫差先馬。如謁者。太子出則當直者在前導

威儀。太子樂令六百石。主樂舞。太子中盾四百石。主周衛徼循。太子衛率四百石。主門衛士。

右東宮官屬十六官。漢初承秦。詹事掌太子家。有丞。自率更令諸官皆屬焉。後省詹事。領于少府。凡初

卽位。未有太子官屬。皆省。惟舍人領屬少府。立太子。則選九卿有學術年德尊者爲太傅。少傅。雖不置

講讀官。皆從博士受經。待以師傅之禮。有三代遺風。曹操以五官將不爲太子。置文學。以善詩賦能文

章者爲之。始不受經術。失教育之道矣。孫權稱尊號。立子登爲太子。以諸葛恪爲左輔。張休爲右弼。顧

譚爲輔正。都尉陳表爲翼正。都尉號稱四友。而謝景、范曄、刁元、羊衡等爲賓客。雖非漢制。有足嘉者。夫

太子天下之本。篤孝敬。正心術。審學問。封殖本原。鞏固基圖。皆由訓迪之官。潘崇尹環列而楚子不得

食熊蹯。原注。左氏傳。楚子以商臣爲太子。既又欲立王子職。商臣告其師潘崇。曰。能事諸乎。曰不能。能行乎。曰不能。能行大事乎。曰能。冬十月以宮甲圍成王。王請食熊蹯而死。弗聽。王綏。穆士立。以其爲太子。

之室與潘崇。使爲太師。且掌環列之尹。趙高教刑獄而胡亥不能辨鹿馬。原注。漢書賈誼曰。秦所尚者刑罰也。使趙高傳胡亥而教

明日射人。指鹿爲馬。及弑二世事。見前注。家令稱智囊而吳楚叛。暹錯爲太子舍人門大夫。拜太子家令。號曰智囊。吳楚叛事見前注。賓客進異端而巫蠱起。原注。

始戾太子及冠就宮。上爲立博望苑。使通賓客。從其所好。故多以異端進者。巫蠱事見前注。立太子置官屬可不慎哉。

封建

皇子封王金璽。整綬郡爲國。置傅相各一人。皆二千石。傅導王以善禮如師而不臣。相如郡守。有長史。如

郡丞。漢初因項籍故封地廣大。王千里。有郡數十。其職官有太傅、丞相、御史大夫及諸卿官。皆如漢廷。秩二千石。朝廷惟置丞相。自御史大夫下皆自置。景帝滅七國。令諸王不得治民。內史治之。罷丞相。御史大夫諸卿官。惟置相。武帝改內史爲京兆尹。中尉爲執金吾。郎中令爲光祿勳。始異王國。而王國如故。皆朝廷署。不得自置。成帝又省內史。令相治民。其太傅曰傅。中尉比二千石。職如郡都尉。郎中令。千石。掌王大。夫。郎中宿衛。如光祿勳僕。千石。主車及馭。如太僕。治書比六百石。本尙書。更名大夫。比六百石。掌奉使。至京師奉璧。賀正月及使諸國。初持節。後去節。謁者比四百石。掌冠賞冠本員十六人。後減。禮樂長主樂人。衛士長主衛士。醫工長主醫藥。永巷長宦者。主宮中婢使。祠祀長主祠祀。皆比四百石。郎中二百石。無常員。

列侯所食縣爲侯國。承秦爵二十等爲徹侯。金印紫綬。以賞有功。大者食縣。小者食鄉亭。後避武帝諱。更列侯。元朔二年。諸王得推恩分封子弟。亦爲列侯。舊列侯奉朝請在京師者。位次三公。建武以來。惟以功德賜位。特進者位三公下。或曰次車騎將軍下。賜位朝廷次五校尉。賜位侍祠侯次大夫。其餘以肺腑及公主子孫奉墳墓於京師者。隨時朝會。位博士議郎下。諸王封者受茅土。歸以立社稷。列侯不受茅土。無社稷宮室。特進朝侯賀正月則執璧。國置相。秩各如本縣。主治民。如令長而不臣。納租於侯。以戶數爲限。其家臣置家丞庶子各一人。列侯舊有行人洗馬門大夫凡五官。建武以來。食邑千戶。以上置家丞庶子。

不滿千戶不置悉省餘官。

關內侯承秦賜爵十九等無分土食在所縣民租以戶數爲限。

原注如淳曰列侯出關就

國但爵耳其有家累者與之關內之邑食其租。

奉朝請非官得奉朝會請召而已特進諸侯功德優盛朝廷所敬者位特進在三

公下其次朝請在九卿下其次侍祠侯其次小國侯以肺腑親公主子孫奉墳墓于京師亦隨時朝見是爲偃諸侯三國晉以特進爲加官云。

公主漢制皇女皆封縣公主儀服同列侯皇姊妹加號長公主儀服同藩王諸王女皆封鄉亭公主儀服同鄉亭侯章帝惟特封東平憲王蒼琅邪孝王景女爲縣公主其皇女封公主者所生之子襲母封爲列侯皆傳國于後鄉亭之封則不傳襲續漢志曰諸公主家令一人六百石丞一人三百石其餘屬吏省置無常漢官儀曰長公主傅一人私府長一人食官一人永巷長一人家令一人秩皆六百石各有員吏鄉公主傅一人僕一人秩皆六百石家丞一人三百石

京輔官

司隸校尉比二千石周秋官大司寇之職也武帝征和四年初置

原注顏師古曰掌徒隸而巡察故曰司隸

持節從中都官徒

千二百人

原注顏師古曰中都官京師諸官府也

捕巫蠱督大姦猾後罷其兵察三輔三河宏農元帝初元四年去節成帝

元延四年省綏和二年哀帝復置但爲司隸冠進賢冠屬大司空比司直光武復爲司隸校尉持節察百官及京師外郡無所不糾封侯外戚三公以下無尊卑入宮開中道稱使者每會後到先去從事史十二

人。都官從事。主察舉百官犯法者。功曹從事。主州選署及衆事。別駕從事。校尉行部。則奉引錄衆事。簿曹從事。主財穀簿書。有軍事。則置兵曹從事。主兵事。其餘部郡國從事。每郡國各一人。主督促文書。察舉非法。皆州自辟除。故通爲百石云。假佐二十五人。主簿錄閣下事。省文書。門亭長。主州正。門功曹書佐。主選用。孝經師。主監試。經月令師。主時節。祠祀律令師。主平法律。簿曹書佐。主簿書。其餘都官書佐及郡國各有典郡書佐一人。各主一郡文書。以郡吏補。歲滿一更。昭烈入蜀。以左將軍領司隸校尉。及卽位。以車騎將軍張飛爲之。飛薨。丞相亮領之。京兆尹二千石。初周官內史。秦因之。掌治京師。景帝分置左右內史。武帝太初元年。更京兆尹。屬有長安市。廚兩令丞。又都水鐵官兩長丞。又更左內史爲左馮翊。治內史左地。屬有廩犧令丞尉。左都水。鐵官。雲壘。長安四市四長丞。初秦主爵中尉掌列侯。景帝更都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右扶風。治內史右地。屬有掌畜令丞。都水。鐵官。變。離廚四長丞。與左馮翊。京兆尹爲三輔。其治皆在長安城中。原注。三輔黃圖。京兆在尙冠前街東入。故中尉府。馮翊在太上皇廟西入。右扶風在夕陽街北入。故主爵府。長安以東爲京兆。長陵以北爲馮翊。渭城以西爲扶風。皆有兩丞。列侯屬大鴻臚。元鼎四年。置三輔都尉丞各一人。三輔皆秩中二千石。丞皆六百石。昭烈駐蹕成都。以丞相亮領益州牧。不置京尹。非都也。

河南尹二千石。主京都。特奉朝請。光武都雒陽。以河南郡爲尹。三輔陵廟所在。不改其號。但減其秩。與宏農河內同。河南尹其丞尉職吏皆如京兆員吏。九百二十七人。十二人百石。諸縣有秩三十五人。官屬掾

史五人。四部督郵吏部掾二十六人。案獄仁恕三人。監津渠漕水掾二十五人。百石卒吏二百五十人。文學守助掾六十人。書佐五十人。循行二百三十人。幹小吏二百三十一人。其雒陽令秩千石。丞三人。四百石。孝廉左尉四百石。孝廉右尉四百石。負吏七百九十六人。十三人。四百石。鄉有秩獄史五十六人。佐史鄉佐七十七人。斗食令史嗇夫假夫五十人。官掾史幹小吏二百五十人。書佐九十人。循行二百六十人。

州郡官

刺史六百石。初秦有監御史。監諸郡。漢初遣丞相史分刺諸州。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置十三部刺史。州一人。掌班宣詔令。周行郡國。省察治政。黜陟能否。斷理冤獄。以六條問事。非條所問。卽不省。一條彊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彊陵弱。以衆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遵承典制。倍公向私。旁詔守利。侵漁百姓。聚斂爲姦。三條二千石不恤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任賞。煩擾苛暴。剝戮黎元。爲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訛言。四條二千石選置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五條二千石子弟怙恃榮勢。請託所監。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彊。通行貨賂。割損政令。常以春分行部。勸課農桑。秋分巡行郡國。錄囚徒。考殿最。初歲盡詣京都奏事。後因計吏其職員。與司隸同。無都官從事。其功曹從事爲治中從事。成帝綏和元年更名牧。秩二千石。光武復爲刺史。秩如故。各主一州。其一州屬司隸。靈帝中平五年復更爲州牧。

謹案。前漢書哀帝建平

二年復爲刺史。元壽三年復爲牧。皆在光武以前。此但據後漢書耳。

部太守典州郡兵權。任如周方伯。三國復爲刺史。亦皆典兵。職任與牧同。或復置牧與刺史並置。

郡守秦官。秦除封國爲郡。郡置守。漢因之。郡置太守二千石丞一人。郡當邊者丞爲長史。王國之相亦如之。凡郡國守相掌治民。進賢勸功。決訟檢姦。常以春行縣勸農桑。振乏絕。秋冬遣無害吏。案訊諸囚。平其罪法。論課殿最。歲盡遣吏上計。并舉孝廉。秦置郡尉。佐守典武職甲卒。秩比二千石。有丞秩六百石。景帝中二年更都尉。武帝又置三輔都尉各一人。關都尉一人。譏出入。邊郡置農都尉。主屯田殖穀。建武六年省諸郡都尉。并職太守。無都試之役。并省關都尉。安帝以羌戎犯三輔陵園。乃復置右扶風都尉。京兆虎牙都尉。皆置諸曹掾史。略如公府。曹無東西曹。有功曹。史主選置功勞。有五官掾。署功曹及諸曹事。其監屬縣有五部督郵。曹掾一人。正門有亭長一人。主記室。史主錄記書。催期會。無令史閣下。及諸曹各有書佐。幹主文書。縣令長皆秦官。漢因之。大縣置令千石。次置長四百石。小者置長三百石。侯國之相。秩次亦如之。掌治民。顯善勸義。禁姦罰惡。理訟平賊。恤民時務。秋冬集課。上計於所屬郡國。凡縣主蠻夷曰道。公主所食湯沐曰國。縣萬戶以上爲令。不滿爲長。侯國爲相。皆秦制也。丞各一人。主署文書。典知倉獄。尉大縣二人。小縣一人。主盜賊。凡有賊發。主名不立。則推索行尋。案察姦軌。以起端緒。各署諸曹掾史。略如郡員五官。爲廷掾。監鄉五部。春夏爲勸農掾。秋冬爲制度掾。凡縣戶五百以上置鄉。三千以上置二鄉。五

千以上置三鄉。萬以上置四鄉。鄉置有秩、三老、游徼。有秩、郡所署，秩百石。掌一鄉人。鄉小者縣置嗇夫一人。皆主知民善惡，爲役先後，知民貧富，爲賦多少。平其差品。三老掌教化。凡有孝子順孫、貞女義婦，讓財救患，及學士爲民法式者，皆扁表其門，以興善行。游徼掌徼巡禁司姦盜。又有鄉佐屬鄉主，民收賦稅十里一亭，亭有長，以禁盜賊。百家爲里，里有里魁，十家爲什，五家爲伍，以相檢察。民有善惡，以告里魁。邊縣有障塞尉，主備胡夷犯塞。郡有鹽官、鐵官、工官、都水官者，隨事廣狹置。令長及丞、秩次皆如縣道。無分土，給均本吏。凡郡縣有鹽置鹽官，主鹽稅。有鐵置鐵官，主鼓鑄。有工置工官，主工稅物。有河池魚利者，置水官。主平水收魚稅。凡縣均差吏，更給之。置吏隨事，不具縣員。

外夷官

典屬國二千石。秦官，掌蠻夷降者。武帝元狩三年，昆邪王降。

原注：昆下門反。

復增屬國，置都尉丞候千人。其屬

有九譯令。成帝河平元年，省入大鴻臚。光武復置屬國都尉，邊郡往往置都尉，稍有分縣治民。比郡四夷國王歸義，侯邑長皆有丞，比郡縣。西域都護比二千石。宣帝地節二年初，置以騎都尉諫大夫，使護西

域三十六國。有副校尉丞一人。司馬候千人各二人。元帝初元元年，置戊己校尉，秩比六百石。丞司馬各

一人，候五人。

原注：顏師古曰：甲·乙·丙·丁·庚·辛·壬·癸，皆有正位。惟戊己寄治，今所置校尉亦無常居，故取戊己爲名。有戊校尉已校尉。

東漢省置不常。魏黃初中，復置

尋省。使匈奴中郎將比二千石從事二人，主南匈奴。護烏桓校尉比二千石，主烏桓鮮卑。護羌校

尉比二千石。主西羌。其掾屬隨事爲員。皆東漢置。魏因之。省置不常。

議曰。天下之治亂。莫不本於官制之得失。故虞書載舜命官之意。以明綱維統體。至周公作周官。酌六代之中以爲典。萬世太平之制也。及其衰世。不遵舊典。天下遂大亂。孔子作春秋。約而歸之。以明周公之意。言撥亂世反之正。厝天下太平。必用周制而已。秦人滅學。治皆苟且。漢因而不革。綱紀遂紊。以成亂制。是以不能復三代太平之下。其最爲亂本。無宰相。大將軍輔政。倒制州牧。權任太重。所以基萬世之亂也。古者專任一相。舜禹伊傅周公是也。故周官大冢宰。掌建邦之六典。統百官。均四海。而其屬則宮正。宮伯。膳庖。服食。關寺。嬪御。諸人一相用事。規模宏闊。大無不總。職任近要。親領王之左右。而細無不察。故小臣不得間大臣。而權任不分。天下所以治也。漢因秦官。高惠文景皆用一相。猶有唐虞三代遺意。故蕭曹陳周各舉其職。卒弭大難。安劉氏。鎮撫國家。幾致刑措。至申屠嘉尙能折鄧通。治暈錯。雖天子命有不得行。而佞倖無以賴寵。原注。百官表。高帝元年。蕭何爲丞相。孝惠二年。何薨。曹參爲相國。五年。參薨。王陵陳平爲左右丞相。孝文元年。周勃爲右丞相。三年。勃免。灌嬰爲丞相。四年。嬰薨。張敖爲丞相。後二年。免。申屠嘉爲丞相。漢書。申屠嘉爲人廉直。門不受私謁。時太中大夫馱通方愛幸。嘉入朝而通居上旁。有怠慢之禮。嘉曰。陛下愛幸羣臣。則富貴之。至於朝廷之禮。不可以不肅。上曰。君勿言。吾私之。罷朝坐府中。嘉爲檄召通詣丞相府。不來。且斬。通至免冠徒跣頓首謝。嘉坐自如。責曰。朝廷者高皇帝之朝廷也。通小臣。戲殿上。大不敬。當斬。吏今行斬之。通頓首盡出血不解。上度丞相已困通。使使持節詔通而謝丞相曰。此吾弄臣。君釋之。通至。爲上泣曰。丞相幾殺臣。文帝崩。孝景即位。暈錯爲內史。貴幸用事。諸法令多所請。變更議以馮割侵削諸侯。而嘉所言不用。疾錯。內史門東出不便。錯更穿一門南出。太上皇廟墻垣也。嘉以錯穿宗廟垣。奏誅。錯恐。自歸上。至朝。嘉請誅內史錯。上曰。我使爲之。罷朝。嘉謂長史曰。吾悔不先斬錯。爲錯所賣。因嘔血死。自景帝殺周亞夫。漢始無宰相。原注。漢書。周亞夫子爲父買工官。尙方甲楯五百被。可以葬者。取庸苦之。不與錢。庸知

其盜買縣官器。怨而上變。告子事連。汗亞夫。召詣廷尉。因不食。嘔血死。

武帝雖相公孫宏而九卿更進用事使司馬徐嚴輩持文義詘難之而

丞相數詘小臣始得間大臣

原注。漢書。武帝元朔五年。以公孫宏爲丞相。封平津侯。丞相封侯自宏始。嚴助

方朔。枚舉。膠倉。終軍。嚴蔥奇等。並侍左右。是時征伐四夷。明置邊郡。軍旅數發。內改制度。朝廷多事。屢舉賢良文學之士。公孫宏起徒步。數年至丞相。開東閣。延賢人。與謀議。上令助等與大臣辨論。中外相應。以義理之文。

大臣數

及其崇侈數宴後庭潛游別館宦人始典幾密丞相職任寢輕往往罷免自殺原注。漢書。元符五年。丞相李蔡自殺。

元鼎二年。丞相莊青翟自殺。六年丞相趙周下獄死。征和二年丞相公孫賀下獄死。三年丞相劉屈氂下獄腰斬。

逮其晚末悔禍田千秋僅得自全至於顧命之際霍光

以奉車都尉金日磾以駙馬都尉受遺詔輔幼主而丞相不與於是光以大司馬大將軍倒制朝政乃廢

立天子既定議始令丞相做署奏

原注。霍光楊敞。事皆見前注。

宣元之世宏恭石顯儉佞熒惑政出中書貢薛韋匡皆

爲具臣孔光張禹持祿容身朝無宰相禍成外戚許史王傅皆以司馬將軍輔政卒爲新莽而西漢亡矣

光武中興不置丞相而三公處虛位政歸臺閣大綱不舉復成亂本僅一再傳宦戚並起又甚西京之季

而漢遂亡矣魏人篡代罷丞相置三公官權任仍在中書令監亦無宰相而將軍都督中外諸軍錄尙書

總統內外大權司馬氏遂攘奪之矣惟昭烈有志三代始以諸葛亮爲丞相位任如伊傅末帝因之復用

蔣費以將軍行丞相事內治外攘以小弱加諸強大而國勢不衄者猶四十餘年用一相之力也夫封建

亦萬世太平之制也有封建之制故能行周官制漢初懲秦復大封建以統郡縣至數十郡方千里與漢

廷埒于是有七國之禍彊大過制故也其後稍稍削弱漸與郡縣等九卿更出治郡久其任而增秩賜金

郡守治最入爲九卿。至爲丞相。均內外重民事。於是漢多循吏。惠政淹浹。深入民心。爲四百年元氣。此漢

制之幾於三代者也。

原注。漢書循吏傳。孝宣以爲太守吏民之本。數變易則下不安。民知其持久。不可欺罔。酒服從其教化。故二千石有治理效。輒以厯書勉勵。增秩賜金。或爵至關內侯。公卿缺則選諸所表

以次用之。故漢世良吏。于是爲盛。稱中興焉。黃霸爲潁川太守。以外寬內明得吏民心。戶口歲增。治爲天下第一。賜爵及帛。徵爲太子太傅。遷御史大夫。代丙吉爲丞相。

初武帝置部刺史。監都郡

守。宣布教條。亦良法也。及靈獻之際。更置州牧。同古方伯。專制一州。數十郡。兵民數十百萬。名雖爲牧。實

戰國之國。漢初之大諸侯王也。故劉焉殺漢使于益州。劉表郊祀于荊州。袁術僭號于徐州。袁紹闖關于

冀州。孫權叨據于揚州。曹操篡奪于兗州。遂分漢室。使昭烈奔走。不獲塊土。日薄桑榆。始祀漢於梁益。終

不能還于舊都。州牧任重。漢所以亡也。故曰。天下之治亂。莫不本於官制之得失。有國官人者。可不慎哉。

贊曰。代食司師。上下相維。虔恭厥位。力民是治。曾是冗濫。匪材曠守。時維素餐。蠹弊天牖。聖時省官。哲王

簡僚。濟濟多士。明廷宴朝。封建旣廢。秦官靡革。拂經紊聯。匪彛匪則。宦戚麀進。夸毗負乘。名號日增。勢重

官輕。矧夫專擅。任情署置。青紫紛紜。無復帝制。

謹案。職官錄皆本前後漢書百官志。參以晉書職官志。故所載皆漢一代之制。而於三國時官制

特存其大略爾。

續後漢書卷第八十七上上

錄第五上上

禮樂

天類

郊 合郊 五郊

六天

九天

六宗

配郊

毀郊

告郊

朝日

臘 儺 伏

祭

先王統理治體。節制性情。通天人之際。以爲經制者。禮樂是已。非枉桎矯揉。彊其不能。因其固有者而導之也。道之大端。一動一靜而已矣。靜則大分定。動則太和生。而卑高上下之節。律呂清濁之音。充塞乎天地。遍布於萬物。總萃于人。而爲性爲情。蘊而爲仁義禮智。而不亂發。而爲喜怒哀樂。而不乖。皆其固有者也。於是先王因其固有之分。而爲之禮。因其固有之和。而爲之樂。截然之分。爲天下大本。暢然之和。爲天下達道。抑弭僭犯。消鑠悖戾。裁成輔相。役使鼓舞。崇德享帝。以人格天。而建太平。故禮樂者。王政之大綱也。以性情治天下。以人治人。非有我之得私也。禮樂之治。先王之極治也。其制始乎伏羲。成乎堯舜。盛于三代。備于周禮。於是有尊卑貴賤衰等之數。有升降進退舒綴之儀。有采章服色。隆殺之物。有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之音。有圭幣瑚簋鐘鼓管絃之器。爲郊祀禘祫。烝嘗祈享。薦獻以事神。爲朝覲聘問。燕享冠婚。喪祭以治人。人道粲然。神明彰矣。故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煥乎百代之盛典。萬世之經制。太平之原。

也。周衰，先王之制體漸壞。至秦而專尚法律，治人不以人道，箝束縛彊其不能，而必其無有，使桎賊狼以睨天下，衡石平書而不能已鬪訟，劓公分，植私計，凜凜焉加兵于頸，而禁人之和，禮樂遂亡。而先王之澤盡矣。漢興，脫於劇鬪，鬩罵洗血，束髮而爲帝，其將相皆刀筆軍功，因秦之故而加虛名，拾遺器，叔孫之繇，特以釋擊柱之劍而蠲明約束耳。孝文時，天下屬安治，賈誼請興禮樂，改正朔，易服色，而帝謙讓未遑。孝武慨然有爲，董仲舒請更化善治，以興誦聲，表章六經，罷黜百家而不用，乃惑於方士，禳祥小數，凡郊祀封禪，皆以崇侈，非先王經制。於是因訛踵陋，亡秦之制，遵爲盛典，搶攘苟且，卒無定制。雖東漢明章之盛，而禮樂終莫能興矣。況於三國之際乎？嗚呼！人之情性未亡，道之固有者自若也。勝殘去殺，世而後仁，豈不能興之哉？隋王通曰：使諸葛武侯無死，禮樂其可興乎？嗟夫！二賊未討而天奪之遽，禮樂不可復興矣。故錄三代二漢及三國之有徵者著於書。

漢因秦故，始一用刑法而無禮制。故叔孫通所譏禮儀與律令同錄，藏於理官，法家又不復傳。賈誼請定制度，草具其儀，議格不行。河間獻王上古禮亦不用，其一時有事，令史官博士依倣古制，推士禮以及天子。故漢代迄無經制。東京禮文盛于明章之際，而令曹褒譏漢禮，雜用讖緯，尤爲不經。爲太尉張酺劾奏廢之。然漢禮雖不逮三代，歷年四百，其典則儀制度數亦多矣。故蔡邕作朝會車服志，司馬彪作禮儀祭祀百官志，范氏復爲纂集，尋被誅盡廢。原注：南史范令謝嚴譏志，譏次垂畢，會被誅，嚴悉蠟以覆車。至梁劉昭摺拾漢典，補注禮儀輿服。

祭祀百官等篇。漢之遺制猶可見也。大抵質而不佻。情而少文。有夏后氏之忠。般人之敬。亦足爲一代之典。非後世所及也。今故推本二帝三王六經經制。以稽秦漢三國得失。庶幾猶識先王之遺意焉。雖古有之。秦漢以來。遂廢者。則略而不錄。文獻不足徵也。按虞書舜命伯夷典三禮。卽天地人之禮也。故周禮春官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以佐王建保邦國。則天地人者。禮之綱也。又曰。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示以凶禮哀邦國之憂。以賓禮親邦國。以軍禮同邦國。以嘉禮親萬民。謂之五禮。則禮之目也。今推本禮之所自。別爲天地人三類。而吉凶賓軍嘉皆在其中矣。郊、合郊、五郊、六天、九天、六宗、配郊、毀郊、告郊、朝日、夕月、星祠、風雨、雷師、高禩、大雩、朔蜡、臘、儺、伏、十八類。皆天之禮也。故繫之天。社稷、軍社、亳社、靈星、先蠶、五祀、藉田、嶽瀆、山川、封禪、九類。皆地之禮也。故繫之地。明堂、辟雍、靈臺、養老、燕射、鄉飲、二王後、孔子祠、羣祀、宗廟、禘祫、時享、薦獻、配享、冠昏、朝會、喪制、短喪、喪禁、厚葬、薄葬、火葬、改葬、招魂葬、葬殤、山陵、上陵、諡法二十八類。皆人之禮也。故繫之人焉。共五十五類云。

郊

天子所以祀天地之大禮也。以人交天。祀之郊外。故謂之郊。天體陽剛。位乎高明。故其祭迎長日之至。大報天而主日。兆於南郊。以就陽位。掃地而祭。牲用騂犢。其席橐稽。其器陶匏。元酒太羹。大裘不裼。大圭不琢。素車不飾。皆本天地之性。貴誠尙質。大報本反始。地巨配天。其體陰柔。位乎卑下。故其祭極日之北。至。

以大報地而主月。兆於北郊。以就陰位。凡壇壝位置器幣度數皆異於天。所以別也。故禮祭法曰。燔柴於

泰壇。祭天也。瘞埋於泰折。祭地也。原注。折之設反。鄭元曰。壇折。封土爲祭處也。壇。坦也。坦明也。折。昭

壇則下交乎上。折則上交乎下。故曰泰壇泰折也。周官大司樂曰。奏黃鍾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奏大簇歌應鍾舞咸池以祭地

示。原注。鄭元曰。黃鍾陽聲之首。大呂爲之合奏之。以祀天神。尊之也。大簇陽聲第二。應鍾爲之合。咸池大咸也。又曰。雲門之舞。冬至日於地上之圓丘奏之。則天

神皆降。可得而禮矣。咸池之舞。夏至日於澤中之方丘奏之。則地示皆出。可得而禮矣。原注。圓丘。天之象。澤。地之象也。

其日用上辛上丁。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皆可接神也。於是一歲而再藏事。其禮簡。其事質。其用省。其行常

不瀆不慢。不侈不奢。神人有序而經制定矣。周衰。諸侯僭天子。遂用天地之祀。故孔子作春秋。於魯凡九

書郊。正其僭。譏其不時。而志其變。言成王不當賜伯禽不當受。諸公不當用。而又違時變禮。瀆天地之甚

也。秦人始列於諸侯。卽作西時祠白帝。原注。秦襄公也。文公作鄜時。用三牲。郊祭白帝。宣公作密時。祭青帝。靈公

作上時。祭黃帝。作下時。祭炎帝。獻公作畦時。祀白帝。始皇并天下。乃三年一郊。常以十月上旬宿郊見。原注。秦

以十月爲歲首。故用十月郊。上宿。上日也。通權火。原注。師古曰。權舉也。通舉火。或以天子不親至祠中而望拜。或以衆祠各處。欲其一時薦享。宜知早晏。故以火爲節度。拜於咸陽之旁。其用

如經祠。原注。服虔曰。經。常也。於是天地正位。大祀皆廢。而爲諸時不經之祠矣。漢興。高帝復立北時祠。黑帝合秦

爲五時祠。五帝有司進祠不親祀。文帝幸雍。郊見五時。作渭陽五帝廟。立五帝壇。凡再郊見。景帝不親祀。

武帝復郊見五時。後率三歲一郊。亳人謬忌奏祠泰一方。曰天神貴者泰一。泰一佐曰五帝。原注。顏師古曰。青帝靈威

仰。赤帝赤燂怒。白帝白招矩。黑帝叶光紀。黃帝樞紐。一說蒼帝名靈符。赤帝名文祖。立其祠長安城東南郊外。

白帝名顯紀。黑帝名元矩。黃帝名神斗。即秦所祠四時之帝。高祖所祠也。黑黃帝也。又於太一壇祠神三一天一地一泰一。又太史談祠官寬舒議立后土祠於汾陰脽上。如上帝禮。原注。唯

顏師古曰。唯者其形高起如人尻。又立泰時於甘泉。親郊見。於是幸河東祠后土。幸甘泉祠泰時。略如古南

北郊。然事不經見。皆方士之說也。昭帝不親祀。宣帝元帝皆五郊泰時祠汾陰后土。成帝即位。丞相衡等

議奏。原注。匡衡章元成筆議。甘泉泰時紫壇八觚。宣通象八方。五帝壇周環其下。又有羣神之壇。紫壇有文章采鏤

黼黻之飾。及玉女樂。石壇仙人祠。瘞鸞路。騶寓龍馬。皆非因天地之性。掃地而祭。貴誠上質之義。宜皆

勿修。宜於長安定南北郊。帝皆從之。於是始祀南北郊。罷雍五畤。甘泉汾陰祠。尋以上無繼嗣。復泰時汾

陰祠。罷南北郊。帝崩。復南北郊。哀帝即位。復泰時汾陰祠。平帝即位。王莽奏議復南北郊。三十餘年之間。

天地祠凡五徙焉。光武即位二年。始立郊兆于雒陽城南。其後幸蒲坂祠后土。中元元年。始於雒陽城北

兆北郊。明年春正月辛未。郊別祀地祇。明章盛修禮文。既祀南北郊。復移郊於明堂。宗祀五帝。以二祖配。

終東漢之世。昭烈章武二年。詔丞相亮營南北郊於成都。然終末帝世無郊見事。魏曹丕黃初二年正月。

郊祀天地於明堂。曹叡太和元年春正月丁未。郊祀武帝以配天。宗祀文帝于明堂以配上帝。然祇有事

於明堂。無南北郊兆。景初元年冬十月乙卯。始營雒陽南。委粟山爲圓丘。詔曰。蓋帝王受命。莫不恭承天

地以章神明。尊祀世統以昭功德。故先代之典既著。則禘郊祖宗之制備也。昔漢氏之初。承秦滅學之後。

采撫殘缺。以備郊祀。自甘泉后。土雍宮五時神祇兆位。多不見經。是以制度無常。一彼一此。四百餘年。廢無禘祀。古代之所更立者。遂有闕焉。曹氏系世。出自有虞氏。今祀圓丘。以始祖帝舜配。號圓丘曰皇皇帝。天方丘所祭曰皇皇后地。以舜妃伊氏配。天郊所祭曰皇天之神。以太祖武皇帝配。地郊所祭曰皇地之祇。以武宣皇后配。宗祀皇考高祖文皇帝於明堂。以配上帝。十二月壬子冬至。始祀皇皇帝於圓丘。以始祖有虞帝舜配。始有郊兆分祭天地。而不別爲南北。於義未備。而分配之位有五。又非制也。正始以後。終魏世不復郊祀。吳嘉禾元年。羣臣以孫權未郊祀。奏議曰。頃者嘉瑞屢臻。遠國慕義。天意人事。前後備集。宜修郊祀。以承天意。權曰。郊祀當以土中合非其所。於何施此。重奏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王者以天下爲家。昔周文武郊於豐鎬。非必土中。權曰。武王伐紂。卽祚於鎬京。而郊其所也。文王未爲天子。立郊於豐。見何經典。復奏曰。伏見漢書郊祀志。匡衡奏徙甘泉河東郊於豐。權曰。文王性謙讓。處諸侯之位。明未郊也。經傳無明文。匡衡俗儒意說。非典籍正義。不可用也。

原注。志林曰。吳王糾駁郊祀之奏。追貶匡衡。謂之宜。至於稽之典籍。乃更不通。毛氏之說云。堯見天因部而生后稷。故國之於部。命使事天。故詩曰。后稷肇祀。庶無罪悔。以迄于今。言自后稷以來。皆得祭天。猶魯人郊祀也。是以械機之作。有積燎之薪。文王郊豐。經有明文。匡衡豈俗而枉之哉。文王雖未爲天子。然三分天下而有其二。伐崇戲黎。祖伊奔告。天既棄殷。乃眷西顧。太伯三讓。以有天下。文王爲王。於義何疑。然則匡衡之奏。有所未盡。按世宗立甘泉汾陰之祠。皆出方士之言。非據經典者也。方士以甘泉汾陰黃帝祭天地之處。故孝武因之。遂立二時。漢治長安而甘泉在北。謂就乾位。而衡云武帝居甘泉。祭於南宮。此既誤矣。祭汾陰在水之雝。呼爲澤中。而衡曰東之少陽。失其本意。此自吳事。於傳無非。恨無辨正之辭。故矯之云。

太元元年。權初祭南郊。至于亡不復郊。見夫天地之大。豈名數所極。牲幣所稱。故舉萬世之典。不足以爲

盛致天下之物不足以爲備。不顯亦臨。無斃亦保。不愧屋漏。敬共朝夕。事天之本也。簡而不煩。質而不華。情而不文。別而不黷。歲一郊見。不敢妄舉。亦不敢妄廢。事天之禮也。天地神祇之祖。無所不統。故行禮於郊。而百神受職。舜之類上帝。卽禮六宗。望山川。遍羣神。周之祭法。自泰壇。泰折。祭天地之外。則埋少牢於泰昭。以祭時。相近於坎壇。以祭寒暑。王宮以祭日。夜明以祭月。幽宗以祭星。雩宗以祭水旱。四坎壇以祭四方。皆一時從祀。然祇五帝日月星辰風伯雨師五嶽四瀆山川羣神。有主有位者三十六而已。原注。鄭元曰。昭明亦壇也。時。四時也。陰陽之神也。相近當爲禋祀。聲之誤也。祈寒於坎。祈暑於壇。宗皆當爲祭。字誤。幽祭。星壇。雩祭。水旱壇。春秋傳曰。日月星辰之神。則霜雪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禘之。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不時。於是乎禘之。四方。卽山林川谷丘陵之神也。秦漢以來。惑於方士。亂於圖緯。悖經任情。瀆紊祀典。從祀之位。代爲增羨。宮壝壇陛營

道列位至千五百一十四神。

原注。見光武郊兆圖。

其牲幣璧玉之數。又各有加。至於袞冕玉路。備極珠寶。百官儀衛。

鹵簿。駕杖。千乘萬騎。舍宮廟。去京師數百里。西見秦時。東祀汾陰。守令罷奔命。供具竭膏血。賚予空帑藏。誠不足而侈有餘。以天地爲足厭之具。於是不能歲時經祠。或三四年。或五六年。至有終身不得郊見。又有再世數世而曠祀。於是天地乏祀。民怨神怒。往往蹙國短祚。皆秦漢之侈啓之也。

合郊

其制不經見。詩周頌。昊天有成命。其序曰。郊祀天地也。以天地通言。後世遂以爲合祭天地之徵。然其詩。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於緝熙。單厥心。肆其靖之。言昊天有一成不易之命。

文武二后受之。以有天下。成王嗣世不敢康寧自逸。夙夜修德以基定天命。宥大而靜密。故能繼續文武之明德。既盡其心。遂能安靖天下。則康王祀上帝以成王配之樂歌也。終篇不及地序文。誤也。夫天卽道體。發爲元陽。無所不宰。地則天中之物而莫大焉。乃爲巨配。故郊祀之制。冬至祀天於南郊。以合乾元。夏至祀地於北郊。以合坤元。天尊地卑而乾坤定。分陰分陽而貴賤位。厚其別以明道之分。禮之大原。從是而出焉。故無合祭淆亂之制。漢元始中。王莽援大司樂合樂祀天神。祭地祇之說。始定合祭天地之禮。祭天則以地配。位皆南鄉。光武中興。遂以爲故事而復合祭。始拂經矣。原注。元始奏議制度。詳見配郊類。後世崇侈軼興。一郊之費。累鉅萬萬。非動天下不能舉。雖知分祀之爲禮。而不能一歲再歲事。最近者乃三年。於是便於合祭。員壇八陛。中爲重壇。天地並位。卒用元始之制。雖爲黷祀。愈於不祀。地得並配。愈於遂廢地祀也。故分祀者。先王之經制。合祭者。後世之行權也。

五郊

周禮兆五帝於四郊。而不言五。火位午。土位未。火土相生。共兆南郊。雖四方而實五。此五郊之始。然郊者郊野之方所爾。非祀天於郊之郊也。天爲陰陽之宗。東西陰陽之分。南北陰陽之正。中央陰陽之中。而皆本於天。故五帝爲天地之佐。分而言之則五精之帝。合而言之則昊天上帝。天無不宰也。祀天於南郊。以就陽位。而五帝配祀五帝各於四郊。定其壇域。而天帝無位。尊無二上也。故帝各主五行之氣。分典天之

陰陽帝于五方。治生長收藏之政。成元亨利貞之德。正春夏秋冬之時。爲仁義禮智之性。故月令立春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以迎春於東郊。立夏之日。迎夏於南郊。立秋之日。迎秋於西郊。立冬之日。迎冬於北郊。謂之迎氣。歷秦漢皆行之。平帝元始中。王莽奏議。謂天子父事天。母事壘。今稱天神曰皇。天上帝。泰一。兆曰泰時。而稱地祇曰后土。與中央黃靈同。又兆北郊。未有尊稱。宜令地祇稱皇壘。后祇。兆曰廣時。易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分羣神以類相從。爲五郊兆。天壘之別神。中央帝黃靈。后土時及日廟。北辰北斗填星中宿中宮。于長安城之未地兆。東方帝太皞。青靈句芒時。及雷公風伯廟。歲星東宿東宮。於東郊兆。南方炎帝。赤靈祝融時。及熒惑星南宿南宮。於南郊兆。西方帝少皞。白靈蓐收時。及太白星西宿西宮。於西郊兆。北方帝顓頊。黑靈元冥時。及月廟雨師廟。辰星北宿北宮。於北郊兆。制可。於是五帝兼日月星辰之祠。位與天地埒。變經制矣。光武中興。廢莽僞祀。明帝永平中。復兆五郊於雒陽四方。中兆在未。壇皆三尺。立春之日。迎春於東郊。祭青帝。句芒。車服皆青。歌青陽。八佾舞雲翹之舞。因賜文官太傅司徒以下。謙各有差。立夏之日。迎夏於南郊。祭赤帝祝融。車服皆赤。歌朱明。八佾舞雲翹之舞。先立秋十八日。迎黃靈於中兆。祭黃帝后土。車服皆黃。歌朱明。八佾舞雲翹育命之舞。立秋之日。迎秋於西郊。祭白帝蓐收。車服皆白。歌西浩。八佾舞育命之舞。天子射牲以祭宗廟。名曰驅劉。立冬之日。迎冬於北郊。祭黑帝元冥。車服皆黑。歌元冥。八佾舞育命之舞。

原注。月令章句。東郊去邑八里。因木數也。南郊七里。因火數也。中央五里。因土數也。西郊九里。因金數也。北郊六里。因水數也。繆襲曰。

漢有雲翹育命之舞。不知所出。舊以事天。今可兼以雲翹祀閭丘。兼以育命祀方澤。龜劉禮詳見兵錄。

以五帝五神配五方之帝。合於月令。以爲漢制。並南北郊。

以爲七郊。魏晉以來行之。應經制矣。又仲夏有桃印。季夏有黃郊。事不經見。乃漢制也。原注。後漢書禮儀志。仲夏之月。萬物方

盛。日夏至。陰氣萌作。恐物不懋。其禮以朱索連葦菜。彌牟朴蠶鍾。以桃印長六寸。方三寸。五色書文如法。以施門戶。

代以所尙爲飾。夏后氏金行。作葦菱。言氣交也。殷人水德。以螺首慎其閉塞。使如螺也。周人木德。以桃爲更。言氣相更也。漢兼用之。故以五月五日朱索五色印爲門戶飾。以難止惡氣。日夏至禁舉大火。止炭鼓鑪。消石冶皆絕止。至

立秋。如故事。是日浚井改水。日冬至鑽燧改火。先立秋十八日郊黃帝。是日夜漏未盡五刻。京都百官皆衣黃。至立秋

迎氣於黃郊。樂奏黃鍾之宮歌。帝臨冕而執干戚。舞雲翹育命。所以養時訓也。

六天

天一也。其形體謂之天。其主宰謂之帝。其性情謂之乾。義理之所出。鬼神之所本。陰陽之所會。則謂之道。道無體。以天爲體。有天而後道可見也。推見至隱。其本則一。由隱之顯。其數無窮。凡書傳所載名數。皆人爲之。非天有是數也。春曰蒼天。夏曰昊天。秋曰旻天。冬曰上天。以四時之氣言之也。東方曰青帝。南方曰赤帝。西方曰白帝。北方曰黑帝。中央曰黃帝。以五方之色言之也。月令以古帝王配。春以太皞。夏以炎帝。秋以少皞。冬以顓頊。中央以軒轅。以五行之德言之也。故周禮曰。兆五帝於四郊。定五帝之位於四郊。各方主祀。非祀天也。又曰。以禮祀。祀昊天上帝。加天於帝。異於五帝矣。秦人作密時。祀青帝。下時。祀炎帝。西時。祀白帝。上時。祀黃帝。漢增北時。祀黑帝。謂之五時。其禮皆郊見。蓋因五色五方。五帝四郊之禮也。其後定郊兆。列五帝。位次昊天上帝。天帝統五帝。謂之六天。未爲失也。至鄭元以緯書用天官之名。太微五帝。

青帝靈威仰、赤帝赤熛怒、黃帝含樞紐、白帝白招矩、黑帝叶光紀、紫宮天皇大帝耀魄寶、爲六天、非天統五帝之義也。禮經紊矣。

九天

天問謂天有九重。以天地體數奇耦相間。天數極於九。易之乾陽之爻皆謂之九。天地相依有所呀入。故有重數。非其體有九也。漢初高帝詔於長安置祠官女巫。其梁巫祠天地、天社、天水、房中、堂上之屬。晉巫祠五帝、東君、雲中君、巫社、巫祠、族人炊之屬。原注。顏師古曰。東君。日也。雲中君。雲神也。巫社。巫祠。皆古巫神。族人炊古主炊母之神。秦巫祠杜主、巫保、族壘之屬。原注。杜主。卽秦于杜。有五杜主。祠在京兆杜縣。非湯亭也。巫保。族壘二神名。荆巫祠堂下、巫先、司命、施糜之屬。原注。堂下。在堂之下。巫先。巫之最先者。司命。文昌第四星。施糜。其先嘗施設糜粥者。九天巫祠九天。皆以歲時祠宮中。夫諸巫小祠。雖非祀典。皆戰國秦人之常祠。令諸巫主之。未爲失也。天地五帝亦令巫主之。則慢且瀆矣。既祠天地五帝。又祠九天。說者謂中央鈞天、東方蒼天、東北旻天、北方元天、西北幽天、西方昊天、西南朱天、南方炎天、東南陽天爲九天。原注。見淮南子。又謂東方旻天、東南陽天、南方赤天、西南朱天、西方成天、西北幽天、北方元天、東北變天、中央鈞天。原注。顏師古注謂或一說。不知所出。何天之多哉。皆方士曲說廢之可也。

六宗

孔安國注。以祭法泰昭祭時、坎壇祭寒暑、王宮祭日、夜明祭月、幽宗祭星、雩宗祭水旱、遂謂宗尊也。所尊

者其祀有六。謂四時也。寒暑也。日也。月也。星也。水旱也。而周制無明文。孔叢子宰我問六宗。夫子答如安國之說。蓋其家學也。然不經見。漢興凡郊祀皆禋六宗而不著其名數。於是諸家之說紛紛不一。平帝時王莽奏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歐陽大小夏侯三家說皆曰。上不及天下。下不及墜。旁不及四方。在六者之間。助陰陽變化。實一而名六。名實不相應。天文日月星辰所昭仰也。地理山川海澤所生殖也。易有八卦乾坤六子。火水不相逮。雷風不相諍。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故日月雷風山澤。易卦六子之尊氣。所謂六宗。星辰水火溝瀆。皆六宗之屬也。於是定以六子爲六宗。光武都雒陽。定郊兆而六宗無位。禋祀不主。蓋不從莽之亂制。且諸儒之說不可按也。安帝時用司空李郃議。謂易六子之氣。日月雷公風伯。山澤爲非。是復用歐陽家說。立六宗祀於雒陽西北戌亥之地。禮比太社而不列諸南北郊。東漢諸儒又各立論不同。賈逵則以日月星河爲六宗。馬融則以天地四時爲六宗。鄭元則以星辰司中司命風伯雨師爲六宗。盧植則以月令孟冬祈年天宗爲六宗。魏曹叡景初中大議其神。朝士紛紛。各有所執。惟散騎常侍劉劭以爲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爲和。六宗者太極沖和之氣。爲六氣之宗者也。虞書謂之六宗。周書謂之天宗。是時考論異同而從其議。漢魏相仍。著爲貴祀。凡宗祀百神。放而不致。有其興之則莫敢廢之。宜定新禮祀六宗。叡從之。則以太極元氣爲六宗。至晉及宋。論復不同。劉昭補志謂類于上帝祭天也。禋于六宗。祭地也。不言地。故舉其中數。後世人有天爲陽宗。月爲陰宗。五星五行之宗。十二辰列。

宿之宗。北斗十二辰之宗。北辰衆星之宗。又謂書稱神宗。則古之聖帝爲一代之宗。乃伏羲、神農、黃帝、少昊、顓頊、帝嚳也。類于上帝。故禮六宗以配天。二說爲近。然皆臆決無徵。孔子曰：「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孔子般人代猶未遠。已謂無文獻而不足徵。況數千載之下乎。吾猶及史之闕文也。闕疑可也。世祖之郊兆廢其祀可也。安帝之特爲一神而別祀之。不敢廢亦可也。不知其神特爲之名以爲祀典。亦弗享矣。」

配郊

祭法曰：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此配郊之始也。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而尊無二上。道祇一本。故禘于廟中以祀祖宗。必祀上帝以所出之帝。配郊於圓丘以祀上帝。必推文祖以配。故周公相成王。郊祀后稷以配天。而歌思文。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而歌我將。於是天爲祖宗之天。祖宗爲王者之天。以人配天。合爲一天。大報本反始。而尊祖敬宗之道至矣。故曰：「嚴父莫大於配天。」原注：鄭元曰：有虞氏以上。尙德禘郊。祖宗配用有德者而已。自夏以下。稍用其姓氏先後之次。有虞氏夏后氏宜郊顓頊。殷人宜郊契。郊祭一帝而明堂祭五帝。小德配享。大德配衆。亦禮之殺也。按孝經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上帝卽昊天上帝。郊之天帝也。非五方之帝也。詩周頌我將祀文王於明堂也。思文后稷配天也。故曰：歌思文歌我將云。自周而下。歷秦及漢。不見配郊之典。至武帝元封二年。祠泰一五帝於明堂上座。合高皇帝祠座對之。祠后土於下堂。始以高帝對座五帝。亦無配天之文。平帝元始五

年王莽奏云。高皇帝因雍四時起北時而備五帝。未共天地之祀。原注。共譚爲恭。孝文初起渭陽。五帝廟。祭泰一。地祇。以高皇帝配。孝武皇帝立泰一祠。亦以高祖配。今宜復南北郊。周官天墜之祀。樂有別有合。其合樂曰。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祀天神。祭地祇。祀四望。祭山川。享先妣先祖。天地合祭。先祖配天。先妣配墜。其義一也。天地合精。夫婦判合。祭天南郊。則以墜配。一體之誼也。天地位皆南鄉。同席。墜在東。共牢而食。高帝高后配于壇上。西鄉。后在北。亦同席共牢。如此則天墜合祀。以祖妣配之義也。其別樂曰。冬日至於墜上之圜丘。奏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樂八變。則墜祇皆出。天墜有常位。不得常合。此其各特祀者也。陰陽之別於日。冬夏至其會也。以孟春正月上辛。若丁。天子親合祀天墜于南郊。以高帝高后配。陰陽有離合。易曰。分陰分陽。迭用柔剛。以日冬至。使有司奉祠南郊。高帝配而望羣陽。日夏至。使有司奉祭北郊。高后配而望羣陰。皆以助致微氣。通道幽弱。當此之時。后不省方。故天子不親而遣有司。此孔光平晏左咸劉歆等議而莽之旨也。其以高祖配郊是已。其合樂以高后配地祇等。皆非也。夫大司樂之大合樂。謂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皆備。傳所謂樂備徧舞也。其用樂則有序而不備。故曰。乃分樂而序之。奏黃鍾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奏大簇歌應鍾舞咸池。以祭地祇。奏姑洗歌南呂舞大磬。以祀四望。奏蕤賓歌函鍾舞大夏。以祭山川。奏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享先妣。奏無射歌夾鍾舞大武。以享先祖。分六律六呂以合六舞。用於天神地祇四望山川先妣先祖。別爲六位。謂之六樂。非合

祭天地配以祖妣也。其曰於地上之園丘奏之。則天神皆降。於澤中之方丘奏之。則地示皆出。於宗廟之中奏之。則人鬼可得。而禮言六樂之用。於三禮皆可感格。天神則在園丘。地示則在方丘。人鬼則在宗廟。亦非以祖妣分配天地也。凡郊祭天地。皆天子親之。無遣有司之禮。故孔子曰。吾不與祭如不祭。莽等乃謂合祭則親之。分祭則遣有司。皆曲說也。依放經文。附會邪說。所謂莽誦六藝以文姦言者也。鄭元以先妣爲姜姬亦非也。第周之先妣如太姜太任皆是也。按詩書禮經。別男女。辯內外。其制甚謹。如舜二妃。啓母。大妣。邑姜。皆有大德爲帝后。配聖姬賢。祇以其主祔於宗廟。而無配食地祇之典。莽等乃傳會輒以高后列于郊兆。位並天地。特褒母后。容悅孝元。后以爲篡竊之資。爾光武中興。既定郊兆。亦未以祖宗配建武七年。大議郊祀。以爲周郊后稷。漢當祀堯。詔公卿大夫博士議。議皆同。帝亦然之。獨侍御史杜林以爲周室之興。祚由后稷。漢業特起。初不緣堯。宜以高皇帝配。原注。東觀記載林疏曰。方今政卑易行。禮簡易從。無有愚智。思仰漢德。樂承漢祀。基業特起。不因緣堯。堯遠于漢。民不曉信。言提其耳。終不悅豫。后稷近於周。民戶知之。世據以興。基由其祚。本與漢異。郊祀高帝。誠從民望。得萬國之歡心。隴蜀平增廣郊祀。高皇帝配食。位在中壇。上西面北上。禮也。中元元年。使司空告祠高廟。以呂后賊害三趙。專王諸呂。幾危漢室。不宜配食高廟。同祧至尊。薄太后母德慈仁。孝文皇帝賢明臨國。子孫賴福。延祚至今。其上薄太后尊號曰高皇后。配食地祇。遷呂太后廟主于園。四時上祭。二年春正月。初立北郊祀后土。高皇后配西面北上。非禮也。祖妣先后。非子孫之所得廢置也。且復尊莽僞制。黷天地矣。失古今之通議。母后配地。漢氏之私也。明帝永平

二年宗祀光武皇帝於明堂。以配五帝。始移郊於明堂。祇配五帝。後率以爲常。魏曹丕黃初二年春正月。郊祀天地於明堂。移郊明堂。合祭天地而無配。曹叡太和元年春正月。郊祀武帝以配天宗。祀文帝於明堂。以配上帝。復分郊明堂。以父祖配。如周制。景初元年。詔祀園丘曰。皇皇帝天。以始祖帝舜配。方丘曰。皇皇后地。以舜妃伊氏配。天郊以太祖配。地郊以卞后配。明堂以文帝配上帝。旣爲園丘方丘。又爲天郊地郊明堂。推遠祖及母后分配。操不知生出本末。或以爲夏侯氏之子。而乃祖虞舜。方之文王。以配天。皆僞制也。晉武帝泰始初。詔羣臣議除先后配祀禮也。

毀郊

匡衡劉向皆漢大儒。毀立之際。所議不同。孰爲正。孔子謂非其鬼而祭之。諂也。淫祀無福。謂臧文仲祀爰居爲不知。則凡秦人不經之制。與諸巫方士之淫祀。罷之可也。衡議爲正。孔子於春秋特書毀泉臺。公羊子曰。何以書。譏何譏爾。先祖爲之。已毀之。不如勿居而已。其父攘羊而子證之。人以爲直。孔子謂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故春秋之義。爲尊者諱。爲親者諱。且神明無往不在。初無彼此之間。敬之所存。神之所存也。故聖人不輕創。亦不輕改。有其舉之。莫敢廢也。郊丘之位。至尊至重。祖宗與大臣所共定。而親郊見。推配祖考。幾二百年。一旦廢罷。則有蔑祖宗之心矣。履霜堅冰。漸不可長。則向議爲正。然其援引光怪。鼓動音聲。舉其來數。以神其徵。則怪力亂神。同夫方士。君子不與也。

告郊

按舜典堯使舜攝位。舜受終于文祖。肆類于上帝。告郊之始也。湯既勝夏。復歸于亳。作告曰。敢用元牡。敢

昭告于上天。神后。武王勝殷。殺受。柴望大告。武成曰。底商之罪。告于皇天后土。夫天下神器。必受之天。故

堯不敢私予。舜不敢私受。湯武不敢私取。皆告于天。而後即位。至秦漢有天下。自以爲功。遂踐天子位。不

復告天。光武討賊。復讎。信倡大義。復受天命。紹開中興。即位鄗。爲壇營於鄗南。原注。春秋保乾圖曰。建天子於鄗之陽。名曰行皇。

作册祝燔燎告天。用郊祀故事。禋於六宗。望于羣神。始行告郊之禮。光武崩。明帝遣大尉熹告諡南郊。始

見告天。誅諡之禮。原注。熹。精熹也。禮記賤不誅貴。幼不誅長。惟天子稱天以誅之。應劭風俗通曰。禮臣子無爵諡。君父之義。故羣臣累其功美。葬日遣太尉於南郊告天而諡之。昭烈以宗

室建議討賊。魏既篡代。傳序在己。當纂漢統。乃即位于成都。武擔之南。作册祝燔燎告類于皇天。上帝后

土神祇。昭受天命。復光武之初。曹丕篡代。爲壇於繁陽。曰受禪壇。升壇僭立。亦作册祝告降壇視燎。黃初

四年。大軍當出。使太常以特牛一告祠南郊。原注。裴松之曰。魏郊祀奏中。尙書虞毓議祀厲殃事。云。具不卒。犧牲祭器如前後出師告郊之禮。如此則魏氏出師皆告郊也。

太尉鍾繇亦告諡南郊。皆僭僞欺天之事。猶春秋魯之僭郊用郊也。孫權據建業。亦於南郊僭位。作册祝

告事同不矣。夫即位之壇祀天。天帝在焉。所以告也。章帝元和三年。詔高邑縣祠即位壇。五成陌北臘祠

門戶。曹叡太和四年。行過繁昌。使執金吾臧霸行太尉事。以特牛祠受禪壇。壇積土爾。非禮也。不告上帝

而祠虛壇。果何禮哉。亦云妄矣。

續後漢書 卷八十七上上

謹案、朝日夕月以下闕十一篇。

續後漢書卷第八十七上下

錄第五上下

禮樂

地類

社稷五祀

軍社

亳社

靈星

先蠶

藉田

嶽瀆山川

封禪

謹案此卷內缺社稷軍社靈星先蠶藉田五篇。

亳社

亳社勝國之社也。初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及武王克商，乃變置社稷，頒殷社于諸侯，以爲亡國之戒，不曰殷社，謂之亳社者，殷有天下之號，亳則邑也。邑而不號，號亡而地存也。於是列國有周社有亳社，謂之兩社。而卿大夫位于其間，以聽政，故傳謂問於兩社爲公室輔，而魯宋皆有亳社。見於經傳，乃其徵也。左氏傳：亳社災。宋烏鳴于亳社。禮郊特牲曰：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薄社北牖，使陰明也。原注：薄與亳同。絕其陽通其陰。而已。春秋書亳社災，公羊子曰：蒲社者，何？亡國之社也。原注：蒲，讀爲亳。社者，封也。其言災何？原注：據封土，非火所能焚。亡國之社，蓋揜其上而柴其下方。原注：揜，柴之者。絕不得通天地四方。以爲有國者戒，故火得焚之。穀梁子曰：亳社者，亳之社也。亳，亡國也。亡國之社，以爲廟屏戒也。原注：立亳社于廟之外，以爲屏蔽。取其不得通天人，君瞻之而致戒心。其屋亡國之社，不得達上也。原注：爲屋不使上通天。此周制也。

漢興除秦社稷。令民立漢社稷。自是不復有勝國之社。而戒心亡矣。

五祀

五祀。凡五天帝、五方之帝、及五行之神。皆從郊祀。謂之五祀。其國家日用之所資而有功於人者。如井、竈、門、行、中霤等神。位次社稷。亦謂之五祀。謹案。以上大典另爲一條。今據文義接編。祭五祀於廟。用特性。有主有尸。皆先設席於奧。祀戶之禮。南面設主于戶內之西。乃制脾及腎爲俎。奠于主北。又設盛于俎西。祭黍稷、祭肉、祭醴。皆三祭。肉、脾一腎。再。既祭。徹之。更陳鼎俎。設饌于筵前。迎尸。略如祭宗廟之儀。竈在門外之東。其禮先設席於門之奧。東面設主于竈陘。乃制肺及心肝爲俎。奠于主西。又設盛于俎南。祭黍稷三。祭肺、心、肝各一。祭醴三。既祭。徹之。更陳鼎俎。設饌于筵前。迎尸。如祀戶之禮。中霤之禮。設主于室牖下。乃制心及肺肝爲俎。其祭肉、心、肺、肝各一。他如祀戶之禮。門之禮。北面設主于門左樞。乃制肝及肺心爲俎。奠於主南。又設盛于俎東。他如祭竈之禮。行在廟門外西爲軼壤。厚二寸。廣五尺。輪四尺。北面設主于軼上。乃制腎及脾爲俎。奠於主南。又設盛於俎東。祭肉、腎一。脾再。他皆如祀門之禮。此皆周制也。歷秦及漢無徵。孝武時方士李少君以祠竈穀道。卻老方見上。言上祠竈皆可致物。致物而丹砂可化爲黃金。黃金成以爲飲食器。則益壽。益壽而海中蓬萊仙者可見。以封禪則不死。於是天子始親祠竈。齊人少翁以方夜致竈鬼之貌。天子自帷中望見焉。乃拜少翁爲文成將軍。及誅文成。遂不復祠。非制也。後世閭巷細民。往往爲井竈門行中

霽之祭而不復用周制類皆禋祥小道而天子諸侯之祀典亡矣

嶽瀆山川

凡山之隋高尊峻冠乎方域者謂之嶽水之發源注海獨行而爲衆水之宗者則謂之瀆興雲致雨異於羣山者則爲名山經溝緯洫匯乎羣流者則謂之川皆所以通天地之氣生衆珍育羣材潤萬物殖百穀以爲生民無窮之用故祀典之重次于天地其禮尙矣始見於虞書帝舜之巡守曰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于南嶽西嶽北嶽歲徧而皆柴望望者望而祭之也祇四嶽而無崧嶽說者謂在天子畿內不以封故不巡守而歲祀之禮不錄故周頌般爲巡守之樂歌亦曰祀四嶽河海而已禹別九州九山刊旅九川滌源舜復別爲十二州封十有二山濬川

謹案：以上大典另爲一條今據文義接編

四瀆視諸侯

謹案：此上當有五嶽視三公五字

諸侯祭山

川之在封內者於是崧高列爲五嶽而江河淮濟特爲四瀆又尊於十二山川而皆望祭謂之四望四鎮凡郊祀天地則柴望血祭而貍沈

原注：貍亡皆反埋瘞也沈沈之水

中祭山林曰貍川澤曰沈順其性也東漢光武明章增修典禮廢淫祠

復三代命祀名山大川始如禮秩魏曹丕黃初二年初禮五嶽四瀆成秩羣祀瘞沈珪璧遵漢制也六年秋七月不以舟師入淮九月壬戌遣使者沈璧于淮曹叡太和四年秋八月遣使者以特牛一祠中嶽青龍元年詔諸郡國山川不在祀典者勿祠曹奐咸熙元年如長安遣使者以璧幣祠華山皆依放漢制也後世嶽瀆禮秩尊重而四海並五嶽名川比四瀆加王加帝升公升侯皆天子親署名致祝崇奉祈賽軼

古典矣。

封禪

封禪其禮不經見。仲尼之門所不道。詩書所載。五嶽四瀆。名山大川。皆燔柴望祀。禮器謂因天事天。因地事地。因名山以升中于天。因吉土以饗帝于郊。皆因天地山川本然形質。不爲壇廟。掃地而祭也。升猶達也。中。中心之誠也。望。秩之祭。因名山之煙燎。達其誠于天也。焉有蹈籍神嶽。鑽石磨崖。建壇設陛。泥金檢玉。增翳高明之事哉。封禪之事。始見於管仲之書。謂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列無懷。伏羲。神農。炎帝。黃帝。顓頊。帝嚳。堯。舜。禹。湯。成王十二家。其六十家無聞。殆非仲之言。戰國方士欲神其事。增入之耳。

原注

祀志。齊桓公既霸。會諸侯於葵丘。而欲封禪。管仲曰。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昔無懷氏封泰山。禪云云。伏羲封泰山。禪云云。神農封泰山。禪云云。炎帝封泰山。禪云云。黃帝封泰山。禪亭。顓頊封泰山。禪云云。帝嚳封泰山。禪云云。堯封泰山。禪云云。舜封泰山。禪云云。禹封泰山。禪會稽。湯封泰山。禪云云。周成王封泰山。禪於社首。皆受命然後得封禪。桓公曰。寡人北伐山戎。過孤竹。西伐東馬。懸車上卑耳之山。南伐至召陵。登熊耳山。以望江漢。兵車之會三。乘車之會六。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諸侯莫違我。昔三代受命。亦何以異乎。於是管仲睹桓公不可窮以辭。因設之以事曰。古之封禪。鄗上黍。北里禾。所以爲盛。江淮間一茅三有。所以爲藉也。東海致比目之魚。西海致比翼之鳥。然後物有不召而自至者十有五焉。今鳳凰麒麟不至。嘉穀不生。而蓬蒿藜莠茂。鴟梟羣翔。而欲封禪。毋乃不可乎。於是桓公乃止。

秦始皇帝并天下。東巡。詔齊魯儒生博士七十人。至泰山下。議封禪。或以古巡守。柴望禮爲蒲車。惡傷山之土石草木。掃地而祠。席用菑稭。始皇卑之。黜不用。遂除車道上。自泰山陽。至顛立石。丞相斯爲文頌德刻之。從陰道下。禪於梁父。其禮頗采秦祝之祀。雍上帝所用。其封藏皆祕。世不得而記。登封泰山。下禪梁父。始見諸此。漢孝武惑方士神仙之說。

謂封禪古不死之名。而諛儒司馬相如臨終作封禪書。言符命而以尸請。天子乃慨然欲封禪。詔太常諸生議禮儀。拘於詩書古文。而議各不同。左內史兒寬以始皇事勸上自制定其當。謂天子建中和之極。兼綜條貫。金聲而玉振之。以順成天慶。垂萬世之基。上大悅。遂自制儀采儒術以文之。拜寬爲御史大夫。先幸緱氏。封中嶽太室。遂東上泰山。立石山顛。至梁父。禮祠地主。乃行事封泰山下東方。如郊祠泰一之禮。封廣丈二尺。高九尺。其下有玉牒書。書祕禮畢。天子獨與侍中奉車子侯上泰山。原注。子侯。霍去病子。復有封其事。皆禁。明日下陰道。禪泰山下趾東北肅然山。如祭后土禮。天子皆親拜。下詔改年元封。其後復修封禪高里。又禪凡山石閭。五年一修封。凡五修封。侈大繁瀆。以名山爲足厭之具。古所未有也。光武中興。建武三十年。羣臣請封禪泰山。詔曰。卽位三十年。百姓怨氣充腹。吾誰欺。欺天乎。曾謂泰山不如林放。大哉。君人之言也。可謂知禮矣。三十二年。因讀河圖會昌符曰。赤劉之九。會命岱宗。乃求元封故事。遂幸奉高。爲石壇於泰山。顛用玉牒。檢用金縷。以水銀和金泥刻玉牒封之。又於山上刻文數千言。燎祭天於泰山下。以高皇帝配。御輦升山。卽位登壇。大赦天下。以建武三十二年爲建武中元元年。明年帝崩矣。以光武之英明。乃惑於圖讖。終爲始皇孝武不經之事。惜哉。魏曹叅初。中護軍蔣濟曰。夫帝王大禮。巡狩爲先。昭祖揚禰。封禪爲首。是以自古革命受符。未有不蹈梁父。登泰山。刊無竟之名。紀天人之際者也。故司馬相如謂有文以來七十二君。謹案。此文未完。晉書禮志載此文其下云。或順所繇於前。謹遺教於後。太史公曰。主上有聖明。而不宣布。有司之過也。然則元功懿德。不刊梁山之石。無以顯帝王之功。示兆庶不朽之觀也。

語曰。當君而歎堯舜之美。譬猶人子對厥親而生譽他人之父。今大魏承百王之弊亂。拯流遁之艱厄。接千載之衰緒。繼百代之廢業。自武文至於聖躬。所以參成天地之道。綱維人神之化。上天報應。嘉瑞顯祥。以比往古。無所取喻。至於歷世迄今。未廢大禮。雖志在掃蕩殘盜。蕩滌餘穢。未遑斯事。若爾三苗屈強於江海。大舜當廢東巡之儀。徐夷跳梁于淮泗。周成當止岱嶽之禮。且去歲破吳虜於江漢。今茲屠蜀賊於隴右。其震蕩內潰。在不復淹。無累於封禪之事也。此議久廢。非倉卒所定。宜下公卿廣議其禮。卜年考時。昭告上帝。以副天下之望。臣待罪軍旅。不勝大願。冒死以聞。詔曰。聞蔣濟斯言。使吾汗出流足。自開闢以來。封禪者七十餘君耳。故太史公曰。雖有受命之君。而功有不洽。是以中間曠遠者千有餘年。近者數百載。其儀闕不可得託。吾何德之修政庶茲乎。濟豈謂世無管仲。以吾有桓公登泰山之志乎。吾不欺天也。濟之所言。華則榮矣。非助我者也。公卿侍中尙書常時省之而已。勿有所議。亦不須答詔也。天子雖拒濟議。而實使高堂隆草封禪之儀。以天下未一。不欲使行大禮。會隆卒。不復行。

續後漢書卷第八十七中上

錄第五中上

禮樂

人類上

明堂 辟雍 靈臺 養老 燕射 鄉飲 二王後
孔子祠 羣祀 宗廟 禘祫 時享 薦獻 配享

明堂

明堂者天子布政之宮。卽路寢也。周官匠人夏后氏世室。堂修二七。廣四修一。五室三四步。四三尺。九階。四旁兩夾窗。白盛。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般人重屋。堂修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月令天子春居青陽。夏居明堂。秋居總章。冬居元堂。中央居太廟。太室。皆有左右个。太廟孟仲季月徙居之。此三代宮室之制。見於經而可按者也。蓋前列皋庫。雉應路五門。太廟居中。南則明堂。東則青陽。西則總章。北則元堂。堂皆五室。其四堂中室皆曰太廟。太廟中室則曰太室。其左右室皆曰个。凡五堂。二十五室。則應天之數。并五門爲三十。則應地之數。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河圖之象也。聖王制作。皆有所本。無非自然。故侯甸采衛之服。公侯伯子男之爵。太祖四親王之廟。齊斬期功總之服。吉凶軍賓嘉之禮。凡五性。五德。五行。五氣。五時。五方。五帝皆其數也。五堂之中。皆

曰太廟。中堂又獨爲太廟。非宗廟之廟也。祐主所位。自爲宗廟。堂之中位。神之所在。人之主也。故亦爲廟。謂之廟堂。左右室曰个。个。介也。所以介乎廟也。左氏傳謂寘饋于个是也。東曰青陽。方色青而陽氣發生也。西曰總章。萬物西成。總聚有章也。北曰元堂。方色元而陰幽之所也。南曰明堂。正陽中位。嚮明而治。明德明民。以接神明。爲王路寢。謂之大寢。夏后氏謂之世室者。言世世相繼之居室也。般人曰重屋者。非屋上下重也。後有元堂。中有太廟。而太寢居前。其屋重也。名雖異。而其爲路寢一也。四堂居後。而明堂以五居中位。前乾之九位。飛龍在天。大人所造。位乎天位。尊臨八極。普天萬國。利見大人。故孟子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以人交天。則饗帝於郊。以天臨人。則祀帝於明堂。天子代天理物。則爲布政之宮。其巡狩方岳。亦爲明堂。朝諸侯之堂也。故京師王朝有明堂。四方四嶽有明堂。周制也。顏師古曰。周書之敘明堂。紀其四面。則有雉門。應門。固王者常居爾。其青陽。總章。元堂。太廟。及左右个。與四時之次相同。則路寢之義。足爲明證。文王居明堂。篇帶以弓。韠祠于高禘。九門磔攘。以禦疾疫。置梁除道。以利農夫。令國有酒。以合三族。凡此事等。皆合月令之文。觀其所爲。皆在路寢也。又周官明堂之制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其制卽大寢也。黃帝曰合宮。堯曰衢室。舜曰總章。殷曰陽館。周曰明堂。皆路寢也。由漢以來。議者不一。唯此合乎周制。明堂爲路寢無疑。事天尊祖。治人蒞政。饗覲居息。正終斂殯。皆於斯室。張老所謂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者也。

原注。禮檀弓。晉獻文子成室。晉大夫發焉。張老曰。美哉輪焉。美哉奐焉。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女子曰。武也得歌於斯。哭於斯。聚

國族於斯。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
• 北面再拜稽首。君子謂之善頌善禱。

故春秋書公薨於路寢爲正終。諸侯之路寢。卽天子之明堂。明堂亦王之路寢也。蔡邕曰。東曰青陽。南曰明堂。西曰總章。北曰元堂。中曰太室。取其宗祀之清貌。則曰清廟。取其正室之貌。則曰太廟。取其尊崇。則曰太室。取其向明。則曰明堂。取其四門之學。則曰太學。取其四面。周水。則曰辟雍。異名而同事。其實一也。薛綜注東京賦曰。於此班教。則曰明堂。大合樂設享。則曰辟雍。司歷紀候節氣。則曰靈臺。按此二說。其以王宮五位之南爲明堂是已。謂太廟。太學。辟雍。靈臺。實一而異名。則非周制也。太廟自謂宗廟。太學辟雍自謂學宮。而靈臺則占候之所也。太廟七廟。太學五學。如王宮之制。明堂則王宮正南一位耳。固不同也。辟雍取其周水。學之異名也。王宮雖亦周水。與廟學實異處也。靈臺則一臺。又與辟雍異處。豈得卽爲明堂哉。其四門之學。師氏居虎門之左。司王朝掌以嫩詔王。虎門。王聽朝於路寢之門也。王聽朝之暇。卽此問學。故師氏俟于門下。非太學之四門也。故明堂學問聽政之常所。而太學亦時造之耳。又大戴禮謂在近郊。凡九室。室有四戶。八牖。三十六戶。七十二牖。蓋之以茅。上圓下方。赤綴戶。白綴牖。又謂之文王之廟。孝經援神契謂明堂上圓下方。八窗四達。布政之宮。在國之陽。新論謂天稱明。故曰明堂。上圓法天。下方法地。八窗法八風。四達法四時。九室法九州。十二坐法十二月。三十六戶法三十六雨。七十二牖法七十二風。蔡邕曰。其制度之數。各有所法。堂方百四十四尺。坤之策也。屋圓徑二百一十六尺。乾之策也。太廟明堂方三十六丈。通天屋徑九丈。陰陽九六之變也。圓蓋方載。六九

之道也。八闕以象八卦。九室以象九州。十二宮以應十二辰。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四戶八牖乘九室之數也。戶皆外設而不閉。示天下不藏也。通天屋高八十一尺。黃鍾九九之實也。二十八柱列於四方。七宿之象也。堂高三丈。以應三統。四鄉五色。以象五行。外廣二十四丈。應一歲二十四氣。四周以水象四海。王者之大禮也。是皆不經見。大抵傅會曲爲之制。王者聽政於朝。則有路寢。若於近郊國之陽。而別建明堂。以布政。日率百官而造焉。則朝廷宮寢爲虛位。豈理也哉。王宮則右社稷。左宗廟。文世室則在其中。又豈于近郊復立文王之廟乎。周官匠人互舉三代之制。祇步尋筵深廣崇卑之數而已。又豈如諸說之堂室戶牖窗闕之若是多乎哉。誠如其說。則秦之阿房不爲過。又豈王者卑宮室。茅茨不翦。土階三尺。清廟茅屋之義哉。皆不足徵也。然自其說出。于是大起夸毗異制。瀆神病民之端。武帝初卽位。用趙綰王臧議。欲立明堂辟雍。徵魯申公議其制。會竇太后好黃老術。綰臧自殺。遂格不行。其後濟南人公玉帶上黃帝明堂圖。一殿四面無壁。以茅蓋通水。水圍宮垣爲複道。上有樓。從西南入。名曰崑崙。天子從之。入以拜祀上帝。於是作明堂汶上。如帶圖。祠泰一五帝於明堂上坐。合高皇祠坐對之。祠后土於下房。以二十太牢。天子從崑崙道入拜明堂。爲郊禮畢。燎堂下而上。於是啓土木之侈。以柏梁災作建章宮。度爲千門萬戶矣。光武中元元年起明堂。大抵合戴禮及讖緯。置於平城門外。上圓下方。十二堂。九室。八窗。七十二牖。十有二戶。車駕出從平城門。先立明堂。乃至郊祀。其制亦不經。後世蚤緣增大。至爲萬象神宮。玉清。昭應。景靈。

等宮至數千萬屋。竭生民膏血以奉無用土木。大弊天下。皆不經之制。啓之也。古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故言而世爲天下則行。而世爲天下法。凡壞法亂紀。反常惑衆。異服異言。則誅匹夫而橫議臆制。挾詭道。徵讖緯。天子乃委國典而聽之。開殺天下萬世之端。可不辯哉。可不慎哉。

辟廱

辟廱。天子學宮也。水如璧。圓外以節觀者。通中而有四門。廱。壝也。壝水爲澤也。故又謂之澤宮。其制如明堂。明堂五室。辟廱五學。太學居中。如明堂之太室。東西南北之四學。如青陽。明堂總章。元堂。初。文王作邑于豐。考古學制。引豐水立辟廱。武王作邑鎬京。引鎬水爲辟廱。故靈臺辟廱。文王之學也。鎬京辟廱。武王之學也。周公制禮樂。而辟廱爲天子學宮。諸侯半之。曰泮宮。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如舜命夔典樂。教胄子之制。凡直寬剛簡中和。祇庸孝友之德。歌詠聲音。諷誦言語。舞蹈之節。風賦比興。雅頌之義。禮樂射御書數之文。干戚羽籥鐘鼓管絃之技。燕射食饗升降揖遜之儀。極其至則天道性命格物致知誠意正心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理。教之習之。性之身之。審刑法治軍旅。獻俘授馘。莫不造焉。以爲王政之本。風化之原。故明堂者。天子布政之宮。辟廱者。天子設教之宮也。三代太平之本。盡在是矣。周衰。道學廢缺。天下始亂。最所先務。皆以不急而損之。以趨功利。至於鄭然。明欲毀鄉校。蹶本植末。卒皆僨斃。折入于秦。漢興。至孝武。董仲舒對策。謂古之王者。莫不以教化爲大務。立太學以教于

國設庠序以化於邑。漸民以仁。靡民以義。教化明而習俗成。故天下常無一人之獄。請更化立學校。上不能用。其後公孫宏爲學官。奏請立太學。首善自京師。爲博士置弟子員。著爲功令。宣帝時王吉上疏謂公卿幸得遭遇其時。未有建萬世之長策。舉明主於三代之隆者也。其務在於簿書斷獄聽訟而已。非太平之基也。願與大臣延及儒生。述舊禮。明王制。驅一世之民。躋之仁壽之域。上不納其言。乃謂漢家自有制度。以霸王道雜之。成帝時劉向說上宜興辟雍。設庠序。陳禮樂。隆雅頌之盛。揖讓之容。以風化天下。以向言下公卿議會向卒。丞相大司空奏請立辟雍。按行長安城南營表。未作。帝崩。王莽專國。立學官。郡國曰學。縣道邑侯國曰校。鄉曰庠。術曰序。遂立辟雍。京師光武反正。大興學校。立辟雍于洛。立明堂三百步。明帝臨雍拜老。橫經問道。冠帶縉紳之士。圍橋門而觀望者億萬計。可謂盛矣。然而德化未治。終不及三代之隆者。國家誘士以利祿。師生誦習者章句。幼不習於禮樂。長不熟於踐履。不明大學之道。不能窮理盡性。紊其心法。而違乎教本。天子不爲帝王之學。不躬化而力治。故雖有辟雍之名。而無辟雍之實也。

二王後

興滅國。繼絕世。崇明祀。保小寡。古之聖王。用心公天下而不自私者也。故凡神明之後。皆有封國。以爲世祀。於是有萬國之多。又以所代之國。及所聞之世。爲王者後。謂之二王。其國得用天子禮樂。祭其始祖。行其正朔。不考功。有誅無絕。待以客禮而不臣。其來見則迭爲賓主。謂之王賓。書所謂虞賓在位是也。

子丹朱爲王者後
有虞之寶也。

周武王誅紂有天下。未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薊。帝堯之後於祝。帝舜之後於陳。下車而

封夏后氏之後東婁公於杞。周公既平三監。封殷帝乙之子微子於宋。爵獨爲公。爲二王後。謂之周賓。又

以武王元女大姬配陳胡公。滿以備三恪。於是古帝王之世皆服于周。而血食遍天下。仁至義盡矣。秦人

以天下爲己私。罷侯置守。生民以來。無國不滅。無世不絕。二帝三王之子孫皆爲庶人。無復尊賢嘉賓之

禮矣。謹案。以上大
典爲一條。

王莽篡代。謂予惟黃帝。帝少昊。帝顓頊。帝嚳。帝舜。帝堯。帝夏禹。皋陶。伊尹。咸有聖德。格

于皇天。予甚嘉之。營求其後。將祚厥祀。惟王氏。虞帝之後也。出自帝嚳。劉氏。堯之後也。出自顓頊。於是封

姚恂爲初陸侯。奉黃帝後。梁護爲修遠伯。奉少昊後。原注。服虔曰。以爲
伯益之後。故封之。皇孫功隆。公千奉帝嚳後。劉歆爲

祁烈伯。奉顓頊後。國師劉歆子疊爲伊休侯。奉堯後。原注。顏師古曰。祁烈伯。
別一劉歆。非國師公也。媯昌爲始陸侯。奉虞帝後。

山遵爲襄謀子。奉皋陶後。伊元爲襄衡子。奉伊尹後。漢後定安公。劉嬰仕爲賓。周後衛公姬。黨更封爲章

平公。亦爲賓。殷後宋公孔宏。運轉次移。更封爲章昭侯。位爲恪。夏後遼西媯。豐封爲章功侯。亦爲恪。凡六

代後。二臣後。二賓。二恪。皆文姦飾詐盜國之僞制也。莽誅光武。皆除之。謹案。以上大
典爲一條。東漢之世。其後魏晉

篡代如孝獻末帝。陳留王。雖有封國。然皆禁錮。不以爲賓。第以禮終。而加之諡。用王者禮葬。有足嘉者。宋

齊而下。旣弑其君。又篡其國。優崇之禮。初做魏晉。尋卽誅除。以絕人望。不復繼其世。又曹馬之不若。可與

語帝王之制乎。謹案。以上大典爲一條。通計此篇正文
止三段。中間不相聯屬。疑有闕文。

宗廟

宗廟祖宗之廟也。虞書稱受終于文祖。原注：孔安國曰：堯文德之祖廟。馬融曰：文祖，天也。天為文，萬物之祖。此說非。歸格于藝祖。原注：孔安國曰：藝，文也。

祖，即文。受命于神宗。原注：文祖之宗。廟言神尊也。舜後堯，禹後舜，三聖皆黃帝之系，故黃帝為始祖。太廟百世不遷，即

文祖藝祖廟也。神宗者，堯於禹為祖考，於譽為太宗，有聖神之德，始以天下禪授而不予其子，舜禹宗之而受天命，故謂之神宗。至啓以親繼而子為後，始祀緜于郊為所出之帝，而以禹為宗，故祭法謂有虞氏

禘黃帝而郊譽，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緜，祖顓頊而宗禹，古之帝王宗廟之稱始見於此。

然其廟數制度無徵。原注：按史記黃帝生元囂，昌意，元囂之孫帝嚳，帝嚳生堯，元囂生橋極，七世孫舜。昌意生顓頊，顓頊生緜，緜生禹，堯舜而上，惟顓頊嚳為帝，有聖德，故皆郊祖之。至周而

始見其制，曰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

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於寢，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貴始本德，制為數度，所以勸也。

其祭有廟，祧壇墾之數，天子七廟，一壇一墾，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

遠廟為祧，有二祧，享嘗乃止。去祧為壇，去壇為墾，壇墾有禱則祭，無禱則止。去墾為鬼。原注：周禮：守祧掌

其遺衣服藏焉。鄭元曰：廟謂太祖之廟。及三昭三穆，遷主所藏曰祧。先公之遷主藏于后稷之廟。先王之遷主藏于文武之廟。遺衣服大斂之餘也。又曰：封土曰壇，除草曰墾。王皇皆君也。顯明也。祖始也。享嘗四時之祭也。皆諸

侯五廟，一壇一墾，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皆月祭之。顯考廟，祖考廟，享嘗乃止。去祖為壇，去壇為墾。

壇墾有禱則祭，無禱則止。去墾為鬼。大夫三廟，二壇，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祖考無

廟有禱則爲壇祭之。去壇爲鬼。適十二廟一壇曰考廟。曰王考廟。享嘗乃止。皇考無廟。有禱則爲壇祭之。去壇爲鬼。官師一廟。曰考廟。王考無廟而祭之。去王考爲鬼。庶士庶人無廟。死曰鬼。天子以始封之君爲太祖。文王受命作周。武王有天下。故文爲昭宗。武爲穆宗。亦百世不遷。太祖東嚮。直帝出之位。示生民之本也。昭者神明臨下。故爲父行而南面。穆者共默事上。故爲子行而北面。祖孫相及。父子不並列。所以別尊卑也。三昭三穆者。三陰三陽合而爲六法。乾坤也。太祖之一而不易。法太極也。昭穆之變動屢遷。法大一易。易也。一不易。所以爲八卦六十四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之策。爲物不貳。則生物不測。故爲子孫兆民千億無窮之祖宗也。四世而其服已窮。而猶有總。五世而同姓已殺。而猶有免。故止于六世。其實至親者四世。故文武不遷。親廟祇四也。原注。禮。服。齊。斬。三。年。其。次。期。其。次。大。功。九。月。上。次。小。功。五。月。又。其。次。總。麻。三。月。上。至。高。祖。下。及。元。孫。旁。及。堂。從。縱。橫。皆。五。至。免。則。無。服。於。是。后。穆爲太極。文武爲二儀。四親爲四象。又合生生之易。以爲親疏之別。祧者神之兆也。無位於廟。別爲之兆也。禰廟之主。遷入爲考。祖考之主。遷出爲祧。昭主祔于文廟。穆主祔于武廟。新主復入廟。主復出爲祧。舊祧出降爲壇。舊祧復出壇。主復降爲壇。舊壇復出壇。主出降爲鬼。而藏之宗。祧置之祧廟。不復祭禱。至大禘則並合食于太祖。故祧壇壇鬼。常一昭一穆相代。與四親廟凡八世。至鬼則皆積而藏之。其數無窮。原注。決疑。要注毀廟主藏廟外戶之外。西廡之中。有石函。名曰宗祏。函中有筭。以盛主。親靈則廟毀。毀廟之主藏于始祖之廟。一世爲祧。祧猶四時祭之。二世爲壇。三世爲壇。四世爲鬼。祧乃祭之。有禱亦祭之。祧於始祖之廟。禱則迎主出陳於壇。埋而祭之。事畢還藏故室。迎送皆禋禮也。不言祧廟而言祧。蓋諸侯禮也。諸侯不得祖天子。以始封之君爲祖。親廟四而無祧。遷主則藏于祖

廟之宗祏。大夫又無顯考。祖考廟。士又無皇考廟。官師下士也。又無王考廟。諸侯則月祭三廟。視天子之親廟。享嘗二廟。視天子之祧廟。大夫士則享嘗而無月祭。皆降殺以兩。此又名分之別。皆周公酌六代之典。體道立極。以爲經制者也。或者謂天子立四親廟。又立高祖之父。高祖之祖。并太祖爲七廟。又有文武姜嫄廟爲十廟。夫四親之廟。高曾祖考也。其上則總免入于兩祧。於是爲三昭三穆。去廟爲祧。則親盡去。祧爲壇。則無服。其下則子孫曾元。猶上之高曾祖考也。與天子之族爲九族。此不易之道也。又至高祖之祖。則壇墀猶爲親矣。非制也。夫姜嫄帝嚳之妃。后稷之母。周人未嘗立廟。魯頌闕宮首章。有赫赫姜嫄。其德不回之文。說者乃謂闕宮也。先妣姜嫄之廟。在周常閉而無事。所謂祿宮也。是皆曲說不可用。按闕宮深密也。宮。廟也。曰闕宮。猶曰清廟云爾。魯太廟也。魯人頌僖公之德。推本周之所自出。故自姜嫄。后稷。至于太王。文。武。周公。魯公。莊公。而及僖公爾。非闕宮爲姜嫄廟也。原注。魯頌。闕宮。頌僖公能復周公之字也。闕宮有。降之百福。云后稷之孫。實維太王。云至于文武。纘太王之緒。云王曰。實實枚枚。赫赫姜嫄。其德不回。云是生后稷。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云周公之孫。莊公之子。龍旂承祀。六轡耳耳。是說一出。後世乃爲母后特立廟。又益

七廟爲九廟。案禮經矣。原注。唐元宗。初建九廟。故宗廟之制。周七廟爲正。一祖。二祧。四親。親疏之殺。尊卑之等。族屬之序。不可易也。周衰。經制漸壞。或祖非所祖。而豐于昵。擅毀擅立。反易天常。成周獨存宣榭。而見莊宮。原注。公羊傳。成周者何。東周也。宣榭者何。宣王之榭也。何休曰。不毀者有中興之功。左氏傳。王子朝入于王城。尋羅納諸莊宮。鄭乃舍桓公而祖厲王。原注。史記。鄭桓公友。左氏傳。鄭祖厲。晉不祀唐叔而朝武宮。原注。史記。成王封母弟叔虞於唐。左氏傳。王命曲沃武公以一軍爲晉侯王。猶上祖也。晉不祀唐叔而朝武宮。云公子重耳入於晉師。丙午入于曲沃。丁未朝於武宮。云逆周子于京師。

而立之。辛巳。魯周公稱太廟。魯公稱世室。羣公稱宮。宮廟有毀而無立。越十一世又立武宮。乃以魯公爲朝於武宮。

文世室。武公爲武世室。如周文武二祧而不毀。原注。按史記。武公。孝公。惠公。隱。桓。莊。閔。僖。文。宣。成。十一世。左氏傳。成公二年春二月。季文子以寧之功立武

宮。非禮也。公羊傳。立者。不宜立也。禮記明堂位。魯公之廟文世室也。及意如逐昭公。禱於煬公。昭公客

死於外。乃越十九世而特立煬宮。原注。史記。煬公伯禽子。考公弟。歷幽。魏。厲。獻。真。五世而至武。自武公至成公十一世。又歷襄。昭。至定公三世。共十九世。又葬昭公於墓

道南。孔子爲司寇。始溝而合諸墓。又不以其主祔廟。至陽虎專政。始得從祀先公而列諸昭穆。三家皆出

於桓公而立於僖公。乃獨不毀桓僖。與魯公並爲世室。原注。左氏傳。哀公三年。桓僖宮災。孔子在陳聞火曰。其桓僖乎。杜預曰。言桓僖親盡而廟不毀。宜爲天所

災。魯秉周禮。而見諸魯國者如是。況異姓列國之事乎。下逮戰國。莫不僭王稱帝。周制大壞。而宗廟之禮

亡矣。秦始皇作信宮渭南。更命極廟以象天極。其先公先王廟。或在西雍。或在咸陽。二世立自襄公以下

軼毀所置。凡七廟。羣臣以禮進祠。尊始皇廟爲帝者祖廟。仍稱極廟。親祀之。其七廟周制也。極廟自爲秦

制。漢無始封之祖。所出之帝。太上皇崩。立太上皇廟。祀禮不及祖考。又令諸侯王皆立太上皇廟。高祖崩

立高廟。又令諸侯王皆立高廟。謂之原廟。原注。原。再也。京師已。有廟。而復再立廟也。其無始封之祖。所出之帝。祇立高廟。後

世以次爲昭爲穆可也。乃立太上皇廟。又皆令諸侯立之。非制也。文帝作顧成廟。原注。應劭曰。文帝自爲

王靈臺。不日成之。故曰顧成。如淳曰。生存而自爲廟。若尙書之顧命也。應劭爲得。生存而自爲立廟。且爲之名。亦非制也。其後景帝廟號德陽。武帝

廟號龍淵。昭帝廟號徘徊。宣帝廟號樂游。元帝廟號長壽。成帝廟號陽池。皆特制名。亦始皇之信廟極廟

啓之也。景帝以功莫大於高皇帝，德莫盛於孝文皇帝。高皇帝宜爲帝者，太祖之廟。孝文皇帝宜爲帝者，太宗之廟。郡國諸侯各立太宗之廟。其尊高帝爲漢太祖，廟是已。不以孝惠、孝文爲昭穆，皆特立廟。非制也。宣帝立尊孝武廟爲世宗，廟猶景帝之尊孝文也。又立皇考廟，園曰奉明，帝戾太子之孫史皇孫之子而繼孝昭爲之後。孝昭戾太子之弟，於帝爲皇叔祖，故不以戾園爲皇祖。考以避孝昭，祇以史皇孫爲皇考。而置園廟，亦禮之變。以爲人後者爲之子，則猶以小宗而合大宗，統體紊矣。原注：春秋成公十五年，仲嬰齊卒。公羊傳曰：仲嬰齊者何？公孫嬰齊也。公孫嬰齊則曷爲謂之仲嬰齊？爲兄後也。兄後則曷爲謂之仲嬰齊？爲人後者爲之子也。爲人後者爲之子，則其稱仲何？孫以王父字爲氏也。襄仲生公孫歸父，歸父逐而無後，以兄子嬰齊爲後，故以王父字爲氏曰仲。

堯舜非親而禪讓，舜爲堯服，斬衰若喪考妣。三年月正元日始免喪，格于文祖，不以瞽瞍爲皇考。祖顛頊而宗堯，今祖孝昭而不爲之子而無服，豈禮也哉！自是漢有二本兩宗之亂制。哀帝後成帝而以定陶恭王爲皇考，追尊曰恭皇。安帝後和帝以清河孝王爲皇考，追尊曰孝德皇。桓帝後質帝以河間孝王爲皇祖，追尊曰孝穆。以蠡吾侯爲皇考，追尊曰孝崇皇。靈帝後桓帝以祖淑爲皇祖，追尊曰孝元皇。父萇爲皇考，追尊曰孝仁皇。遂爲漢制而不以爲非，皆孝宣啓之也。光武中興，立四親廟，雒陽南頓君稱皇考，廟。鉅鹿都尉稱皇祖，廟。鬱林太守稱皇曾祖，廟。節侯稱皇高祖，廟。又令郡守祠於園廟，帝以盛德大功，克復舊位，誅除元惡，討平諸僭，再造皇極，同符高祖，且未嘗後平常，不繼其世，爲祖考立廟可也。然既立高廟，祠文武，宣元以爲祖宗，又尊四親爲皇考皇祖，亦未免以小宗並大宗爲二本也。父爲諸侯，子爲天

子葬以諸侯祭以天子立親廟於春陵用諸侯之制使別子爲宗帝歲時巡幸以天子禮祭之於京師立太廟序昭穆祀高皇帝以下禮也初漢諸帝廟皆祠不毀元帝用貢禹韋元成匡衡等迭毀之議盡罷祖宗廟在郡國者京師惟存高廟以下四親廟其親盡者自孝惠廟皆毀之有意乎推本之也未幾成帝皆復之哀帝立復詔議迭毀之制劉歆議以爲天子七廟宗不在數故殷太甲爲太宗太戊曰中宗武丁曰高宗其廟不毀孝武皇帝有大功於天下孝宣皇帝尊爲世宗之廟建之萬世今不宜毀從之其謂七廟常數自宜迭毀宗不在數其廟不毀是已然不言祧壇埋鬼之次七廟之外特立太宗世宗二廟則爲九廟理亦未備又謂禮無毀廟惠景不當毀亦無據也於是終西漢世無毀廟自京師至郡其廟不啻數百所矣

原注。初學記言貢禹。匡衡郊廟議。其禮可言。而其時不可言。何也。事天與奉先。有進而無退。故先王之禮嚴於初。既定則敬守而不敢易。秦漢以來。其始大抵草創苟且。出於一時之意。及後文物議論既盛。方據禮以抑俗。損其已隆。而欲反之於古。無怪其難也。至劉歆阿徇人情。多設疑慮。依違其說。破壞禮經。以彌縫時好。蓋猶在禹衡之下。而班氏父子乃以爲博而篤學者所當詳考也。班彪曰。漢承亡秦絕學之後。祖宗之制。因時施宜。自元成後。學者蕃滋。貢禹毀宗廟。匡衡改郊兆。何武定三公。後皆數復。故紛紛不定。何者。禮文缺微。古今異制。各爲一家。未易可偏定也。考觀諸儒之議。劉歆博而篤矣。

平帝時王莽奏尊孝宣廟爲中宗孝元廟爲高宗天子世世獻祭不毀又尊孝成廟曰統宗孝平廟曰元宗故西漢有六宗廟

原注。世宗。中宗。高宗。統宗。元宗也。

至東京凡帝立廟皆上尊號稱宗明帝曰顯宗章帝曰肅宗和帝曰穆宗安帝曰恭宗順帝曰敬宗桓帝曰威宗亦有六宗廟夫孝宣中興明章盛德與文武並焉可也如元帝漢室禍基之主安順之不君而亦宗之非制也漢世凡稱帝者既有諡號後復稱廟號昉乎是矣獻帝初平中用蔡邕議

罷不制之號而毀其廟號。祇立高廟一祖兩宗。近親四帝。始合周制而漢亡矣。昭烈皇帝章武元年立宗廟。祫祭高皇帝以下。而其制不可考。建安十八年曹操爲魏公。始建宗廟于鄴。用諸侯禮。立五廟。二十一年春二月。曹操至鄴。辛未。有司以太牢告至。策勳於廟。甲午。始春祠。令曰。議者以爲祠廟上殿當解履。吾受錫命帶劍不解履上殿。今有事于廟而解履。是尊先公而替王命。敬父祖而簡君主。故吾不敢解履上殿也。又臨祭就洗。以手擬水而不盥。夫盥以潔爲敬。未聞擬向不盥之禮。且祭神如神在。故吾親受水而盥也。又降神禮訖。下階就幕而立。須奏樂畢。竟似若不愆。烈祖遲祭。不速訖也。故吾坐俟樂闋。送神乃起也。受胙納神以授侍中。此爲恭敬不終實也。古者親執祭事。故吾親納於神。終抱而歸也。仲尼曰。雖違衆。吾從下。誠哉斯言也。延康元年。曹丕稱王。追尊其祖嵩爲太王。祖母曰太王后。黃初元年。既篡代。又追尊太王曰太皇帝。操曰武皇帝。二年六月。以雒陽宗廟未成。祠操於建始殿。親執饋奠如家人禮。禮將營宮室。宗廟爲先。庶人無廟。故祭於寢。有宮室而無宗廟。稱帝而自同家人。可與語禮哉。四年。有司奏立二廟。太皇帝大長秋特進侯與高祖合祭。親盡以次毀。特立武皇帝廟。四時享祀。爲魏太祖。萬世不毀。以嵩爲始封之祖。操爲受命之帝。嵩爲祖而操爲宗。皆不毀可也。以嵩親盡則毀。而操爲祖不毀。是毀祖而存宗。非制也。祇立二廟。不別昭穆。亦非禮也。曹叡太和元年春正月。詔曰。尊嚴祖考。所以崇孝表行也。追本敬始。所以篤教流化也。是以成湯文武。實造商周。詩書之義。追尊稷契。歌頌有娥姜嫄之事。明盛德之源流。

受命所由興也。自我魏室之承天序，既發迹於高皇太皇帝，而功隆於武皇文皇帝，至于高皇之父處士君，潛修德讓，行動神明，斯乃乾坤所福饗，光靈所從來也。而精神幽遠，號稱罔記，非所謂崇孝重本也。其令公卿而下，會議號諡，侍中劉曄議曰：「聖帝孝孫之欲褒崇先祖，誠無量已。然親疏之數，遠近之降，蓋有禮紀，所以割斷私情，克成公法，爲萬世式也。」周王所以祖后稷者，以其佐唐有功，名在祀典，故也。至於漢氏之初，追諡之議，不過其父。上比周室，則大魏發迹自高皇始。下論漢氏，則追諡之禮不及其祖。此誠往代之成法，當今之明義也。陛下孝思中發，誠無己已。然君舉必書，所以慎於禮制也。以爲追尊之義，宜齊高皇而已。尙書衛臻與曄議同。事遂施行。夏四月，初營宗廟於雒陽。三年夏六月，追尊高祖大長秋騰爲高皇帝，夫人吳氏曰高皇后。冬十一月，雒陽廟成，詔太常韓暨持節奉迎高皇帝、太皇帝、武帝、文帝，神主於鄴。十二月己丑，至奉安神主於廟，則鄴廟至曹丕始四室。不知操之五廟所祀者爲何人。曹嵩已自不知生出本末，或以爲夏侯之子，則五廟之主亦僞也。原注：裴松之曰：黃初四年，有司奏立二廟，太皇帝大此無高祖神主，蓋以親盡毀也。此則魏初惟立親廟祀四室而已。至景初元年始定七廟之制。孫盛曰：事亡猶存，祭如神在，迎遷神主，正斯宜矣。青龍二年夏四月丙寅，詔有司以太牢告祠文帝廟。景初元年，有司奏武皇帝撥亂反正，爲魏太祖，樂用武始之舞。文皇帝應天受命，爲魏高祖，樂用咸熙之舞。帝制作興治，爲魏烈祖，樂用章武之舞。三祖之廟，萬世不毀，其餘四廟，親盡迭毀。如周后稷、文武廟祧之制，叡從之。夫郊祀天，廟祀祖，報本反始也。故尊無二上，廟無二祖，大一統也。以文武之盛。

祇曰宗祀。光武之烈。雖曰世祖。不敢與高廟並。所以尊祖正本也。曹氏祖孫三人。相繼建號。皆爲祖立廟。其不經之制。又漢以來所未有也。叡尙生存。稱祖立廟。樂其諛侈。不以爲忌。太庸駭矣。雖用周制。不足稱也。原注。孫盛曰。夫謚以表行。廟以存容。皆於既沒然後著焉。所以原始要終以示百世也。未有當年而逆制祖宗。未終而豫自尊顯。昔華樂以厚斂致譏。周人以豫凶違禮。魏之羣司。於是乎失正。初孫權不立太廟。以堅嘗爲長沙太守。立廟於臨湘。使太守奉祠而已。孫亮五鳳二年十二月。始作太廟於建業。太平元年春正月。爲權立廟。稱太祖。孫氏之業。啓於武烈。建于桓王。而成於權。亦旣僭號。則武烈宜爲太祖之廟。桓王與權宜如文武二宗。皆不毀。以次各爲昭穆可也。不立太廟而祖權。其制不足稱也。

禘祫

禘祫王者宗廟大祭也。享帝極於郊。尊祖極於禘。禘諦也。諦視帝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也。禘郊宗祀。皆有配者。親之也。尊尊故親親。仁之盡。義之至。誠敬之極也。禘必配所出事。死如事生。親親之至也。郊必以配天。事天猶事親。宗祀配上帝。事親猶事天。尊尊之至也。親親尊尊。王政之本也。故曰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周制。天子三年一禘。五年一禘祫。合也。祫壇壇鬼之主。與昭穆並列。皆如其次。合食于太祖之廟。禘則又推太祖所出之帝。諦審毀廟與未毀廟之主。定其昭穆而大饗之。禮又盛于禘。故謂之禘。五年而再殷祭。殷盛也。諸侯三年一禘而不殷祭。以始封之君爲太祖。不敢祖所出之帝。故不禘也。周祖后稷。而帝嚳爲所出之帝。故禘則帝嚳正東嚳之位。以后稷配。其先公先王。已毀未毀。各以

昭穆列食于前。儀禮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禘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所出而禘之位尊者祭遠，德隆者孝廣，故大傳曰：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諸侯及其太祖，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祫及其高祖。

原注：省，察也。干，請也。

大夫三廟，士二廟，無太祖，而祭不及高祖，其君省察其功德，命之特祀，然後干禘而合祭高祖于壇，禋而已。此其禮節之等也。周官大宗伯以肆獻裸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肆獻裸祫也，饋食禘也，以其禘視諸帝，故謂之禘，與祫相間，故謂之問祀，追及祖之所自出，故又謂之追享，五歲再閏而盛祭，故謂之殷祭，大於常祭，故又謂之大祭，如事生之有享獻，故又謂肆獻裸，祫則合食而已，故謂之饋食，其實一也。

原注：鄭元曰：肆者進所解牲體謂薦熟時也。獻，醴謂薦血腥也。裸之灌，獻於禘言饋食，互相饋也。禘必以孟夏四月陽極於上，陰伏于下，純陽用事，天地明察，神明彰著，故正尊卑之分也。祫必以孟冬十月陰極於上，陽伏于下，純坤用事，天地閉藏，百穀成熟，故合聚飲食也。禘猶祀天，祫猶祀地，皆本陰陽以立義。天子禘而諸侯祫，又君臣之義也。夫月祭及親廟而不及祧廟，時祭及祧廟而不及毀廟，祫及毀廟而不及祖之所出之帝，禘則及所出之帝，配以祖而逮乎親，故禘祭禮之極也，是以非天子不禘，成王以周公有大勳於王室，故命魯公以天子禮祀周公，故諸侯獨魯有禘祭，然成王之賜，伯禽之受，皆非禮也。其後又僭用於魯公之廟，遂用於羣公，孔子作春秋，特書以譏之曰：吉禘于莊公。

原注：禮天子三年喪畢，致新主于廟，禘以審昭穆，諸侯不當禘，又在喪行吉，故特曰吉。

曰禘於太廟，用致夫人，又爲之言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歷

續後漢書 卷八十七中上 一五三

續後漢書 卷八十七中上 一五三

續後漢書 卷八十七中上 一五三

續後漢書 卷八十七中上 一五三

續後漢書 卷八十七中上 一五三

續後漢書 卷八十七中上 一五三

續後漢書 卷八十七中上 一五三

續後漢書 卷八十七中上 一五三

秦及漢不見禘祫之事。平帝元始五年，王莽專政，始令帝祫祭明堂。諸侯王列侯宗室子皆助祭。

原注：張純曰：漢

舊制三年一祫。毀廟主合食高廟。存廟主未嘗合祭。按成帝時始言迭毀之制而不能行。終西漢廟皆不毀。安有合食之禮。

光武中興，建武十八年，幸長安，始禘於高廟。序昭

穆自高皇以下，自是遂三年冬祫，五年夏禘於高廟。就陳祭毀廟主，謂之殷。太祖東面，惠、文、武、元爲昭，景、宣爲穆，惠、景、昭三帝非殷祭不祭。依放周制而已。昭烈卽位，祫祭高皇帝以下，終末帝之世不錄。蓋以爲常祀，不特書也。

時享

時享，宗廟四時之享禮也。周官大宗伯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祠，詞也。春物始生，陽始發達，乃因聲以達誠，故尙詞禴樂也。夏物盛長，陽極充周，乃聲氣以致志，故尙樂。春夏皆陽，陽爲音聲，故始用詞而終用樂。體陽以爲享也。嘗，嘗之也。秋物始成，陰始凝結，乃薦新以嘗物，故曰嘗。烝，衆也。冬物盛多，陰極沍寒，乃備物以致養，故曰烝。秋冬爲陰，陰爲物產，故始薦嘗而冬備烝。體陰以爲享也。天子孝思，感雨露之濡，則有忱惕之心，感霜露之變，則有悽愴之志，故時享所以致感也。禮祭法：天子享嘗七廟，諸侯享嘗五廟，大夫享嘗三廟，士享嘗二廟，庶人時享於寢。故四時之祭，天下之通祀，皆所以致其盛也。然不可怠，怠爲忘親，亦不可數，數爲瀆親。春秋書御廩災，乙亥嘗不易，災之餘而祭，譏其怠也。又書春正月烝，夏五月丁丑又烝，五月之間而再烝，又違其時，譏其數也。漢興祀享無制，有廟有

陵有園有寢有便殿日祭於寢月祭於廟時祭於便殿寢日四上食廟歲二十五祠便殿歲四祠又月一游衣冠凡百七十六所一歲祠上食二萬四千四百五十五用衛士四萬五千一百二十九人祝宰樂人萬二千二百四十七人犧牲廩餼圭幣器物各有司存其用皆出經費其爲煩瀆甚矣然皆宮官胥史奉祠而天子不躬祀祗享之禮有終身不行者乃蒙犯霜露千乘萬騎封山拜嶽沈牛薦璧媚鬼求仙祖宗之親邈然忘之其爲怠忽甚矣

薦獻

薦獻時享之外復特有獻於宗廟也按月令仲春天子乃鮮羔開冰先薦寢廟

原注。鄭元曰。鮮當作獻。獻羔祭司寒也。祭司寒而出

冰。薦於宗廟。然後賦之。

孟夏農乃登麥天子乃以稷嘗麥先薦寢廟仲夏農乃登黍天子乃以雛嘗黍羞以含桃先

薦寢廟

原注。含桃。櫻桃也。于百果先熟故先薦之。

孟秋農乃登穀天子嘗新先薦寢廟仲秋以犬嘗麻先薦寢廟季秋天子以

犬嘗稻先薦寢廟季冬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乃嘗魚先薦寢廟詩豳風七月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

孟二月之早朝。獻羔祭韭而後啓之。先薦寢廟。

周頌潛季冬薦魚春獻鮪也

原注。毛萇曰。冬魚之性定。春鮪新來。故薦獻於寢廟。

其詩曰猗與漆沮潛有多

魚有鱣有鮪鱧鱣鯉以享以祀以介景福王制庶人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韭以卵麥以魚黍以豚稻以雁此皆周制不在於棗盛牲牢腥熟之常數感于物而特薦獻之事死如事生者也故祭義曰致齊之日思其所嗜思其所樂祭統曰水草之菹陸產之醢小物備矣三牲之俎八簋之實美物備矣昆

蟲之異草木之實陰陽之物備矣凡天之所生地之所長苟可薦者莫不成在示盡物也外則盡物內則盡志此祭之心也

原注：鄭元曰：水草之菹，芹苴之屬，陸產之醢，蜚蠊之屬，昆蟲，謂溫生寒死之蟲，內則可食之物有蚶范，草木之實，麥茨榛栗之屬。

夫孝子思親之不得見

故求之無方，思親之不得見，故享之備物，遇時而有思也，觸物而有感也，終身而慕，謂大孝，薦獻之物雖

微而誠則至也，故禮經尚之，曾皙嗜羊棗，曾子不忍食羊棗，君子以為孝，屈到嗜芟，將死命祭以芟，屈建

不用，君子以為逆，故思其所嗜而薦獻，禮也，非所嗜而薦新備物，亦禮也，要之，致乎孝敬，不煩瀆，夸毘怠

忽而已爾

原注：楚語：屈到嗜芟，將死，戒其宗老曰：苟祭我必以芟，及祥，宗老將獻芟，屈建命去之曰：國君有牛享，大夫有羊饋，士有豚犬之奠，庶人有魚炙之薦，籩豆脯醢，則上下共之，不羞珍異，不陳庶侈，夫子

不以其私欲干國之典，遂不用。二漢以來，以薦獻為常事，皆略而不書，魏曹叡青龍元年夏初，進新果于廟，言初前此未

行也，故特書云。

配享

配享三代典禮，推祖宗神明以配郊廟社稷，元勳宗臣則配食于大烝，漢興功臣配享廟庭，宣帝元康元

年，詔復高帝功臣絳侯周勃等百三十六人家子孫，令奉祭祀，世世勿絕，其無嗣者，復其次，又錄後奉祀

甘露中，圖畫功臣霍光等於麒麟閣者十一人

原注：漢書甘露三年，單于始入朝，上思股肱之美，迺圖畫其人於麒麟閣，法其形貌，署其官爵姓名，惟霍光不名，曰大司馬大將軍

博陸侯姓霍氏，次曰衛將軍富平侯張安世，次曰車騎將軍龍錐侯韓增，次曰後將軍營平侯趙充國，次曰丞相高平侯魏

相，次曰丞相博陽侯丙吉，次曰御史大夫建平侯杜延年，次曰宗正陽城侯劉德，次曰少府梁丘賀，次曰太子太傅蕭望之，次曰典屬國蘇武，皆有功德，知名當世，是以表而揚之，明著中興輔佐，列于方叔，召虞，仲山甫為，明帝永平中，又圖畫前世功臣二十八將及王常等於南

宮雲臺凡三十二人。既配享。又世祀。又表著于圖畫。追崇之典。古所未有也。原注。後漢書二十八將外。王常

十二人。依其本第云。太傅高密侯鄧禹。大司馬廣平侯吳漢。左將軍膠東侯賈復。建威大將軍好時侯耿弇。執金吾雍奴侯寇恂。征南大將軍舞陽侯岑彭。征西大將軍夏陽侯馮異。建義大將軍鬲侯朱祐。征虜將軍潁陽侯祭遵。驃騎大將軍樂

陽侯景丹。虎牙大將軍安平侯蓋延。衛尉安成侯姚期。東郡太守東光侯耿純。城門校尉朗陵侯臧宮。捕虜將軍揚虛侯馬武。驃騎將軍愼侯劉隆。中山太守全椒侯馬成。河南尹阜成侯王梁。琅邪太守祝阿侯陳俊。驃騎大將軍參遺侯杜茂。積

弩將軍昆陽侯傅俊。左曹合肥侯堅璋。上谷太守淮陽侯王霸。信都太守阿陵侯任光。豫章太守中水侯李忠。右將軍槐里侯萬修。太常靈壽侯邳彤。驃騎將軍昌城侯劉植。橫野大將軍山桑侯王常。大司空固始侯李通。大司空安豐侯竇融。太

傅宣德侯卓茂。魏曹叡青龍元年夏五月壬申詔曰。昔先王之禮於功臣存則顯其爵祿。沒則祭於大烝。故漢氏

功臣祠於廟庭。大魏元功之臣。勳烈優著。終始休明者。其皆依禮祀之。於是以前大將軍夏侯惇。大司馬

曹仁。車騎將軍程昱。配饗太祖廟庭。曹芳正始四年秋七月。詔祀故大司馬曹真。曹休。征南大將軍夏侯

尚。太常桓階。司空陳羣。太傅鍾繇。車騎將軍張郃。左將軍徐晃。前將軍張遼。右將軍樂進。太尉華歆。司徒

王朗。驃騎將軍曹洪。征西將軍夏侯淵。後將軍朱靈。文聘。執金吾臧霸。破虜將軍李典。立義將軍龐德。武

猛校尉典章。於太祖廟庭。五年冬十一月。詔祀故尚書令荀攸。於太祖廟庭。原注。裴松之曰。故魏氏配饗不

非魏臣故也。至于升程昱而遺郭嘉。先鍾繇而後荀攸。則未詳厥趣也。徐佗謀逆。許褚心動。忠誠之

至。遠同于日。且潼關之危。非褚不濟。褚之功烈。有過典章。今祀章而不及褚。又所未達也。六年冬十一月

祿祭太祖廟。始祀所論。佐命二十一人。嘉平三年。有司奏諸功名應配享太祖廟者。更以官爲次。太傅司

馬懿。功高爵尊。最在上。曹奐。景元三年。詔祀故軍師祭酒郭嘉。於太祖廟庭。自晉而下。凡祀祖宗。皆以一

時將相配食爲常祀矣。初漢世祠孔子無配享者。其後以七十二弟子配。又其後特以顏子配。又以孔子

所稱顏子以下十人者爲十哲。廟貌坐配。後又升孟子與顏子左右並配。皆南嚮。號稱入室。升曾子以備十哲。東西嚮。號稱升堂。七十子配於東西序。後又以左丘明等二十二人配食七十子之列。於是典禮之盛。軼古帝王名臣矣。

原注。論語。孔子曰。從我于陳蔡者。皆不及門人也。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言語宰我。子貢。政事冉有。季路。文學子游。子夏。後世以爲四科十哲。二十二人。左丘明。

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聖。戴德。毛萇。孔安國。劉向。鄭衆。賈逵。杜子春。馬融。盧植。鄭康成。邢虔。何休。王肅。王弼。杜預。范甯也。唐貞觀間始詔配享。

謹案此卷闕靈臺養老燕射鄉飲孔子祠羣祀六篇。

續後漢書卷第八十七中下

錄第五中下

禮樂

人類下冠婚朝會喪制短喪喪禁厚葬薄葬
火葬改葬招魂葬葬塲山陵上陵
諡法

冠

冠。男加冠之禮也。周制。天子之元子視士。故與諸侯之適子冠。皆用士禮。若未冠而嗣位。乃有天子諸侯冠禮。大夫不世。故無冠禮。亦用士禮。人生二十曰弱冠。故士大夫必二十而始冠。國君未冠嗣位。故十五而冠。冠而後生子。若元子之爲世子。亦必二十而後冠。其禮將冠。筮日。筮賓。敬冠事也。裸享于廟。節之以金石之樂。以冠事告先君也。冠於阼階。以著代父爲主也。醮於賓階。客位。用酒澤冠。以示接賓爲主之道也。始加緇布冠。一成而稽古尚賢也。敝而去之。復加皮弁。再成而臨朝視政也。敝而去之。三加爵弁。三成而代君主祭也。原注。緇布冠太古無飾。北方黑色。北面爲子之道。日齊冠也。敬其始也。皮弁。朝服。爵弁。祭服。三加彌尊。其服乃成。服成則成人矣。而後字之以宗廟之奠。奉見於母。母拜之成人。而與爲禮也。元冠。元端。奠摯于君。遂以摯見於鄉先生。以成人見也。國君嗣位而後冠。天子則元冠。朱組。諸侯則緇布冠。績綌。卽盛其飾。示已成尊。而加數無文。原注。二者皆始冠

之冠。元冠。委貌也。緇布冠有綬。尊者之飾也。纁。月內反。或作綸。綬。或作綬。漢以來天子冠謂之加元服。正月甲子若丙子爲吉日。敬其始也。初加緇布進賢。次爵弁武弁。次通天三加極尊。皆於高祖廟如禮謁告先君也。王公以下初加進賢而已。降於天子。變周制爲漢制也。魏天子冠一加。其說曰。士禮三加。加有成也。天子諸侯無加數之文者。將以踐阼臨下。尊極德備。不得與士同也。於是定制天子一加。皇太子再加。皇子諸王公世子三加。而變漢制。然猶有數。自晉而下。皇太子諸王皆一加冕幘而已。不復三加。而士禮盡廢。有以某子冠告同列者。則笑之。於是冠禮廢而天下無成人矣。

婚

婚。男取女歸之禮也。男女居室。人之大倫。故冠婚爲禮之本。孔子定六經。易首乾坤。詩始二南。書始降二

女。

原注。堯典。釐降二女。于媯汭。嬪于虞。

春秋始辨嫡姜。

原注。謂惠公元妃孟子及仲子也。

其序易下經咸恆則曰。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

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禮義有所錯。其對哀公冕而親迎已重之間。則愀然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天地不合。萬物不生。大婚萬世之嗣也。君何謂已重乎。筆削之際。凡婚禮失正。則特書以示譏。天子謀婚。主于諸侯。當使大夫。不當使公逆。則卿往公監之。又當往復備禮。尤繁尤重。不可略而直遂。故書祭公來遂逆。王后於紀。劉夏逆。王后於齊。諸侯親迎禮也。然仇讎不可以爲婚。故書公如齊逆女。公至自齊納幣。使大夫君不親行。故書公如齊納幣。公至自齊親

迎不當使大夫。故書紀裂繻來逆女。公子翬如齊逆女。父不送女踰境。故書齊侯送姜氏于謹。致女使大夫不當使卿。故書季孫行父如宋致女。原注。杜預曰。禮嫁女三月。使大夫隨加聘問。謂之致女。反馬當遣使。不親行。故書齊高固及子

叔姬來。原注。禮送女留其送馬。謙不敢自安。三月廟見。遣使反馬。

女必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不自謀婚。故書季姬及鄆子遇于防。使

鄆子來朝。季姬歸于鄆。皆屑屑焉。特書以亟謹而重之也。古昔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合天地之數。成陰陽之義也。國君十五冠而立后。切內治重國本也。婚禮有士加冠。而無天子諸侯成人之於夫婦。無貴賤一也。故冠婚自天子達于士。爲天下之通禮。其成有六禮。一曰納采。納雁以爲采。擇之禮。雁隨陽之鳥。陽倡陰和也。二曰問名。問女所生之母名氏。適妾名位。及女所生之年月名字也。三曰納吉。卜于廟而得吉。卜則納之。女家所謂文定厥祥也。四曰納徵。納幣以爲徵約。所謂入幣純帛。無過五兩也。原注。鄭元曰。

純譚爲緇。幣用緇。婦人陰也。禮必用其類。五兩十端。言兩者欲其得配合之名。十者象五行十日相成也。士大夫以元纁束帛。天子加以穀圭。諸侯加以大璋。雜記曰。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然則每端二丈。

五曰請

期。請成婚之期也。六曰親迎。夏后氏迎於庭。商人迎於堂。周人迎於戶。詩所謂俟於庭於堂於著也。必親揖婦以入。陰不倡陽。天地君臣之義。禮之大經也。自我西郊。則密雲不雨。蟬螻在東。則莫之敢指。皆其義也。故六禮之中。親迎爲大。必冕服行事。天子以袞冕。諸侯元冕。大夫冕而不旒。父親醮子而命之。迎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壻執雁入。揖讓升堂。再拜奠雁。親受之於父母也。降出御婦車。授婦綏。御輪三周。敬而親之也。婦至揖入。男先於女。共牢而食。合卺而醕。所以合體同尊卑也。然後見舅姑。以成婦。降自

阼階以著代。三月而後廟見。廟見而後反馬。於是始成婚禮。繁數緝道。隆節峻意。親分嚴重。別而謹始也。重別謹始。所以爲人倫之本。三綱之首也。周衰往往殺禮。以婚會男女親迎。六禮之重。亦不復行。詩人以爲刺。而春秋以爲譏。歷戰國秦漢。禮又下衰矣。初秦世聘后幣用黃金萬斤。納采雁璧乘馬束帛。一如舊典。其後復以萬斤爲制。及王莽以其女爲平帝后。遣長樂少府宗正尚書令納采見女。大司徒大司空策告宗廟。聘幣黃金二萬斤。爲錢二萬萬。詔光祿大夫劉歆等雜定婚禮。皆以禮娶親迎。立軺併馬。原注。服虔曰。軺

音搖。立乘小車也。併馬。驪駕也。新定此制。

皆意私崇侈。誑耀不經之制。自五兩加璧外幣用二萬。則罔於貨而不志於禮。

也。於是後世盡廢六禮。惟計財貨。乃有賣婚之家。娶者破產以爲逆。嫁者傾家以爲送。哆然不以爲非。而婚以賄成。大婚之禮遂亡。而天下無夫婦矣。至于嬖寵並后。妾媵無數。族姓無別。公主無禮。皆始于婚禮之壞。遂爲天下亂本。禮無二嫡。天子諸侯不再娶。故廟無二主。周自幽王立褒姒。黜申后。嬖始奪嫡。而有並后。卒致大亂。諸侯化之。始以妾爲妻。而有二嫡。魯惠公元妃孟子卒。又以宋仲子爲夫人。不請於王朝。而自命之。平王不問。至其卒。又使冢宰贈之。孔子爲是作春秋。以明嫡妾之分。書曰。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宰稱名。非宰也。惠公仲子。非夫人也。及其考宮。又書曰。考仲子之宮。而不曰夫人。僖公之母成風。莊公之妾也。尊爲夫人。特禘而使廟見。書曰。禘于太廟。用致夫人。用者不當。致者不當。致夫人不氏。非夫人也。及卒。而秦人來襚。書曰。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僖公成風猶惠公仲子。非夫人也。及葬。王

使歸舍會葬。再不稱天王者。加禮寵妾。非王也。再書特書。以治妾母垂訓之義大矣。當是之時。諸侯往往

以妾爲妻。妾上僭。夫人失位。皆致大亂。原注。詩綠衣。衛莊姜傷已也。妾州吁之母。嬖而桓公弑。驪姬有寵

而申生縊。宋棄生佐而太子死。原注。左氏傳。宋芮司徒生女子。赤而毛。棄諸堤下。共姬之妾取以入。名之曰棄。長而美。平公納之。嬖生佐。寺人伊戾遂誣太子。將爲亂。公因之。遂縊而死。

作爲太子。葵丘之會。齊申天子之禁曰。無以妾爲妻。而桓公之嬖如夫人者六人。卒死不克葬。尸蟲出。戶至

秦昭襄王。號其母芊氏爲宣太后。孝文王又尊其母唐八子爲唐太后。莊襄王尊其母爲夏太后。始皇亦

尊其母爲太后。於是秦世妾母皆爲太后。而不尊嫡后。漢興。孝文自代卽位。尊其母薄姬爲皇太后。其後

光武又追尊爲高皇后。廟有二嫡。始此。孝景廢薄后。立寵姬王夫人爲后。漢廢嫡立妾。始此。于是孝武廢

陳后而立謳者。衛子夫爲后。孝成廢許后。立健仔趙飛燕爲后。漢無家法。而國統遂絕。嬖妾並后之所致

也。周制。天子一娶十二女。一嫡后。十一媵。自三夫人九嬪以次。各備內官。名分素定。后崩。則左右媵爲繼

室。而不稱后。諸侯一娶九女。制如天子。不敢踰禮秩之數。而媵亦不敢僭。故家齊內治。周衰。妾媵始過數

至戰國秦漢。妾媵遂無數。孫皓以蕞爾吳。諸寵姬皆佩皇后璽。絨後宮千數。而采擇無已。晉武帝掖庭近

萬人。欲不亂亡得乎。禮娶妻不娶同姓。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故大傳曰。四世而總服窮。五世袒免。殺同

姓也。六世親屬竭矣。周衰。遂亦娶同姓。晉獻公納狐姬驪姬。平公內有四姬。皆不辨姓。原注。左氏傳。大戎

生夷吾。晉伐驪戎。驪戎男女以驪姬。子產曰。僑聞之。內官不及同姓。其生不殖。美先盡矣。則相生疾。小戎子君子是以惡之。故志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男女辨姓。禮之大司也。今君內實有四姬焉。其無乃是也乎。齊盧蒲

癸乃謂宗不辟余。余焉辟宗。原注：左氏傳：盧蒲癸。臣子之有寵妻之慶舍之士曰：男女辨姓。子不辟宗。何也。曰：宗不辟余。余獨焉辟之。賦詩斷章。余取所求焉。惡識宗。魯昭公娶

於吳。謂之孟子。使若宋女。然春秋從而書之曰：孟子卒。以為大惡而諱之。秦漢而下。復有賜姓冒姓。而真

僞不復辨。世繫無官。而昭穆不可考。原注：周禮小史掌奠繫世辨昭穆。曹操姓夏侯。而世與為婚姻。匈奴劉聰。乃納六劉。

族姓淆亂。而人倫掃地矣。原注：晉書載記劉聰后呼延氏死。將納其太保劉殷女。其弟又固諫。聰更訪之太宰劉延年。太傅劉景。皆曰：臣嘗聞太保自云周劉康公之後。與聖氏本源既殊。納之為允。聰大悅。

使其兼大鴻臚。李宏拜殷二女為左右貴嬪。位在昭儀上。又納殷女孫四人為貴人。位次貴嬪。謂宏曰：此女輩皆姿色超世。女德冠時。且太保於朕實自不同。卿意安乎。宏曰：太保允自有周。與聖源實別。陛下正以姓同為恨耳。且魏司空東

萊王基當世大儒。豈不達禮乎。為子納司空太原王沈女。以其姓同而源異故也。聰大悅。賜宏黃金六十斤。曰：卿當以此意諭告吾子弟輩。於是六劉之寵。傾於後宮。古者王姬下嫁諸侯。車服不繫

其夫。下皇后一等。原注：鄭元曰：下皇后一等。謂車乘厭翟。鞞勒面。纁總服。則掩翟。然皆執婦道。不敢以貴驕自處。而有肅雍之德。故詩曰：平

王之孫。齊侯之子。曷不肅雍。王姬之車。王不敵諸侯。故以同姓諸侯主之。以成婚。故春秋於魯書曰：單伯

送王姬。王姬歸於齊。秦漢以來。尊君抑臣。皇女稱公主。皇姑姊稱長公主。大長公主。故高帝長女稱魯元

公主。武帝姑館陶公主。號竇太主。又特為之號。不曰下嫁。乃曰尚主。往往乘夫而不禮舅姑。淫從其欲。所

不可道。拂經而倒制。後世遂有置面首而稱太女者。又焉知有婚禮哉。原注：南史前廢帝子業姊山陰公主。尤淫恣。子業為置面首左右三十人。唐安

樂公主欲韋后臨朝。自為皇太女。乃相與合謀於餅餠中進毒。中宗崩。

朝會

朝會。天子諸侯之大禮也。所以正班爵之位。別長幼之序。明君臣之分。訓上下之則。著禮樂之典。伸賞罰

之令。蕭登降之儀。致萬國之敬。發四方之禁。王政之大端也。舜巡狩方嶽。羣后四朝。禹會諸侯。執玉帛者萬國。朝會之典。始見諸此。其後夏啓有鈞臺之享。商湯有景亳之命。周武有盟津之誓。成王有歧陽之蒐。康有豐宮之朝。穆有塗山之會。宣有東都之田。襄有河陽之狩。皆大朝會盛王之事也。其常制則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諸侯各朝於方嶽。原注。孔安國曰。五服。侯。甸。男。采。衛。六年一朝會京師。十嶽之下。五服各以班爵比次而朝。一侯。二甸。三男。四采。五衛。春東夏南。秋西冬北。故曰時巡。觀四方諸侯。各朝於方嶽。巡狩則方伯率其會同。五服之國朝于方嶽。率十二年而朝會。其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時見曰會。殷見曰同。五服以次朝京師。五年而徧。又別以四時方嶽之朝。一年而徧。又別以四時禮大事。簡君臣不瀆。一遊一豫。爲諸侯度。天下有故。則王爲壇於外。以合諸侯。諸侯非王命不會。其同方嶽者。則世相朝。此其大經也。周衰。夷王下堂。而見諸侯。晉鄭立平王東都。而天子出于諸侯門下。於是天子失尊。諸侯不朝。春秋以來。凌替益甚。小朝大弱。朝強無復。隆尊殺卑。敵等之分。邾莒滕薛之君。屢朝于魯。而魯不報。魯衛陳蔡與齊晉等爲侯。而屢朝之齊晉不答。楚子男也。虞夏商周之後。皆朝于郢。非天子不旅見。而滕薛旅見於隱公。朝必于廟。而蕭叔朝莊公於野。而朝禮廢矣。夫會天子之大事也。諸侯無私會。春秋以來。諸侯放恣。亟相會集。而強大者主會。于是五伯行天子之事。以會諸侯。初猶有衣裳之會。其後無非兵車之會。一歲而至再三。諸侯罷於奔命。而車徒道弊。盛王之會。不復見矣。秦罷侯置守。其朝會之儀。皆尊君抑臣。峻等立威。無復三代典禮。高后二年。詔差次列侯功。以定朝位。丞相平等言。列侯幸得賜餐錢。

奉邑

原注。顏師古曰。餐錢。賜廚膳錢。奉邑。本所食邑也。

陛下加惠以功次定朝位。臣請藏高廟。奏可。於是列侯朝會各以功之高

下爲序。如蕭何第一。曹參次之。不復計其爵位。尊有功也。故漢初朝廷則有諸侯王列侯朝賀。其巡幸則

牧守朝會。有三代遺風。自武帝耐金罷省侯王。祇有朝臣刺史二千石及郡國計吏四夷賓客而已。至德

陽殿之儀。則用西方舍利激水作霧。魚龍曼延之戲。舍宮縣而奏夷樂。殺恭肅而侈觀玩。華戎同貫。君臣

相瀆。漢儀亦壞矣。謹案。此篇敘朝會儀至漢武止。疑下有闕文。

厚葬

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不封不樹。喪期無數。黃帝始爲棺槨。有虞氏以瓦棺。夏后氏以聖周。

原注。燒土而周於棺。謂之

聖周。周人牆置嬰衣衾而舉之。不使土侵膚。免狐狸之食。蠅蚋之嘬而已。殷紂使蜚廉爲石槨於北方。比

至紂死。蜚廉用之。葬於霍太山。爲石槨。始此。春秋時秦武公卒。以六十六人從死。殉葬始此。宋文公卒。華

元樂舉始厚葬。用蜃炭。益車馬。始用殉。重器備。槨有四阿。棺有翰檜。七日而殯。七月而葬。

原注。燒蛤爲炭以瘞壙。四阿。四注槨

翰旁飾。檜上飾。皆王禮。八月卒。明年二月始葬。七月也。

齊桓公卒。孝公葬之。作永池。浮金蠶。用珠襦玉匣。藏繒采貨寶。

原注。陸翽。中記。永嘉末

發齊桓公墓。得水銀池。金蠶數十。箔珠襦玉匣。繒采不可勝數。

秦穆公卒。康公葬之。從死者一百七十七人。子車氏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皆

秦之良。亦殉焉。秦人哀之。爲賦黃鳥。宋襄公葬其夫人。醢醢百甕。陳大夫設參門之木。宋司馬亦爲石槨

至秦始皇下銅三泉。內列宮觀。百官奇器珍怪。徙藏滿之。以水銀爲江海。金銀爲鳧雁。珠璧爲日月。寶玉

爲丘山象犀爲樹木魚膏爲燈燭後宮嬪御不改生列相率以殉作機弩矢近輒發藏閉中羨閉工匠外

羨鉅石塞門秦人謂之狼石古所未見也漢興凡諸帝崩纏以緹繒以玉爲衣上襦下札綴以金縷原注漢

儀注玉襦如鏡狀連綴之以黃金爲縷自腰以下玉札長一尺廣二寸半爲押下至足亦綴以黃金縷梓宮便房黃腸題湊椁木外藏砂畫金塗間以曾碧錯

以琅玕實篋篋列豆登陳鼎鼎皆淳金銀枕几盤盃渾用大玉大抵皆倣秦舊而華侈過之原注顏師古曰以梓木爲

親身之棺謂之梓宮椁木松華柏身便房小柏室也蘇林曰以柏木黃心致累棺外故夫衣周於尸衾周於衣棺

周於衾槨周於棺設爲屬棊已自厚矣又重以珠璧珍怪藏於方中死者無知而生者徒費果何禮也以

生者從死者則不仁甚矣使臭腐其旁汗漬靈神則不孝甚矣爲盜之招卒皆發掘暴露骸骨至於穢辱

不智甚矣原注漢書驪山之作未成而周章百萬之師至其下咸見發掘其後牧兒亡羊羊入其鑿牧者持火照求

生故赤眉得多行淫穢國君卽位爲棊歲一漆之所以戒也秦漢以來卽位之明年將作大匠卽奏起山陵大興力

役至於下席乃已則爲己厚藏而已安有戒心哉喪具君子恥具故天子崩虞人致百祀之木可以爲棺

槨者斬之成王崩伯相始命士須材魯齊姜薨季文子取穆姜之檀以葬定姒薨匠慶始請木用蒲圃之

檀則皆死而後具也漢自卽位卽於東園造祕器豫凶事甚矣天子七月而葬漢高帝以夏四月甲辰崩

五月丙寅葬凡二十三日孝惠以八月戊寅崩九月辛丑葬凡二十四日孝文以六月己亥崩乙巳葬凡

七日孝武以二月丁卯崩三月甲申葬凡十八日其後諸帝類皆如是修山陵具喪具則終其身葬則不

待踰月而儕於士庶情不稱文哀不及物皆亂制也。

薄葬

夫踰禮厚葬故爲禍親若矯情不制如墨夷之露骸

原注。孟子謂墨者夷之曰。吾聞墨之治喪也。以薄爲其道也。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

王孫之裸葬

原注。漢書楊王孫臨終。令其子爲布囊盛尸。入地。七尺。既下。從足脫其囊。以身親土。遂裸葬。

梁鴻之席斂

原注。後漢書梁鴻父讓寓于北地而卒。卷席以葬。

使土親膚

賤其身以儉其親亦非禮也。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百物而各適其中。以爲之則。禮之所由生也。故禮爲天理之節文。人事之儀則。過於厚非禮也。過於薄亦非禮也。禮也者。中焉正焉而已爾。

山陵

山陵秦漢之制也。古也墓而不墳。不起陵寢。其行也不還葬。葬則擇不食之地藏之而已。故黃帝葬橋山。堯葬濟陰。丘壠甚微。舜葬蒼梧。二妃不從。禹葬會稽。不改其列。皆崩於巡行之際。不還京師之兆域。文武周公葬於畢。無丘壠之處。孔子葬其母。封之四尺。延陵季子之子死於贏博之間。卽葬之。其高可隱。載之書傳。皆可案也。皆無發掘之禍。而盛德不朽。戴之如天。仰之如山。自秦惠文武昭莊襄五王。始大作丘壠。始皇卽位。穿治驪山。及併天下。徒送詣七十餘萬人。穿三泉。周五里。高五十丈。樹草木以象山。山陵之稱。始此。漢因之。特爲陵號。高帝曰長陵。惠帝曰安陵。高后六年。城長陵。周城曰園。爲殿垣。寢廟。掖庭。諸官寺。如宮中。其居民爲邑。秩長陵令二千石。其後諸陵皆置陵邑。徙天下豪傑富民實之。至成帝作昌陵。工庸

數萬。斃脂夜作。因卑爲高。積土爲山。取土東山。與穀同賈。衆庶嗷嗷。莫不苦之。以天子而豫爲死計。空竭膏血。禍民斂怨。侈浮於秦。又古所未有也。王莽末。秦漢諸陵無不發掘。惟孝文感張釋之言。霸陵因其山川。不復起墳。葬具菲薄。不用珠玉。獨完不發。光武懲創。初作壽陵。將作大匠竇融。上言園陵廣袤。無慮所用。帝曰。古者帝王之葬。皆陶人瓦器。木車茅馬。使後世之人不知其處。太宗識始終之義。景帝能述尊孝道。遭天下反覆。而霸陵獨完。受其福。豈不美哉。令所制地不過二三頃。無爲山陵陂池。裁令流水而已。後明帝亦遵其制。故東漢陵寢。殺于西京。不復病民。董卓之亂。亦皆發掘。魏曹丕黃初三年。乃自作終制。曰。禮國君卽位爲櫛。存不忘亡也。昔堯葬穀林。通樹之。禹葬會稽。農不易畝。故葬于山林。則合乎山林。封樹之制。非上古也。吾無取焉。壽陵因山爲體。無爲封樹。無立寢殿。造園邑。通神道。夫葬也者。藏也。欲人之不得見也。骨無痛痒之知。冢非棲神之宅。禮不墓祭。欲存亡之不黷也。爲棺槨。足以朽骨。衣衾。足以朽肉而已。故吾營此丘墟。不食之地。欲使易代之後。不知其處。無施葦炭。無藏金銀銅鐵。一以瓦器。合古塗車芻靈之義。棺但漆際。會三過。飯含。無以珠玉。無施珠襦玉匣。諸愚俗所爲也。季孫以瑱璠斂。孔子歷級而救之。譬之暴骸中原。宋公厚葬。君子謂華元樂莒不臣。以爲棄君於惡。漢文帝之不發霸陵。無求也。光武之掘原陵封樹也。霸陵之完。功在釋之。原陵之掘。罪在明帝。是釋之忠以利君。明帝愛以害親也。忠臣孝子。宜思仲尼丘明釋之之言。鑒華元樂莒明帝之戒。在謹案。今志作存。於所以安君定親。使魂靈萬載無危。斯則

聖賢之忠孝矣。自華及今，未有不亡之國，亦無不掘之墓也。喪亂以來，漢氏諸陵，無不發掘，乃至燒取玉匣金縷，骸骨并盡，是焚如之刑也。豈不重痛哉！禍由乎厚葬封樹，桑霍爲我戒，不亦明乎！其皇后及貴人以下，不隨王之國者，有終沒皆葬澗西前，又以表其處矣。蓋舜葬蒼梧，二妃不從，延陵葬子，遠在嬴博，魂而有靈，無不之也。一澗之間，不足爲遠。若違今詔，妄有所變，改造施吾爲戮尸地下，戮而重戮，死而重死，臣子爲蔑死君父，不忠不孝，使死者有知，將不福汝。其以此詔藏之宗廟，副在尙書祕書三府，曹叡遵之，終魏世不厚葬。有足嘉者，自晉而下，復爲秦漢之事，而又過之。

諡法

古不葬，無諡。不諱，自黃帝至夏殷之季，葬而無諡，不諱。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則諱，諱其行而爲諡，以代諱。故葬而舉諡，舍故而諱新。其制大喪，大師帥誓而厥作，匱諡，賤不諱，貴幼不諱，長故天子稱天，以諱之。至尊之行，非臣子所敢議。瞽史接神，知天道，故天子崩，大師令瞽史以天道累其德行而爲諱，因以定諡。凡諸侯大夫之喪，則小史賜諡，讀誄。太史徵誄，定諡而賜之名之幽厲。雖孝子慈孫不能改，所以戒也。初祇一字，如文武成康是也。周衰，禮制漸廢，始兼諡二字，威烈之類是也。始皇并天下，恣睢爲惡，恐天下後世加惡諡，遂除諡法，以一二數。漢興，復用周制，天子崩，太常累其功行，太尉告諡南郊，有哀冊諡冊，其諡皆加之。孝又以諡爲廟號。諸侯王薨，大鴻臚奏諡誄策，列侯三公薨，大行奏諡誄策，其餘公卿將軍行應諡。

誅。太常奏定賜之初君一字。臣二字。以奇偶爲別。其後臣亦一字。凡后諡皆以帝諡一字冠之。以爲別。自尉佗生稱武帝。曹叡生制廟號。後世諛臣媚子。生上尊號。至十餘字。後又加之母后。至於身弑國亡。不道之君。戎首大逆元惡之臣。皆加美諡。文具不情。遂爲亂制。先王之典亡矣。

謹案。此卷闕喪制。短喪。喪禁。火葬。改葬。招魂葬。葬殤。上陵。八篇。

續後漢書卷第八十七下上

錄第五下上

禮樂

律呂 聲音

自孔子沒。周魯樂正散而之四方。樂已崩矣。

原注。論語。太師擊磬。齊。亞飯于適楚。三飯。緣適。秦。四飯。缺。適。及秦。鼓方叔入於河。擗。武入於漢。少師陽。擊磬。襄入於海。

秦人立私議。去王籍。以虛戾睽。天下喑啞。黔首不敢偶語詩書。而道路以目。無復太和之世。頌聲都爲怨。嗟而樂不復作。天地人物之聲音。雖在。而法制度數盡亡矣。漢興。制氏以樂官。識古鏗鏘鼓舞之節。而不知其義。叔孫通所制。大抵依倣秦舊。孝武立樂府。皆鄭衛靡曼之音。河間獻王上雅樂。不用。其後京房吹律以求聲音。王莽徵天下知鍾律者百餘人。使劉歆典領條奏。始得律呂度數之詳。然不能復大司樂之舊。爲一代成樂。光武建武十三年。平蜀。傳送公孫述。瞽師郊廟樂器。始備法物。明帝永平二年。升靈臺。次時律。行養老禮。升歌鹿鳴。下管新宮。原注。燕禮升歌鹿鳴。下管新宮。新宮。小雅逸詩篇名。迎氣五郊祠舊宅。皆作雅樂。而帝自御埴篪。其法器制度不傳。章帝元和元年。詔定律準。卒不能靈。帝熹平六年。召典律者問準意。而不知夫律準。京房所制。東漢二百年間。已不知其意。況三代之樂乎。則永平之所作。亦制氏之鏗鏘鼓舞而已。其所以然。

亦莫知也。

原注。後漢書元和元年。待詔候鍾律殷彤上言。官無曉六十律以準調音者。故待詔嚴崇具以準法教子男宣。宣通習。願召宣補學官。主調樂器。詔曰。崇子學審曉律。別其族協其聲者審試。不得依託父學。以驥爲囑。

聲微妙獨非莫知獨。是莫曉以律錯吹。能知命十二律不失一方爲能傳崇學爾。太史丞去試十二律。其二中。其四不中。其六不知何律。宜遂罷。熹平六年。東觀召典律者太子舍人張光等問準意。光等不知。歸閱舊藏。乃得其器形制如房書。猶不能定其絃緩急。音不可書。以時人知之者欲教而無從。心達者體知而無師。故史官能辨清濁者遂絕。其可以相傳者。惟大推常數及候氣而已。

獻帝中平五年。河南人杜夔字公良。號

知音律。爲雅樂郎。以疾去官。州郡司徒辟不就。遭亂奔荊州。劉表令與孟曜爲朝廷合雅樂。樂備。表欲庭

觀之。夔諫曰。今將軍號不爲天子。合樂而庭作之。無乃不可乎。表遂止。因郊祀天地以用之。表卒。子琮降

曹操。以夔爲軍謀祭酒。參太樂事。因令制雅樂。夔善鍾律。聰思過人。絲竹八音。靡所不能。惟歌舞非所

長。時散郎鄧靜尹齊善詠雅樂。歌師尹胡能歌宗廟郊祀之曲。舞師馮肅服養曉知先代諸舞。夔總統研

精。遠考諸經。近采故事。教習講肄。備作樂器。紹復先代古樂。黃初中。爲太樂令。協律都尉。鑄工柴玉有巧

思。善造樂器。夔使玉鑄鍾。其聲鈞清濁。多不如法。數毀改作。玉甚厭苦。謂夔清濁任意。頗拒捍夔。夔玉更

相白於曹丕。

謹案。曹丕陳志作太祖。晉書亦作魏武。此作曹丕。蓋據上文黃初中句改。

丕取所鑄鍾。雜錯更試。然後知夔之精。而玉爲妄。於是罪

玉及諸子。皆爲養馬士。丕素愛待玉。又嘗令夔與左願等于賓客之中。吹笙鼓琴。夔有難色。由是丕不悅。

後因他事繫夔。爲願等就學。夔自謂所習者雅。仕宦非本意。

謹案。非字。陳志作有。

猶不滿。遂黜免。以卒。弟子河南邵

登。張泰。桑馥。各至大樂丞。下邳陳頌。司律中郎。將自左延年等。雖妙於音。咸善鄭聲。其好古存正。莫及夔。

然所作古樂卒不就。古者爲樂。先得聲氣之理。以爲度數之則。律呂之原。推以制器。定其輕重。短長。清濁。

疾徐、高下、厚薄、而後成樂。不愆於素。後世聲音之樂不傳。法度之器亦亡。乃以私音造器求聲。自夔玉分爭。迄今千有餘年。不啻數十百家。卒不能復古樂之正。夫優伶賤工。乃知某聲爲某調。某調爲某曲。截竹紉絲。範金刻木。度爲別調。翻爲新聲。無不如志。至于雅樂。而反不能。師工常藝。遂爲絕學。矧於道術乎哉。初司馬遷作律書樂書。皆經子遺文。義意有餘。而法制不錄。班固所志。采劉歆之說。及當代樂章而已。三代之制。卒莫得聞。古樂之不復。又有甚於禮者。今合諸家爲之論次。窮古樂之本原。徵後世之得失。爲律呂聲音代樂三類。庶幾猶識先王之遺音焉。

律呂

律呂者。道之氣數。天地陰陽之所固有。而人則之以爲法者也。凡奇偶、方圓、清濁、輕重、短長、多寡、皆是也。

自有氣數。卽有律呂。而樂在其中。故蕡桴土鼓。笙簧作於上古。則樂律尙矣。原注。禮運。蕡桴土鼓。猶若可致其敬於鬼神。古史。伏羲

作三十五絃之瑟。女媧氏作笙簧。神農作五絃之琴。然未見其制。黃帝使伶倫自大夏之西。崑崙之陰。取嶰谷之竹。竅厚均者。斷兩節間。長三寸九分。而吹之。以爲黃鐘之宮。定十二律。又以玉爲律。管長尺六孔。爲十二月之音。於是有竹

律。玉律。法制。防此而不經見。虞書同律度量衡。原注。律。六律。度。丈尺。量。升斗。衡。斤兩。同。均之也。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

忽。原注。在察治理。忽。忽。怠也。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周官太司樂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

以致鬼神示。太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原注。六律以合陽聲。六同以合陰聲。陽聲黃鍾。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

陰聲大呂、應鍾、南呂、林鍾、仲呂、夾鍾，皆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典同掌六律六同之和，以辨天地四方。

陰陽之聲，以十有二律為之度數，以十有二聲為之齊量。原注：度數，廣長也。齊量，侈弇之所容。禮運五聲六律十二管，還

相為宮、月、令。孟春其音角，律中太簇，仲春律中夾鍾，季春律中姑洗，孟夏其音徵，律中仲呂，仲夏律中蕤

賓，季夏律中林鍾，中央土，其音宮，律中黃鍾之宮，孟秋其音商，律中夷則，仲秋律中南呂，季秋律中無射。

孟冬其音羽，律中應鍾，仲冬律中黃鍾，季冬律中大呂。國語：周景王將鑄無射，問律於冷州鳩。原注：無射，

之律也。左氏傳：昭公二十一年春，天王將鑄無射。冷州鳩曰：王其以心疾死乎？夫樂，天子之職也。夫音，樂之與也。而鍾，音之器也。天子省風以作樂，器以鍾之，與以行之，小者不甞，大者不極，則和於物，物和則嘉成。故和聲入於

耳而藏於心，心德則樂，甞則不成，極則不容，心是以感，感實生疾，今鍾槪矣。王心弗堪，莫能久乎。二十二年夏四月，天王崩，此言王問律，蓋互見也。故並錄之。對曰：夫六中之色，故名之。

律之中色。黃鍾，一曰黃鍾，所以宣養六氣九德也。由是第之。原注：六陽律，皆剛辰左旋。二曰太簇，所以金奏贊陽出滯也。原注：金

奏鍾，鈔作之也。三曰姑洗，所以羞潔百物，考神納賓也。四曰蕤賓，所以安靜神人，獻酬交酢也。五曰夷則，所以

歌詠九德，平民無貳也。原注：九德，水、火、金、木、土、穀、正德、利用、厚生也。六曰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儀也。為之

六間，以揚沈伏而黜散越也。原注：間者以陰間陽。沈伏陰也。散越陽也。元間大呂，助宣物也。原注：丑律為間之首。故曰元。皆柔辰右旋。二間夾鍾，出

四隙之細也。原注：夾於四陽之中。為之四隙，故曰四隙。三間中呂，宣中氣也。四間林鍾，和展百事，俾莫不任肅純恪也。五間南

呂，贊陽秀也。六間應鍾，均利器用，俾應復也。於是法制見，經傳之中，而其義可言矣。制律之初，起於俞黍

原注：俞狀似酒爵。實中黍千二百粒於俞而無欠餘，貯之律管亦無欠餘，為黃鍾之俞，其多寡為俞合，其長短為

分寸其輕重爲銖兩其清濁爲聲音而積爲度量衡鍾以爲律器。原注。前漢書律歷志。度者。本起黃鍾之長。十分爲寸。十寸爲尺。量者。本起黃鍾之倫。用度數。審其容。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倫。以井水準其概。十倫爲合。十合爲升。權衡者。本起於黃鍾之重。一倫合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爲兩。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國語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鐘。鄭元曰。以中聲定律。以律立鐘之均。 範圍道氣推衍象數損益相生本於黃鍾之管其長

九寸參分損一下生林鍾參分林鍾益一上生太簇參分太簇損一下生南呂參分南呂益一上生姑洗參分姑洗損一下生應鍾參分應鍾益一上生蕤賓參分蕤賓損一下生大呂參分大呂益一上生夷則參分夷則損一下生夾鍾參分夾鍾益一上生無射參分無射損一下生中呂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陽下生陰陰上生陽始於黃鍾終於中呂而十二律畢矣皆不假作爲而莫非自然所以爲道之數又一生生之易也黃鍾獨無生之者道生天地萬物而物不生道神生意□象數而數不生神惟其不生故能生生黃鍾者道之所在神之所爲猶易之有太極也以一具兩皆起於中太極爲陰陽之中陰陽建太極之中於是爲運會之中氣數之中聲音之中故有一歲之中四時之中一月之中一日之中一夜之中一辰之中故能成變化行鬼神消息盈虛屈信往來不失其中此律呂之原也聖人酌天地之中考聲音之中以調氣數而歸之中故量之以制紀之以三平之以六而成十二以其述氣故謂之律如人之侶故謂之呂陽聲爲律陰聲爲呂獨陽不生獨陰不成一陰一陽然後爲道故律呂之聲必合而和易曰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地生成之數合而爲五行律呂陰陽之聲合而爲五音故

太師以律同合陰陽之聲。自形而下。陽尊陰卑。故言呂則先律。自形而上。陽先陰後。故言陰則先陽。陽氣左旋。故自黃鍾順至。無射進之也。陰氣右轉。故自大呂逆至。夾鍾退之也。

原注。此言太師律呂之次也。

自黃鍾至無射

皆陽。自大呂至應鍾皆陰。陰陽之全體。一大陰陽也。黃鍾爲陽。大呂爲陰。太簇爲陽。夾鍾爲陰。一陰一陽。相間如天一地二相錯。陰陽之作用。一小陰陽也。陽律爲用。陰律爲體。長短有度。多寡有數。輕重有權。廣狹有量。清濁有分。高下有等。確然不易。衆理皆會。以成其性。爲萬法之原。則其體大矣。幽以達天地四時之化。深以通神祇祖考之情。和以感四海兆民之心。施之于禮樂刑政。審之於治亂吉凶。察之於死生存亡。變通不已。一氣流行。以正其命。爲萬化之本。則其用大矣。故數用十二以象天體。八八爲位以象八方。五上六下以象陰陽之中數。上益下損以象陰陽之消長。其上左以象日月之必東。損益必以三。以象三才之定位。相生以象父子相繼。以象兄弟相和。以象夫婦。故律之資始如乾。呂之資生如坤。律呂一陰陽。陰陽一太極也。天開於子而終於午。地闢於丑而終於未。人生於寅而終於申。合爲三統。各統七律。故黃鍾、林鍾、太簇、律長皆全寸而無餘分。本然之數。律之體也。天之一三五七九。至於夷則復歸於一。故終於無射之十一。地之二四六八十。至於南呂復歸於二。故終於應鍾之十二。皆太極之一奇一偶。一陰一陽。本然之數也。天之中數五。地之中數六。而二者爲合。六爲虛。五爲聲。周流六虛。虛者爻律陰陽登降運行。列爲十二。而律呂和矣。太極元氣。以一具兩。行於十二辰。始動於子。參之於丑。得一奇一耦。合而三。參之

於寅得九。至亥皆參。因之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而氣數周矣。六律六呂。陰陽合德。氣鍾於子。化生萬物。故孳萌於子。紐牙於丑。引達於寅。冒莠於卯。振美於辰。已盛於巳。罨布於午。昧蓐於未。申堅於申。留孰於酉。畢入於戌。該闕於亥。出甲於甲。奮軋於乙。明炳於丙。大盛於丁。豐茂於戊。理紀於己。斂更於庚。悉新於辛。懷任於壬。陳揆於癸。以母統子。運行於歲。月日辰合爲六十當律之數。六而又六之。當期之日。陰陽之施化。萬物之終始。類旅於律。呂緯於日辰。而變化之情見矣。律之始於子者。一陽復於地中。天地生物之心。造化之原也。陽在陰中爲坎。故坎爲法律之本。太極之動而生陽。乾元一畫。易之始也。曰黃鍾者。黃。陰中之色。鍾。陽氣之聚也。陰聚之極。則陽聚之矣。陰止之極。則陽動之矣。故陰終於亥。而陽始於子。爲冬至十一月之律。以九倡六。施種於黃泉。孳萌萬物。宣揚九德六氣也。至寅爲太簇者。二陽居中。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人與萬物族生之時也。入乎坎必出乎震。小於否必大於泰。陽氣宣暢。莫不湊集。正月之律也。至辰爲姑洗者。三陽成乾。火出禮備。萬物相見而潔齊。故謂之洗。然洗不可久。故謂之姑。猶有陰焉。陽未純也。三月之律也。至午爲蕤賓者。四陽方壯。一陰已生。入爲之主。故物始萎蕤。而陽爲賓矣。五月之律也。至申爲夷則者。五陽方盛。而陰已漸長。萬物夷傷之時。陽道尙饒。陰道尙乏。陰之夷物。自未及申。當爲則而止。不可過也。過則慘矣。七月之律也。至戌爲無射者。六陽成乾。而五陰剝之。故亢龍有悔。律之辰終矣。終則失之。天行也。故當敬而不厭。健而不息。射。厭也。故曰無射。九月之律也。此陽之六律也。陽道盡變。

以始物。故每律異名。陰體效法以順承。故止於三鍾呂而已。呂猶形之有呂。呂具二十四節。以應二十四氣。而氣之所以通也。鍾猶器之有鍾。鍾受六十四卦象。易六十四卦。而數之所以聚也。通則行。聚則止。一行一止者。陰之事故。陰六之律。一呂一鍾。而其序相間。故又謂之六間。以陰配合於陽。故又謂之六同。呂言其體。間言其位。同言其情也。陽律亦謂之六始者。始於陰之陰。而倡之以陽。乾知太始也。故律所以綱紀運行其氣。呂所以寄寓彙聚其形。律猶天之包乎地。呂猶地之凝於天中。而聚天之氣也。故律處辰之陽。而呂處辰之陰。皆所以述陰陽二氣而已。呂之建於丑者。地二爲偶。乾之陽奇。亦以陰爲偶。乾主其下。陰呂其上。故謂之呂。凡曰呂皆陰。寓於陽而爲之偶。陽爲主而陰爲賓也。亦猶陰入爲主而陽爲賓。謂之蕤賓也。以陰臨陽。故謂之大。且丑之氣冠六同而首之。故謂之大呂。六律順而序之。以生之序進之也。六呂逆而序之。以成之序退之也。以生之序進之。則子之氣猶未離乎陰也。故謂之黃鍾。以成之序退之。則丑之功固以大矣。故謂之大呂。十二月之律也。至卯爲夾鍾者。陽生於子而終於午。則卯爲陽之中。以二陰夾於二陽之中。而正焉。故謂之夾鍾。二月之律也。至巳爲中呂者。三陰乘乾而侶陽在二呂之中。故曰中。又春爲伯。夏爲仲。故曰宣盛陽之氣於天地之中。發散萬物而使之相見。故曰中呂。四月之律也。至未爲林鍾者。萬物發育至此。而極衆多林然。四陰進而二陽遞。將聚而成坤。故曰林鍾。六月之律也。至酉爲南呂者。五陰進而爲剝。收斂南方發育之功。西成萬物而凋剝之。故曰南呂。八月之律也。至亥爲應鍾者。

六陰成坤。應陽合乾。地道無成而代有終。聚天之氣。應陽之命。不倡而和。故曰應鍾。十月之律也。夾鍾又謂之圓鍾者。以春主規言之也。林鍾又謂之函鍾者。以坤含宏光大言之也。仲呂亦謂之小呂者。陽大陰小。對大呂爲言也。南呂亦謂之南事者。能成南方之事也。夫陽律統而言之。則當乾六爻。黃鍾爲初九。無射爲上九。陰呂統而言之。則當坤六爻。大呂爲初六。應鍾爲上六。分而以當月氣。則冬至黃鍾爲初九。四月中呂爲上九。夏至蕤賓爲初六。十月應鍾爲上六。律呂之體用也。黃鍾律長九寸。太簇長八寸。林鍾長六寸。乃侖律相生之本數。司馬遷律書言九九八十一爲宮。則亦黃鍾律之九寸也。至論律數。乃謂黃鍾長八寸七分一。爲宮。太簇七寸七分二。爲角。林鍾五寸七分四。爲角者。以黃鍾九九八十一之數。故其長八寸七分一。三分損一。下生林鍾之五十四。故林鍾五寸七分四。林鍾三分益一。上生太簇之七十二。故太簇七寸二分。假律寸之分。以生律數者。作樂之三始。原注。天地人之始。十二律之本末通變。以立義。不拘律制之長短也。夫陽律生陰呂。皆下生。陰呂生陽律。皆上生。所謂律取妻。呂生子也。漢以來京房、馬融、鄭元、蔡邕。皆至蕤賓重上生大呂。夷則又上生夾鍾。無射又上生中呂。以陽生陰而重上生蕤賓。變徵窮下則反上。適會爲用之數。非相生之正。吹候之變也。泠州鳩所謂六間之道。揚沈伏黜散。越假之爲用者也。原注。黃

鍾長九寸其實一。論。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五下六上。乃一終矣。大呂長八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一百四。太簇長八寸。夾鍾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千七百七十五。姑洗長七寸九分寸之一。中呂長六寸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蕤賓長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林鍾長六寸。夷則長五寸七分之二。南呂長五寸三分寸之一。無射長四寸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應鍾長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其相生則以陰陽六

間有損有益。有正有變。有體有用。參伍錯綜。成變化。行鬼神。其數卽爲法。其氣卽爲歷。其聲卽爲樂。故曰。律者萬事之根本也。成帝時。京房作律。準推衍古法。以盡其變。律爲寸。則準爲尺。不盈寸者。爲分。爲小分。以其餘正其強弱。黃鍾律九寸。準九尺。林鍾律六寸。準六尺。太簇律八寸。準八尺。其律有餘分。推此數以增損之。原注。黃鍾九寸。包育八寸九分餘。執始八寸八分餘。丙盛八寸七分餘。分動。質末。以次減二分。準狀如瑟。長丈而十三絃。中央一絃。下有畫分寸。其左右各六律六呂。十二月。中央絃則準大極元氣。以爲諸律清濁之節。凡演四十八律。合十二律爲六十。始於黃鍾包育。而終於應鍾遲時。自十二月至四月。凡陽律則一演爲五。原注。黃鍾一律演於包育。執始。丙盛。分動。質末。陰呂則一演而爲三。原注。大呂演爲分。否。凌陰。少出。自六月至九月。凡陽律則一演而爲三。原注。夷則演爲解。形。去南。分積。陰律則一演而爲五。原注。林鍾演爲謙。侍。去。滅。安度。歸嘉。否與。惟蕤賓應鍾皆一律演四。蕤賓爲變徵。應鍾爲變宮。與諸律異也。自十一月至四月。皆陽爲主。故陽演一而爲五。陰演一而爲三。自六月至九月。皆陰爲主。故陰演一而爲五。陽演一而爲三。自黃鍾至中呂。陽生陰。謂之下生。自蕤賓至應鍾。陰生陽。謂之上生。既推十二律爲六十。又分六十卦。直日用事。一卦六爻。一爻當一日。則週三百六旬之氣。以之候氣占事。而不專於樂。房誅而其法不傳。故準雖在。而莫知用之之術也。原注。後漢書律歷志。元帝時。郎中京房知五聲之音。六律之數。上使太子太傅韋元成。諫議大夫章雜。試問房於樂府。房對受學故小黃令焦延壽。六十律相生之法。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陽下生陰。陰上生陽。終於中呂。而十二律畢矣。中呂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滅。上下相生。終於南事。六十律畢矣。夫十二律之變。至於六十。猶八卦之變。至於六十四也。伏羲作易。紀陽氣之初。以爲律法。建日冬至之聲。以黃鍾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鍾爲徵。南呂爲羽。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此聲氣之元。五音之正也。故各終一日。其餘以次運行。當日者各自爲宮。而商徵以類從焉。禮運篇曰。五聲

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此之謂也。以六十律分期之日。黃鍾自冬至始。及冬至而復。陰陽寒煖風雨之占生焉。於以檢攝羣音。考其高下。苟非草木之聲。則無不有所合。虞書曰。律和聲。此之謂也。天下無二數。古今一律。房之術皆所固有。特擴充以盡其變。依放度數爲之名義。與易卦並爲卜筮。亦可謂善藏其用矣。

司馬遷論律以兵而要歸於神。京房推律合卦而要歸於用。皆得律外之意者也。原注。史記律書。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軌則。一稟

於六律。六律爲萬事根本焉。其於兵械尤所重。故云望敵知吉凶。聞聲效勝負。百王不易之道也。武王伐紂。吹律聽聲。推孟春以至於季冬。殺氣相并而音尙宮。同聲相從。物之自然。何足怪哉。又曰。數始於一。終於十。成於三。氣始於冬至。周而復生。神生於無形。成於有形。然後數形而成聲。故曰神使氣。氣就形。形理如類有可類。或未形而未類。或同形而不同類。類而可班。類而可識。聖人知天地識之別。故從有以至未有。以得細若氣。微若聲。然聖人因神而存之。雖妙必效。情核其華道者明矣。非有聖心以乘聰明。孰能存天地之神而成形之情哉。神者物受之而不能知。及其去來。故聖人畏而欲存之。唯欲存之。神之亦存。其欲存之者。故莫貴焉。

聲音

聲音者五聲八音也。六律所以正五聲。五聲所以節八音。相生相變。相始相終。而樂斯成矣。聲生於日。律生於辰。猶天運地上。陽動陰中也。律位陽辰。呂位陰辰。合爲六律。統十二辰。聲以陽日合於陰日。列爲五位。間居於辰。而統十日。甲己以木勝土。故角爲木。乙庚以金勝木。故金爲商。丙辛以火勝金。故徵爲火。丁壬以水勝火。故羽爲水。戊癸以土勝水。故宮爲土。不激不鳴。不憤不聲。相及而後相和。相克而後相生。故十日相勝而生五聲。五聲相合而具五行。聲無形。律有形。有形生於無形。無形質於有形。所以相有而不可以相無。律所以和聲。聲所以用律也。夫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皆上下相勝。亦自相合。猶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皆奇偶相生。亦自相成。天用五音以司日。地用六律以司辰。參伍以變。究於六十。皆其固

有莫非自然。此聲音之本也。黃鍾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鍾爲徵。南呂爲羽。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此聲律之序也。五聲之本。生于黃鍾之宮。其數八十一。黃鍾之管長九寸。九九八十一也。三分宮損一下生徵。徵數五十四。林鍾長六寸。六九五十四也。三分徵益一上生商。商數七十二。太簇長八寸。八九七十二也。三分商損一下生羽。羽數四十八。南呂長五寸三分寸之一。五九四十五。又三分寸之一爲四十八也。三分羽益一上生角。角數六十四。姑洗長七寸五分寸之一。七九六十三。又五分寸之一爲六十四也。三分角損一生變宮。三分變宮益一生變徵。皆自黃鍾之宮。益陰生律。損陽生呂。隔八相生。還相爲宮而成七音。黃鍾天始。林鍾地始。太簇人始。姑洗春始。蕤賓夏始。南呂秋始。應鍾冬始。謂之七始。黃鍾得十二律之本。七始得七音之正也。原注。漢書律歷志書曰。予欲開六律五聲八音七始。詠以出納五言。七者天地四時有七始之義。黃鍾爲天始。林鍾爲地始。太簇爲人始。姑洗爲春始。蕤賓爲夏始。南呂爲秋始。應鍾爲冬始。按左氏傳晏子謂聲亦如味。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也。杜預謂武王伐紂。自午及子凡七月。因此以數合之。以聲昭之。故以七同其數。以律和其聲。謂之七音。或以宮。商。角。凡一律生五音。黃鍾徵。羽。變宮。變徵爲七音。今日七始。得七音之正。言漢志之七始得律中七者之正聲也。凡一律生五音。黃鍾當子日有五子。甲子爲中呂之徵。原注。中呂爲宮。則甲子爲徵。隔八左旋。丙子爲夾鍾之羽。戊子爲黃鍾之宮。庚子爲無射之商。壬子爲夷則之角。原注。十二位左旋。自戊子宮數起庚子甲丙。次第相推。黃鍾。夷則。中呂。夾鍾。各自爲宮。則五子應宮。商。角。徵。羽之音矣。黃鍾一律變爲五音。其餘皆然。則黃鍾一律具五音也。至于大呂當丑。太簇當寅。各以本律爲宮。次第左旋。如五音十二律還相爲宮。則一律生五音。十二律生六十音。又六之則三百六十音。當期之日。周而復始。其音無窮。故以五合十當天地生成之

數隔八相生。當河圖八卦之數。以律生音。當成卦六十四之數。乘音衍律。當爻卦三百八十四之數。故知天下無二數。縱橫變代皆一易也。黃鍾爲宮。則太簇爲商。爲長男。姑洗爲角。中男。蕤賓爲變徵。少男。林鍾爲徵。長女。南呂爲羽。中女。應鍾爲變宮。少女。陽律爲宮。則陽律爲商。角變徵。以類相從。至徵羽變宮。則爲陰矣。陽極不生陽而生陰也。大呂爲宮。則夾鍾爲商。爲長女。中呂爲角。中女。林鍾爲變徵。少女。夷則爲徵。長男。無射爲羽。中男。黃鍾爲變宮。少男。陰呂爲宮。則陰呂爲商。角變徵。以類相從。至徵羽變宮。則爲陽矣。陰極不生陰而生陽也。律以乾合坤。有父之尊。故揚陽抑陰。以三男統三女。呂以坤合乾。有母之親。故揚陰抑陽。以三女統三男。各一乾坤。各生六子。十律皆然。隔一相推。則宮商角徵羽而變徵變宮。在正徵正宮之前。隔八相生。則宮徵商羽角。而變宮變徵自角隔八。亦在正宮之前。此律生聲之序也。夫五聲之清濁。皆本於律呂之度數。長者濁而短者清。多者濁而少者清。重者濁而輕者清。厚者濁而薄者清。故商清於宮。角清於商。徵清於角。羽清於徵。大濁不踰宮。大清不踰羽。踰則不成聲。故五者中聲之則也。濁乎本而清乎末。旋轉而上。天地之體也。別而言之。則宮商濁。徵羽清。角互清濁之間。以相生言。則始於宮。窮於角。極於清濁之中。則角又中聲之本。而位乎三三才之道也。故黃帝以清角大合鬼神。而師曠謂平公德薄不足聽。晉荀勗作笛律。凡十律。皆用四角律。惟蕤賓林鍾用八角律。以角爲笛體。中聲有見乎此矣。原注

按荀勗笛律之制。黃鍾之律長九寸。大呂八寸四分。太簇八寸。夾鍾七寸四分。姑洗七寸一分。中呂六寸七分。蕤賓重上生。故六寸三分。林鍾六寸。夷則五寸六分。南呂五寸三分。無射五寸餘。應鍾四寸五分。此十二律長短之大略也。

其毫釐秒忽則未計也。黃鍾爲宮。則姑洗爲之角。大呂爲宮。則中呂爲之角。自宮律本位左旋。五位則角律也。以隔八相生常法推之。卽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也。十二律旋相爲宮。其法皆然。荀勗制笛則用四角律。如制黃鍾之笛則用姑洗角律也。姑洗長七寸一分也。四姑洗之律。則四七二十八。爲二尺八寸。又零一分得四分。故黃鍾之笛長二尺八寸四分也。如制大呂之笛。則用中呂角律。中呂長六寸七分也。四中呂之律則四六二十四。爲二尺四寸。又零七分爲二寸八分。故大呂之笛長二尺六寸八分也。推類而言。餘可知矣。惟蕤賓林鍾用八角律。惟應鍾爲變宮。於四角律又四分益一。餘皆四角律也。其制笛必用角律以付長短者何也。角爲笛體中聲。上異宮商之濁。下異徵。羽之清。以角得清濁之中也。短者四之。長者八之。又十二律旋相爲宮之法。指諸掌上而左旋。正宮居本位。自宮隔一而爲商。自商隔一而爲角。自角隔一而爲變徵。變徵之次則正徵也。自正徵復隔一而爲羽。自羽隔一而爲變宮。變宮之次正宮也。第一孔正宮也。第二孔變宮也。第三孔爲羽。第四孔爲徵。第五孔爲變徵。笛體中聲角也。笛後出孔商也。黃鍾爲宮。則林鍾爲下徵也。又下徵之調。則林鍾爲宮。餘亦以此相從也。故角者聲之達道而時中者也。宮者聲之大本而執中者也。然宮爲至宮聲濁。其餘諸律次第相應者皆自濁而清。宮律長。其餘諸律次第相應者皆自長而短。宮位尊。其餘諸律次第相應者皆自尊而卑。此又清濁之等也。夫五聲還相爲宮。而其律則以黃鍾爲主。黃鍾之律九寸爲宮。或損或益。以宮商角徵羽九六相生。陰陽之應也。黃鍾爲宮。則太簇姑洗林鍾南呂以正聲應。無有忽微之餘。不復與他律爲役。同心一體之義也。非黃鍾而他律自爲宮者。則有空積忽微。非宮音之正也。原注。忽微。如鄭元分一寸爲數千也。黃鍾之宮屬仲冬。而月令宮屬季夏。律以十二月正位言。令以行正位言。土音宮王於四時而無乎不在。宮亦周旋於十二律無乎不在。以時言則在季夏。以月令言則在仲冬。其爲宮一也。月令角屬木而爲春。商屬金而爲秋。律則黃鍾爲宮太簇爲商。令言五音正位。律言相生之義也。故天地之四時生長收藏和暢肅殺一大五聲也。人之四聲平上去入開發收閉一小五聲也。故其音聲莫不叶韻。一言數字自成律呂。皆天地四時本然之聲也。故開闢者律

天也。清濁者呂地也。先閉後開者春也。純開者夏也。先開後閉者秋也。純閉者冬也。春聲爲角。夏聲爲徵。秋聲爲商。冬聲爲羽。皆發乎中。所以爲宮。以人觀天。則有小大之分。以聲觀聲。其爲五聲一也。夫宮中也。居中央以暢四方。倡始施生。爲四聲之綱也。商之爲言章也。物成熟可章度也。角觸也。物觸地而出。戴芒角也。徵祉也。物盛大而繁祉也。羽宇也。物聚藏宇覆之也。夫聲中於宮。章於商。觸於角。祉於徵。宇於羽。故四聲宮之紀也。天之行水、火、木、金、土、律之聲。土、金、木、火、水。於五常則宮、信、商、義、角、仁、徵、禮、羽、智。五事則宮、思、商、言、角、貌、徵、視、羽、聽。五臟則宮、脾、商、肺、角、肝、徵、心、羽、腎。其象則爲君、臣、民、事物。土居中央。有以宅物。故宮爲君。金行於南北之間。而有以通物。故商爲臣。木材之用。觸物而制之。故角爲民。火性無常。召之則至。故徵爲事。水之翕張。因時。故羽爲物。宮爲君。徵爲事。故有變王道行王權也。商爲臣。角爲民。羽爲物。故無變制之在上。各有所止也。有物然後生民。生民然後有事。有事然後立君。立君然後有臣。有臣然後生物。物勝事。事勝民。民勝臣。臣勝君。如五行之相生相勝。五聲之相損相益。皆自然之理也。故散而出之。各有所宜。合而總之。莫不互備。黃鍾主宮。而或爲徵。角、商、羽。太簇主商。而或爲宮。徵、羽、角。雜比成文。而其變不可勝窮。又特爲變宮變徵者。所以和其正聲而繹絡之也。然皆本於人心。存乎德行。其思睿。其德信。則宮和而治。其君正。其言從。其德義。則商和而直。其臣忠。其貌恭。其德仁。則角和而惠。其民樂。其視明。其德禮。則徵和而寬。其事簡。其聽聰。其德智。則羽和而實。其財聚。五事皆遠。五德皆失。則無非怙懣之音。原注。敢不刊貌。

怙·昌廉反·
澗·昌制反·

宮亂則荒其君驕商亂則陂其臣壞角亂則憂其民怨徵亂則哀其事勤羽亂則危其財
匱心動於中德形於聲而不能揜如風之鳴物噉者吸者咸其自取故樂者君子之德音正心樂之本也
八音之文始見於虞書曰八音克諧曰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而不言其名數器物曰戛擊鳴球搏拊琴
瑟下管鼗鼓合止祝敔笙鏞以間擊石拊石簫韶九成球玉磬石也琴瑟絲也笙匏也鏞金也鼗鼓革也
祝敔木也管簫竹也祇見七音之器而無土周官太師皆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絲木匏竹小師掌教鼓
鼗祝敔塤簫管絃歌磬矇掌鼓琴瑟眡掌擊頌磬笙磬磬師掌教擊磬擊編鍾鍾師掌金奏笙師掌教
歛原注·昌
垂反·笙竽塤簫簫篪簫音濂·管春牘應雅鋪師掌金奏之鼓籥章掌土鼓函籥則鍾鋪金奏金也
磬石也琴瑟絲也鼓鼗革也祝敔木也笙竽匏也塤土鼓土也簫管籥篪簫竹也八音之器具六律五聲
入于形器而可稽矣鼓大鼓也所以作樂鼗小鼓也所以和樂天地之氣則鼓之以雷霆先王體之作樂
故以革爲鼓聲氣之本也始則鼓以作氣次乃和以盛氣八音合而樂始成矣祝所以合樂也深尺有八
寸二九之數也方二尺有四寸三八之數也樂由陽來三勝二九勝八樂之所以作也敔以止樂背之鉏
鋸者二十七三九之數也其櫟長尺陰十之數也樂以陰止陰十勝九樂之所以終也塤燒土爲之暴辛
公所作虛內銳上火也平底六孔水也陰陽之和聲也簫編竹爲之以象鳳翼其聲以象鳳鳴舜所作也
長尺有四寸二七之數也大者二十四管三八之數也小者十六管二八之數也篪長二尺有四寸三八

之本數也。其孔六。水之成數也。管如籥而小。併而吹之也。琴瑟弦木爲之。皆本乎道而入乎器形而上下之音也。琴。神農所作。長三尺有六寸有六分。周天三百六十有六度也。廣六寸。上下四方六合也。其弦七日月五星七政也。瑟。伏羲所作。長八尺一寸九分九釐之數也。廣尺有八寸二分九釐之數也。其弦二十有七。三九之數也。類於琴而弦多。故其文從八。言絲之分也。音不若琴之大。故其文從弋。言音之細也。大曰竽。小曰笙。皆女媧氏所作。竽。長四尺有二寸。水火之合數也。其簧三十有六。水數也。笙。匏包竹而總之。象植物之生也。其管十九。象天地之成數也。其簧十三。應律之餘以象閏也。簫。三孔。主中聲而上下之也。簾。蘇公所。作。長尺四寸二分七釐之數也。七孔。其上一孔曰翹。示其不齊也。與埙相合則齊。六孔十二律也。春牘以竹爲之。大五六寸。長七尺。端有兩孔。築地而取聲。長六尺五寸。中有椎。雅狀如漆。笛而弇口。大二圍。長五尺六寸。鞞。羊革以取聲。與春牘皆以手築地爲樂節。合竹草木之音也。鍾。大鍾。鑄小鍾。編鍾。縣鍾。皆金奏也。初。黃帝命伶倫截竹爲十二管。以吹律。鑄銅爲十二鍾。以和聲。故竹律爲陽。銅呂爲陰。六呂謂之同。六律謂之鍾。以鍾名律。則以銅爲之。故八音之器。竹銅居半。典同之職。掌六律六同之和。以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凡聲。高聲。碨。正聲。緩。下聲。肆。陂。聲。散。險。聲。斂。達。聲。贏。微。聲。誥。回。聲。衍。侈。聲。筵。弇。聲。鬱。薄。聲。甄。厚。聲。石。

原注。碨。胡本反。陂。彼義反。誥。於音反。侈。昌氏反。筵。則百反。弇。音掩。甄。音震。凡聲生於形。形異則聲異。高則亮氏所謂鍾小而長也。小而長則其形高。其聲上藏。哀然旋如裏。則其發也舒。故曰高聲。碨。正則上下直。其形不高。不下而適於正。則其聲緩而不逮。故曰正聲。緩。下則亮氏所謂鍾大而短也。大而短則其形下。其聲發散。疾而短聞。故曰下聲。肆。陂。謂鍾形偏侈也。則其聲散而不氣。故曰陂聲。散。險。謂鍾形偏弇也。則其聲斂而不散。故曰險聲。斂。

。滲謂鍾微大也。則其聲贏而有餘。故曰達聲贏。微謂鍾形微小也。則其聲備小而不成。故曰微聲備。回謂鍾形微闌也。則其聲淫衍而無鴻殺。故曰回聲衍。侈謂鍾口過大也。則其聲迫窄而出疾。故曰侈聲窄。弇謂中央寬而口狹。則其聲鬱而不發。故曰弇聲鬱。薄謂鍾形過薄也。則其聲動搖而甄掉。故曰薄聲甄。厚謂鍾形過厚也。則其聲如石而不振。故曰厚聲石。夫天陽也。地陰也。東南方陽也。西北方陰也。然陰陽之中復有陰陽焉。故高聲甄。天之陽也。正聲緩。天之陰也。下聲肆。地之陰也。破聲散。地之陽也。險聲斂。東方之陰也。達聲贏。東方之陽也。微聲備。西方之陰也。回聲衍。西方之陽也。侈聲窄。南方之陽也。弇聲鬱。南方之陰也。薄聲甄。北方之陽也。厚聲石。北方之陰也。以十有二律爲之度數。以十有二聲爲之齊量。原注。齊。才計反。八者之中。獨於鍾律具言十有二聲。又於鳧氏

爲鍾之制。言薄厚之所震動。清濁之所由出。侈弇之所由興。有說已厚則石。已薄則播。侈則柞。弇則鬱。長

甬則震。聲之失中。皆在鍾制。則金奏音聲之所重也。原注。說。始銳反。柞。側百反。樂之作以聲爲主。鍾之所

者形也。清濁者聲也。作而起之謂之動。動而遠聞。謂之震。薄厚之所震動。侈弇之所由興。卽形而言其聲也。清濁之所由出。卽聲而言其形也。聲出於形之不同。形出於制之異度。是故其形厚者其聲石而不出其形。薄者其聲播而多散

。其形侈者其聲迫柞而出疾。其形弇者其聲鬱而不發。其甬長則其聲震而遠聞。凡此皆是鍾之失度。而其聲之失中也。夫磬以泗濱之石聲清。而浮者爲之謂之浮磬。又以

玉爲之。其聲清越。以長謂以鳴球。磬氏爲磬之制。倨句一矩有半。其博爲一股爲二。鼓爲三。參分其股博。去一以爲鼓博。參分其鼓博。以其一爲之厚。已上則摩其旁。已下則摩其端。其重輕薄厚之詳。埒於鍾。八

音之中。磬最難諧。故也。原注。倨。音據。句。音鉤。去。起呂反。上。時掌反。端。音端。又音穿。凡爲磬必先度

大小。此假矩以定倨句。非用其度爾。其博爲一。博。謂股廣也。股爲二。鼓爲三。股。謂磬之上大。而按乎上者也。鼓謂

磬之下小。而所擊者也。且以其博爲一。而廣四寸半言之。股爲二。則其長九寸矣。鼓爲三。則又加三分之一。則其長一尺三

寸半矣。三分其股博。去一以爲鼓博。則鼓廣三寸矣。三分其鼓博。以其一爲之厚。則其厚一寸矣。已上

謂其聲太清也。摩其旁使薄而廣。則其聲濁也。已下謂其聲太濁也。摩其端使短而厚。則其聲清矣。故書曰。戛擊鳴

球。擊石拊石。戛之不諧。而擊之擊之不諧。而拊之。而後克諧。詩曰。依我磬聲。八音之中。磬音極清。而遠以

揚清者高而遠者尊。故其制象天。其形曲折。象天體之下覆。其聲清揚。象天氣之上騰。故七音依之以爲準。無過不及。各得其中。而後諧。猶五聲之於羽也。樂記曰。石聲磬。磬以立辨。惟其極清。故動出而能辨也。孟子曰。金聲而玉振之。金聲之也者。始條理也。玉振之也者。終條理也。知至至之。知終終之。始終條理。八音克諧。無相奪倫。所謂辨也。於是八音金石尤重。傳所以特稱金石之樂。此聲音之度數器物也。夫律生於六氣。十二月。聲生於五行。十日。音生於八卦。八風。故傳曰。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漢志曰。天地之氣。合以生風。天地之風氣。正十二律。定人者。繼天順地。序氣成物。統八卦。調八風。理八政。正八節。諧八音。舞八佾。監八方。被八荒。以終天地之功。故八八六十四。其義極天地之變。又曰。所以作樂。所以諧八音。蕩滌人之邪意。全其正性。移風易俗也。所謂八卦八風者。八卦位八方。各有風。以鳴物。西北方曰乾。其音石。其風不周。正北方曰坎。其音革。其風廣莫。東北方曰艮。其音匏。其風條。正東方曰震。其音竹。其風明庶。東南方曰巽。其音木。其風清明。正南方曰離。其音絲。其風景。西南方曰坤。其音土。其風涼。正西方曰兌。其音金。其風闔闔。乾之爲石者。取其爲玉爲金。堅剛之象也。坎之爲革者。陽陷陰中。將革陰而生陽也。艮之爲匏者。艮爲果蓏也。藏而始終萬物。物自是而生也。震之爲竹者。震爲蒼筤竹。雷乃發聲。律之本也。巽之爲木者。巽爲木爲風。撓萬物而使之鳴者也。離之爲絲者。蠶與火同氣。而資生於大火。紉之急而聲生。火烈而有聲也。坤之爲土者。其本體也。七月流火。故燒而後有聲也。此八卦之所以生八物也。經之以六律。會

之以五聲無方成於有方無形成於有形合八方之風氣而被之八物審音可以觀政矣按東漢冬夏至陰陽晷景長短之極微氣之所生也故使八能之士八人或吹黃鍾之律間管或撞黃鍾之鍾或度晷景權水輕重水一升冬重十三兩或擊黃鍾之磬或鼓黃鍾之瑟軫間九尺二十五弦宮處于中左右爲商徵角羽或擊黃鍾之鼓氣至之日正德命八能士曰以次行事間管以管八能曰諾五音各三十爲闕正德曰合五音律先唱五音並作二十二闕皆管以管正德曰八能士各言事八能士各書版文曰今月若干日甲乙日冬至黃鍾之音調君道得孝道褒商臣角民徵事羽物各一版原注樂叶圖徵曰夫聖人之作樂不可以自娛也所以觀

得失之效者也故聖人不取備於一人必從八能之士故撞鍾者當知鍾擊鼓者當知鼓吹管者當知管吹竽者當知竽擊磬者當知磬鼓琴者當知琴故八士曰或調陰陽或調律歷或調上音故或撞鍾者以知法度鼓琴者以知四海

擊磬者以知民事鍾音調則君道得君道得則黃鍾蕤賓之律應君道不得則鍾音不調鍾音不調則黃鍾蕤賓之律不應鼓音調則臣道得臣道得則太簇之律應管音調則律歷正律歷正則夷則之律應擊音調則民道得民道得則林鍾之律應竽音調則法度得法度得則無射之律應琴音調則四海合歲氣百川一合德鬼神之道行祭祀之道得如此則姑洗之律應五樂皆得則應鍾之律應天地以和氣至則和氣應和氣不至則天地和氣不應鍾音調下臣以法賀主鼓音調主以法賀臣擊音調主以德施於百姓琴音調主以德及四海八能之士常以日冬至成天文日夏至成地理作陰樂以成天文作陽樂以成地理

八能者各能一音者八人也術業專工故其音審猶古之鼓方叔磬襄也其氣調則君道得臣民事物皆治蓋古審音觀政之法也故八音皆應而八風以時至則天子有道中國太平四夷賓服乃爲太和一音不應則一方有變二音不應則二方有變八音皆不應則天子失道四夷交侵而中國微謂之大變革命之象也石聲不應是謂反乾其道亂疆國弱弱國疆西北方亂而禍始於涼革音不應是謂反坎其法亡陽國廢陰國興北方亂而禍始於

并。匏。聲。不。應。是。謂。反。良。其。分。犯。臣。凌。君。子。逆。父。東。北。方。亂。而。禍。始。於。幽。竹。聲。不。應。是。謂。反。震。其。動。妄。歲。凶。歉。民。移。流。東。方。亂。而。禍。始。於。青。木。聲。不。應。是。謂。反。巽。其。政。乖。令。不。行。事。不。治。島。夷。亂。而。禍。始。於。揚。絲。聲。不。應。是。謂。反。離。其。禮。壞。文。物。廢。制。度。缺。八。蠻。亂。而。禍。始。於。荆。土。聲。不。應。是。謂。反。坤。其。德。逆。妾。上。僭。陰。謀。盛。西。南。方。亂。而。禍。始。於。梁。金。聲。不。應。是。謂。反。兌。其。言。誣。讒。乘。誠。邪。陷。正。西。戎。亂。而。禍。始。於。雍。夫。八。物。無。情。而。氣。爲。之。兆。故。與。政。通。而。鳴。其。治。亂。石。言。於。晉。柝。有。聲。如。牛。無。爲。叩。擊。而。自。鳴。其。吉。凶。況。制。爲。法。器。協。律。呂。應。宮。商。而。奏。之。哉。故。君。子。於。樂。以。觀。德。焉。非。徒。聽。其。聲。音。而。已。也。然。而。八。音。皆。取。於。物。而。不。及。人。者。主。道。成。德。皆。本。人。心。心。之。邪。正。皆。兆。乎。氣。氣。之。盛。衰。皆。發。乎。聲。感。而。爲。喜。怒。哀。樂。形。而。爲。治。亂。安。危。至。於。大。動。天。地。幽。格。鬼。神。兆。開。乎。先。而。莫。之。能。禦。故。八。音。在。物。聽。音。在。人。叩。之。擊。之。吹。之。鼓。之。而。後。聽。之。以。耳。又。聽。之。以。心。既。聽。之。以。心。又。聽。之。以。氣。察。邪。正。辨。陰。陽。審。勝。負。知。得。失。窮。萬。化。之。原。見。天。地。之。心。以。施。八。政。而。合。人。聲。故。舜。曰。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忽。以。出。納。五。言。汝。聽。五。言。則。人。聲。也。而。責。之。以。聽。故。樂。以。人。聲。爲。本。聲。以。善。聽。爲。主。耳。聽。心。聽。氣。聽。聲。聽。非。惟。調。音。制。器。以。爲。樂。達。誠。暢。和。以。通。神。無。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故。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於。八。卦。無。乎。不。在。人。也。者。妙。衆。音。而。爲。言。於。八。音。無。所。不。知。在。卦。而。不。與。乎。卦。知。音。而。不。與。乎。音。夫。是。之。謂。神。人。故。天。地。萬。物。之。聲。皆。在。吾。聽。中。吾。之。聲。天。地。萬。物。亦。自。聽。之。卒。之。皆。反。於。太。虛。至。靜。而。無。聽。爲。道。樂。天。聽。乃。天。下。之。至。音。也。大。司。樂。凡。建。國。

禁其淫聲。過聲、凶聲、慢聲。周衰禮壞，樂崩雅亡，而風遂變。盡違先王之禁，其音聲不復合於律呂，莫不淫而失正。過而失中，凶而惡怒，慢而瀆褻。列國皆然，然鄭衛尤甚。鄭又甚於衛，謂之鄭聲。故孔子語四代之制曰：樂則韶舞，放鄭聲，鄭聲淫。記樂者曰：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子夏曰：鄭音好濫淫志，宋音燕女溺志，衛音趣數煩志，齊音敖辟驕志。按鄭衛二國變風之詩，如溱洧、東門之墀、桑中、牆有茨、鶉之奔奔，皆淫亂之詩也。孔子取之，而曰放鄭聲者，非取其詩之義與其音也，不沒其實。著其召亂亡國之本，如春秋於逆亂之事，屢書特書，皆所以垂勸戒正性情也。其爲放也深矣。然三師八晉而霸業衰，女樂歸而孔子去。原注：左氏傳：襄公十一年會於蕭魚，鄭人賂晉侯以師，懼師歸師。其謫警女樂二八，卒莫爲放。鄭聲益盛，而周遂亡矣。歷戰國秦，聖王不作，雅樂不復。漢興，雜用秦楚燕代巴渝羌戎之樂。孝武采詩夜誦，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而李夫人以倡幸。衛子夫以謳進，其爲淫祀使童男女七十人，但歌昏祠至明，而巫風大行。至蠱禍興，則爲歸來望思之歌。其哀思幾同亡國，不復有夏聲矣。於是內有掖庭才人，外有上林樂府，皆以鄭聲施於朝廷。元帝尤喜鄭衛，鼓琴瑟，吹洞簫，自度曲，被歌聲，分刊節度，窮極窈眇，遂怠於政。優游不斷，漢室始衰。成帝復喜聲色，二趙以倡寵，而鄭聲尤甚。黃門名倡丙彊、景武之屬，富顯於世，貴戚五侯、定陵、富平之家。原注：五侯，王鳳等也。定陵，淳于長。富平，張放也。淫侈過度，至與人主爭女樂，而漢亡矣。東漢明章之世，雖爲雅樂，而終不能放鄭衛，未幾雅亡，而鄭復盛。至於後世，流風頹靡，以從

欲玩耳爲快。沈約輩乃摩切音韻。而江總之徒益爲流連光景之詩。淫詞豔曲。有新聲、犯聲、側聲、正殺、寄殺、偏字、旁字、雙字、平字等調。奇邪曲巧。怨悲哀思。煩碎迫側。官治澹沲。先王正聲不得復聞。風俗靡壞。運命回促矣。

續後漢書卷第八十七下

錄第五下下

禮樂

代樂

易象傳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此王者代樂之禮也。一陽伏於二陰之下。相薄而成聲。故爲雷。黃鍾建子。七日反下。乾陽來復。轉幹一元。潛於地中。夾鍾建卯。當震之位。蘊括三元。通暢發聲。奮出地上。坤順震動。和順積中。發爲音聲。天地之樂也。先王觀此。以天地之樂作人之樂。以人與萬地之聲合天地之聲。別爲六律。形爲五聲。比爲八音。用爲六樂。象爲六舞。盛以薦上帝。尊以配祖考。而代樂作矣。帝皇而上。制不可考。虞書。帝曰夔。命汝典樂。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其制始見諸此。詩之言以導志。歌之作以永言。五聲依歌之永。六律和歌之聲。八音乃能諧合。而後可以爲樂。則心者聲音之主。律呂度數乃其具也。夔曰。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詠所謂歌詩也。堂上之樂。終之以詠。所謂聲依永也。登歌而衆聲依之。見人聲之貴也。曰下管。鼗鼓。合止。祝。敔。笙。鏞。以間。鳥獸。踏踏。堂下之樂。無歌。示物聲之賤也。簫。韶。九成。鳳凰來儀。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

率舞。庶尹允諧。帝庸作歌。皋陶乃賡作歌。又歌詔。舜樂也。簫以奏之。成一終也。九成則九奏。九終也。舜德既至。執中應和。心和則氣和。氣和則聲和。百官和於朝。萬物和於野。合於太和。樂已至矣。故律和聲。則神人和。夏擊以詠。祖考來格。則鬼神和。笙鏞以間。鳥獸鏘鏘。則萬物和。至於簫韶九奏。難致之。鳳鳥亦至。石磬難諧。無情之獸亦舞。其動天地。感鬼神者如此。帝用是作歌。益之以共慎。皋陶賡歌。又申之以勸戒。不以樂爲樂。以不德爲憂。此其爲至德至樂也。歟。有樂歌而無樂舞。其所謂詩而永歌之者。亦無其辭。歷夏商世。樂雖有名。其歌章亦不可考。宋戴公時。正考甫得商頌十二篇於周太師。又亡其七篇。孔子刪次。祇有那、烈、祖、元、烏、長、發、般、武、五篇。詩至文武。周召爲盛。頌聲作於成康之際。故周樂歌方之唐虞。夏商爲備。正風周南十一篇。召南十四篇。正變之間。豳七篇。正小雅二十二篇。正大雅十八篇。周頌三十一篇。皆大司樂太師諸屬典掌教肄以爲樂歌。用之郊廟。朝會燕射聘享。皆節之以六律。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別人之聲。以倡以和。而登歌爲首。猶有虞氏之貴人聲也。故太師教六詩曰：風、賦、比、興、曰雅。曰頌。以六德爲之本。以六律爲之音。大祭祀率瞽登歌。大射率瞽歌射節。小師掌教歌、登歌、徹歌、瞽矇掌歌。頌。頌詩掌九德六詩之歌。鍾師掌金奏九夏。王夏、肆夏、昭夏、納夏、章夏、齊夏、族夏、祊夏、騶夏。原注。齊。側皆反。祊。古哀反。驚。五羔反。鼓人曰：晉鼓。鼓金奏。則此所謂金奏。蓋擊金以爲奏樂之節也。名官曰鍾師。則其樂雖用鼓而以金爲主。凡樂事以鍾鼓奏九夏。鍾師擊鍾而兼言鼓者。鍾鼓相爲用故也。夏之爲言大也。文明也。樂歌之大而文明者有九。王夏則所謂王出入則奏。王夏是也。肆夏則尸。出入奏。肆夏是也。昭夏則。牲出入奏。昭夏是也。納夏。章夏。齊夏。族夏。於文無所見。而杜子春云。四方賓來奏納夏。臣有功奏章夏。夫人祭奏齊夏。族人侍奏族夏。理或然也。祊或作陔。

通用也。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賓醉將出皆云。奏陔。則陔者陔切之使不失禮也。曰賦亦有戒意。大射禮公入奏驚夏。則諸侯射於西郊。自外而入所奏也。此九夏惟王夏王得奏之。自肆夏以下雖諸侯亦得用。故燕禮奏肆夏。若大夫之奏肆夏則僭禮也。故郊特牲云。大夫之奏肆夏。由趙文子始。所以譏之也。凡射王奏騶虞。諸侯奏騶首。卿大夫奏采蘋。士奏采芣。原注。騶首。逸詩。奏之以爲射籥也。

左氏傳金奏肆夏之三。工歌文王之三。鹿鳴之三。

原注。肆夏之三。肆夏一名繁韶夏。一名遏納夏。一名渠。文王之三。大雅之首。文王大明絃也。鹿鳴之三。小

雅之首。鹿鳴四。鄉飲酒禮工入升歌三終。笙入三終。間歌三終。皆正雅正風之詩以爲樂歌也。原注。升歌鹿鳴。四牡。皇華也。笙入三終。謂笙南陔。白華。華黍也。間歌三終。謂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也。合樂三終。謂歌關雎則笙鵲巢合之。歌葛覃則笙采芣合之。歌卷耳則笙采蘋合之也。終謂終一奏也。升歌笙入。則以一篇爲一終。間歌合樂。則以二篇爲一終。必以終言之者。終一奏然後止。故也。且終則有始。初奏既終。然後再奏有始。再奏既終。然後三奏有始。是以謂之終焉。其辭備其義皆可考。無

非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奉天事神。正心修身。崇畏敬。戒逸欲。謹獨保命之事。亦有虞氏賡載。幾康明良之義也。其大祀事用於三禮之際。尤大且備。按大司樂奏黃鍾。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奏太簇。歌應鍾。舞咸池。以祭地。而奏姑洗。歌南呂。舞大磬。以祀四望。奏蕤賓。歌函鍾。舞大夏。以祭山川。奏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享先妣。奏舞射。歌夾鍾。舞大武。以享先祖。凡六樂。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夫奏用八音之器。奏之也。歌與舞人爲之也。器一而人二人爲之主也。天者氣之始。萬物之所本。體陽用神。妙不可測。非原始反本則不足以致。故下奏黃鍾之律。登歌大呂之章。舞雲門大卷之樂。貴本尙始也。黃鍾陽律而位子。大呂陰同而位丑。原注。子丑律同言始合也。日月會子則斗建丑。日月會丑則斗建子。故子與丑合。登陰降陽以合樂也。

原注。鄭元曰。太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陽陽之聲者。聲之陰陽各有合。黃鍾子之氣也。十一月建焉。而辰在星紀。大呂丑之氣也。十二月建焉。而辰在元枵。太簇寅之氣也。正月建焉。而辰在蠛嘗。應鍾亥之氣也。十月建焉。而辰在析木。

姑洗辰之氣也。三月建焉。而辰在大梁。南呂酉之氣也。八月建焉。而辰在壽星。蕤賓午之氣也。五月建焉。而辰在鶉首。林鍾未之氣也。六月建焉。而辰在鶉火。夷則申之氣也。七月建焉。而辰在鶉尾。中呂巳之氣也。四月建焉。而辰在實沈。無射戌之氣也。九月建焉。而辰在大火。夾鍾卯之氣也。二月建焉。而辰在降婁。辰與建交錯實處如表裏然。是其合也。雲門大卷黃帝之樂也。德如雲出。故曰雲門。

能聚物類。故曰大卷。六樂之始也。有天之象焉。故以祀天地者形之始。萬物之所自出。體陰用順。大不可極。非順陽極陰則不足。故下奏太簇之律。登歌應鍾之章。而舞大咸之樂。貴形尙備也。原注。太簇。人極備也。陽之元始。應鍾

陰呂之太簇陽律而位寅。應鍾陰同而位亥。寅與亥合。故登陰降陽以合樂也。大咸堯之樂也。又曰大

章。又曰咸池。章。章之也。大無能名也。咸。感也。池。澤也。其德章其道大。莫不被其澤而感之。有地道焉。故以

祭地。四望者。五嶽。四鎮。四瀆。四方之所望也。繼地而生。成萬物者也。非萬物之潔齊而極其成則不足。致

故下奏姑洗之律。登歌南呂之章。而舞大磬之樂。貴齊尙成也。原注。姑洗當巽萬物之潔齊。南呂當兌。萬物之西成也。姑洗陽律而位

辰。南呂陰同而位酉。辰與酉合。故登陰降陽以合樂也。大磬舜之樂也。舜德大而能紹堯。故曰大磬。其樂

九成。故又曰九磬。以聖繼聖。重華協帝。有繼地生物之象焉。故以祀四望。山以止爲功。川以聚爲德。非極

其所止。原其所聚。則不足。致。故下奏蕤賓之律。登歌林鍾之章。而舞大夏之樂。貴止尙聚也。原注。蕤賓陽極而止。林鍾

陰所聚也。蕤賓陽律而位午。林鍾陰同而位未。午與未合。故登陰降陽以合樂也。大夏禹之樂也。功莫大於

禹。夏則萬物盛大。文明之時也。故書曰。文命敷于四海。黃帝之樂歌道。堯舜之樂歌德。至禹之樂而歌功者。皇降而帝。帝降而王也。禹於山川之功大。故以祭山川。先妣者。先王之母也。德以致養。義以從神。非坤

德乾陽則不足致。故下奏夷則之律。登歌中呂之章而舞大濩。貴柔尙從也。

原注。夷則。當坤陰之盛也。中呂。位已乾之極也。

夷則

陽律而位申。中呂陰同而位巳。申與巳合。故登陰降陽以合樂也。大濩湯之樂也。代虐以寬。民濩其所。猶

子之歸母也。故以享先妣。先祖者。有功德而創業垂統。使後王繼承之者也。非帝之所自出。律之所終。極

則不足致。故下奏無射之律。登歌夾鍾之章。而舞大武。貴勤尙尊也。

原注。無射。陽律之極也。夾鍾。帝出乎震也。

無射。陽律而位

戌。夾鍾陰同而位卯。戌與卯合。故登陰降陽以合樂也。大武。武王之樂也。除殘誅暴。以卽武功。而有天下。

其勤至矣。故以祀先祖。先言奏。後言歌。自下而上。先言律。後言同。自陽而陰。所謂聲依永。律和聲也。皆隔

六相合。所謂六律六同。合陰陽之聲也。舞六代之樂。所謂樂備徧舞也。其歌章。所謂清廟執競。昊天有成

命之諸詩也。皆不假作爲。而莫非自然。所以爲樂之經也。又曰。凡六樂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示。再變

而致羸物及山林之示。三變而致鱗物及丘陵之示。四變而致毛物及墳衍之示。五變而致介物及土示。

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此言樂之變通感格之序也。變者。樂之終而更作也。凡一律始終爲一樂。六律六

終乃爲六樂。其變淺則所感淺。其變深則所感深。淺則格乎輕虛。深則格乎重實。羽爲禽鳥之屬。飛而輕。

川澤水之所聚。動而虛。故一變而卽致羸物。蛙蟻之屬。重於羽物。山林木石之積。實於川澤。故再變而致

鱗物。魚龍之屬。沈潛於淵。又重於羸物。丘陵積土高大。又實於山林。故三變而致毛物。虎豹之屬。穴於山

林。又重於鱗物。墳衍。水涯之積。衍水土之交。又卑而溼。實於丘陵。故四變而致介物。龜鼈之屬。穴於水土。

又重於毛物。土示則居於地中。又實於墳衍。故五變而致。夫象物高深幽宵。不可致詰。日月星辰風雨雷霆之屬也。尤爲重。而天神則高明在上。蕩蕩無極。故六變而後致也。變愈多則感愈深。感愈深則致愈遠。浮以際乎上。高遠者無不格。深以窮乎下。深厚者無不究。輕及於羽。羸重及於鱗介。鱗鳳龜龍之四靈咸致。猶夫舜之百獸率舞。鳳凰來儀。而樂之用極矣。又曰。凡樂圓鍾爲宮。黃鍾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雷鼓雷鼗。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冬日至於地上之圓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凡樂函鍾爲宮。太簇爲角。姑洗爲徵。南呂爲羽。靈鼓靈鼗。絲竹

謹案。周禮。孫竹。此作絲竹。故下文有絲爲陰隅之說。今仍之。

之管。空桑之

琴瑟。咸池之舞。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之。若樂八變。則地示皆出。可得而禮矣。凡樂黃鍾爲宮。大呂爲角。太簇爲徵。應鍾爲羽。路鼓路鼗。陰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磬之舞。於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此言樂之變通感格之理也。祀天神以夾鍾爲宮者。房心卯位。天帝明堂。帝出之方。故爲天神之宮。而黃鍾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而六變者。隔一相繼也。由卯至申。其數六。繼者。道之序。天尙道。故取其序之自然。用雷鼓雷鼗。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者。雷爲天聲。孤爲陽奇。雲爲天施。取其象也。祭地示以林鍾爲宮者。井鬼坤位。天社主土。致養之方。故爲地示之宮。而太簇爲角。姑洗爲徵。南呂爲羽。而八變者。隔八相生也。由未至寅。其數八。生者。功之本。地尙功。故取其生之自然。用靈鼓靈鼗。絲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者。靈爲地德。絲爲陰隅。陰道空乏。池爲方澤。取其象也。享人鬼以

黃鍾爲宮者。虛危子位。死者北首。宗廟所在。陰幽之方。故爲人鬼之宮。而大呂爲角。太簇爲徵。應鍾爲羽。而九變者。律呂相合也。由子至申。其數九合者。情之親人尙情。故取其情之自然。用路鼓路鼗。陰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磬之舞者。路爲人道。陰以和陽。龍能變化。九德之歌。水、火、金、木、土、穀。正德。利用厚生。皆所以致養。九磬之舞。韶樂九成。皆所以繼志。故取其象也。始皆奏宮者。律呂之本。聲音之原。盥而不薦。齊莊誠一。致共存神。所以合三統之始也。六樂三禮。皆不用商者。祭所以懷柔百神。尙親崇仁。以致孝享。商剛金殺。故不用也。郊焉而天神降。社焉而地示出。廟焉而人鬼享。通其變。極其數。象其器。以律合易。以聲用道。與天地合。而四時通。猶夫有虞氏之神人。以和祖考來格。非周公其孰能爲之哉。夫律奏於上。所以象天也。登歌於中。所以象人也。蹈舞於下。所以象地也。故樂以舞終。舞者樂之極也。然有大舞。有小舞。雲門、咸池、大磬、大夏、大濩、大武。以祀天地。四望山川。妣祖者。六大舞也。樂師教國子。有帔舞。有羽舞。有皇舞。有旄舞。有干舞。有人舞。以祀社稷。宗廟。四方。辟雍。星辰者。六小舞也。原注。鄭元曰。故書皇作聖。鄭司農云。帔舞者全羽。羽舞者析羽。皇舞者以羽冒覆頭上。衣飾翡翠之羽。旄舞者陸牛之尾。干舞者兵舞。人舞者手舞。社稷以帔宗廟以羽。四方以皇。辟雍以旄。兵事以干。星辰以人。舞。聖讀爲皇。書亦或爲皇。元謂帔析五采綳。今靈星舞子持之是也。皇雜五采羽。如鳳凰色。持以舞。人舞無所執。以手袖爲威儀。四方以羽。宗廟以人。山川以干。旱暵以皇。然皆不見其行綴進退之數。手舞足蹈之節。虞書曰。帝乃誕敷文德。舞干羽於兩階。始見文武執干與羽之制。至周而總謂之萬舞。文用羽籥。武用干戚。春秋書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左氏傳曰。公問羽數於衆仲。對曰。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大夫用四。士二。夫舞所以節八音。

而行八風。故自八以下始見文舞。佾數而不及武。公羊氏載子家駒之言曰。朱干玉戚以舞大夏。八佾以舞大武。則六大舞皆兼文武之聲容也。按樂記。賓牟賈問於孔子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何也。對曰。病不得其衆也。詠歎之。淫液之。何也。對曰。恐不逮事也。發揚蹈厲之已蚤。何也。對曰。及時事也。武坐致右憲左。何也。對曰。非武坐也。聲淫及商。何也。對曰。非武音也。子曰。若非武音。則何音也。對曰。有司失其傳也。若非有司失其傳。則武王之志荒矣。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則既聞命矣。敢問遲之遲而又久。何也。子曰。夫樂者象成者也。總干而山立。武王之事也。發揚蹈厲。太公之志也。武亂皆坐。周召之治也。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夾振之而駟伐。盛威於中國也。分夾而進。事蚤濟也。久立於綴以待諸侯之至也。且女獨未聞牧野之語乎。武王克殷及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投殷之後於宋。封王子比干之墓。釋箕子之囚。使之行商客而復其位。庶民弛政。庶士倍祿。濟河而西。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復服。車甲衅而藏之府庫。而弗復用。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將帥之士。使爲諸侯。名之曰建囊。然後天下知武王之不復用兵也。此大武之進退聲容之義也。則雲門大咸之義。亦皆象其德矣。昭其律節其音。赴其歌。蹈其德。所以爲代樂。周人兼用六代。德音盛矣。其小舞第其義。小其律呂。音節之本於德一也。此三代之樂有徵者也。至秦而盡廢不傳。漢興。叔孫通因秦樂人

制宗廟樂。大祝迎神於廟門。奏嘉至。猶古降神之樂。皇帝入廟門。奏永至。以爲行步之節。猶古采薺肆夏也。原注。樂師教樂儀。行以肆夏。趨以采薺。劉德曰。樂歌在逸詩。薺。才私反。乾豆上奏登歌。原注。乾豆。脯羞之屬。猶古清廟之歌。登歌再終。下奏休成之樂。皇帝就酒東廂。奏永安之樂。皆依放秦聲。無復秦律。依永和聲。蹈德之義。祇鏗鏘鼓舞而已。周有房中樂。秦曰壽人。高祖樂楚聲。故其姬唐山夫人作房中祠樂。皆楚聲也。原注。唐山。秦夷楚蠻僭皇稱帝。以爲姓也。一代興王之樂。其終不能興禮樂。比隆三代。昉乎此矣。高祖廟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孝文廟奏昭德文始四時之舞。孝武廟奏盛德文始四時五行之舞。武德舞者。象行武以除亂。如周大武也。文始舞者。本周磬樂。故舜九磬也。五行舞。亦周舞。祀五帝之樂也。秦更五行四時舞者。孝文所作。示天下之安和也。孝景采武德舞以爲昭德。以尊太宗廟。至孝宣采昭德舞爲盛德。以尊世宗廟。諸帝廟皆常奏文始四時五行舞。高祖又作昭容樂。禮容樂。昭容者。猶古之昭夏也。出於武德舞。禮容者。出於文始五行舞。初黃帝之樂歌。道。唐虞之樂歌。德。禹湯文武之樂歌。功。道不兼德。德不兼功。不敢備也。漢之樂舞。謂武盡美而韶盡善。乃皆兼之。備極功德。曰昭。曰盛。曰四時。曰五行。獨高列聖。宰天地。乘造化。如秦人兼皇帝之號。謂古莫若上不及祖宗功德。皆己爲之。巍然天地一我。古今一我。皆夸毗之志。非制也。其祀天地。四方。日月。星辰。社稷。嶽瀆之章。皆非六代之故。當時文臣制爲美大之名。溢美之辭。無復虞周歌頌勸戒肅離天人之意。高祖過沛。醉酒而作大風之歌。令沛中童兒百二十人習歌之。遂用於沛宮原廟以爲代樂。孝武定郊祀於

樂歌十九章。備述功德。格於幽顯。遂致祥瑞。以明得意。集趙代秦楚之歌。謳司馬相如之詩賦。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侈浮高文之制矣。東漢郊廟。仍用文始五行之舞。羣祀諸樂。皆如舊章。唯八佾雲翹。育命之舞。不知所出。蔡邕樂志曰。漢樂四品。一曰大予樂典。郊廟上陵殿諸食舉之樂。二曰周頌雅樂。辟雝饗射。六宗社稷之樂。三曰黃門鼓吹。天子所以燕樂羣臣。四曰短簫鐃歌。軍樂也。然凡而不目。其制不可考。樂闕於秦漢以來。不知先王制作之本。而正聲雅義不傳。其諸樂舞。各以其意爲之。有依放古樂者。有雜用古今樂者。有皆創爲之者。是以卒歸於鄭衛而不致知也。曹氏篡代。推本二漢。制爲代樂。初有杜夔舊雅樂四曲。壹鹿鳴。二騶虞。三伐檀。四文王。皆古聲辭。曹叡太和中。左延年改騶虞。文王伐檀三曲。更自作曲。名雖存而音節實異。夔曲唯鹿鳴不改。正旦大會。太尉奉璧。羣后行禮。東廂雅樂是也。又改行禮詩三篇。一於赫篇。詠曹操。聲節與古鹿鳴同。二巍巍篇。詠曹丕。用延年所改騶虞聲。三洋洋篇。詠曹叡。用延年所改文王聲。四復見鹿鳴。鹿鳴之聲重用而除古伐檀。用雅詩之名而無其音。又雜以變風。去取任意。不足以爲樂矣。周官鞀鞀氏。原注。鞀。丁兮反。鞀。九具反。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四夷之樂。東方曰韎。南方曰任。西方曰侏離。北方曰禁。鞀鞀夷人所履之革也。以爲號。示革其俗而行中國之道也。凡祭祀燕饗。使率其屬而歌舞之。示王化之服遠也。非樂其俗而觀聽之。以夏用夷也。戰國以來。夷歌胡舞。已徧中國。漢初閩中范因。率賓人從高祖定三秦。封因爲閩中侯。徇賓八七姓。其俗喜舞。高祖樂其猛銳。數觀其舞。後使樂人習之。閩

中有渝水。因其所居。故名曰巴渝舞。舞曲有矛渝。本歌曲。安弩渝。本歌曲。安臺。本歌曲。行辭。本歌曲。總四篇。其辭既古。莫能曉其句度。建安末。曹操自爲魏王。使軍謀祭酒王粲改創其詞。粲問巴渝帥李管。種玉歌曲意。試使歌聽之。以考校歌曲。而爲之改。爲矛渝。新福歌曲。弩渝。新福歌曲。安臺。新福歌曲。行辭。新福歌曲。行辭。以述魏德。曹丕黃初三年。又改巴渝舞曰昭武舞。曹叡景初元年。尙書奏考覽三代禮樂遺曲。據功象德。奏作武始。咸熙。章斌三舞。皆執羽籥。蠻夷小舞。遂爲郊廟代樂。聲容兼備文武。夏變於夷矣。於是南北七代。遂無中國之聲。皆尊胡部。漢魏啓之也。周官。罍師。軍大獻。則鼓其愷樂。戰勝獻功。以爲樂也。城濮之戰。振旅愷以入于晉。是也。漢有短簫。鏗歌。以爲軍樂。其曲有朱鷺。思悲翁。艾如張。上之回。雍離。戰城南。巫山高。上陵。將進酒。君馬黃。芳樹。有所思。雉子斑。聖人出。上邪。臨高臺。遠如期。石留務。成元雲。黃爵行。釣竿等曲。列於鼓吹。多序戰陣之事。及曹丕篡代。改其十二曲。使繆襲爲詞。述以功德。代漢。改朱鷺爲楚之平。言魏也。改思悲翁爲戰祭陽。言曹操也。改艾如張爲獲呂布。言曹操東圍臨淮。擒呂布也。改上之回爲克官渡。言曹操與袁紹戰破之於官渡也。改雍離爲舊邦。言曹操勝袁紹於官渡。還譙收藏死亡士卒也。改戰城南爲定武功。言曹操初破鄴。武功之定。始乎此也。改巫山高爲屠柳城。言曹操越北塞。歷白檀。破三郡烏桓於柳城也。改上陵爲平南荆。言曹操平荊州也。改將進酒爲平關中。言曹操征馬超。定關中也。改有所思爲應帝期。言曹丕以聖德受命。應運期也。改芳樹爲邕熙。言魏氏臨其國。君臣邕穆。庶績

咸熙也。改上邪爲太和。言曹叡繼體承統。太和改元。德澤流布也。其餘並同舊名。夫止戈爲武。故大武之音容行綴。終於建囊。示不復用也。漢魏之際。乃事別爲章。以奏武功。是樂於殺人也。惡足以爲樂哉。孫氏據吳。亦使韋曜製十二曲名。以述功德受命。改朱鷺爲炎精。缺言漢室衰。孫堅奮迅猛志。念在匡救。王迹始乎此也。改思悲翁爲漢之季。言堅悼漢之微。痛董卓之亂。興兵奮擊。功蓋海內也。改艾如張爲攄武師。言權卒父之業而征伐也。改上之回爲烏林。言曹操旣破荊州。順流東下。欲來爭鋒。權命將周瑜逆擊之於烏林而破走也。改雍離爲秋風。言權悅以使人。人忘其死也。改戰城南爲克皖城。言曹操妄圖并兼。而權親征破之於皖也。改巫山高爲關背德。言忠義背德而權擒之也。改上陵曲爲通荊州。言權與漢交好齊盟。中有關侯自失之愆。終復初好也。改將進酒爲章洪德。言權章其大德而遠方來附也。改有所思爲順歷數。言權順籙圖之符而建大號也。改芳樹爲承天命。言其時主聖德踐位。道化至盛也。改上邪曲爲元化。言其時主修文武。則天而行。仁澤流洽。天下喜樂也。其餘亦用舊名不改。漢有鞞舞。施於燕享。傅毅張衡所賦。皆其事也。舊有五篇。一關東有賢女。二章和二年中。三樂久長。四四方皇。五殿前生桂樹。曹植鞞舞詩序云。故漢靈帝西園鼓吹有李堅者。能鞞舞。遭世荒亂。堅播越關西。隨將軍段熲。先帝聞其舊伎。下書召堅。堅年踰七十。中間廢而不爲。又古曲甚多謬誤。異代之文。未必相襲。故依前曲作新歌五篇。鼓角橫吹曲。周官以鼗鼓鼓軍事。蚩尤氏帥魍魎與黃帝戰於涿鹿。帝乃命始吹角爲龍鳴以禦之。其後曹

操北征烏桓。越沙漠。而軍士思歸。於是減爲中鳴。而更悲矣。胡角本應胡笳聲。後漸用之。橫吹有雙角。卽胡樂也。張騫入西域。傳其法於西京。惟得摩訶兜勒一曲。李延年因胡曲更造新聲二十八解。乘輿以爲武樂。東漢以給邊。和帝時萬人將軍得之。魏以來二十八解不復具存。祇有黃鵠隴頭出關入關出塞入塞折楊柳黃覃子赤之楊望行人十曲。魏世有孫氏善宏舊曲。宋識善擊節唱和。陳左善清歌。列和善吹笛。郝索善彈箏。朱生善琵琶。皆能發新聲。云相和漢舊歌人絲竹更相和。執節者歌。本一部。曹叡分爲二。更遞夜宿。本十七曲。朱生宋識列和等復合之爲十三曲。但歌四曲。自漢世無絃節。作伎最先唱。一人唱。三人和。曹操尤好之。時有宋容華者。清徹好聲。尤善此曲。吳歌雜曲。並出江南。漢吳舊歌也。公莫舞。項莊劍舞。項伯以袖隔之。使不得害漢王也。魏以來爲巾舞。白紵舞。吳舞也。鐸舞。歌一篇。幡舞。歌一篇。鼓舞。伎六曲。並陳于元會。東漢正旦。天子臨德陽殿受朝賀。舍利從西方來。戲於殿前。激水化成比目魚。跳躍嗽水。作霧翳日。畢又化龍。長八九丈。出水遊戲。炫耀日光。以兩大絲繩繫兩柱頭。相去數丈。兩倡女對舞。行於繩上。相逢切肩而不傾。故魏以來有夏育扛鼎。巨象行乳。神龜拊舞。背負靈嶽。桂樹白雪。畫地成川之樂。拂舞亦陳於殿庭。楊泓序云。自到江南。見白符舞。或言白鳧鳩舞。云有此來數十年矣。察其辭旨。乃吳人患孫皓虐政。思屬晉也。以上樂章古辭。並漢世歌謠。如江南可採蓮。烏生十五子。白頭吟。鳳將雛。歌之屬皆是也。黍離爲王風。已不能雅。況漢魏之下乎。情之所感。不能止於禮義。發爲詠歌。往往流而不反。大

都爲不制之辭章。終於淫泆哀思。如春江花月夜。玉樹後庭花。總爲亡國之音矣。原注。二者陳後主所制樂章。

議曰。禮自陰隲。樂由陽作。禮本乎德。樂幾於道。禮有方而樂無體。經制一定而知音鮮矣。徵諸載籍。自師曠季札外。不復聞人。以仲尼之聖。猶學于萇宏師襄。而正于周太師。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見禮而知政。聞樂而知德。集列聖之成。而師萬世。能知之乃能作之。能作之乃能聽之也。後世聰明弗逮。曠札聖弗逮。仲尼時無二帝三王。學無太師萇宏。世無百年之治。不能勝殘去殺。而欲以私計臆決猜揣之。不能以音律制器。乃以器求音律。是以秦漢而下數十代。千有餘年。制禮作樂者不啻數十百人。而卒無成。惟宋西京邵雍深造自得。審音聲。知律呂。能壞一禮樂作一禮樂者也。乃祇見於皇極經世一書。不爲當世制作以爲經制。惜哉。

贊曰。天秩殊分。道鳴正音。規矩羣倫。宣陶滯淫。卑高位嚴。哀樂感深。制禮作樂。先王極治。變和神人。經緯天地。唐虞始隆。成康大備。姬轍東遷。王道廢缺。大夫交政。陪臣遂竊。八佾舞庭。三家雍徹。秦血滔天。大典崩壞。民散政亡。毒流俗敗。遂世苟且。無復三代。

續後漢書卷第八十八

錄第六

刑法闕

續後漢書 卷八十八

一五八九

續後漢書卷第八十九

錄第七

食貨

理財足食。經國之急務。先王之所甚重。故為八政之首。原注。洪範三八政。一曰食。二曰貨。然在於足民藏富。時使薄斂而

已。故書曰。食哉惟時。易曰。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傳曰。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國不以利為利。以

義為利。長國家而務財用者。必自小人矣。是以先王井地以均之。什一以平之。冢宰以制之。原注。周禮。天官冢宰。以

九賦斂財。賄。以九式均節財。九賦。斂財賄。以九式均節財。使吏祿足以代耕。而民自食其力。上下不壅聚。而天下殷富。家無兼井。而民不

凍餒。得以事親。哀喪。敬老。慈幼。鰥寡。孤獨。廢疾者。有養。仁政行。而天下平。頌聲作。而王道成。二帝三王之

治本。於是焉在。原注。春秋公羊傳。初稅畝。初者何。始也。稅畝者何。履畝而稅也。初稅畝。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履畝而稅也。何譏乎始履畝而稅。古者什一而藉。古者曷為什一而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

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何休曰。頌聲者。太平歌頌之聲。多

帝王之高致也。春秋經傳數萬。指意無窮。狀。相須而舉。相持而成。至此。獨言頌聲作者。民以食為本也。夫飢寒並至。

雖堯舜躬化。不能使野無寇盜。貧富兼井。雖舉陶制法。不能使強不凌弱。是故聖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婦

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為一家。公田十畝。即所謂什一而稅也。廬舍二畝半。凡為田一頃十二畝半。八家而

九頃共為一井。故曰井田。廬舍在內。貴人也。公田次之。重公也。私田在外。賤私也。井田之義。一曰無泄地氣。二

曰無費一家。三曰同風俗。四曰合巧拙。五曰通財貨。因井田以為市。故俗語曰。市井種穀。不得種一穀。以備災害。田

中不得有樹。以妨五穀。還廬舍。種桑荻。雜菜畜。五母雞。兩母豕。瓜果種疆畔。女工蠶織。老者得衣帛焉。得食肉焉。死者得葬焉。多於五口。名曰餘夫。餘夫以率受田二十五畝。十井共出兵車一乘。司空謹別田之高下善惡。分為三品。

·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肥饒不得獨樂·境境不得獨苦·故三十年一換主易居·財均力平·兵市素定·是謂均民力·疆國家·在田曰廬·在邑曰里·一里八十戶·八家共一巷·中里爲校室·選其耆老有高德者名曰父老·其有辯護伉健者爲里正·皆受倍田·得乘馬·父老比三老孝弟官屬·里正比庶人在官吏民·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田作之時·春父老及里正且開門坐塾上·晏出後時者不得出·莫不持樵者不得入·五穀畢入·民皆居宅·里正趨緝績·男女同巷相從夜績·至于夜中·故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作·從十月盡正月止·男女有所怨恨·相從而歌·飢老歌其食·勞者歌其事·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間求詩·鄉移于邑·邑移于國·國以聞于天子·故王者不出闔戶·盡知天下所苦·不下堂而知四方·十月事訖·父老教于校室·八歲者學小學·十五者學大學·其有秀者移于鄉學·鄉學之秀者移于庠·庠之秀者移于國學·學于小學·諸侯歲貢小學之秀者于天子·學于大學·其有秀者命曰進士·行同而能偶·別之以射然後爵之·士以才能進取·君以考功授官·三年耕餘一年之畜·九年耕餘三年之積·三十年耕有十年之儲·雖遇唐堯之水·殷湯之旱·民無近憂·四海之內·莫不樂其業·故曰·頌聲作矣·

秦人廢井田開阡陌分家出贅以事富強

原注·漢書賈誼曰·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

財始聚于上而民始兼并始有甚

富甚貧之民·富者厭梁肉·而貧者轉死溝壑而莫之恤·無復先王之政矣·漢興·高后文景之際·與天下休息·勸課農桑·使民著本·屢除田租·至三十而稅一·齊民始有蓋藏·而既庶且富矣·

原注·漢書·孝文詔賜民十二年田租之半·明年

遂除民田之租稅·後十三歲孝景元年令民牛出田租·三十而稅一也·

然兼并之家·富商大賈·又甚于秦·莫不僭侈踰制·風化流俗·終不能如三

代之盛者·井地壞而經界不立·故也是以能富而不能教·不免爲大貉小貉而已·古之爲政者·三井田也·肉刑也·學校也·然壹是皆以井田爲本·譬諸爲弈·畫其分界·度數一定而不易·然後舉棋以論勝負·井田定則民定·民定則國定·然後可以施一定之法·設一定之教·以定天下之不定·平天下之不平·爲刑法爲教化·然後可以論其治亂得失·井地不定·民不土著·無恆產·無恆心·放僻邪侈·無所底極·則刑不能禁·不能鄉舉里選·而人財自壞·則教不能施·國家雖有法制而願治·將安所厝之哉·故必有井田而後可以行

肉刑立學校。唐虞三代之政。可舉而行。孟子曰。經界不正。則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是以漢雖能富民。不能立先王之經界。又去肉刑。無學校。終爲苟且亂制。無教化習俗之美也。嗚呼。矧於後世。又不能如漢之富民乎。天子以財爲私。大臣專爲賦斂。以理財制國。用殺天下。親爲商賈之事。與細民爭利而漁奪之。謂不加賦而國用足。罔民以欺天下。又安知有教化禮義哉。司馬遷班固。旣推本賦計以志食貨。而終于王莽。東漢書志亡不可考。乃自世祖。訖於晉初。類其事著于篇。

光武初定天下。蠲除煩苛。復漢寬仁之政。始行五銖錢。田租三十稅一。民有產子者。復以三年算。顯宗卽位。海內殷富。民無橫徭。歲比登稔。永平五年。作常滿倉。立粟市于城東。粟斛直錢二十。雞犬一家。煙火萬里。復見文景之世矣。安帝永初三年。天下水旱。人民相食。帝以鴻陂之地。假貧民以用度。不足三公。又奏請令吏民入錢穀得爲關內侯。東漢鬻爵始此。桓帝永興元年。郡國多蝗。河決數千里。漂沒十餘萬戶。流民所在。廩給乏絕。永和初。西羌反叛。二十餘年。兵連師老。軍旅之費。三百二十餘億。府帑空虛。延及內郡。漢益衰矣。靈帝中平二年。南宮災。延及北闕。於是復收天下田畝十錢。用營宮宇。帝出自侯門。居貧卽位。常曰。桓帝不能作家。曾無私蓄。故於西園造萬金堂。以爲私藏。復寄小黃門私錢。家至巨億。于是懸鴻都之榜。開賣官之府。公卿以降。悉有等差。廷尉崔烈入錢五百萬。而拜司徒。帝曰。恨不少靳。可得千萬。刺史二千石。遷除皆責助治宮室錢。大郡至二千萬錢。不畢者。或至自殺。獻帝作五銖錢。而有四道。連于邊緣。

識者曰。豈京師破壞。此錢四出乎。及董卓劫遷。悉壞五銖錢。更鑄小錢。惟長安銅人。鐘虞。飛廉。銅馬之屬。

以充鑄焉。

原注。漢書音義。處鹿頭龍身。神獸也。說文。鐘鼓之附。以猛獸爲飾也。武帝置飛廉館。音義云。飛廉神禽。身似鹿。頭如爵。有角蛇尾。如豹文。明帝永平五年。長安迎取飛廉及銅馬置上西門外。名平樂館。

銅馬則東門京所作。立于金馬門外者也。張璠漢記曰。太史靈臺及永安候銅闌楯卓。取之。

其錢大五分。無文章。肉好無輪郭。不磨鑿。於是貨輕物貴。穀一

斛至數十萬。自是貨錢不行。時人以爲秦始皇見長人臨洮。乃鑄銅人。卓臨洮人也。而今毀之。成毀不同。

凶暴相類。卓行敗矣。

原注。三輔舊事。秦皇立二十六年。初定天下。稱皇帝。大人見臨洮。身長五丈。迹長六尺。作銅人以厭之。立不阿房殿前。漢徒長樂宮中大夏殿前。史記曰。始皇鑄天下兵器爲十二金人。未

幾。卓伏誅。李傕郭汜相攻擊。長安中穀斛五十萬。豆麥二十萬人相食。白骨委積。臭穢溢路。帝使侍御史

侯汶出太倉米豆爲飢人作糜。經日而死者愈多。帝疑有司盜沒。乃親于御前自加臨檢。飢人泣曰。今日

始得爾。使侍中劉艾出讓有司。於是尙書令以下皆詣省閣謝奏。收侯汶考質。詔曰。未忍致汶于理。可杖

五十。自是多得全濟。帝之東歸也。李傕郭汜追敗乘輿于曹陽。夜潛渡河。六宮皆步。初出營欄。后手持縑

數匹。董承使符節令孫徽以刀脅奪之。殺旁侍者。血濺后服。既至安邑。御衣穿敗。以野棗園菜爲餼糧。自

是長安城中盡空。二三年間。關中無復行人。建安元年。車駕至雒陽。百官披荆棘而居。州郡各擁彊兵。委

輸不至。尙書郎官出自采稻。不能自給。死於墟巷。牆壁間自遭凶亂。率乏糧穀。諸軍並起。無終歲之計。飢

則寇略。飽則棄餘。瓦解流離。無敵自破者。不可勝數。袁紹在河北。軍人仰食桑椹。袁術在江淮。取給蒲葦。

民人相食。州里蕭條。曹操專政。欲經略四方。苦軍食不足。羽林監棗祇建置屯田。操乃下令曰。夫定國之

術在于強兵足食。秦人以急農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西域。此前代之良式也。建安元年。乃募民屯田。許下得穀百萬斛。於是州郡例置田官。所在積穀。征伐四方。無運糧之勞。遂兼滅羣雄。及破袁紹。取鄴。以建魏國。令民收田租。畝粟四升。戶絹二疋。綿二斤。餘不得擅興賦調。建安末。關中百姓流入荊州者十餘萬家。及開本土安寧。皆企望思歸。而無以自業。於是從衛覬議。遣謁者僕射監鹽官。以其直市牛。勤耕積粟。移司隸校尉居宏農。流人果還。關中豐實。既而又以沛國劉馥爲揚州刺史。鎮合肥。廣屯田。修塘塢。以溉稻田。公私有蓄。賈逵之爲豫州。南與吳接。修守戰具。塢汝水。造新陂。又通運渠二百餘里。所謂賈侯渠者也。曹丕黃初二年。復五銖錢。未幾。以穀貴罷。益詔四方郡守墾田。京兆太守顏斐。沛郡太守鄭渾。尤勤稼穡事。興水利。以故國用大饒。曹叡立。復行五銖錢。徐邈爲涼州。土地少雨。常苦乏穀。邈上修武威酒泉鹽池。以收虜穀。又廣開水田。募貧民佃之。家給人足。倉庫盈溢。又度支州界軍用之餘。以市金帛犬馬。供中國之費。西域入貢財貨流通。皆邈之力也。青龍元年。司馬懿奏開成國渠。自陳倉至槐里。築臨晉陂。引汧洛。溉滹鹵地三千餘頃。曹芳正始四年。懿督諸軍伐吳。敗諸葛恪。焚其積聚。因欲廣田積穀。爲兼并之計。乃使鄧艾行陳項。以東至壽春。艾盛陳屯田之利。大起陂塘。渠匯相屬。益以富強。一再傳。卒資之以滅吳。初江淮間遭漢大亂。尤爲飢乏。吳上大將軍陸遜表。令諸將各廣屯田。孫權報曰。今孤父子親自受田。軍中八牛以爲四耦。雖未及古人。亦欲與衆均其勞也。於是內外大開屯田。數年之間。儲庾充羨。在所作邸。

開積穀。嘉禾五年鑄大錢，亦當五百。詔吏民輸銅計銅畀直，設盜鑄之科。赤烏元年鑄當千大錢，民間皆不便。物價翔踊，違科犯禁，刑不能止。大興怨譴，權下詔曰：曩者射宏陳鑄大錢，云以廣貨，故聽之。今聞不利民間，其省收之，鑄爲器物，官勿復出也。私家有者，輸藏計畀其直，勿有所枉也。

議曰：漢季屠戮折并三十餘年，遺民膏斧鑕，糞草莽，存者不能什二三。曹氏據有天下，什之六。孫氏據有天下，什之三。既各立國，人稀土曠，乃擇其膏腴爲農屯，興水利，蓄穀養兵，延以歲月，兵食既足，寢以富強。怙恃以逞，昭烈祀漢于蜀，僅有天下什之一。空土悉賦，以支二敵，國于山徑蹊間，而皆石田，不能爲農屯。雖信義有餘，而兵食常不足。故諸葛亮倡義討賊，今年出師以乏糧還，明年出師以糧盡還。今年出師以木牛運，明年出師以流馬運。及其長驅深入，分兵屯田，爲久駐之基。耕者雜於渭濱，百姓安堵，軍無私焉。遺司馬懿以巾幗，婦人之服，以怒之，而不敢戰。亮之志少信，克復舊物有日，而隕星告終。嗚呼！何天不佑漢？若是之酷耶？孔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必不得已而去兵，去食，信不可去。故紂有鹿臺之財，鉅橋之粟，前徒倒戈爲武王所誅。其民簞食壺漿以迎王師，兵食不可恃而信重也。及高祖與項羽相拒，滎陽京索間，漢軍多乏食，蕭何轉漕關中，以供糧餉，發民兵以赴之，屢蹙而屢振，卒誅羽有天下，而何爲萬世之功。當是之時，無兵食則無漢矣。要之，非不得已，信與兵食皆不可去。幸而有信義，而兵食且足，高帝是也。不幸而信義既著，兵食不足，諸葛亮是也。故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三者皆備，王業成矣。

贊曰。代食制井。邦經國程。平均無貧。禍亂不生。叔末私勝。疆夷域破。猛虎苛政。碩鼠黷貨。原隰汗萊。杼軸盡空。亂離搶攘。盜賊縱橫。雖有願治。富而不教。哀哉遺民。無復王道。

謹案。後漢書八志無食貨。此取晉書食貨志中事關三國者。約取大槩。著爲此篇。

續後漢書卷第九十上

錄第八上

兵

兵道 兵制

兵之有書尙矣。唐虞以來。職在司馬。以爲政典。至周而後大備。於是。有司馬法、軍志、軍讖、軍勢等書。及戰國專務於兵。孫武、吳起、司馬穰苴之徒。各著書名家。秦焚詩書。尊法律。而兵家益張。漢興。高帝令韓信序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刪取要用。定著三十五家。及祿產專兵而盜取之。自是雖將相大臣。不得見其全。而古制亡矣。武帝時。軍政楊僕。紀奏兵錄。終莫能備。至孝成。命任宏論次兵書。摭摭遺逸。凡韓信之所刊落者。皆取之。爲權謀、形勢、陰陽、技巧四種。五十三家。七百九十篇。圖四十三卷。其中自太公、孫武、司馬、尉繚諸家外。有神農、黃帝、封胡、風后、力牧、鬼谷區、蚩尤、楚兵法、師曠、葭宏、及范蠡、大夫種、齊孫子、公孫鞅、魏公子等書。漢書藝文志。凡兵書五十三家。七百九十篇。圖四十三卷。權謀者。以正守國。以奇用兵。先計而後戰。兼形勢、包陰陽、用技巧者也。吳孫子兵法八十二篇。齊孫子八十九篇。公孫鞅二十七篇。吳起四十八篇。范蠡二篇。大夫種二篇。季子十篇。婁一篇。兵春秋三篇。龐煖三篇。兒良一篇。廣武君一篇。韓信三篇。

右兵權謀十三家。形勢者雷動風舉。後發而先至。離合背嚮。變化無常。以輕疾制敵者也。楚兵法七篇。蚩尤二篇。孫軫五篇。繇叔二篇。王孫十六篇。尉繚三十一篇。魏公子二十一篇。景子十三篇。李良三篇。丁子一篇。項王一篇。右兵形勢十一家。陰陽者順時而發。推刑德。隨斗擊。因五勝。假鬼神而爲助者也。太一兵法一篇。天乙兵法三十五篇。神農兵法一篇。黃帝十六篇。封胡五篇。風后十三篇。力牧十三篇。鳩冶子一篇。鬼谷區三篇。地典六篇。孟子一篇。東父三十一篇。師曠八篇。萇宏十五篇。別成子望軍氣六篇。辟兵威勝方七十篇。右陰陽十六家。技巧者習手足。便器械。積機關。以立攻守之勝者也。鮑子兵法十篇。伍子胥十篇。公勝子五篇。苗子五篇。逢門射法二篇。陰通成射法十一篇。李將軍射法三篇。魏氏射法六篇。強弩將軍王園射法五卷。望遠連弩射法具十五篇。護軍射師王賀射書五篇。蒲苴子弋法四篇。劍道三十八篇。手搏六篇。雜家兵法五十七篇。蹇鞠二十五篇。右兵技巧十三家。則亦概見古法。董卓劫遷。流遺道路。遂皆亡之。且司馬遷、班固、范氏三史。於兵制皆凡而不目。今故弋獵殘缺。推本於六經。左契子史。折中兵家。定經制。明道義。辨正譌。要終八政。補前史之未備。而著於篇。

兵道

上古俗安於道而無爭心。道大則天下歸之。故天下之命在道而不在兵。自黃帝以兵帝天下。湯武以兵王天下。桓文以兵霸天下。秦漢以兵爭天下。而後天下之命始在於兵。然必本於道以佐其命。不恃兵以

逞而自斷其命。得道則興，失道則亡。於是天下之命仍在於道而不專於兵矣。易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人道以仁義配天地，兵之道亦仁義而已。仁所以生民而保天下，義所以治民而定天下。有害而亂之，則必以兵。故易曰：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睽離而不仁，不義則兵以威之爾。於蒙之上九曰：擊蒙不利爲寇，利禦寇，昧而不義，則擊而禦之，不自爲不義而禦寇也。於師之六五曰：田有禽，利執言无咎，有害民者，文告以討之，不極兵威也。於豫曰：利建侯行師，兵以順動，則天下皆悅之矣。於革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上順天道，下應民心，雖以兵取天下，革命可也。故兵以除殘禁暴，一本仁義。合天之陰陽，用地之剛柔，撥亂遏惡以安天下，殲邪錯枉以正天下，淪去舊污以新天下，蠶除蠹賊以平天下，建中立極以定天下，推恩施惠以活天下，爰治天討而行天誅，開廓正大，不用譎計，不尚功利，以止殺爲武，不黷爲威，存道命，保天命，救民命，此二帝三王之兵也。逮周之衰，謀用始作，漸棄仁義，趨詐力，然有先王之遺澤，魯莊公欲與齊戰，曹劌問何以戰，公曰：衣食所安，弗敢專也，必以分人，對曰：小惠未徧，民弗從也，公曰：犧牲玉帛，弗敢加也，必以信，對曰：小信未孚，神弗福也，公曰：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對曰：忠之屬也，可以一戰。原注：凡兵錄引用經子史傳事與紀傳注相參，故不重出，其未見者，則各注本文下。晉侯將伐虢，士蔿曰：夫禮樂慈愛，戰所畜也，夫民讓事樂和，愛親哀喪而後可用也。虢弗畜也，亟戰將餓，晉文公始入而教其民，二年欲用之，子犯曰：民未知義，未安其居，於是乎出定襄王，入務利民，民懷生矣，將用之，子犯曰：民

未知信未宣其用於是乎伐原以示之信民易資者不求豐焉明徵其辭公曰可矣乎子犯曰民未知禮未生其共於是乎大蒐以示之禮作執秩以正其官民聽不惑而後用之楚莊王勝晉於邲潘黨請築武軍而收晉尸以爲京觀以無忘武功王曰夫文止戈爲武武王克商作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於時夏允王保之又作武其卒章曰耆定爾功其三曰敷時繹思我徂惟求定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者也故使子孫無忘其章今我使二國暴骨暴矣觀兵以威諸侯兵不戢矣暴而不戢安能保大猶有晉在焉得定功所違民欲猶多民何安焉無德而強爭諸侯何以和衆利人之幾而安人之亂以爲己榮何以豐財武有七德我無一焉何以示子孫其爲先君宮告成事而已武非吾功也

原注·武王克商作頌·皆成王時周公所作·載戢干戈一章·時邁卒章也·戢擊鑿輜也·言武王

布釋陳也·綏萬邦·屢豐年·恒首章也·其三三篇·其六六篇·案周頌

武王之樂歌時邁執競武酌桓賚凡六篇·此次第不同·蓋楚樂歌之次也·是雖未純乎道猶資道以爲命依放仁

義而用節制以就功利不一究武以逞詐力去文武爲未遠王降而霸矣德又下衰強大折并闕鬪劇戰

號稱戰國佳兵而崇詐力以爲篡弑奪攘之具喜孫吳之詭譎角儀秦之傾危逞起翦之殘忍以善用兵

能殺人爲賢謂仁義爲迂遠而闕於事情今年斬首幾萬明年斬首幾十萬積骸爲城醜血爲池二帝三

王之遺民展轉鋒刃之交而幾斷其命於是孟子荀卿各著書言兵道推本仁義以明先王之志梁惠王問利國孟子對曰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王曰何以利吾國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

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萬取千焉。千取百焉。不爲不多矣。苟爲後義而先利。不奪不廢。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梁襄王問曰。天下惡乎定。孟子對曰。定於一。孰能一之。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孰能與之。曰。天下莫不與也。齊宣王問湯放桀。武王伐紂。臣弑其君者可乎。孟子對曰。賊人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齊宣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勇。孟子對曰。王請無好小勇。夫撫劍疾視。曰。彼惡敢當我哉。此匹夫之勇。敵一人者也。王請大之。詩云。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遏徂莒。以篤周祜。以對於天下。文王之勇也。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一人衡行於天下。武王恥之。此武王之勇也。武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今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民惟恐王之不好勇也。齊人伐燕。勝之。宣王問曰。或謂寡人勿取。或謂寡人取之。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五旬而舉之。人力不至於此。不取。必有天殃。取之何如。孟子對曰。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古之人有行之者。武王是也。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古之人有行之者。文王是也。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豈有他哉。避水火也。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亦運而已矣。齊人伐燕。取之。諸侯將謀救燕。宣王曰。諸侯多謀。伐寡人者。何以待之。孟子對曰。臣聞七十里爲政於天下者。湯是也。未聞以千里畏人者也。書曰。湯一征自葛始。天下信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

怨曰奚爲後我。民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也。歸市者不止。耕者不變。誅其君而弔其民。若時雨降。民大悅。書曰。後我后。後來其蘇。今燕虐其民。王往而征之。民以爲將拯己於水火之中也。箠食壺漿以迎王師。若殺其父兄。係累其子弟。毀其宗廟。遷其重器。如之何其可也。天下固畏齊之彊也。今又倍地而不行仁政。是動天下之兵也。王速出令。反其旄倪。止其重器。謀於燕衆。置君而後去之。則猶可及止也。又曰。堯舜性之也。湯武身之也。五霸假之也。久假而不歸。惡知其非有也。又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今之諸侯。五霸之罪人也。又曰。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又曰。不仁哉。梁惠王也。仁者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不仁者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梁惠王以土地之故。糜爛其民而戰之。大敗將復之。恐不能勝。故驅其所愛子弟以殉之。是之謂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也。又曰。有人曰。我善爲陳。我善爲戰。大罪也。國君好仁。天下無敵焉。南面而征。北狄怨。東面而征。西夷怨。曰。奚爲後我。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王曰。無畏。寧爾也。非敵百姓也。若崩厥角稽首。征之爲言正也。各欲正己也。焉用戰。又曰。君不行仁政而富之。皆棄於孔子者也。況於爲之強戰。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此所謂率土地而食人肉。罪不容於死。故善戰者服上刑。連諸侯者次之。辟草萊任土地者次之。又曰。今之事君者曰。我能爲君辟土地。充府庫。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君不鄉道。不志於仁。而求富之。是富桀也。我能爲君約與國。戰必克。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君不鄉道。不志於仁。而求爲之

疆戰是輔桀也。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雖與之天下，不能一朝居也。又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環而攻之，不勝。夫環而攻之，必有得天時者矣。然而不勝者，是天時不如地利也。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兵革非不堅利也，米粟非不多也，委而去之，是地利不如人和也。故曰：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固國不以山谿之險，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寡助之至，親戚叛之；多助之至，天下順之。以天下之所順，攻親戚之所叛，故君子有不戰而戰必勝矣。荀卿與臨武君論兵於趙孝成王前，王曰：請問兵要。臨武君對曰：上得天時，下得地利，觀敵之變動，後之發，先之至，此用兵之要也。荀卿曰：不然。臣聞古之道，凡用兵攻戰之本，在乎一民。弓矢不調，則羿不能以中微；六馬不和，則造父不能以致遠；士民不親附，則湯武不能以必勝。故善附民者，是乃善用兵者也。故兵要在附民而已。臨武君曰：不然。兵之所貴者，勢利也。所行者，變詐也。善用兵者，感忽悠闊，莫知所從出。孫吳用之，無敵於天下。豈必待附民哉？荀卿曰：不然。臣之所道，仁人之兵，王者之志也。君之所貴，權謀勢利也。仁人之兵，不可詐也。彼可詐者，怠慢者也。路亶者也。君臣上下之間，滑然有離德者也。故以桀詐桀，猶巧拙有幸焉。以桀詐堯，譬之以卵投石，以指撓沸，若赴水火，入焉焦沒爾。故仁人之兵，上下一心，三軍同力。若子之事父，弟之事兄，手臂之扞頭目，而覆胷腹也。詐而襲之，與先驚而後擊之一也。且仁人之用十里之國，則將有百里之聽，用百里之國，則將有千里之聽，用千里之國，則將有四海之聽。必將聰明警戒，和傳而一。故仁人之兵聚

則成卒散則成列。延則若莫耶之長刃。嬰之者斷。兌則若莫耶之利鋒。當之者潰。圓居而方正則若磐石。然觸之者角摧而退爾。且夫暴國之君將誰與至哉。彼其所與至者必其民也。其民之親我歡若父母。其好我芬若椒蘭。彼反顧其上。則若灼黥。若仇讎。人之情雖桀跖豈又肯爲其所惡。賊其所好者哉。是猶子孫自賊其父母也。彼必將來告之。夫又何可詐也。故仁人用國日明。諸侯先順者安。後順於危。敵之者削。反之者亡。詩曰。武王載旆。有虔秉鉞。如火烈烈。則莫我敢遏。此之謂也。孝成王臨武君曰。善。請問王者之兵。設何道。何行而可。荀卿曰。凡君賢者其國治。君不能者其國亂。隆禮貴義者其國治。簡禮賤義者其國亂。治者彊。亂者弱。是彊弱之本也。上足印則下可用也。上不足印則下不可用也。下可用則彊。下不可用則弱。是彊弱之常也。好士者彊。不好士者弱。愛民者彊。不愛民者弱。政令信者彊。政令不信者弱。重用兵者彊。輕用兵者弱。權出一者彊。權出二者弱。是彊弱之常也。齊人隆技擊。其技也。得一首者賜贖鎰金。無本賞矣。是事小敵。則偷可用也。事大敵。堅則渙焉。離爾若飛鳥。然傾側反覆無日。是亡國之兵也。兵莫弱是矣。是其去貨市傭而戰之幾矣。魏氏之武卒。以度取之。衣三屬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負矢五十箇。置戈其上。冠冑帶劍。贏三日之糧。日中而趨百里。中試則復其戶。利其田宅。是數年而衰。而未可奪也。改造則不易。周也是故。地雖大。其稅必寡。是危國之兵也。秦人其生民也狹隘。其使民也酷烈。劫之以勢。隱之以阨。忤之以慶賞。鎪之以刑罰。使民所以要利於上者。非鬪無由也。阨而用之。得而後功之。功賞相長也。

五甲首而隸五家。是最爲衆彊長久之道。譚案荀子作是最爲衆彊長久多地以正。故四世有勝。非幸也。數也。故齊之技擊不可以遇魏之武卒。魏之武卒不可以遇秦之銳士。秦之銳士不可以當桓文之節制。桓文之節制不可以敵湯武之仁義。有遇之者。若以焦熬投石焉。兼是數國者。皆干賞蹈利之兵也。傭徒鬻賣之道也。未有貴上安制綦節之理也。諸侯有能微妙之以節。則作而兼殆之爾。故招近募選隆勢。詐尙功利。是漸之也。禮義教化是齊之也。故以詐遇詐。猶有巧拙焉。以詐遇齊。譬之猶以錐刀墮泰山也。故湯武之誅桀紂也。拱挹指麾而強暴之國莫不趨使。誅桀紂若誅獨夫。故泰誓曰。獨夫紂。此之謂也。故兵大齊。則制天下。小齊則治鄰敵。若夫招近募選隆勢。詐尙功利之兵。則勝不勝無常。代翕代張。代存代亡。相爲雌雄爾。夫是之謂盜兵。君子不由也。孝成王臨武君曰。善。請問爲將。荀卿曰。知莫大乎棄疑。行莫大乎無過。事莫大乎無悔。事至無悔而止矣。成不可必也。故制號令。欲嚴以威。慶賞刑罰。欲必以信。處舍收藏。欲周以固。徙舉進退。欲安以重。欲疾以速。窺敵觀變。欲潛以深。欲伍以參。遇敵決戰。必行吾所明。無行吾所疑。夫是之謂六術。無欲將而惡廢。無急勝而忘敗。無威內而輕外。無見其利而不顧其害。凡慮事欲熟而用財欲泰。夫是之謂五權。將所以不受命於主有三。可殺而不可使處不完。可殺而不可使擊不勝。可殺而不可使欺百姓。夫是之謂三至。凡受命於主而行三軍。三軍既定。百官得序。羣物皆正。則主不能喜。敵不能怒。夫是之謂至臣。慮必先事而申之以敬。慎終如始。終始如一。夫是之謂大吉。凡百事之成也。必在敬之。其敗也必在

慢之。故敬勝怠則吉。怠勝敬則滅。計勝欲則從。欲勝計則凶。戰如守。行如戰。有功如幸。敬謀無曠。敬事無曠。敬吏無曠。敬衆無曠。敬敵無曠。夫是之謂五無曠。慎行此六術。五權三至。而處之以恭敬無曠。夫是之謂天下之將。則通於神明矣。臨武君曰。善。請問王者之軍制。荀卿曰。將死鼓。御死轡。百吏死職。士大夫死行列。聞鼓聲而進。聞金聲而退。順命爲上。有功次之。令不進而進。猶令不退而退也。其罪惟均。不殺老弱。不獵禾稼。服者不禽。格者不赦。犇命者不獲。凡誅非誅其百姓也。誅其亂百姓者也。百姓有捍其賊。則是亦賊也。以故順刃者生。僂刃者死。犇命者貢。微子開封於宋。曹觸龍斷於軍。商之服民。所以養生之者無異周人。故近者歌謳而樂之。遠者竭蹶而趨之。無幽閒僻陋之國。莫不趨使而安樂之。四海之內若一家。通達之屬。莫不服從。夫是之謂人師。詩曰。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王者有征而無戰。城守不攻。兵格不擊。敵上下相喜。則慶之。不屠城。不潛軍。不留衆。師不越時。故亂者樂其政。不安其上。欲其至也。臨武君曰。善。陳囂問荀卿曰。先生議兵。常以仁義爲本。仁者愛人。義者循理。然則又何以兵爲。凡所謂有兵者爲爭奪也。荀卿曰。非汝所知也。彼仁者愛人。愛人故惡人之害之也。義者循理。循理故惡人之亂之也。彼兵者所以禁暴除害也。非爭奪也。自孟荀之說出。揭然仁義之道。白日正中。天下後世知有二帝三王之兵。兵家剝雜功利之術。自爲小道矣。漢興。高帝滅秦。入咸陽。見秦宮室。欲居之。張良曰。秦爲無道。故沛公得至此。夫爲天下除殘賊。宜縞素爲資。今始入秦。卽安其樂。此所謂助桀爲虐。帝乃還軍灞上。

及自漢中出而平關中。至雒陽新城。三老黃公遮說帝曰。臣聞順德者昌。逆德者亡。兵出無名。事故不成。故曰。名其爲賊。敵乃可服。項羽爲無道。放弑其主。天下之賊也。夫仁不以勇。義不以力。三軍之衆。爲之素服。以告之。諸侯爲此東伐。四海之內。莫不仰德。此三王之舉也。帝曰。然。非夫子無所聞。於是爲義帝發喪。袒而大哭。哀臨三日。發使告諸侯曰。天下共立義帝。北面事之。今項羽放殺義帝于江南。大逆無道。寡人願從諸侯。王擊楚之殺義帝者。漢卒取天下。以此兩人言。得用兵之道。庶幾湯武之事也。其後漢四百年。言兵道者二人。曰董仲舒。魏相。仲舒相江都王。王問仲舒曰。粵王句踐與大夫泄庸。種蠡謀伐吳。遂滅之。孔子稱殷有三仁。寡人亦以爲粵有三仁。桓公決疑於管仲。寡人決疑於君。仲舒對曰。臣愚不足以奉大對。聞昔者魯君問柳下惠。吾欲伐齊。何如。柳下惠曰。不可。歸而有憂色。曰。吾聞伐國不問仁人。此言何爲。至於我哉。徒見問爾。且猶羞之。況設詐以伐吳乎。繇此言之。粵本無一仁。夫仁人者。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是以仲尼之門。五尺之童。羞稱五霸。爲其先詐力而後仁義也。苟爲詐而已。故不足稱於大君子之門也。五伯比於他諸侯爲賢。其比三王猶碲碲之與美玉也。魏相上書宣帝。諫伐匈奴曰。臣聞之。救亂誅暴。謂之義兵。兵義者王。敵加於己。不得已而起者。謂之應兵。兵應者勝。爭恨小故。不忍憤怒者。謂之忿兵。兵忿者敗。利人土地貨寶者。謂之貪兵。兵貪者破。恃國家之大。矜人民之衆。欲見威於敵者。謂之驕兵。兵驕者滅。此五者非但人事。乃天道也。間者匈奴常有善意。所得漢民。輒奉歸之。未有犯於邊境。

雖爭屯田。車師不足致意中。今聞諸將軍欲興兵入其地。臣愚不知此兵何名者也。帝遂止。後卒臣匈奴。是皆合乎先王之道。與孟荀氏之言者也。故凡用兵得其道者。謂之正兵。黃帝勝炎帝。禽蚩尤。舜征有苗。夏征有扈。湯放桀。文王伐崇。武王伐紂。周公平三監。宣王平淮夷。皆正也。若齊桓之伐楚。秦穆公之伐晉。晉文公之勝楚。楚莊王之討陳。晉悼公之服鄭。吳闔廬之入郢。亦正之次也。歷戰國及秦二百年。而無正兵。惟樂毅之伐齊。無忌之救趙。頗有名焉。至高帝伐秦滅項。周勃誅產祿。亞夫平七國。光武討王莽。兵始復乎正。三國剝裂。曹氏攘竊。孫氏叨據。皆非其正。惟昭烈取徐州以討操。依袁紹以討操。勸劉表以討操。逐劉璋以祀漢。征孫權以復讐。諸葛亮使孫權以拒操。挾周瑜以破操。及受遺詔南征北伐。謂漢賊不兩立。王業不偏安。期於興復漢室。還於舊都。復再伐魏。繼之以死。名義正大。威德昭著。湯武以來所未有也。故兵之道。仁義而已。勝負得失。有所不計。故諸葛亮曰。至於成敗利鈍。非臣之明所能逆覩。彼不本於仁義。以智力爲必勝者。皆非先王之兵也。

謹案。此下闕兵制一篇。

續後漢書卷第九十中

錄第八中

兵

兵陳 兵教 兵法 兵柄 兵將

謹案此卷闕兵陳、兵教、兵柄三篇

兵法

坤陰金殺。兵之道也。故履霜不治。至於龍戰。以弑君父。則必以兵戡定。弭寧。此誅討之原也。坤衆離亂。坎水平準。惟齊非齊。故坤坎爲師。此律令之本也。王者體天道。執權持衡。整兵經武。共行天罰。謂之天討。五罰五用以爲王法。放竄誅殛。征伐侵滅。立威行政。除殘定衆。霜露時降。當殺而殺。同夫天矣。故易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不服則征。服則舍之也。利用行師。征邑國。治人而必自治也。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殲厥渠魁。脅從罔治也。王用三驅。失前禽。舍逆取順也。乘其墉。弗克攻。吉。義弗克而自反也。公用射隼於高墉之上。獲之。無不利。時發解悖。必有功也。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窮兵於夷。雖克憊也。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於大國伐遠。示威以濟天下。雖久而當賞其功也。此概言王者兵法之端耳。周公定經制。以

夏官大司馬掌邦政。建邦國之九法。以佐王平邦國。制畿封國。以正邦國。設儀辨位。以等邦國。進賢興功。以作邦國。建牧立監。以維邦國。制軍詰禁。以糾邦國。施貢分職。以任邦國。簡稽鄉民。以用邦國。均守平則。以安邦國。比小事大。以和邦國。以九伐之法。正邦國。馮弱犯寡。則告之。賊賢害民。則伐之。暴內陵外。則墮之。野荒民散。則削之。負固不服。則侵之。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則殘之。犯令陵政。則杜之。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其巡狩省方會諸侯。考不同。問百年者。就見之。命大師陳詩。以觀民風。命市納賈。以觀民之所好惡。志淫好辟。命典禮。考時月。定日。同律。禮樂制度。衣服。正之。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爲不敬。不敬者。君削以地。宗廟有不順者。爲不孝。不孝者。君緦以爵。變禮易樂。爲不從。不從者。君流。革制度。衣服者。爲叛。叛者。君討。有功德於民者。加地進律。入其疆。土地闢。田野治。養老尊賢。俊傑在位。則有慶。入其疆。土地荒蕪。遺老失賢。培克在位。則有讓。其亂常干紀。大逆不道。乃告於皇天上帝。徧告於諸侯。禱於后土山川神祇。造於先王。然後命冢宰。召大司馬。舉九伐之法。徵師於諸侯。使方伯會連率。卒正曰。某國爲不道。征之。以某年月日。師至於禁國。會天子。正刑令於軍曰。入罪人之地。無暴神祇。無騁田獵。無墮土功。無燔牆屋。無赭林木。無屠六畜。無踐禾黍。無毀器械。無傷老幼。壯者。不校。毋敵。若誤傷之。醫藥歸之。弑君父者。誅其人。汙其宮而滌焉。其黨。篡與弑者。殺無赦。既誅有罪。修正其國。舉賢主。復厥職。師各就國。故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

討不加喪。不因凶。不重怒。明其道也。逐奔不過百步。縱綏不過三舍。明其禮也。不窮不能。哀憐傷病。明其仁也。芻蕘不淫。市肆不易。明其法也。成列而鼓。明其信也。不爭貨利。明其義也。舍服釋降。明其勇也。不掩不襲。明其正也。知終知始。明其智也。時用時戢。明其武也。于是法明制定。令行禁止。德威惟畏。刑措兵戢。者幾四百年。及犬戎斃幽王。平王東遷。不討申侯而戍母家。三綱淪。九法斃。王法委地。諸侯擅權。征討并滅。遂專於大夫。竊於陪臣。孔子乃作春秋。申明王法。舉天子之禁。以用周公之制。而尤謹於兵。其戰陳皆不以爲義。彼善於此。則與奪筆削以正之。故君將不言帥師。王以狄伐鄭。公伐邾。晉侯伐衛是也。將尊師衆稱某帥師。公子遂帥師伐邾。荀荀林父帥師伐陳是也。將尊師少稱將。晉郤克衛孫良夫伐廆咎如是也。將卑師衆稱師。宋師伐滕是也。將卑師少稱人。鄭人伐衛是也。夷狄稱國舉號。狄伐晉是也。既定帥師之制。乃於侵。伐。圍。戰。敗。入。取。遷。滅。襲。追。戍。降。獲。克。原情定罪。以示其義。而以淺深正詐爲序。伐重於侵。圍重於伐。戰重於圍。敗重於戰。入重於敗。取重於入。遷重於取。滅重於遷。襲。追。戍。降。獲。克皆其次也。夫侵正法。以其負固恃地。故侵其地。天子之禁。有名之師也。春秋來皆非禁而無名。特潛師掠境以相侵爾。故凡書侵皆惡其無名也。齊桓公以蔡嫁蔡姬而侵蔡。晉文公以曹不禮而侵曹。至於召陵之役。爲蔡討楚。天子之老率十有八國以賂而敗。故特書侵。自是諸侯無伯。師尤無名。內公并書侵者三。皆以侵至。大夫書侵者一。諸侯大夫并書侵者六。皆以訖獲麟而不復錄矣。伐於正法。聲討致罪也。春秋之時。搜諸侯伐諸

侯以有罪伐有罪。非九伐之正也。然方之於侵。公然用兵。頗近正矣。如蔡陳從王伐鄭。齊桓公伐楚。伐戎。伐鄭。晉陽處父伐楚。救江。皆近正者也。如秦穆公作誓。自責志於王道。乃不克踐。復爲忿兵。故焚舟之役。貶而稱人。曰秦人伐晉。晉人三敗秦師。不報乃宜。而遽報之。穆公不出。始踐誓言。故不責晉。襄以嘉秦。穆依常書。爵曰晉侯伐秦。此又與奪之旨也。其餘復伐屢伐。佳兵長亂。伐取。伐圍。伐戰。伐入。伐滅。皆著其暴也。夫圍正法所無也。天子之於禽獸。猶不合圍。諸侯而擅興師。徒環其國邑。禁其樵采。絕其往來。不仁之甚也。齊桓之圍新城。晉文之圍許。諸侯大夫之圍宋。彭城。諸侯之圍齊。責其背華。卽夷。侵虐小國。則猶有辭。如宋人伐鄭。圍長葛。至踰年而取之。復何辭哉。其暴甚矣。至於公再圍成於封內。大夫圍都城之費。郕。鄆於封內。則亂亡極矣。夫戰兩軍皆陳。兩兵相接。肉薄骨并。必其勝負。兵爭之極。敵國之事也。故王者有征無戰。莫之敵也。諸侯無義戰。不相征也。自宣王戰於千畝。王室不競。而諸侯始相連兵以戰。始則諸侯不臣。而諸侯戰。欲則拒逆天子。而王室戰。至於四夷交侵。而夷狄戰。大夫竊國。而大夫戰。上下交戰。內外鬩戰。二百四十二年。大戰四。小戰三十二。卒爲戰國。折入於秦。匹夫崛起而盜賊戰。五年之間。號令三嬗。大小百餘戰。而秦始爲漢。故春秋紀戰自內始。曰來戰于郎。戰于宋。甲冑起戎。干戈省厥躬。責己已爭。弭兵之端也。凡戰稱君帥。敗則稱師。重衆也。衆敗則帥敗矣。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是也。志於戰。則書及。而內爲主。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郟是也。從之則書會。而外爲主。公會紀侯。鄭伯及齊侯。宋公。

衛侯、燕人戰是也。曲直均則並序以戰。晉人秦人戰于河曲是也。詐戰而勝曰敗。戰則惡均。敗則敗之者首惡也。公敗宋師于管。晉人敗狄于交剛是也。入者造其國都。內弗受而彊入也。其義尤逆。無駭帥師入極是也。入國以其君歸則同夫滅。不書滅而書入爲滅之者諱。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是也。不與其滅而書入爲中國諱。狄入衛是也。取非其有盜也。先王分土以爲世守。削地益地在於王朝。而諸侯擅興兵衆。取邑取國。王法所必誅也。故凡書取不當取也。先王疆理天下。建侯樹屏。各撫其封。其辟難請遷。王命遷之。故利用爲依遷國。諸侯爲之救患而遷之。則以自遷爲文。齊師宋師。曹師城邢。邢遷於夷儀。近於義也。奪其土地。逼而遷之。則以彊遷爲文。宋人遷宿是也。不與蠻夷之遷中國。亦以自遷爲文。許遷於葉是也。凡遷不以義。同夫滅也。正法禽獸行。三綱絕。故夷其宗社。祝其祚允而滅之。以爲九法之極。春秋以來。小弱無罪。而彊大者興兵屠滅以爲己有。故爲兵惡之極。滅者無罪。滅之者爲首惡。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滅國者五十。於是齊、楚、秦、晉、土兼數圻。魯、衛、鄭、宋亦方數百里。離爲十二。折爲六七。并爲孤秦。周遂亡矣。掩其不備曰襲。又詐於敗矣。已去而躡之曰追。窮夫兵矣。戰勝而禽之曰獲。獲非其有也。以能而勝之曰克。克非其道也。聚兵而守之曰戍。據其要害而逼之也。屈之以力曰降。服之不以道也。於是不惟盡違九伐之法。其專兵之禍。有不可勝窮。聖人既責諸侯大夫。繩之王法。以復天子之禁。以爲壞法亂紀。皆自王朝始。桓王以忿兵親將伐鄭。替尊損威。故不稱天。以爲非天討。魯桓篡弑而不加討。故終桓世不書王。以爲

無王法。至於遠國朝桓而去。秋冬二時。宰渠伯糾聘桓。復去秋冬二時。當殺而不殺。書隕霜不殺草。李梅實。不當殺而殺。書隕霜殺菽。推本坤陰金殺。霜露凝肅。道兵天威之所在。以正王法之端。嗚呼。大經大法。嚴矣哉。

兵將

聖人作易。反易坤坎以爲比師。比則一陽主五陰而位天位。人君比民爲比閭。族黨鄉州之象也。師則一陽主五陰而位臣位。人臣帥師爲伍兩。卒旅師軍之象也。師出於民。將命於君。故反易相次也。師之繇曰。師貞丈人吉。无咎。彖傳曰。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衆正則治。故可以王。將能尊嚴。故吉无咎。衆正則有節制。將嚴則有紀律。君柔順以委將。將剛中而應君。仗大順以行險道。舉王法以誅有罪。雖傷財害民而民不怨。悅以犯難。民忘其死矣。君將將。故必能以衆正。可以爲王。而後能命將。將將兵。故必剛中而應。行險而順。而後能出師。則君馭兵柄。將行兵法也。將非其人而君不知。君不將將也。不能制命。而師失律。將不將兵也。故兵責將。將責君。先以衆正責王。而後以丈人責將。師之義備矣。故舜之禹。湯之伊。武王之太公。成王之周公。宣王之召公。高祖之韓信。光武之鄧禹。昭烈之諸葛亮。皆君中正而將剛中。得貞丈人之吉者也。將以剛爲主。軍事以嚴終。而曰剛中而應者。太剛則暴。必過於殺戮。必以中爲得。故居中軍。號曰中權。握機持衡。尙謀貴議。建用中道。

爲兵司命。其曰應者。君以六五之正馭將。將以九二之中應君。惟中乃能應正。苟爲失中。卽爲違正。故必剛中而應。君將合德。君不誅一無辜。將不殺一不義。共行天罰。以致天討。是以行險而順。民從之吉。又於諸爻推廣其義。其初六曰。師出以律。否臧凶。象傳曰。師出以律。失律凶也。坤爲地爲衆。坎爲水爲法。水行而地爲防。衆動而法爲制。潰防失律。其凶可知。邲之亂。次秦之遷延。皆是也。故驃騎之顧方略。李廣之無部伍。皆不足法也。其九二曰。在師中。吉。王三錫命。象傳曰。在師中。吉。承天寵也。王三錫命。懷萬邦也。在師尊制。師衆之命。賞罰之權。征討之規。進退之義。皆在乎將。不畏懦而不及。不窮討而過舉。皆得中道。遂能成功而承寵。錫三。周亞夫。趙充國。馮異。耿弇是也。其六四曰。師左次。无咎。象傳曰。左次无咎。未失常也。禹班師振旅。齊桓公伐楚。次陘。欒武子從。知范。韓不與楚戰是也。其六五曰。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象傳曰。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輿尸。使不當也。二爲帥。故言將兵賞功之禮。五爲君。故言命將帥師之道。政用一相。兵用一將。故權不分而能盡其材。貳於其屬。使監其事。故不置主將。各爲之帥。皆危國喪師之道也。長子旣帥之。復使弟子衆主之。凶可知矣。故馭將責君。馭衆責將。馭將之道。一曰知人。二曰禮任。知人爲難。有剛而無禮者。有勇而無義者。有智而多疑者。有謀而無斷者。有狠而自用者。有輕而欲速者。有驕而輕敵者。有貪而好利者。有忍而嗜殺者。有悍而中怯者。有猛而易死者。有質而無誠者。有膠柱而不知變者。有好奇而不用律者。有聰察而無學術者。有學術而不能用者。不知而將之上。必誤國。下必喪師。有

渾渾而深者。有廓廓而大者。有湛湛而靜者。有耿耿而奇者。有舒緩而善謀者。有豈弟而得衆者。有肅肅而嚴者。有欽欽而謹者。有神妙而不測者。有縱橫而無窮者。不知而不用。上必失人。下必誤國。士爲知己。用而禮任爲重。故出師命將。君必齋三日。謀於廟。命將於庭。授之以鉞。曰。從此至天。將軍制之。又授之以斧。曰。從此至地。將軍制之。又推其轂。曰。進退惟時。旣行出國門之外。設營表。置轅門。閉門清道。但聞將軍令。不聞君命。故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而不從中制。亦不中覆。使援桴死綏而不復顧身。讒間不行。賞罰不亂。君道將材。將獲君心。任將之道備矣。然後責將。夫將智仁勇全。夫達德而已。故知彼己。審曲直。慮勝負。識虛實。見兵勢。則爲智。重恩賞。勤撫字。愛士卒。閔夷傷。推誠信。省力役。則爲仁。仗節義。重廉恥。崇壯烈。厲威武。受命之日。忘其家。張軍宿野。忘其親。援桴而鼓。忘其身。有死之榮。無生之辱。遇敵而身先之。則爲勇。而又士卒同甘苦。暑不操扇。寒不重裘。雨不張蓋。險必下步。軍壘成而後舍。軍井成而後飲。軍食熟而後食。思士如渴。從諫如流。不自專。不自伐。不貪財。不顧內。不遷怒。不溢喜。不妄動。不輕敵。謀密機深。令嚴權重。一心齊衆。按法制。用奇正。無天於上。無地於下。無主於後。無敵於前。獨勝於中。爲將之道也。君盡將將之道。將盡爲將之道。則功成制定。勝殘去殺。而天下平。君苟信讒而易將。如趙括之代廉頗。則爲不君。將苟恃功而要君。如韓信之求假王。則爲不臣。君將皆失其道。喪師殺身必矣。故孔子作春秋。凡用兵之際。每責君將。諸侯伐鄭。宋公使來乞師。公辭之。羽父請以師會之。公弗許。固請而行。則君不能將將。將有

無君之心。鍾巫之禍兆於此矣。故去公子曰。鞏帥師。疾鞏以累公也。鄭文公惡高克。狄入衛。使帥師次於河上。久而不召。師潰而歸。高克奔陳。夫克好利。治之可也。罪惡已著。廢之可也。乃畀之兵。使以大夫爲將。暴露之而不召。必使之自潰。豈將將之道哉。是自棄其師也。故書曰。鄭棄其師。城濮之役。晉侯執曹伯。以致楚。楚子入居於申。使申叔去穀。子玉去宋。曰。無從晉師。子玉使伯棼請戰。楚子怒。少與之師。及敗。王使人謂子玉曰。大夫若入。其若申息之老何。乃縊。知其不可敵。遂使子玉去宋可也。子玉不從。按兵法。誅之可也。乃少與之師。縱之使戰。則其敗。王自爲之也。責使自殺可乎。故書曰。楚殺其大夫得臣。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罪累上也。邲之役。荀林父將中軍。先穀佐之。林父不欲戰。先穀不從。以中軍佐濟。爲楚所乘。晉師大敗。林父爲元帥。不能馭其佐。至於覆喪。師徒則不足以爲帥。故書曰。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曰及者。以林父爲首惡也。先穀專命僨軍。誅之以徇可也。乃仍使爲帥。故清丘之盟。貶而稱人。言僨軍之將不足爲大夫也。及召狄伐晉而始殺之。不以討罪。書曰。晉殺其大夫先穀。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罪累上也。敗則責帥。誅則責君。端本清源。治將之道也。晉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菑于邾。邾人辭曰。齊出纓。且長。趙盾曰。辭順不從不祥。乃還。自反不縮。知難而退。禮義之將也。故書曰。晉趙盾納捷菑于邾。弗克納。易所謂乘其墉。弗克攻。吉者也。齊靈公卒。晉士匄侵齊。及穀聞喪而還。書曰。晉士匄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書重而特爲之辭。大其不伐喪也。亦禮義之將也。當是之時。去古未遠。在官則爲卿。

大夫士在軍則爲將帥。偏裨以禮義爲果毅。以文德爲武功。故晉作中軍。謀元帥。曰郤縠。可說禮樂而敦詩書。詩書義之府也。禮樂德之則也。德義利之本也。乃以郤縠將中軍。胥臣過冀。見郤缺耨。其妻饁之。敬相待如賓。與之歸。言諸文公曰。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德以治民。君請用之。以爲下軍大夫。襄公敗狄於箕。郤缺獲白狄子。反自箕。以一命命郤缺爲卿。其置帥猶以問學德行。況文武之盛乎。蓋三代皆儒將。不專以策略武猛戰鬪爲能。委大衆於崛起武夫。以詐力爭奪微利。就功爲賢也。下逮戰國。無復儒將。如孫武、吳起、司馬穰苴、孫臏、策略之將也。樂毅、廉頗、白起、王翦、攻取之將也。趙奢、李牧、守邊之將也。漢興以來。如曹參、周勃、灌嬰、樊噲、皆崛起之武夫。子房居中爲謀臣。其學出於圯上之一編。韓信登壇受鉞。獨當一面爲大將。其學出于孫吳。大抵皆陰謀詭道。是以有愧於伊周。不能爲三代之儒將。其後衛青、霍去病、出於奴僕姻婭。驅中國以填陰區。徼倖攻劫。常有天幸。又非張韓之流也。光武起於諸生。一時將帥鄧、馮、寇、賈皆有學問。登功戢武。各全始終。有三代之遺風。至於三國。魏吳諸將皆以智謀材武爲能。而昧於大義。惟孔明獎率三軍。聲罪致討。倡明大義。巍然復見三代儒將。雖未究武。天下後世皆與爲仁義之師。故惟有道義問學可爲大將。凡智謀材武。祇兵將爾。雖然。儒將不可復得。兵將之良。亦未易遇也。若穰苴之嚴、田單之智、無忌之義、亞夫之重、充國之謀、鄧禹之仁、耿弇之共、關張之勇、陸遜之術、朱然之謹。抑亦可以爲將矣。初高帝旣禽韓信。降封淮陰侯。因問信曰。如我能將幾何。信曰。陛下不過能將十萬。帝曰。如君

何如曰。臣多多而益善。爾帝笑曰。多多益善。何爲爲我禽。信曰。陛下不能將兵而善將將。此信之所以爲陛下禽也。此韓信不欺之語。論者遂謂高帝誅韓彭。與項羽不用范增無以異。非將將之君。光武能保全功臣。不任以吏事。爲得將將之道。殆不其然。高祖起布衣。提三尺。指麾一時豪傑。強大如秦。悍勇如羽。斃而滅之。捐關以東。盡與韓彭。使各當一面。握數十萬衆。及敗成皋。卽馳入趙壁。奪信軍。使信收趙兵。未發者。誅羽。垓下。卽馳入信壁。奪信軍。封信於楚。至於踞洗。以召英布。嫚罵以封眞王。械繫以折蕭何。於張良。則特稱子房而不名。控縱一時人物。襟度豁如。臨終謂曹參可代蕭何。王陵少戇。陳平難獨任。周勃可令爲太尉。安劉氏者必勃也。故史臣謂規模宏遠。知人善任。馬援謂無可無不可。則將將之君。未有如高帝者也。韓彭之誅。皆自取也。君親無將。將而必誅。況於反乎。非帝不能全功臣。功臣自不能全也。光武藉十二世二百年之基。民方謳吟思漢。故摧尋邑。誅莽如拾遺拉朽。鄧禹寇賈皆儒將。素無韓彭豪健難馭之氣。故得以柔道馭之。全其始終。諸將皆學術。可爲卿相。置之朝列。盡其材用。致太平之業可也。乃皆以列侯奉朝請。惟高密。固始。膠東三侯。與公卿參議國家大事。不任宰相。政歸臺閣。狹大漢之規模。且勤於吏事。而任其聰察。諸將用兵。則授之方略。如吳漢分營。謂比敕卿千條萬緒。豈將將之道哉。故三代之而下。將將之君。莫如高帝。光武次之。其次昭烈。諸葛亮三代之佐。使討賊復漢。竭力致死。遺託之際。乃謂嗣子可輔輔之。如其不材。君當自取。字量曠達。復一高帝也。曹操所用。祇張遼程昱輩。孫權之駕馭韓當陳武爾。

操有一荀彧而使之自殺。權有陸遜而使之銜憤以死。則亦無異項羽將兵之將爾。烏足與語將將之道哉。

續後漢書卷第九十下

錄第八下

兵

兵地 兵機 兵氣 兵占 兵攻 兵守 譎兵 夷兵

謹案此卷闕兵地、兵機、兵氣、兵占、譎兵、夷兵六篇。

兵攻

兵以不用爲武。而攻爲下策。故善爲國者不師。善師者不陳。善陳者不戰。用兵之法。全國爲上。破國次之。全軍爲上。破軍次之。百戰百勝。非善之善。不戰而屈人之兵。乃善之善。故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次攻城。攻城之法。爲不得已。修樓櫓。置器械。三月而後成。距堙。又三月而後已。將不勝其忿。而蟻附之。殺士卒三分之一。而城不拔。此攻之災也。故知罄投機。苟偃親當矢石。而滅偃陽。齊侯親鼓士陵城。而克龍田。單厲氣巡城。立於矢石之所。援枹鼓之。而下狄克之。未足爲武也。如諸葛恪之攻新城。死傷塗地。不克而奔。流曳道路。頓仆坑谷。獲罪而殺身者。則攻之災也。故曰。攻爲下策。然而有據城叛君。略地逼國。負固拒命。不得已而必攻者。則亦有道焉。德攻爲上。文王因壘降崇是也。其次策攻。晉悼公三駕服鄭。

是也。其次勢攻。孫臏趨魏都以殺龐涓是也。其次術攻。耿弇揚言攻西安。出不意拔臨淄是也。故必先奪以攻其心。天闕以攻其氣。避堅攻瑕。避實攻虛。避顯攻隱。避有備攻無備。兵未盡集而乘之。民未盡保而趨之。津梁未發而渡之。要塞未修而據之。渠答未張而偪之。樓櫓未具而登之。計慮未定而潰之。技巧未施而壞之。激其怒。誘其出。挑而撓之。則禽寇克敵。不損兵力。不廢民命。皆攻之術也。咸無焉而一其力。不足以語攻。乃戮民之君。殺兵之將也。故城小而堅者不足攻。攻之則或致喪敗。尋邑之於昆陽是也。城大而強則必攻。克之則無反顧之憂。高祖之於宛是也。有致命以死攻。秦伯濟河焚舟是也。有因間以襲攻。韓信破歷下兵是也。有背約以反攻。高祖追項羽是也。有以攻知守者。韓信欲度陽夏而先攻臨晉。魏果守臨晉是也。有以守知攻者。吳攻圍東南而亞夫使備西北。果攻西北是也。有以攻爲守者。張遼守合肥。逆擊以挫孫權是也。有以守爲攻者。王霸閉營不出以挫蘇茂是也。有因其分而攻者。公孫述攻吳漢是也。有致其聚而攻者。曹操破關中諸將是也。有開之使出而攻之者。朱雋徹宛圍。破韓忠是也。有委之攻而弊之者。皇甫嵩不救陳倉而走王國是也。有攻其謀而勝之者。陸抗破堰以卻羊祜是也。有攻其心而降之者。寇恂斬高峻使軍師皇甫文而峻降是也。若司馬懿之於新城。兼道急攻。直指襄平。則緩不攻。皆因事制宜以取勝者。故敵未可勝則守。待敵可勝則攻。攻乃守之幾。守乃攻之策。亦奇正相生。如環之無端。故攻亦多術矣。顧所用之何如。因勢致勝。其幾無窮。不膠柱而盡其變者。皆善攻者也。自晉人圍齊。焚

申池之竹木。楚執燧象以奔吳師於麋。始見火攻之說。其後田單縱火牛擊燕。楊璇燒布然馬。平賊周瑜。

走曹操。曹操破袁紹。陸遜敗昭烈。皆以取勝。故兵家有火人、火積、火輜、火庫、火隊之法。原注：孫子火攻類。火人。禁其人也。火

積。焚其聚也。火輜。焚其輜重也。火庫。焚其府庫也。火隊。焚其隊伍也。又有火兵、火獸、火禽、火盜、火弩之用。原注：杜佑說。自吳防山之水而滅徐。

復有水攻之說。其後三家圍晉陽。以灌趙。漢兵水灌廢丘。韓信囊水斬龍且。關侯乘水禽于禁。曹操塹水。

克鄴城。故兵家有絕水、附水、迎水、背水之法。又有流沫而待、半渡而擊、乘流而攻、阻水而守之用。原注：孫子絕

水必遠水。客絕水而來。勿迎之於水內。令半渡而擊之。利於戰者。無附於水而迎客。視生據高。無迎水流。此處水上之軍也。又曰：上雨水沫至欲涉者。待其定也。然水之不測。不若火之銳也。

夫背水絕地也。韓信之勝。亦徼倖爾。非正法也。夫攻爲下策。出於不得已也。故好攻戰則必亡。宋殤公立。

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爲華督所殺。姜維仇國黷武。戰攻不已。卒滅漢宗。遵養時晦。時純熙矣。弗戢者必。

自焚也。又凡攻戰取勝易。守勝難。戰勝而不自以爲功。益爲外懼。則勝之勝者也。侈然謂莫之敵。不能持。

滿定傾。則桀克有緡而喪其國。紂克東夷而殞其身。晉厲勝鄆陵而召弑。吳夫差勝艾陵而致滅。宋王偃。

克齊而滅宋。齊潛克宋而亡齊。則勝乃所以敗也。吁。戰勝攻取之君。可不戒哉。

兵守

兵之爲守尙矣。凡建侯樹屏。列之采衛。皆以守衛中國。分鄉置遂。賦之師旅。皆以守衛京師。設防會禁。統。

之方伯。皆以守衛列國。邊徼則有戍役。宮闈則有環列。皆所以爲守也。故兵爲天下之大閑。謹其所守。相。

爲維扞。則天下安且固矣。孔子作春秋。每致責於守土之君。以存天下之閑。天子守天下者也。有道則守在四夷。至於出居於鄭。共其所守。則不足爲王。城成周而所守愈隘。不足以爲京師。是以禮樂征伐。自諸侯出。無以爲閑也。諸侯守國者也。有道則守在四鄰。至於鄆潰而居乾侯。失其所守。則不足爲公。浚洙而城中城。所守愈小。不足以爲都邑。是以禮樂征伐。自大夫出。無以爲閑也。且社稷人民。天子所授。祖宗世守。故不敢授人而自棄。強暴侵奪。力竭弗支。死之可也。固結其民。去而復國。避之可也。故國君死。社稷曰滅。滅之者有罪。滅者無罪。而爲義。其國滅而書奔者。託於諸侯。有復國之道。而爲權。齊侯滅紀。不曰滅。紀侯之奔。不曰奔。特書紀侯。大去其國。旣不能死。社稷又不能固。結其民而復國。特悻然蔑棄宗社。去而不返爾。故曰。大去。不當去也。至於梁伯。亟城而弗處。民疲而弗堪。爲秦所取。書曰。梁亡。自亡之也。莒城惡恃陋。而不爲備。浹辰而楚克其三都。書曰。楚人入鄆。自取之也。此天子諸侯守土扞城之大法也。若夫戰攻於外。則必有居守於內。以爲根本。進有所恃。退有所歸。股肱心腹。相爲表裏。故宣王外修征伐。則張仲在內。高祖戰滎陽。京索間。則蕭何鎮關中。光武戰河北。攻洛陽。則寇恂守河內。昭烈保漢中。爭荊州。則諸葛亮治成都。曹操南征北伐。則荀彧在許。孫策轉鬪江東。則張昭在吳。不有行者。誰扞牧圉。不有居者。誰守社稷。叔出季處。古之制也。然必得其人。則根本強固。無反顧之憂。苟非其人。未有不覆巢傾國。夫差任宰嚭。以政使太子與老弱居守。而遠爭齊晉。爲越所滅。關侯畀糜芳。士仁以江陵圍樊。而逼許都。爲吳所襲。

所以晉文得原而難其守。蕭何爲萬世之功也。至於城守拒攻。將之事也。守心爲上。守氣次之。守兵爲上。守城次之。心爲氣城。兵爲城城。心固則氣固。兵固則城固。靜密專安。內外如一。無隙無瑕。以主待客。雖晝地守之可也。況於城乎。又必兵城備具。薪糧足餘。進有郭圍。退有亭障。遠有救援。邇有間候。奮力多暇。明慎刑賞。申飭教戒。禁絕詛妄。血視肉薄。示之必死。曹仁之守樊。郝昭之守陳倉。張特之守新城。皆是也。無入新兵共守。隙開必敗。文欽是也。無以敵緩縱食。食盡必危。諸葛誕是也。無以激怒出戰。失守必敗。曹咎是也。無以誑誘易動。動必見欺。郝普是也。且夫守貴知變。敵大則當戰於外。光武之於昆陽是也。不出而制敵必敗。公孫瓚之於易京是也。故善守者屹若山而不可移。淵若海而不可測。寂若無人而不可見。應若無端而不可窮。故攻爲易。守爲難。活地易。死地難。將將之君。用人不可不慎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初版

(92232)

國學基礎叢書續後漢書六冊

每部實價國幣壹元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撰者 郝經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 滕秉全

王養吾 楊瑞文 陳敬衡 鮑嘉祥 喻飛生 林懷民
錢兆駭 胡達聰 章德宣 張叔介 林東塘 董文淵

蔣

墨

合

合

94201

5916

T7.2 郝經撰
V.6 續後漢書

不
出

查

登記號數

5916

類碼

94201

不出借

卷數

T7.2

備

V.6

注
~~不可借~~

注意

- 1 借閱圖書以二星期為限
- 2 請勿圈點、評註、污損、折角
- 3 設有缺頁情事時請即通知出納員

臺灣省圖書館



中華民國捌拾陸年捌月拾玖日

中華民國捌拾陸年捌月拾玖日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3 1111 003742150